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高俊芳	长春市绿园区兴阳街 5-5 号
张洺豪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光明仪器厂委 15 组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24-B 室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9 号南区 7 号楼 5 层 501-41 号
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以南，亚泰大街以西五环国际大厦第 A 座 1 单元 1411 室
殷礼	长春市朝阳区集安路 17-2 号
杨红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1 号 702 房
张敏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马路 90 号 2 门 521 室
周楠昕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24 楼 403 号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36 号 15 幢 3392 室
杨曼丽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马路 90 号 2 门 521 室
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8236 室
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8237 室
张友奎	长春市绿园区兴阳街 5-5 号
王力宁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 26-4 号
李凤芝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道阳光胡同北委 31 组
施国琴	长春市二道区万科城市花园 9 栋 1 门 101 号
张晶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139 号
韩晓霏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威尼斯花园 9 栋 5 门 101 号
张宏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137 号 29 栋 2 门 103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在公司签署本报告书时，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黄海机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洛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将采取黄海机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并交付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 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1.97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为 28.78 元/股, 2015 年 6 月 17 日, 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因此, 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相应调整为 16.89 元/股。经协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 股份转让

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股本总额 10% 的股份以协议方式按 35.7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洺豪, 其中刘良文、虞臣潘各转让 5% 的股份。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权益分派后, 标的股份对应调整为 1,360 万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对应调整为 20.9647 元/股, 张洺豪应向刘良文支付转让价款 14,256 万元, 向虞臣潘支付转让价款 14,256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市价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 用于长春长生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 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 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4.28 元/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86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应调整为 18.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前述交易方案中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7,103.48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71,143.65 万元增值 5,959.84 万元，增值率 8.38%。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拥有的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及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并发放的 480 万元现金股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作价 39,623.48 万元。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增值率 417.49%。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50,094.83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510,471.35 万元。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

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张洺豪通过协议受让虞臣潘、刘良文持有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芜湖卓瑞、北京华筹、长春祥升、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张晶、韩晓霏、张宏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就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一) 利润补偿期间

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由各方另行约定。

(二) 利润承诺数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下同)。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利润数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

(三) 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内,黄海机械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黄海机械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黄海机械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四) 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长春长生全体股东。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黄海机械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交易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利润补偿安排

(1) 业绩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用以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限。

交易方向黄海机械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其在长春长生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2)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黄海机械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当参照利润补偿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3) 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黄海机械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黄海机械;若黄海机械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合同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黄海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黄海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要约收购黄海机械股票的义务。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长春长生 100%股权。根据黄海机械、长春长生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长春长生	黄海机械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5,877.45	78,369.43	550,094.83	701.93%
资产净额	100,591.89	71,069.77	550,094.83	774.02%
营业收入	62,261.65	10,694.34	-	582.19%

注:长春长生、黄海机械财务数据取自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审计报告;在进行财务指标计算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长春长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权,长春长生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 550,094.83 万元(资产总额以长春长生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合计持有公司 33.70% 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芜湖卓瑞持有公司 6.22% 股权，北京华筹持有公司 4.64% 股权，将成为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北京华筹将持有公司 5.61% 股权）；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俊芳	-	-	88,117,440	16.64%
张洺豪	-	-	87,031,200	16.44%
虞臣潘	46,920,000	34.50%	40,120,000	7.58%
刘良文	45,900,000	33.75%	39,100,000	7.38%
芜湖卓瑞	-	-	32,955,922	6.22%
北京华筹	-	-	24,567,142	4.64%
长春祥升	-	-	14,686,240	2.77%
殷礼	-	-	14,686,240	2.77%
杨红	-	-	12,336,441	2.33%
张敏	-	-	6,021,358	1.14%
其他交易对方	-	-	35,073,438	6.62%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91,598,279	17.30%
重组前黄海机械 其他股东	43,180,000	31.75%	43,180,000	8.16%

合计	136,000,000	100.00%	529,473,700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并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后股本结构为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以底价发行。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3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78,369.43	192,877.45
净资产（万元）	71,069.77	137,59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1,069.77	137,714.84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9.31%	28.60%
流动比率	10.17	2.68
速动比率	6.85	2.27
每股净资产（元）	8.88	3.14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0,694.34	62,261.65
销售毛利率	34.18%	75.61%
利润总额（万元）	1,717.56	24,30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8.29	20,775.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6.40	20,0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5.32%

十、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

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黄海机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黄海机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以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高俊芳、 张洺豪、 张友奎等 20名交易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对方		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高俊芳、张洛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黄海机械。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资产完整,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房产、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以及相应资质和行业准入;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标的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他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标的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6、不存在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是或有或其他)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或借贷资本,从而获取标的

		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8、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	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上述相关各方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将立即通知黄海机械。
高俊芳	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说明	2002-2004 年,长春高新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而未予披露,本人为长春高新时代任董事。2013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长春高新及包括本人在内的相关人员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如本人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将立即通知黄海机械。
张洺豪、张友奎等 19 名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上述相关各方自本函签署之

		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将立即通知黄海机械。
高俊芳、 张洛豪、 张友奎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高俊芳、 张洛豪、 张友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2、高俊芳、张友奎、张洛豪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高俊芳、 张洛豪、 张友奎、 芜湖卓瑞、北京华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十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的波动,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7,103.48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71,143.65 万元增值 5,959.84 万元,增值率 8.38%。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增值率 417.49%。

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黄海机械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长春长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即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由各方另行约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2015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的前提下,上市公司 2014 年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47 元/股,2015 年 1-3 月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13 元/股;根据上述利润承诺及本次重组后的总股本,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股收益均将进一步提高,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因此本次重组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若长春长生未实现利

润承诺数,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安排,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还将得到保持。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注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一旦募集资金到位即刻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 4、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审批要求方能达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一系列审批程序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外,还必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知情人范围,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各自的诉求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公司和交易对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份, 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长春长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长生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 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 增值率 417.4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主要是由于国内疫苗行业发展迅速, 潜力巨大, 并且长春长生疫苗品种齐全、自主研发能力突出。评估机构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充分考虑了影响标的资产价值的各方面因素, 科学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尽管如此, 未来市场的变化, 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供给和需求等因素无法准确预测, 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各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从而导致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 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 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需及时通知债权人, 并需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以及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 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 80.81%。

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 交割日后, 如果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 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该等债权人向黄海机械主张权利的, 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 如果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 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向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作出全额补偿。尽管对此类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已做了相对妥当的安排, 但该部分债务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 利润补偿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长春长生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若约定补偿年度内长春长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所有交易对方需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支付补偿，上述补偿金额首先以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现金补偿。

假定长春长生在约定补偿年度净利润均为零，全体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总计 550,094.83 万元，高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 510,471.35 万元，剩余部分则需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因此，若约定补偿年度内，长春长生实际净利润远远低于承诺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交易对方所持现金数量不足以支付盈利补偿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机械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由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转变为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将面临注入资产疫苗行业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与此同时，公众利用预防措施解决健康问题的意识日益提高，农村和城镇居民的医疗保健支出更是大幅增长。加之国家新医改方案的实施，使得基层卫生机构回归公益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将是发展的主题。在此背景下，疫苗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2014 年已达 64,590.50 万剂，随着新品种的不断上市以及现有品种的扩大使用范围，未来我国疫苗市场仍有广阔发展空间。

国内疫苗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不仅鼓舞了国内疫苗企业的蓬勃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实力强大的国外疫苗生产巨头的积极涌入，导致目前国内疫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长春长生是一家产品组合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经营历史悠久、业务规模较大的民营疫苗企业，是中国首批自主研发销售流感疫苗及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疫苗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病毒疫苗和细菌疫苗的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获得许可采用细胞工厂技术生产甲肝减毒活疫苗的疫苗企

业,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新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市场上同质产品不断推出的背景下,长春长生仍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疫苗产品质量风险

疫苗作为预防、控制疾病发生的生物制品,其质量直接关乎人类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而疫苗生产过程对环境卫生要求非常高,工艺极为复杂并涉及众多变量,生产过程可能受到各类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原材料供应、生产设备或存货污染、设备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整个生产过程非常精细,不确定的因素均可能影响细菌及病毒的生长,干扰大规模疫苗的生产、交付和销售。鉴于疫苗质量问题的重要性与复杂性,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许可、制造、销售、储运及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长春长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疫苗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科学组织疫苗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在储藏、运输环节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管控,以确保每一批疫苗产品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但由于疫苗产品生产、检验工艺复杂,对储藏、运输条件要求较高,接种专业性强,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任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可能导致最终接种效果出现问题,所以长春长生仍将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三) 疫苗行业安全事故风险

疫苗作为一种特殊药品,受到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其整体安全性高于治疗性药品。但公众对疫苗风险的认知不足和情绪效应,倾向于放大疫苗实际风险,涉及疫苗产品任何确诊或者疑似事故都可能引发行业监管部门叫停销售或者接种者的排斥,从而给产品需求带来不确定性。媒体对疫苗产品的任何不利报导,常常能够引发“疫苗恐慌”,即使安全事件与公司产品无关,也可能降低对公司疫苗的需求。例如,2013年我国南方地区部分婴儿疑似因接种乙肝疫苗而死亡,公众猜疑、恐慌随之而起,国内大部分地区乙肝疫苗接种率出现明显下降。虽然后监管部门发布调查结果明确与接种疫苗无关,但仍给乙肝疫苗行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虽然长春长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建立了高效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监管制度》、《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分类诊断流程》等异常反应应对机

制，且在长达 20 多年的经营历史上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但是其疫苗的生产销售仍不可避免地受到行业安全事件的影响。

（四）技术滞后风险

对于同质化程度较高的疫苗产业而言，仿制疫苗的情况在行业内屡见不鲜，传统疫苗的高成长难度越来越大，市场空间越发被压缩。在此背景，疫苗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新疫苗的研发才是疫苗行业的突破口，科技和创新将成为疫苗产业的第一生产力。因此，一旦某种新型的、效果更好的疫苗被投入市场，原有的传统的、落后的疫苗就会逐渐地被新型疫苗所替代。若长春长生不能及时跟上市场创新的步伐，其占有的市场份额便会面临逐渐缩水的风险。

凭借着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坚持创新的指导思想，长春长生一直走在行业创新的前沿，长春长生在售 6 类上市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并且拥有专业核心技术。纵然如此，市场瞬息万变，技术革新一直在进行，长春长生仍然面临着技术滞后的风险。

（五）产品研发及推广失败风险

对于疫苗生产企业而言，创新乃重中之重，但由于疫苗研发生产过程具有的多学科互相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疫苗新产品从开始研发到最终走向市场面临着诸多困难。疫苗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需经历十年甚至更久时间，在此期间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并且面临的很高的研发失败风险。

在疫苗新产品研发成功之后，还面临着市场推广失败的风险。疫苗产品研发及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过程耗时较长，在新产品推出之时，市场需求可能已经发生变化，存在新产品无法成功打入市场的可能性。如此一来，企业前期投入的巨大研发成本将无法回收，可能给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长春长生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其现阶段上市的主要疫苗产品水痘疫苗、狂犬疫苗、百白破疫苗、流感疫苗、甲肝疫苗及脑膜炎疫苗等均属于其自主研发，并且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即便如此，疫苗新产品研发及推广高投入、高难度、长周期的特点仍然给疫苗企业的经营带来了较大的风险。

（六）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以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疫苗行业也进入高速增长期。作为疫苗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长春长生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都得到了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在业务快速发展、规模持续扩张的背景下,长春长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所面临的压力也逐步加大,给公司管理层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为了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长春长生近年来致力于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通过建立先进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以适应公司日益发展的管理需求。若本次交易取得成功,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设,长春长生业务规模将进入一个高速扩张期,其现有管理体系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长春长生的管理模式、管理水平不能跟上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势必会对其未来实现高速可持续发展构成制约。

(七) 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众所周知,人体多种疾病的发生率与季节有着很大的相关性,与此相对应,疫苗的接种时机在全年也并非平均分布,人们对于疫苗的需求也随季节而变动,例如,流感的高发期通常为每年的十一月份至次年三月份,因此流感疫苗最好的接种时机为每年的九月份至十一月份,在此期间,疫苗企业生产的流感疫苗销售量处于全年度的高峰期,实现该疫苗在全年的大部分收益。长春长生产品组合较为丰富,有效降低了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但是由于流感疫苗等产品在年度内销售并不均衡,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 国际市场产品销售的风险

除在国内市场销售疫苗产品外,长春长生现有部分疫苗产品还向印度、俄罗斯、巴基斯坦等国家出口。长春长生与以上国家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大宗生物制品出口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长春长生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由此所带来的风险。首先,国外关于进口疫苗的政策可能出现变化,从而给长春长生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可预知的影响。其次,长春长生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的出口主要以外币结算,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会对其实际销售利润带来影响。若长春长生不能有效控制由产品海外出口所带来的一系列风险,将会给其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市场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长春长生及其子公司目前享有多项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	税种	优惠政策
长春长生	增值税	2014 年 7 月及以前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规定，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自 2014 年 7 月开始按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生物制品销售额的 3% 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22000012，长春长生被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青藤	增值税	自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长春长生子公司常青藤被确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据国税 2012 年第 20 号文件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农安牧业	增值税	农安牧业主营畜禽养殖，销售自产的农业初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长春长生子公司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畜禽养殖，销售自产的农业初级产品，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长春长生研究所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根据财税[2014]34 号规定，长春长生研究所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春长生目前所享有的税收优惠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若审查不通过，税收优惠可能会被调整或撤销，长春长生需缴纳的实际税率将上升，进而降低长春长生净利润，将给长春长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所以长春长生面临着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人才流失风险

长春长生主营的疫苗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一种多学科综合、知识密集、专业性强、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要求极高，经过多年的经营，长春长生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及专业技术过硬的技术人才。上述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对疫苗行业现状有着深刻的把握，拥有丰富的经营及业务经验，为长春长生的快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长春长生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长春长生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管理、技术人才的

激励约束机制,但随着疫苗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上升,如果长春长生不能持续改进、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一) 资产权属风险

长春长生职工食堂、包材库、污水处理站房、二次消防新水泵间建造在长春长生已依法取得的长国用(2012)第 091000151 号土地上,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如果未来长春长生无法取得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则长春长生可能会面临受到行政处罚、被勒令拆除上述建筑等情况,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可能会带来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价的大幅度波动。投资者应注意股价受公司盈利水平、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供给水平、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另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和审核,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的价格波动属于正常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判断。

为了让投资者获得充分的信息,公司将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改进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提升盈利水平。除此之外,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各项内容履行合法程序、及时披露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恰当的投资判断。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3
二、标的资产估值	5
三、股份锁定安排	5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6
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9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十、尚需履行的程序	1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十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安排	1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7
特别风险提示	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20
三、股价波动风险	25
目 录	26
释 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1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4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2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52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53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4
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54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5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7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8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85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5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5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87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87
二、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87
三、置出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的情况	88
四、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类资产的情况	88
五、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置情况	92
六、置出资产的抵押及担保情况	93
七、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93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95
一、长春长生基本情况	95
二、长春长生历史沿革	95
三、关于内部职工股事项的说明	116
四、长春长生 VIE 架构的搭建及终止	122
五、长春长生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129
六、长春长生下属公司情况	131
七、长春长生主要财务数据	136
八、长春长生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抵押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137
九、长春长生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142
十、长春长生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44
十一、长春长生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45
十二、长春长生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6
十三、长春长生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四、长春长生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9
十五、长春长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0
十六、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56
第六章 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157
一、置入资产行业简介	157
二、置入资产行业监管体系	162
三、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68
四、置入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72
五、置入资产主要业务模式	176
六、置入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88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94
八、置入资产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7
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99
一、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99

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03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27
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	233
一、本次交易方案.....	233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34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238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253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6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5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59
三、股份转让协议.....	262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6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6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27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72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74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75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75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276
九、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276
十、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77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8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87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行业特点.....	295
三、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发展状况.....	300
四、本次置入资产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317
五、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32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36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368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370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70
二、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74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14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419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420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24
一、同业竞争.....	424
二、关联交易.....	426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4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33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435
三、股价波动风险.....	440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4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44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41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4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441
五、对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44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46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50
八、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450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451
十、重要合同.....	453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55
一、独立董事意见.....	45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56
三、法律顾问意见.....	457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信息.....	458
一、独立财务顾问.....	458
二、法律顾问.....	458
三、审计机构.....	4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459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60
一、董事声明.....	46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1
三、法律顾问声明.....	462
四、审计机构声明.....	463
五、评估机构声明.....	464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46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5
二、备查地点.....	465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的股份，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 10%股份转让给张洺豪，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黄海机械、公司、上市公司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 20 名股东
置出资产	指	黄海机械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黄海机械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长春长生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承接主体	指	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黄海机械拟新设的、用于承接黄海机械全部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黄海机械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完成对置出资产的交割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进而承接置出资产的，经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
定价基准日	指	黄海机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审计的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黄海机械厂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
黄海机械公司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黄海机械前身
黄海地装	指	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黄海投资	指	江苏省黄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装总公司	指	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
长春长生	指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生实业	指	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生前身
芜湖卓瑞	指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筹	指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祥升	指	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沃源	指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兴投资	指	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礼兴投资	指	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长生所	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长生所经销部	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服务中心经销部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长春高研所	指	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
长春高新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通海	指	深圳通海生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名鹤药业	指	长春名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风投	指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盟源	指	广州市盟源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兰生	指	陕西兰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豪言	指	深圳市豪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鼎升	指	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迅岭公司	指	Fast Advance Limited, 2010年6月8日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2010年8月30日更名为 Longcine Bio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隆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隆世生物(开曼)	指	Longcine Bio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隆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隆世生物(香港)	指	Longcine (HongKong) Limited (隆世(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于2010年10月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隆世生物(开曼)全资子公司
隆世生物(长春)	指	隆世(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国长春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隆世生物(香港)全资子公司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京群岛
佳奇公司	指	MARVEL EXCEL LIMITED (佳奇有限公司), 一家于2010年7月8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富远公司	指	PROLIFIC FUTURE LIMITED (富远有限公司), 一家于2010年7月8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水旺公司	指	WATER WANG LIMITED (水旺有限公司), 一家于2010年9月22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安国公司	指	AN GUO LIMITED (安国有限公司), 一家于2010年9月1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擎天公司	指	SKY PILLAR LIMITED (擎天有限公司), 一家于2010年9月1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鑫旺公司	指	GOLDEN WANG LIMITED (鑫旺有限公司), 一家于2010年9月22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火耀公司	指	FLAME SHINE LIMITED (火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精奥公司	指	JING AO LIMITED (精奥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火旺公司	指	FLAME UP LIMITED (火旺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的 BVI 公司
Vivo Ventures	指	Vivo Ventures Fund V,LP、Vivo Ventures V Affiliates Fund,LP、Vivo Ventures Fund VI,LP 及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LP 四家美国投资基金的统称
GrowTrade	指	GrowTrade Group Corporation, 一家 BVI 投资基金
Section Six	指	Section Six Partners,LP, 一家美国投资基金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净资产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3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2 号《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1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78 号《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批签发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每批疫苗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
批签发量	指	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强制性检验、审核后的每批疫苗产品的数量
小牛血清	指	出生 10-30 天的小牛血浆去除纤维蛋白而形成的一种复杂的混合物, 含有丰富的细胞生长必须的营养成份, 是细胞培养用量最大的天然培养基
卡介苗	指	用于预防结核病的疫苗
细胞工厂	指	大型生物材料细胞培育的生产技术, 可实现在有限的空间内提供较大生长面积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 一般分为 I、II、III 期临床试验和扩展临床试验
临床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允许疫苗企业对特定疫苗产品进行临床研究的批准文件
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指	由无细胞百日咳疫苗原液、白喉类毒素原液及破伤风类毒素原液加氢氧化铝佐剂制成, 用于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预防的疫苗
Hib 疫苗	指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是要求制药、食品等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的强制性标准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是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采购、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人血白蛋白	指	由健康人体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提取，并经病毒灭活处理制成的一种多功能蛋白，具有无酶活性且无免疫原性等特点，可作为赋形剂和稳定剂及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的成分
第一类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
第二类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国家免疫计划外的其他疫苗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向医药生产商授予的许可证，作为该生产商从事药物或疫苗生产业务的一般批文
生产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生产特定疫苗产品的疫苗生产商授出的批准文件
Vero 细胞	指	非洲绿猴肾细胞
明胶	指	由动物皮肤、骨、肌膜、肌腱等结缔组织中的胶原部分降解而成的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微带光泽的薄片或粉粒，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挥发性、透明坚硬的非晶体物质。
基因工程	指	在分子水平上对基因进行操作的复杂技术，是将外源基因通过体外重组后导入受体细胞内，使该基因能在受体细胞内复制、转录、翻译表达的操作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是将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的程序
CDC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盈利能力不足，经营陷入困境

黄海机械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一直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受下游地质勘探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目前，地质勘探行业正处于相对低谷，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也相应减少，导致地质勘探行业进入由快到缓的转型期；另一方面，由于前几年社会资本的大量涌入，我国的煤炭、铁矿、铝土矿等矿种的勘探已处于过度饱和状态，需要一定时期的消化。我国地质勘探行业较为低迷的状况使得公司承受着巨大的经营压力。

受下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滑，盈利能力也不甚理想。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4.34万元，同比下降9,338.97万元，跌幅46.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18.29万元，同比下降2,155.32万元，跌幅60.31%；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92万元，同比下降1,758.73万元，跌幅63.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9.02万元，同比下降485.24万元，跌幅89.16%。由此可见，公司原有资产盈利能力正逐年下降，经营陷入困境。

2、疫苗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疫苗的主要作用为防治疾病，保证人体不受某些疾病的侵袭。近十年来，SARS、高致病性禽流感、埃博拉等传染病肆虐全球，给全世界人民带来恐慌的同时，也让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疾病预防的重要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快速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加强，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重，我国的疫苗产业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国家对疫苗产业也高度重视，近年来逐步加大对疫苗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先后制定出台了多项有利于疫苗产业发展的政策：

2009年6月，国务院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将生物医药领域确定为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提出“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

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生物技术药物领域,紧跟世界生物技术飞速发展的步伐,研发防治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艾滋病以及免疫缺陷等疾病的基因工程药物和抗体药物,加大传染病新型疫苗研发力度,争取有15个以上新的生物技术药物投放市场。”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提出“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

2015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教育司发布《科技教育司2015年工作重点》,指出“以新型疫苗和抗体、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等为重点,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并提出“以专项重点品种为重点,配合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推动下,近年来我国人用疫苗产业取得了稳步发展。2007年来,我国人用疫苗销量年均增长3.28%,其中二类疫苗销量年均增速7.14%,至2014年全国疫苗批签发总量已超过6亿剂左右。

3、长春长生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长春长生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产品组合广泛、研发实力雄厚、经营历史悠久、业务规模较大的民营疫苗企业。长春长生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病毒疫苗和细菌疫苗的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获得许可采用细胞工厂技术生产甲肝减毒活疫苗的疫苗企业。其疫苗产品品质位居行业前列,所拥有的品类和销售额均稳居国内民营疫苗企业中的第一梯队。

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长春长生在疫苗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突出。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264.24 万元、44,418.38 万元、62,261.65 万元和 15,695.5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37.39 万元、12,979.69 万元、20,775.00 万元和 5,707.67 万元。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业务已初具规模，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通过注入长春长生 100% 股权，进入前景广阔的生物医药行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公司带来跨越式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被剥离，长春长生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向前景广阔的生物医药产业的转型，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民营疫苗生产企业，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显著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长生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长春长生可以突破原有的资本限制，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推动自身业务规模的成长，不断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黄海机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

况下,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将采取黄海机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并交付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1.97 元/股,交易均价的 90%为 28.78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应调整为 16.89 元/股。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股份转让

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股本总额 10% 的股份以协议方式按 35.7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洺豪,其中刘良文、虞臣潘各转让 5% 的股份。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权益分派后,标的股份对应调整为 1,360 万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对应调整为 20.9647 元/股,张洺豪应向刘良文支付转让价款 14,256 万元,向虞臣潘支付转让价款 14,256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市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市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用于长春长生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4.28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86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应调整为 18.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前述交易方案中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二) 本次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黄海机械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7,103.48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71,143.65 万元增值 5,959.84 万元，增值率 8.38%。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拥有的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及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并发放的 480 万元现金股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作价 39,623.48 万元。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增值率 417.49%。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50,094.83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510,471.35 万元。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长春长生 100%股权。根据黄海机械、长春长生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长春长生	黄海机械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5,877.45	78,369.43	550,094.83	701.93%
资产净额	100,591.89	71,069.77	550,094.83	774.02%
营业收入	62,261.65	10,694.34	-	582.19%

注：长春长生、黄海机械财务数据取自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审计报告；在进行财务指标计算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长春长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权，长春长生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 550,094.83 万元(资产总额以长春长生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因此，本次交易构

成借壳上市。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合计持有公司 33.70% 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芜湖卓瑞持有公司 6.22% 股权，北京华筹持有公司 4.64% 股权，将成为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北京华筹将持有公司 5.61% 股权）；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393,473,700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36,000,000 股增加至 529,473,7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235,775,311 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以发行股份 301,875,421 股计算（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将由 136,000,000 股增加至 437,875,42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119,609,890 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俊芳	-	-	88,117,440	16.64%
张洺豪	-	-	87,031,200	16.44%
虞臣潘	46,920,000	34.50%	40,120,000	7.58%
刘良文	45,900,000	33.75%	39,100,000	7.38%
芜湖卓瑞	-	-	32,955,922	6.22%
北京华筹	-	-	24,567,142	4.64%
长春祥升	-	-	14,686,240	2.77%
殷礼	-	-	14,686,240	2.77%
杨红	-	-	12,336,441	2.33%
张敏	-	-	6,021,358	1.14%
其他交易对方	-	-	35,073,438	6.62%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91,598,279	17.30%
重组前黄海机械 其他股东	43,180,000	31.75%	43,180,000	8.16%
合计	136,000,000	100.00%	529,473,700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并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后股本结构为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以底价发行。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3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78,369.43	192,877.45
净资产（万元）	71,069.77	137,59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1,069.77	137,714.84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9.31%	28.60%
流动比率	10.17	2.68
速动比率	8.57	2.27
每股净资产(元)	8.88	3.14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0,694.34	62,261.65
销售毛利率	34.18%	75.61%
利润总额(万元)	1,717.56	24,30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8.29	20,775.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6.40	20,0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5.3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yungang Huanghai Machiner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股票简称	黄海机械
股票代码	00268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00000055905
税务登记号	320705138991134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地质钻探工具、地质钻探仪器的生产；钻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组装；产品包装装璜；普通机械租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成立

1、2006 年黄海地装收购黄海机械厂

黄海机械公司的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函字（88）2 号文、连云港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连计基（1988）第 785 号文以及地质矿产部地发[1991]113 号文批准，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的，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为原地质矿产部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原位于甘肃武山的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迁建而来，主要研制生产中深孔地质探矿机械钻机、工程施工钻机，非开挖系列导向钻机以及旋挖钻机。1998 年，因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成为国机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

黄海机械厂成立后，由于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资金极度匮乏，人员冗余严重，

致使企业连年亏损；并因机制、资金及生产能力等诸多因素制约，企业难以持续发展。2004 年，黄海机械厂开始启动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1) 黄海机械厂改制的内部审批程序

2006 年 1 月 2 日，黄海机械厂制定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和《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2006 年 1 月 12 日，黄海机械厂厂长办公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提交厂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6 年 1 月 13 日，黄海机械厂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和《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并表决通过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同意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和《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实施。

(2)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06 年 1 月 5 日，中瑞华恒信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华恒信于 2006 年 1 月期间对黄海机械厂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整体改制为目的，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黄海机械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106.6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为 3,243.5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081.18 万元，其他资产 1.55 万元），总负债为 14,690.54 万元，净资产为-4,583.94 万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2006003 号）予以备案。

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对于黄海机械厂涉及的中装总公司债务豁免事项，以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务重组事项，做了特别说明：①“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与江苏省黄海投资有限公司¹于二 00 四年三月三十日签署的《协议书》第八条约定，‘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所欠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债务的免除，按资产评估后的结果，为负资产时全额免除。’截止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欠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 18,827,973.44 元，本次评估的负债没有将上述负债免除。”②

¹ 黄海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注销，并被黄海地装吸收合并。

“黄海机械厂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就所欠银行债务问题达成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规定如果黄海机械厂能按期偿还 1,500 万元的债务,则信达公司可以免除企业其余 4,879.85 万元的债务,截止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厂并没有按期偿还约定数量的债务,因此上述约定的可豁免债务是否仍可以豁免,厂方仍在与信达公司协商,目前不能最终确定。”“由于黄海机械厂未能如期履行协议约定的法定义务,故将债务重组中减免的债务还原挂账.....评估值暂按账面值列示。”,列示金额为 54,665,551.97 元。

(3) 黄海机械厂改制的外部审批程序

2006 年 1 月 20 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²向中装总公司下发国机资[2006]34 号《关于同意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整体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中装总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整体转让黄海机械厂(含所有债权债务),同意整体转让价格按照黄海机械厂第三届第二次职代会通过的《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所需全部费用为下限。

(4) 产权交易

2006 年 1 月 22 日,中装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黄海地装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签订(2006))年(026)号《产权交易合同》,中装总公司将拥有的黄海机械厂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即出资者权益及义务)有偿转让给黄海地装,该产权评估值为人民币-4,583.94 万元,双方商定,中装总公司将拥有的黄海机械厂产权以人民币 4,650 万元转让给黄海地装,双方对结算款项支付方式约定为不进场结算,上述产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具体实际发生数额为准。黄海地装承担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全部债权债务。

2006 年 1 月 27 日,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津产权鉴字[2006]第 049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对中装总公司持有黄海机械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黄海地装的交易事项予以鉴证。此项交易实际成交额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及《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实施方案》中所列出各项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黄海地装在黄海机械厂改制时已将黄海机械厂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一

² 原国机集团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中装总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次性支付完毕。黄海地装还需支付内退人员相关费用和离休干部医疗费等费用。黄海机械厂自改制以来,黄海地装持续支付该部分费用,2010年5月到6月,黄海地装将经测算后尚未支付的剩余职工安置费用 11,220,555.05 元转账至黄海机械,委托黄海机械代为支付,黄海地装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在与黄海地装、黄海机械签订的《委托代为支付协议》中承诺如上述 11,220,555.05 元不足以支付全部职工安置费用,则不足的部分由刘良文、虞臣潘自愿全额承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职工安置费用尚存余额为 7,972,776.49 元。

2006 年 2 月 22 日,中装总公司与黄海地装签署《产权交割单》,中装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黄海机械厂全部资产、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人事档案、技术资产文件资料等文件移交给黄海地装。

2、2006 年黄海机械公司成立

黄海地装取得黄海机械厂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之后,以黄海机械厂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永会验(2006)010 号《验资报告》,对黄海机械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黄海机械公司(筹)已收到黄海地装投入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黄海机械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与注册资本投入相关的资产 10,106.60 万元、负债 7,341.18 万元,其中:

黄海机械厂改制评估后的净资产其构成为:资产总额 10,106.60 万元,负债总额 14,690.54 万元,净资产-4,583.94 万元。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法定程序,以 4,6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海地装,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并出具津产权鉴字(2006))第 049 号交易鉴定书,由黄海地装作为此次产权转让唯一受让方,转让价格 4,650 万元。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黄海机械厂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黄海机械厂已支付 1,500 万元,豁免债务 5,466.56 万元。根据中装总公司与黄海投资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书》第八条规定: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所欠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债务的免除,按资产评估价的结果,

为负资产时全额免除债务 1,882.80 万元。经过上述债务豁免后,黄海机械厂的净资产为 2,765.42 万元。

黄海机械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由黄海地装以黄海机械厂的净资产出资 2,765.4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剩余 1,265.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黄海机械公司已收到黄海地装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1 日,黄海机械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2107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瀛洲路 50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文,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黄海机械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海地装	1,5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二)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11 月 30 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作出如下决定:将黄海机械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黄海地装持有的对黄海机械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黄海地装与黄海机械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协议约定,黄海地装决定将对黄海机械公司的债权中的 2,400 万元转增为黄海地装对黄海机械公司的出资,以增加黄海机械公司的注册资本。黄海机械公司同意此转增事宜。

2007 年 12 月 14 日,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大会验(2007)

114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黄海机械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00 万元，债权转增资本 2,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经转增后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黄海机械公司账面资本公积金额为 12,655,104.91 元，系黄海地装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时，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部分形成。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黄海地装对黄海机械公司增资的债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05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	金额 (增加债权为正数，减少债权为负数)
黄海地装拨付资金给黄海机械厂/黄海机械	59,587,251.12
归属于黄海地装的期间收益	1,568,742.74
黄海地装豁免黄海机械厂债务	-12,050,000.00
黄海地装向黄海机械厂购买零星资产	-1,294,900.00
黄海机械代黄海地装收往来款	720,390.11
黄海地装代黄海机械支付其他款项	91,295.10
黄海机械代黄海地装支付退休改制员工工资、公积金等	-8,325,846.49
黄海机械划款给黄海地装	-2,039,716.11
合计	38,257,216.47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黄海地装应收黄海机械公司款为 3,825.72 万元，黄海地装以其中 2,400 万元对黄海机械公司进行增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黄海机械公司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2107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黄海机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海地装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三) 黄海地装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5日,黄海机械公司股东黄海地装决定:黄海地装将其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46%和45%的股权,按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虞臣潘先生和刘良文先生,转让价款分别为2,300万元和2,250万元;将其所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5%和4%的股权,按黄海机械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分别转让给林长洲和黄文煌,转让价款分别为615万元和492万元。

由于刘良文和虞臣潘是黄海地装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以刘良文和虞臣潘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受让黄海地装持有的黄海机械公司的股权。

2010年1月15日,黄海地装根据上述决定,分别与刘良文、虞臣潘、黄文煌和林长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8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700000055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海机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虞臣潘	2,300.00	46.00%
2	刘良文	2,250.00	45.00%
3	林长洲	250.00	5.00%
4	黄文煌	200.00	4.00%
合计	-	5,000.00	100.00%

(四)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08号《审计报告》,对黄海机械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0年5月31日,黄海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1,407,296.83元。

2010年11月5日,黄海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海机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师报字(2010)第25508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5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同意黄海机械公司按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121,407,296.83元中的6,000万元折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

61,407,296.8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11 月 5 日,黄海机械公司 4 名股东签署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黄海机械公司按上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3 号《验资报告》,对黄海机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黄海机械(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黄海机械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21,407,296.83 元,按 1:0.494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 6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61,407,296.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5 日,黄海机械取得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000055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良文;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虞臣潘	2,760.00	46.00%
2	刘良文	2,700.00	45.00%
3	林长洲	300.00	5.00%
4	黄文煌	240.00	4.00%

合计	-	6,000.00	100.00%

(五)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9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51 号号文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8,000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六)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该方案，公司股本由 8,000 万股增至 13,600 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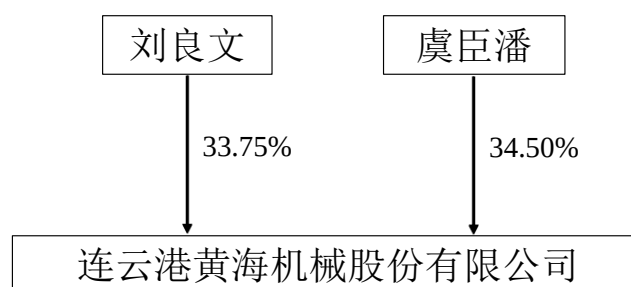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文、虞臣潘。公司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文、虞臣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刘良文持有公司 33.75%的股权，虞臣潘持有公司 34.50%的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海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文、虞臣潘，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良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3 年，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省交通系统职员，浙江国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黄海地装董事长、执行董事，陕西秦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黄海机械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虞臣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5 年，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省文成县城建局职员，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职员，浙江国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海地装副董事长，陕西秦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和欣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旭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HE XI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LTD 董事。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臣潘	人民币普通股	46,920,000	34.50%
2	刘良文	人民币普通股	45,900,000	33.75%
3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人民币普通股	5,100,160	3.75%
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3,539,443	2.60%
5	林长洲	人民币普通股	2,454,783	1.8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662,789	1.2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053,944	0.77%

8	王长荣	人民币普通股	885,020	0.65%
9	崔可欣	人民币普通股	816,041	0.60%
10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人民币普通股	607,504	0.45%

注：上表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一直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全液压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多功能工程钻机，以及钻机配套使用的钻杆产品。此外，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钻塔、泥浆泵等辅助钻机作业的配套件。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探、能源勘探开采、土木工程建筑等行业的岩土钻孔作业中。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着岩土钻孔装备不断完善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65,700.96	63,957.13	63,063.85	66,886.45
非流动资产	14,106.40	14,412.30	14,502.58	11,712.83
总资产	79,807.36	78,369.43	77,566.43	78,599.29
负债合计	8,663.71	7,299.66	6,944.13	10,179.52
股东权益合计	71,143.65	71,069.77	70,622.30	68,41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143.65	71,069.77	70,622.30	68,419.76

(二) 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008.92	10,694.34	20,033.31	36,369.75
营业利润	-241.59	1,528.36	3,229.47	7,933.75
利润总额	65.50	1,717.56	4,065.99	8,022.61

净利润	59.02	1,418.29	3,573.62	6,88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2	1,418.29	3,573.62	6,88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8	866.40	2,794.61	6,806.37

(三) 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9	1,750.49	1,931.61	7,45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17	-14,029.36	-3,682.34	-4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4	-1,040.00	-1,440.00	27,11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8.69	-13,308.98	-3,234.56	34,113.7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4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	0.01	0.18	0.45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35	0.9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8%	2.00%	5.06%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2.00%	5.14%	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7%	1.22%	3.96%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22%	4.02%	1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2	0.24	0.93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9	8.88	8.83	8.55
资产负债率	10.86%	9.31%	8.95%	12.95%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长春长生的全体股东，分别为高俊芳、张洺豪、芜湖卓瑞、北京华筹、长春祥升、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张友奎、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张晶、韩晓霏、张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24.33%
3	芜湖卓瑞	561.00	10.92%
4	北京华筹	418.20	8.14%
5	长春祥升	250.00	4.87%
6	殷礼	250.00	4.87%
7	杨红	210.00	4.09%
8	张敏	102.50	1.99%
9	周楠昕	100.00	1.95%
10	上海沃源	85.00	1.65%
11	杨曼丽	80.00	1.56%
12	简兴投资	69.37	1.35%
13	礼兴投资	69.37	1.35%
14	张友奎	56.00	1.09%
15	王力宁	39.80	0.77%
16	李凤芝	37.50	0.73%
17	施国琴	30.00	0.58%
18	张晶	15.00	0.29%
19	韩晓霏	10.00	0.19%
20	张宏	5.00	0.10%
合计		5,138.75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自然人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高俊芳

(1) 高俊芳基本情况

姓名	高俊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319541002****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兴阳街 5-5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兴阳街 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高俊芳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05 至今	持股 29.19%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长春长生外，高俊芳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2、张洺豪

(1) 张洺豪基本情况

姓名	张洺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810718****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光明仪器厂委 15 组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光明仪器厂委 15 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洺豪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05-2013.04	持股 24.33%
2	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4 至今	持股 20.00%
3	长春市鼎升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6 至今	持股 55.0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长春长生外,张洺豪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长春市鼎升经贸有限公司	10.00	电子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型乘用车)电气产品、通讯设备(地面接收设备除外)、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超薄塑料购物袋除外)、建筑材料(易燃易爆除外)销售	持股 55.00%
2	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省金融办批准文件开展业务)	持股 20.00%
3	长春市圆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长春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持股 20.00%
4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以私募基金方式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持股 7.09%

			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春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其他经批准业务(经营区域为吉林省, 不得跨区域经营)	持股 6.00%
6	南关区拉玛四十二度热瑜珈美容会所	-	瑜珈、生活美容服务	张洺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南关区禧禧时尚宾馆	-	住宿、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张洺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殷礼

(1) 殷礼基本情况

姓名	殷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551206****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集安路 17-2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集安路 17-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殷礼最近三年无任职单位。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殷礼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4、杨红

(1) 杨红基本情况

姓名	杨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2031972092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1 号 702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1 号 702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杨红最近三年无任职单位。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红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5、张敏

(1) 张敏基本情况

姓名	张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571230****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马路 90 号 2 门 521 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马路 90 号 2 门 52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敏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销售经理	2012.01-2012.12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敏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6、周楠昕

(1) 周楠昕基本情况

姓名	周楠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4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24 楼 40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24 楼 40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周楠昕最近三年无任职的单位。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楠昕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上海北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持股 13.00%

7、杨曼丽

(1) 杨曼丽基本情况

姓名	杨曼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810616****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马路 90 号 2 门 521 室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马路 90 号 2 门 52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杨曼丽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部经理	2012.01 年至今	持股 1.56%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曼丽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8、张友奎

(1) 张友奎基本情况

姓名	张友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319531025****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兴阳街 5-5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兴阳街 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友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01 至今	持股 1.09%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长春长生外,张友奎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9、王力宁

(1) 王力宁基本情况

姓名	王力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690420****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 26-4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 26-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力宁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市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2.01 至今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力宁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10、李凤芝

(1) 李凤芝基本情况

姓名	李凤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560729****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道阳光胡同北委 31 组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道阳光胡同北委 31 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凤芝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1 至今	持股 0.73%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李凤芝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省金融办批准文件开展业务)	持股 10.00%

11、施国琴

(1) 施国琴基本情况

姓名	施国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4906172221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万科城市花园 9 栋 1 门 101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万科城市花园 9 栋 1 门 1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施国琴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1-2014.05	持股 0.01%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国琴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12、张晶

(1) 张晶基本情况

姓名	张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650823****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139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晶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01 至今	持股 0.29%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晶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13、韩晓霏

(1) 韩晓霏基本情况

姓名	韩晓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800505****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威尼斯花园 9 栋 5 门 101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威尼斯花园 9 栋 5 门 1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韩晓霏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TVVIEW Capital Fund, L.P.	项目分析师	2012.01 至今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韩晓霏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14、张宏

(1) 张宏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660122****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137 号 29 栋 2 门 103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137 号 29 栋 2 门 10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宏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01-2012.05	持股 0.10%
2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5-2014.04	持股 0.10%
3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4-2015.06	持股 0.1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张宏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持股 5%及以上)。

(二) 法人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出资额	281,06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24-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7015076423
税务登记证号	340207599647088
组织机构代码	59964708-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7 月企业设立

芜湖卓瑞前身为北京卓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7 月由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烜、杨旭元共同出资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旭元。

2012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北京卓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成立时，北京卓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邓烜	500.00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旭元	490.00	49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2012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10 月，根据入伙协议，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

本次变更之后，北京卓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邓烜	500.00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旭元	490.00	49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2013 年 5 月迁址

2013 年 5 月 14 日,北京卓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24-B 室,名称变更为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5 月,北京卓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迁址至芜湖,名称变更为芜湖卓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5 月 14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卓瑞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芜湖卓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卓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邓烜	500.00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旭元	490.00	49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④2013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7 月 30 日,邓烜与陈佳涛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邓烜在芜湖卓瑞的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佳涛。

2013 年 8 月 7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卓瑞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之后,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卓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佳涛	500.00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旭元	490.00	49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⑤2014 年 5 月出资转让

2014 年 4 月 14 日,芜湖卓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芜湖卓辉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芜湖卓瑞创新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芜湖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4 月 14 日，陈佳涛与芜湖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芜湖卓瑞创新的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芜湖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4 月 14 日，杨旭元与芜湖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芜湖卓瑞创新的 4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芜湖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5 月 1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芜湖卓瑞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⑥2014 年 9 月出资转让

2014 年 9 月 19 日，芜湖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芜湖卓瑞创新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9 月 19 日，芜湖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卓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芜湖卓瑞创新的 9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卓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卓瑞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芜湖卓瑞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	10.00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卓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⑦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5日,芜湖卓瑞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芜湖卓瑞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8,106.00万元,其中: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10万元减至1万元;卓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99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关积珍、胡明、楼肖斌、胡雄杰、刘少林、何平、胡燕祝、罗凌飞、龚斌、田晓安、夏坚强、邓燕、上海钜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奎军共同出资23,105.0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卓瑞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芜湖卓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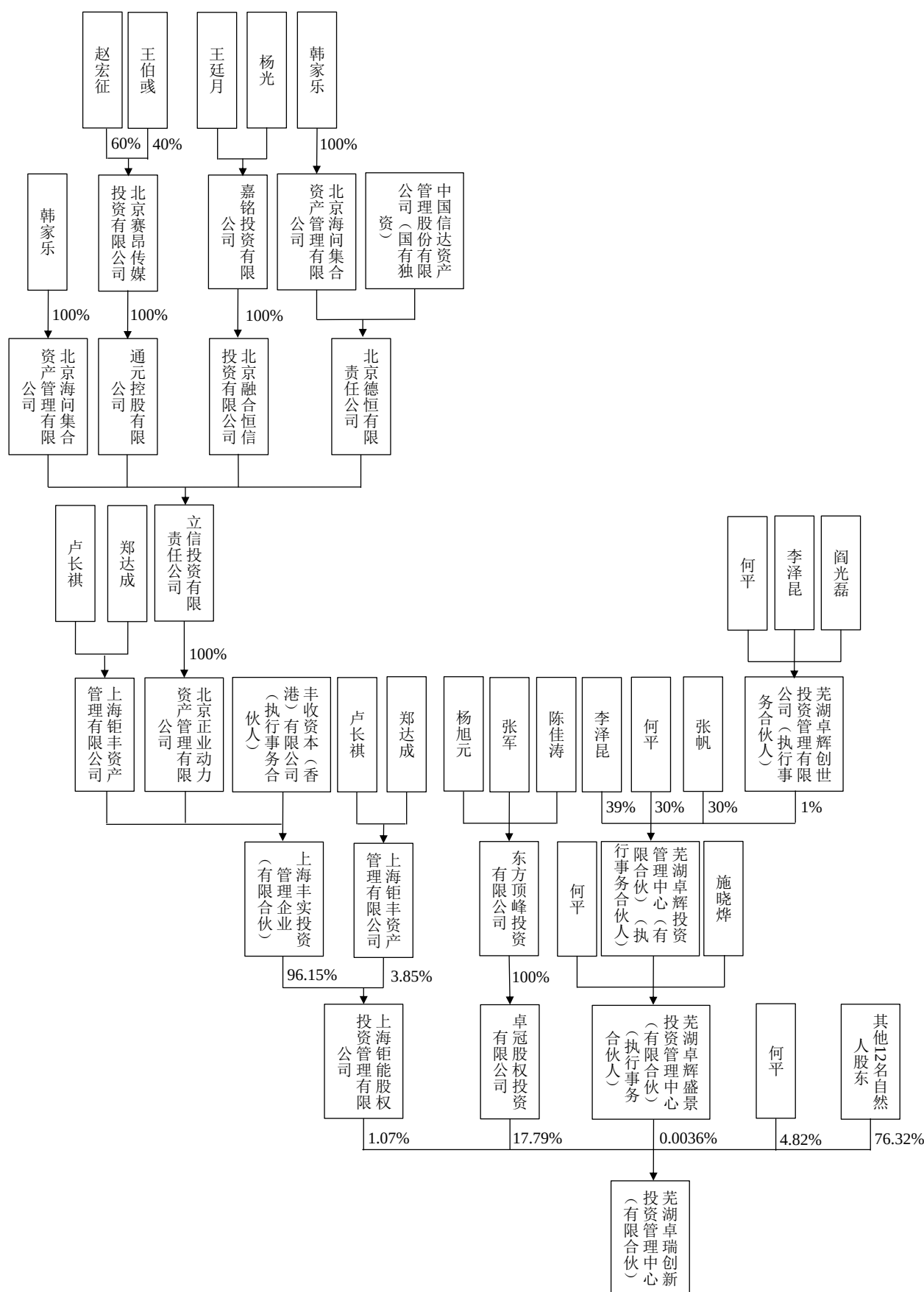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0.004%	普通合伙人
2	关积珍	9,000.00	9,000.00	32.02%	有限合伙人
3	卓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7.79%	有限合伙人
4	刘少林	3,400.00	3,400.00	12.10%	有限合伙人
5	龚斌	2,500.00	2,5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6	罗凌飞	1,500.00	1,500.00	5.34%	有限合伙人
7	胡雄杰	1,500.00	1,500.00	5.34%	有限合伙人
8	何平	1,355.00	1,355.00	4.82%	有限合伙人
9	陈奎军	1,300.00	1,3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10	楼肖斌	700.00	7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1	胡明	500.00	5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田晓安	350.00	3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胡燕祝	300.00	3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钜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5	邓燕	200.00	2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夏坚强	200.00	2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106.00	28,106.00	100.00%	-

(3) 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春长生 10.92%股权外,芜湖卓瑞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 股权控制关系



(5) 主营业务情况

芜湖卓瑞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8,082.88	0.71
负债总额	0.72	1.00
所有者权益	28,082.15	-0.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56	-
净利润	-23.5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出资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9 号南区 7 号楼 5 层 501-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665948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089623692
组织机构代码	08962369-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 月合伙企业成立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 月由黄素萍、陈华晨、邱琳共同出资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素萍。

2014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华筹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北京华筹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素萍	10.00	1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华晨	45.00	45.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邱琳	45.00	45.00	4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201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北京华筹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黄素萍退伙，同意毛勇入伙，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勇。

本次变更后，北京华筹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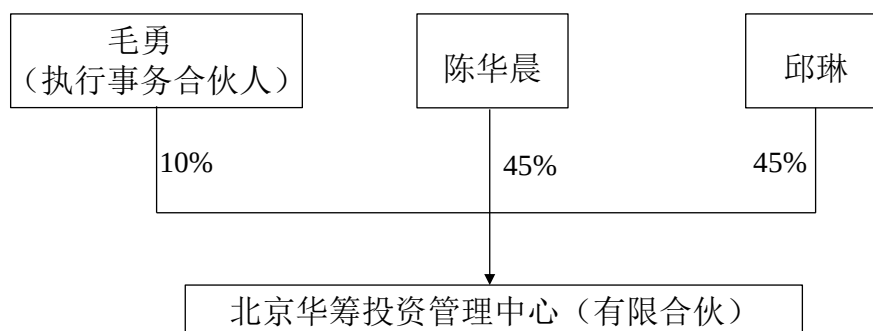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毛勇	10.00	1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华晨	45.00	45.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邱琳	45.00	45.00	4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春长生 8.14%股权外，北京华筹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股权控制关系



(5) 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华筹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1,000.15	-
负债总额	0.07	-
所有者权益	21,000.0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北京华筹 2014 年 1 月成立，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②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5	-
净利润	0.1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北京华筹 2014 年 1 月成立，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3、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以南，亚泰大街以西五环国际大厦第 A 座 1 单元

	1411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浩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2000099811
税务登记证号	220102310057264
组织机构代码	31005726-4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贷款信息咨询, 融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理财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 (不含民事、婚姻、行踪调查, 调查取证, 债务追讨, 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探性质的调查活动) (以上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8 月公司设立

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由于浩、张雯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8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长春祥升核发了《营业执照》。

成立时, 长春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浩	5.00	50.00%
2	张雯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8 日, 长春祥升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张雯将其持有的长春祥升 50%股权转让给于浩。

2015 年 5 月 8 日, 张雯与于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祥升 50%股权以 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于浩。

2015 年 5 月 20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长春祥升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 长春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浩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于浩与张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祥升90%股权转让给张雯。

2015年6月2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长春祥升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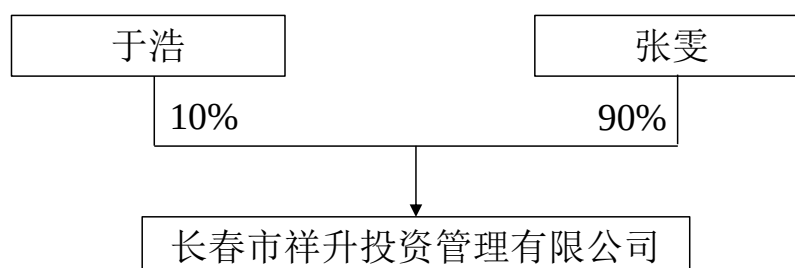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雯	9.00	90.00%
2	于浩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3) 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祥升除持有长春长生4.87%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 股权控制关系



张雯为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友奎之妹。

(5) 主营业务情况

长春祥升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267.48	-
负债总额	6,256.80	-
所有者权益	10.6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长春祥升 2014 年 8 月成立，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②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69.73	-
利润总额	0.91	-
净利润	0.6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长春祥升 2014 年 8 月成立，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4、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	4,25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36 号 15 幢 33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仁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72438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0583489222
组织机构代码	58348922-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0 月合伙企业成立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0 月由上海沃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田志、孙明明共同出资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沃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辛玉海。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沃源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沃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沃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孙田志	6,000.00	600.00	59.99%	有限合伙人
3	孙明明	4,000.00	4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0	1,000.10	100.00%	-

②2014年10月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4年10月22日，上海沃源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议》，同意孙田志、孙明明退出合伙企业投资；同意孙仁莉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何艳、李岩、金美华、顾群、孙晓芳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实缴出资由10,001.00万元减至4,251.50万元。

2014年10月22日，上海沃源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委托孙仁莉为上海沃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上海沃源执行事务合伙人，辛玉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11月26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沃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后，上海沃源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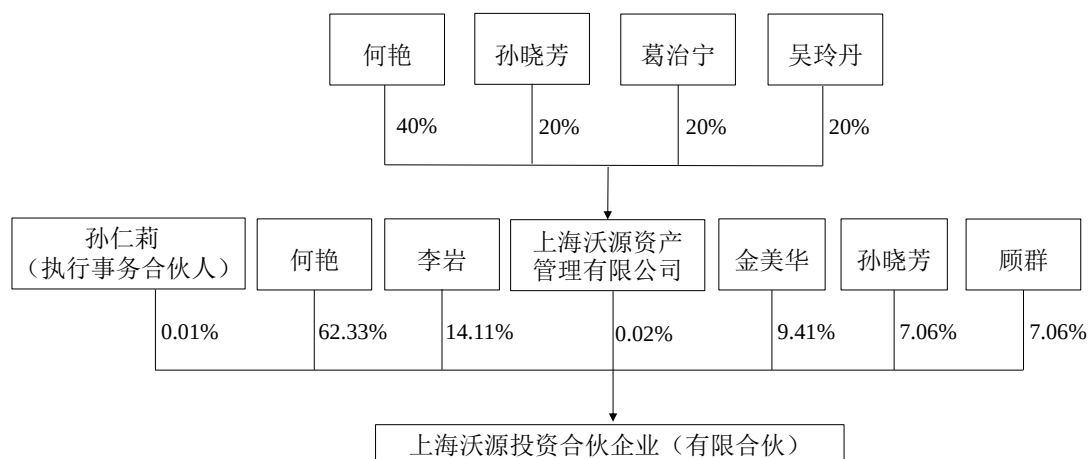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仁莉	0.50	0.5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沃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3	何艳	2,650.00	2,650.00	62.33%	有限合伙人
4	李岩	600.00	600.00	14.11%	有限合伙人
5	金美华	400.00	400.00	9.41%	有限合伙人
6	孙晓芳	300.00	3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7	顾群	300.00	3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51.50	4,251.50	100.00%	-

(3) 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沃源除持有长春长生1.65%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 股权控制关系



(5)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沃源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250.02	0.06
负债总额	4,251.29	0.83
所有者权益	-1.28	0.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175.00
利润总额	-0.48	-0.32
净利润	-0.48	-0.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8236 室
法定代表人	FRANK FANG-CHIEN KUNG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29166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088690172
组织机构代码	08869017-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经纪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由 Blue Mountain Dragon,Limited 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简兴投资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局向简兴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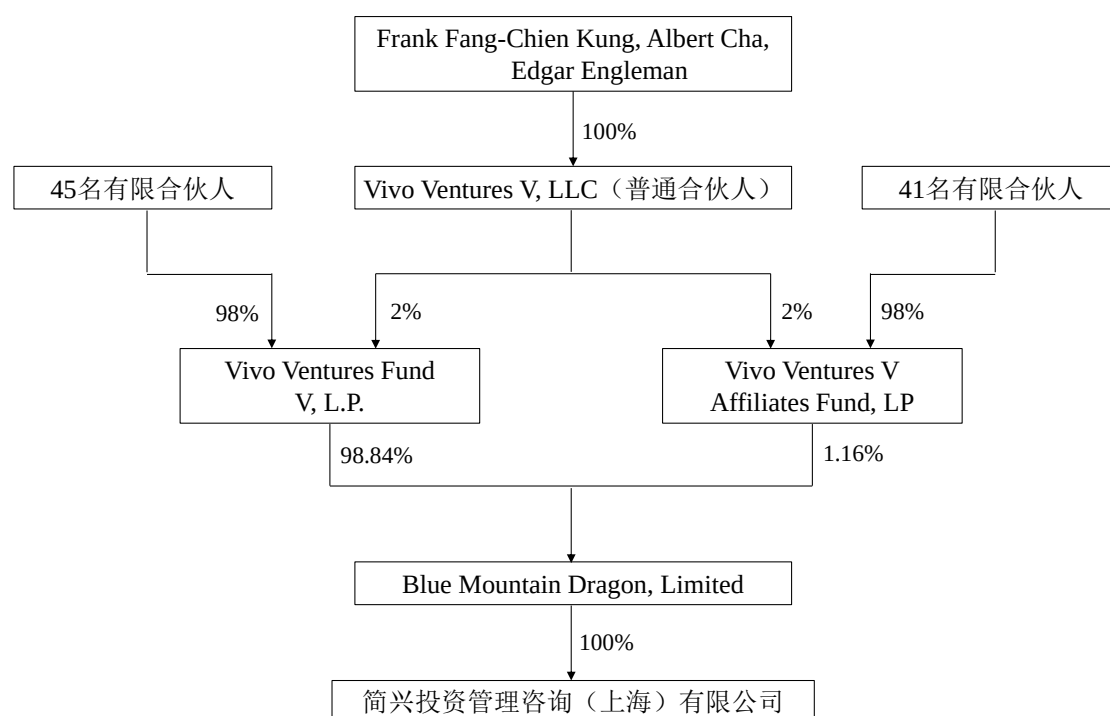
成立时，简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Blue Mountain Dragon,Limited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简兴投资除持有长春长生 1.35%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股权控制关系



(5) 主营业务情况

简兴投资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208.11	-
负债总额	2,023.66	-
所有者权益	3,184.45	-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因简兴投资 2014 年 2 月成立，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②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7	-
净利润	-1.77	-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因简兴投资 2014 年 2 月成立，

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6、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8237 室
法定代表人	FRANK FANG-CHIEN KUNG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291674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088690164
组织机构代码	08869016-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经纪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由 Red Dragon Palo Alto,Limited 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礼兴投资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向礼兴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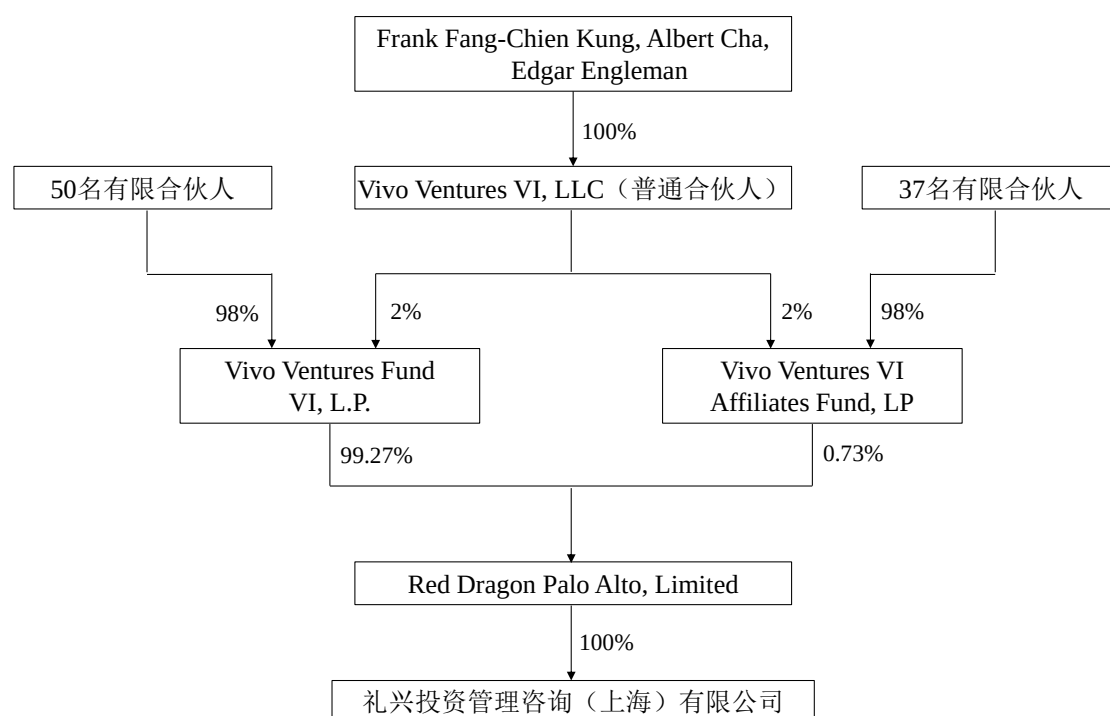
成立时，礼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Red Dragon Palo Alto,Limited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礼兴投资除持有长春长生 1.35%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股权控制关系



(5) 主营业务情况

礼兴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208.14	-
负债总额	2,023.66	-
所有者权益	3,184.4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礼兴投资 2014 年 2 月成立，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②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4	-
净利润	-1.7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因礼兴投资 2014 年 2 月成立，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张洺豪为高俊芳之子，张友奎为高俊芳配偶，张敏为张友奎之妹，杨曼丽为张敏之女，长春祥升控股股东张雯为张友奎之妹。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张敏、长春祥升与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合计持有公司 33.70% 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芜湖卓瑞持有公司 6.22% 股权，北京华筹持有公司 4.64% 股权，将成为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北京华筹将持有公司 5.61% 股权）。除此之外，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002-2004 年, 长春高新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而未予披露, 高俊芳为长春高新时代董事。2013 年 9 月 24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长春高新及包括高俊芳在内的相关人员通报批评处分。

高俊芳已出具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 其在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张洺豪、张友奎等 19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黄海机械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各期年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65,700.96	63,957.13	63,063.85	66,886.45
非流动资产	14,106.40	14,412.30	14,502.58	11,712.83
总资产	79,807.36	78,369.43	77,566.43	78,599.29
流动负债	7,662.81	6,291.78	6,233.97	8,930.30
非流动负债	1,000.91	1,007.88	710.16	1,249.23
负债合计	8,663.71	7,299.66	6,944.13	10,179.52
股东权益合计	71,143.65	71,069.77	70,622.30	68,41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143.65	71,069.77	70,622.30	68,419.7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008.92	10,694.34	20,033.31	36,369.75
营业利润	-241.59	1,528.36	3,229.47	7,933.75
利润总额	65.50	1,717.56	4,065.99	8,022.61
净利润	59.02	1,418.29	3,573.62	6,880.4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9	1,750.49	1,931.61	7,45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17	-14,029.36	-3,682.34	-4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4	-1,040.00	-1,440.00	27,11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8.69	-13,308.98	-3,234.56	34,113.75

三、置出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类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浙江翰林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参股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置出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5年6月22日，公司已取得浙江翰林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给资产承接方。

四、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类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海机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1	黄海机械	连国用(2011)第HZ000010号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2055.06.02	工业	65,729.80
2	黄海机械	连国用(2011)第HZ000011号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2055.06.02	工业	126,021.60

（二）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海机械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1	黄海机械	-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4357号	15,300.50

2	黄海机械	-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4359号	15,279.40
3	黄海机械	-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4361号	6,578.00
4	黄海机械	-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24372号	20,485.00
5	黄海机械	非住宅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厂房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31705号	15,352.35
6	黄海机械	非住宅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39795号	12,986.00
7	黄海机械	非住宅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连房权证海字第H00139789号	18,267.26

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尚有4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1	35KV变配电房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630.00
2	南传达室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12.00
3	西传达室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120.00
4	消防泵房	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	12.00

(三)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全液压岩芯钻机动 力头	ZL200710025670.9	2007.08.13	发明	黄海机械
2	一种全液压岩心钻机平 移式动力头	ZL200910264417.8	2009.12.22	发明	黄海机械
3	一种全液压钻机的多功 能动力头	ZL201010147018.6	2010.04.14	发明	黄海机械
4	一种全液压多功能井口 装置	ZL201010147010.X	2010.04.14	发明	黄海机械
5	双缸双簧双卡瓦液压卡 盘	ZL201010563674.4	2010.11.29	发明	黄海机械
6	一种多功能自走式塔机 一体岩芯钻机	ZL201010563629.9	2010.11.29	发明	黄海机械
7	非开挖导向钻机的夹持 卸扣器	ZL201110230300.5	2011.08.12	发明	黄海机械
8	单缸双作用塔机一体式 岩心钻机	ZL201210292753.5	2012.08.17	发明	黄海机械
9	一种折叠式钻塔	ZL201210286478.6	2012.08.14	发明	黄海机械
10	全液压钻机孔端液控夹	ZL201310123326.9	2013.04.11	发明	黄海机械

	持装置				
11	绳索取心自动排绳绞车	ZL201210268518.4	2015.04.15	发明	黄海机械
12	一种岩芯钻机	ZL200620075714.X	2006.08.25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13	岩芯钻机回转器	ZL200620127042.2	2006.10.20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14	全液压钻机动力头	ZL200820032491.8	2008.03.05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15	全液压岩芯钻机动力头的给进回拖装置	ZL200820040057.4	2008.06.25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16	大提升力液压卡盘	ZL200920282572.8	2009.12.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17	卷扬机横置装置勘探钻机	ZL200920282565.8	2009.12.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18	全液压岩心钻机的机液结合主副卷扬机组	ZL200920282570.9	2009.12.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19	全液压岩心钻机的液压卡盘防松装置	ZL200920282568.1	2009.12.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0	塔机一体钻机的天车梁	ZL200920282569.6	2009.12.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1	大扭矩深孔钻机	ZL200920282571.3	2009.12.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2	一种新型液压绳索取心绞车	ZL201020127380.2	2010.03.10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3	一种煤层气钻机主轴伸缩浮动式动力头	ZL201020630335.9	2010.11.29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4	一种岩心钻机压梁的循环油润滑装置	ZL201220375814.X	2012.08.01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5	一种组合式塔机一体岩心钻机	ZL201220399400.0	2012.08.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6	一种定心导正夹持一体式动力头	ZL201220399037.2	2012.08.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7	一种模块组合设计的车载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ZL201220375685.4	2012.08.01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8	一种液压复位解压卡盘	ZL201220375587.0	2012.08.01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29	一种卷扬机	ZL201220411382.3	2012.08.20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0	一种用于全液压钻机中的滑轮组装置	ZL201220622540.X	2012.11.22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1	一种多功能立轴式岩心钻机	ZL201320147620.9	2013.03.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2	一种增力抱闸卷扬机	ZL201320177713.6	2013.04.11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3	一种直连主卷扬的绳索取心卷扬装置	ZL201320193985.5	2013.04.17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4	一种液压动力头工程钻机	ZL201320204470.0	2013.04.22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5	一种脚踩液驱助力离合	ZL201320214873.3	2013.04.25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装置				
36	一种全液压钻机孔端液控夹持装置	ZL201320177721.0	2013.04.11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7	一种岩心钻机双叶轮水刹车	ZL201320294464.9	2013.05.27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8	一种全液压钻机的拖挂式底盘	ZL201320340654.X	2013.06.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39	一种拖挂式塔机一体钻机	ZL201320326241.6	2013.06.07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0	一种塔机一体式钻机拖挂底盘	ZL201320326233.1	2013.06.07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1	一种拖挂式全液压钻机	ZL201320340605.6	2013.06.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2	一种门架式岩心钻机动力头提升装置	ZL201320462557.8	2013.07.31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3	一种门架式岩心钻机动力头装置	ZL201320460569.7	2013.07.31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4	一种门架式岩心钻机回转器装置	ZL201320462070.X	2013.07.31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5	一种岩心钻机分动箱	ZL201420088317.0	2014.02.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6	一种岩心钻机液压卡盘	ZL201420088063.2	2014.02.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7	一种煤层气钻机动力头水龙头装置	ZL201420538589.6	2014.09.19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8	一种钻机钻杆传送箱	ZL201420626586.8	2014.10.28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49	一种全液压钻机伸缩式桅杆装置	ZL201420680942.4	2014.11.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0	一种水平定向钻机钻进用报警钻杆	ZL201420671950.2	2014.11.12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1	一种水平定向钻机导向钻杆	ZL201420672332.X	2014.11.12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2	一种车载伸缩桅杆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ZL201420681101.5	2014.11.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3	一种伸缩桅杆式全液压岩心钻机	ZL201420680981.4	2014.11.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4	一种全液压岩心钻机单缸液压夹持装置	ZL201420680944.3	2014.11.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5	一种全液压岩心钻机四档变速动力头装置	ZL201420680941.X	2014.11.1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6	一种岩心钻机输出扭矩上限控制钻杆	ZL201420709821.8	2014.11.24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7	一种双卡盘交替倒杆连续钻进式岩心钻机	ZL201420751077.8	2015.04.15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8	一种立轴岩心钻机主动卡盘自动倒杆钻进装置	ZL201420751168.1	2015.04.15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59	一种立轴岩心钻机双卡盘交替倒杆装置	ZL201420751180.2	2015.04.15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60	一种立轴岩心钻机从动卡盘自动倒杆钻进装置	ZL201420751054.7	2015.04.15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61	一种三顶式水平定向钻杆	ZL201420793798.5	2015.05.13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62	一种非开挖导向钻机桅杆锁紧装置	ZL201420832987.9	2015.05.27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63	一种非开挖导向钻机钻杆扶正装置	ZL201420848809.5	2015.05.27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64	一种两端加厚双层绳索取心铝合金钻杆	ZL201420861998.X	2015.06.03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65	一种岩心钻机一体式夹持、拧卸钻杆装置	ZL201520013831.2	2015.06.10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66	一种直连式变截面高低牙绳索取心钻杆	ZL201520009937.5	2015.06.10	实用新型	黄海机械

(四) 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海机械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期限	注册人
1	359205		第 7 类：钻塔；钻机。	2009.08.30-2019.08.29	黄海机械
2	5274053		第 7 类：采矿钻机；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矿井卷扬机。	2009.04.21-2019.04.20	黄海机械

五、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处置情况

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拟置出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母公司报表债务共计 8,663.71 万元，其中，对金融机构债务为 2,000.00 万元，其他债务为 6,663.71 万元。扣除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后，黄海机械母公司报表债务共计 7,519.49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非金融债务	应付账款	24,201,799.74	19,110,891.12	78.96%
	预收款项	22,775,571.45	13,685,016.57	60.09%
	其他应付款	8,217,574.46	7,972,776.49	97.02%
合计		75,194,945.65	60,768,684.18	80.81%

注：上表所列债务中不含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未偿还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上述债务主要由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债务到期日根据公司与不同供应商、客户所签订的合同而有所不同。公司将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交付客户产品并冲减预收账款。

2、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其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如果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黄海机械主张权利的，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向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作出全额补偿。

六、置出资产的抵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出资产不存在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七、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15年6月26日，黄海机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职工安置方案：

同意并拥护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同意公司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黄海机械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

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承接主体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和妥善解决，与本次资产置出相关的所有职工安置费用均由承接主体承担。公司员工在黄海机械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承接主体工作年限。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长春长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俊芳
注册资本	5,138.746 万元
实收资本	5,138.746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1020013123
税务登记证号	22010412403731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2403731-5
经营范围	疫苗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8 月 27 日至 2040 年 8 月 26 日

二、长春长生历史沿革

（一）1992 年 8 月公司成立

根据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2 年 7 月 14 日共同出具的长体改[1992]12 号《关于组建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由长春高研所、长生所和长生所经销部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而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根据吉林省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吉国所评字[1992]第 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吉国资工字[1992]50 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书》，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履行了资产评估程

序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确认。长生所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及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生产技术、分装古巴干扰素冻干技术 900 万元投入，共计出资 1,500 万元，占长春长生总股本的 50%；长春高研所以自有资金 150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 480 万元投入，共计出资 630 万元，占长春长生总股本的 21%；长生所经销部以自有资金 30 万元投入，占长生实业总股本的 1%；内部职工以现金出资 840 万元，占长生实业总股本的 28%。

1992 年 7 月 13 日、1992 年 8 月 17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1992）吉会师股验字第 133 号《验资报告》和吉会师验字[1992]第 144 号《关于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证长生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1992 年 8 月 27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生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生所	1,500.00	50.00%
2	长春高研所	630.00	21.00%
3	长生所经销部	30.00	1.00%
4	内部职工	840.00	28.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2 年 6 月 26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2]27 号《关于确认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结构的批复》，确认长春长生设立合法、有效。2002 年 7 月 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2]35 号《关于确认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长春长生 1992 年设立时，主发起人长生所以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和分装古巴干扰素生产技术作价出资入股占注册资本 30%，符合原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92）国科发字 796 号文件，且经审批设立公司部门批准，确认有效。

（二）1995 年 5 月第一次内部职工股清理

1995 年 1 月 18 日，长生实业向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长

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请求》，申请回收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50%。1995 年 4 月 11 日，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书面批复并同意了该请求。

1995 年 1 月 24 日，长生实业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决定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回购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50%，使得内部职工在长生实业的持股数额变更为 420 万股，占长生实业股份总数的 16.28%。

本次内部职工股回购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生所	1,500.00	58.14%
2	长春高研所	630.00	24.42%
3	长生所经销部	30.00	1.16%
4	内部职工	420.00	16.28%
合计		2,580.00	100.00%

（三）1996 年 5 月第二次内部职工股清理

1996 年 3 月 6 日，长生实业向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收购个人股的请示》，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批复同意。

1996 年 5 月 3 日，长生实业通过了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由长生所、长春高研所和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原长生所经销部，于 1996 年更名为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收购内部职工 420 万股。

本次内部职工股收购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生所	1,791.66	69.44%
2	长春高研所	752.50	29.17%
3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35.84	1.39%
合计		2,58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2]35 号《关于确认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长生实业 1995 年和 1996 年，通过回购和法人股股东收

购的方式对内部职工股全部收回的行为,符合有关规范化的要求,予以确认。

(四) 199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4 月,长生实业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343.14 万股,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76.86 万股。根据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师高新字(1996)第 151 号《验资报告》、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师验字(1999)第 20 号《验资报告》,长生实业全部新增股本均已到位。

1996 年 4 月 16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生实业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生所	2,777.60	69.44%
2	长春高研所	1,166.80	29.17%
3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1.39%
合计		4,000.00	100.00%

(五) 199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7 日,长生实业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长生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19.38%股权转让给深圳通海,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19.38%股权转让给长春高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生所	1,227.20	30.68%
2	长春高研所	1,166.80	29.17%
3	深圳通海	775.20	19.38%
4	长春高新	775.20	19.38%
5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1.39%
合计		4,000.00	100.00%

(六) 199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年11月26日,长春高研所与长春高新签订《协议书》,约定长春高研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29.17%股权以1,828.58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高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1,942.00	48.55%
2	长生所	1,227.20	30.68%
3	深圳通海	775.20	19.38%
4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1.39%
合计		4,000.00	100.00%

(七) 199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9年3月30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98)朝执字第1471号民事裁定书,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1998)深中法经一终字第365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持有的长生实业2%股权变卖给长春高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2,022.00	50.55%
2	长生所	1,227.20	30.68%
3	深圳通海	695.20	17.38%
4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1.39%
合计		4,000.00	100.00%

(八) 1999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9年10月18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1998)朝执字第1471-1号民事裁定书,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1998)深中法经终字第365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持有的长生实业11.29%股权拍卖给名鹤药业。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2,022.00	50.55%
2	长生所	1,227.20	30.68%
3	名鹤药业	451.60	11.29%
4	深圳通海	243.60	6.09%
5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1.39%
合计		4,000.00	100.00%

(九) 2000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3 日,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与长春高研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1.39% 股权以 131.5 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高研所。

2000 年 4 月 10 日, 长生实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 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2,022.00	50.55%
2	长生所	1,227.20	30.68%
3	名鹤药业	451.60	11.29%
4	深圳通海	243.60	6.09%
5	长春高研所	55.60	1.39%
合计		4,000.00	100.00%

(十) 2000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22 日,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0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 (2000) 朝法执字第 1288 号民事裁定书, 更正了该院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 (1998) 朝执字 1471-1 号民事裁定书中深圳通海拍卖长生实业股权的数额和比例, 裁定名鹤药业应买受深圳通海持有的长生实业 330 万股股份, 占长生实业股份总数的 8.25%。

2000 年 12 月 5 日,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 (2000) 朝法执字第 1288-1 号民事裁定书,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00) 深福法经初字第 706 号民事判决书及 (2000) 深福法执字第 1444 号委

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持有的长生实业 9.13%股权拍卖给长春高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2,387.20	59.68%
2	长生所	1,227.20	30.68%
3	名鹤药业	330.00	8.25%
4	长春高研所	55.60	1.39%
合计		4,000.00	100.00%

(十一) 2001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12 日，长生实业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各法人股股本结构的报告》，长生所与长春高新达成协议，长生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20.68%股权转让给长春高新。

2001 年 5 月 28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0.36%股权以 24.12 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7 日，长生实业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同意由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1,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使长生实业的股份总数变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9 日，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股验字[2001]第 0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29 日，长生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5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生实业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4,000.00	80.00%
2	长生所	500.00	10.00%
3	名鹤药业	412.50	8.25%

4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5	长春风投	18.00	0.36%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二) 2001 年 8-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0 日, 长春风投与长春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长春风投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0.36% 股权以 18 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高新。

2001 年 8 月 12 日, 长春高新与长生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长春高新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20.68% 股权以 1,331.79 万元对价转让给长生所。

2001 年 9 月 18 日, 长生所与广州盟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长生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0.68% 股权以 43.79 万元对价转让给广州盟源。

2001 年 9 月 18 日, 长生所与韩刚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长生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30% 股权以 1,932 万元对价转让给韩刚君。

2001 年 11 月 7 日, 名鹤药业与张裕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 约定名鹤药业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8.25% 股权以 531.3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裕。

2002 年 2 月 18 日, 长生实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 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2,984.00	59.68%
2	韩刚君	1,500.00	30.00%
3	张裕	412.50	8.25%
4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5	广州盟源	34.00	0.68%
合计		5,0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24 日, 财政部向吉林省财政厅出具了《财政部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04 号), 确认截至 2001 年末, 长春长生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其中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持有 69.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39%, 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十三) 2002 年 4 月更名

2002 年 4 月 18 日, 长生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长春长生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0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长生实业的名称变更。

（十四）2004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1日，长春高新与亚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长春高新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34.68%股权以4,681.80万元对价转让给亚泰集团。

2004年4月21日，长春高新与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长春高新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25%股权以3,375.00万元对价转让给高俊芳。

2003年11月25日，长春长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0月31日，有效期至2004年10月30日，长春长生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9,513,665.93元，长春市财政局于2003年12月1日加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长春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春高新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4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转让“长生生物”股权有关事宜的函》，经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咨询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司及吉林省财政厅，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按惯例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出资人意见由出资人代表在董事会上体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不适用长春长生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亚泰集团	1,734.00	34.68%
2	韩刚君	1,500.00	30.00%
3	高俊芳	1,250.00	25.00%
4	张裕	412.50	8.25%
5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6	广州盟源	34.00	0.68%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五) 2005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7 日, 亚泰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9.68% 股权。

2004 年 12 月 22 日, 亚泰集团与陕西兰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9.68% 股权以 1,306.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陕西兰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亚泰集团向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请示》, 申请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9.68% 股权以 1,306.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陕西兰生。2005 年 10 月 31 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出具长国资[2005]251 号《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 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韩刚君	1,500.00	30.00%
2	高俊芳	1,250.00	25.00%
3	亚泰集团	1,250.00	25.00%
4	陕西兰生	484.00	9.68%
5	张裕	412.50	8.25%
6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7	广州盟源	34.00	0.68%
合计		5,000.00	100.00%

(十六) 2006 年 9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3 日, 亚泰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25% 股权以 3,500.00 万元对价进行转让。

2006 年 9 月 7 日, 亚泰集团与金宇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5% 股权以 2,1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金宇东。

2006 年 9 月 7 日, 亚泰集团与孙亚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0% 股权以 1,4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孙亚平。

亚泰集团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申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 长春长生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8,168,561.09 元。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盖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韩刚君	1,500.00	30.00%
2	高俊芳	1,250.00	25.00%
3	金宇东	750.00	15.00%
4	孙亚平	500.00	10.00%
5	陕西兰生	484.00	9.68%
6	张裕	412.50	8.25%
7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8	广州盟源	34.00	0.68%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七) 2007 年 1-2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6 日，广州盟源与于广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盟源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68% 股权以 54.74 万元对价转让给于广谦。

2007 年 2 月 5 日，韩刚君与深圳豪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刚君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豪言。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豪言	1,500.00	30.00%
2	高俊芳	1,250.00	25.00%
3	金宇东	750.00	15.00%
4	孙亚平	500.00	10.00%
5	陕西兰生	484.00	9.68%
6	张裕	412.50	8.25%
7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8	于广谦	34.00	0.68%
合计		5,000.00	100.00%

(十八) 2008 年 1-4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31 日, 孙亚平分别与林桂花、杨睿、杨曼丽、李志刚、李凤芝、鞠实、金士程、于广谦、孙桂平、张晶、胥蕾、韩晓霏、张宏、陈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孙亚平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2% 股权以 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林桂花,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70% 股权以 238 万元对价转让给杨睿,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60% 股权以 224 万元对价转让给杨曼丽,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 股权以 140 万元对价转让给李志刚,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75% 股权以 105 万元对价转让给李凤芝,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6% 股权以 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鞠实,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6% 股权以 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金士程,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44% 股权以 61.60 万元对价转让给于广谦,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4% 股权以 56 万元对价转让给孙桂平,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3% 股权以 42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晶,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25% 股权以 35 万元对价转让给胥蕾,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2% 股权以 28 万元对价转让给韩晓霏,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1% 股权以 14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宏,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06% 股权以 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陈固。

2008 年 1 月 31 日, 张裕分别与孔令浩、孟祥明、孙桂平、王世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3.68% 股权以 515.76 万元对价转让给孔令浩,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65% 股权以 231 万元对价转让给孟祥明,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27% 股权以 177.24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世多,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65% 股权以 231 万元对价转让给孙桂平。

2008 年 2 月 22 日, 金宇东分别与黄岐丽、吉宁、林桂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5% 股权以 7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黄岐丽,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4% 股权以 720 万元对价转让给吉宁, 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 股权以 250 万元对价转让给林桂花。

2008 年 4 月 9 日, 金宇东与孔令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5% 股权以 7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孔令浩。

2008 年 4 月 29 日, 陕西兰生分别与金军、殷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长春长生 4.84% 股权以 653.40 万元对价转让给金军, 将其持有长春长生 4.84% 股权以 653.40 万元对价转让给殷礼。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豪言	1,500.00	30.00%
2	高俊芳	1,250.00	25.00%
3	孔令浩	434.20	8.68%
4	黄岐丽	250.00	5.00%
5	金军	242.00	4.84%
6	殷礼	242.00	4.84%
7	吉宁	200.00	4.00%
8	林桂花	150.00	3.00%
9	孙桂平	102.50	2.05%
10	杨睿	85.00	1.70%
11	孟祥明	82.50	1.65%
12	杨曼丽	80.00	1.60%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14	王世多	63.30	1.27%
15	于广谦	56.00	1.12%
16	李志刚	50.00	1.00%
17	李凤芝	37.50	0.75%
18	鞠实	30.00	0.60%
19	金士程	30.00	0.60%
20	张晶	15.00	0.30%
21	胥蕾	12.50	0.25%
22	韩晓霏	10.00	0.20%
23	张宏	5.00	0.10%
24	陈固	3.00	0.06%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九) 2009 年 8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9 日，孔令浩与金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16% 股权以 22.40 万元对价转让给金军。

2009年8月24日,孔令浩与殷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16%股权以22.40万元对价转让给殷礼。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豪言	1,500.00	30.00%
2	高俊芳	1,250.00	25.00%
3	孔令浩	418.20	8.36%
4	金军	250.00	5.00%
5	殷礼	250.00	5.00%
6	黄岐丽	250.00	5.00%
7	吉宁	200.00	4.00%
8	林桂花	150.00	3.00%
9	孙桂平	102.50	2.05%
10	杨睿	85.00	1.70%
11	孟祥明	82.50	1.65%
12	杨曼丽	80.00	1.60%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14	王世多	63.30	1.27%
15	于广谦	56.00	1.12%
16	李志刚	50.00	1.00%
17	李凤芝	37.50	0.75%
18	鞠实	30.00	0.60%
19	金士程	30.00	0.60%
20	张晶	15.00	0.30%
21	胥蕾	12.50	0.25%
22	韩晓霏	10.00	0.20%
23	张宏	5.00	0.10%
24	陈固	3.00	0.06%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十) 2010年7-8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2日,孟祥明与赵景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赵景文。

2010年7月12日,林桂花与杨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3.00%股权以7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杨红。

2010年7月20日,赵景文与黄桂华(二人系夫妻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黄桂华。

2010年7月20日,孙桂平与张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2.05%股权以287.00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敏。

2010年7月25日,黄桂华与孟祥明(孟祥明系黄桂华外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孟祥明。

2010年7月25日,孟祥明与黄素华(黄素华系孟祥明母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黄素华。

2010年7月25日,黄素华与黄桂华(二人系姐妹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黄桂华。

2010年7月26日,于广谦与张友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12%股权以116.34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友奎。

2010年7月26日,深圳豪言分别与高俊芳、张洺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5.00%股权无偿转让给高俊芳,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25.00%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洺豪。

2010年8月23日,孔令浩与张友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36%股权以1,170.96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友奎。

2010年8月23日,金士程与施国琴(金士程系施国琴之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60%股权以84.00万元对价转让给施国琴。

2010年8月25日,张友奎与孔令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36%股权以1,170.96万元对价转让给孔令浩。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30.00%
2	张洺豪	1,250.00	25.00%
3	孔令浩	418.20	8.36%
4	金军	250.00	5.00%
5	殷礼	250.00	5.00%
6	黄岐丽	250.00	5.00%
7	吉宁	200.00	4.00%
8	杨红	150.00	3.00%
9	张敏	102.50	2.05%
10	杨睿	85.00	1.70%
11	黄桂华	82.50	1.65%
12	杨曼丽	80.00	1.60%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14	王世多	63.30	1.27%
15	张友奎	56.00	1.12%
16	李志刚	50.00	1.00%
17	李凤芝	37.50	0.75%
18	鞠实	30.00	0.60%
19	施国琴	30.00	0.60%
20	张晶	15.00	0.30%
21	胥蕾	12.50	0.25%
22	韩晓霏	10.00	0.20%
23	张宏	5.00	0.10%
24	陈固	3.00	0.06%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十一) 201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春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38.746 万元, 新增 138.746 万元注册资本由简兴投资、礼兴投资以现金出资。

2014 年 5 月 13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长生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5月20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增资完成通知书》,确认截至2014年5月20日,长春长生股本总数51,387,460股,股东26名。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24.33%
3	孔令浩	418.20	8.14%
4	金军	250.00	4.87%
5	殷礼	250.00	4.87%
6	黄岐丽	250.00	4.87%
7	吉宁	200.00	3.89%
8	杨红	150.00	2.92%
9	张敏	102.50	1.99%
10	杨睿	85.00	1.65%
11	黄桂华	82.50	1.61%
12	杨曼丽	80.00	1.56%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1.35%
14	简兴投资	69.37	1.35%
15	礼兴投资	69.37	1.35%
16	王世多	63.30	1.23%
17	张友奎	56.00	1.09%
18	李志刚	50.00	0.97%
19	李凤芝	37.50	0.73%
20	鞠实	30.00	0.58%
21	施国琴	30.00	0.58%
22	张晶	15.00	0.29%
23	胥蕾	12.50	0.24%
24	韩晓霏	10.00	0.19%
25	张宏	5.00	0.10%
26	陈固	3.00	0.06%
合计		5,138.75	100.00%

(二十二) 2014年5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孔令浩与张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14%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雯(张雯与孔令浩系母子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24.33%
3	张雯	418.20	8.14%
4	金军	250.00	4.87%
5	殷礼	250.00	4.87%
6	黄岐丽	250.00	4.87%
7	吉宁	200.00	3.89%
8	杨红	150.00	2.92%
9	张敏	102.50	1.99%
10	杨睿	85.00	1.65%
11	黄桂华	82.50	1.61%
12	杨曼丽	80.00	1.56%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1.35%
14	简兴投资	69.37	1.35%
15	礼兴投资	69.37	1.35%
16	王世多	63.30	1.23%
17	张友奎	56.00	1.09%
18	李志刚	50.00	0.97%
19	李凤芝	37.50	0.73%
20	鞠实	30.00	0.58%
21	施国琴	30.00	0.58%
22	张晶	15.00	0.29%
23	胥蕾	12.50	0.24%
24	韩晓霏	10.00	0.19%
25	张宏	5.00	0.10%
26	陈固	3.00	0.06%
合计		5,138.75	100.00%

(二十三) 2014 年 10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杨睿与上海沃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65% 股权以 4,25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沃源。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王世多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47% 股权以 1,21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胥蕾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24% 股权以 62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陈固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06% 股权以 15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吉宁、李志刚、鞠实、王世多分别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吉宁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3.89% 股权以 10,000.00 万元对价、李志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97% 股权以 2,500.00 万元对价、鞠实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58% 股权以 1,500.00 万元对价、王世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76% 股权以 1,95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 年 10 月 16 日, 黄桂华与周楠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61% 股权以 4,1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楠昕。

2014 年 10 月 24 日, 黄岐丽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3.36% 股权以 8,6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 年 10 月 24 日, 黄岐丽与杨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17% 股权以 3,0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杨红。

2014 年 10 月 24 日, 黄岐丽与周楠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0.34% 股权以 87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楠昕。

2014 年 9 月 15 日, 长春高研所就其所持有的长春长生股份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评估报告显示,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长生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为 209,575.39 万元, 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所持有的长春长生 69.5 万股股份评估值为 2,913.10 万元。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就该资产评估事项向其上级单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14 年 10 月 28 日, 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与卓冠

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35%股权以 3,47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卓冠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24.33%
3	芜湖卓瑞	491.50	9.56%
4	张雯	418.20	8.14%
5	金军	250.00	4.87%
6	殷礼	250.00	4.87%
7	杨红	210.00	4.09%
8	张敏	102.50	1.99%
9	周楠昕	100.00	1.95%
10	上海沃源	85.00	1.65%
11	杨曼丽	80.00	1.56%
12	卓冠投资	69.50	1.35%
13	简兴投资	69.37	1.35%
14	礼兴投资	69.37	1.35%
15	张友奎	56.00	1.09%
16	王力宁	39.80	0.77%
17	李凤芝	37.50	0.73%
18	施国琴	30.00	0.58%
19	张晶	15.00	0.29%
20	韩晓霏	10.00	0.19%
21	张宏	5.00	0.10%
合计		5,138.75	100.00%

(二十四) 2014 年 12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卓冠投资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 1.35%股权以 3,483.18 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年12月26日,张雯与北京华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14%股权以20,9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华筹。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24.33%
3	芜湖卓瑞	561.00	10.92%
4	北京华筹	418.20	8.14%
5	金军	250.00	4.87%
6	殷礼	250.00	4.87%
7	杨红	210.00	4.09%
8	张敏	102.50	1.99%
9	周楠昕	100.00	1.95%
10	上海沃源	85.00	1.65%
11	杨曼丽	80.00	1.56%
12	简兴投资	69.37	1.35%
13	礼兴投资	69.37	1.35%
14	张友奎	56.00	1.09%
15	王力宁	39.80	0.77%
16	李凤芝	37.50	0.73%
17	施国琴	30.00	0.58%
18	张晶	15.00	0.29%
19	韩晓霏	10.00	0.19%
20	张宏	5.00	0.10%
合计		5,138.75	100.00%

(二十五) 2015年2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金军与长春祥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4.87%股权以12,5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祥升,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24.33%
3	芜湖卓瑞	561.00	10.92%
4	北京华筹	418.20	8.14%
5	长春祥升	250.00	4.87%
6	殷礼	250.00	4.87%
7	杨红	210.00	4.09%
8	张敏	102.50	1.99%
9	周楠昕	100.00	1.95%
10	上海沃源	85.00	1.65%
11	杨曼丽	80.00	1.56%
12	简兴投资	69.37	1.35%
13	礼兴投资	69.37	1.35%
14	张友奎	56.00	1.09%
15	王力宁	39.80	0.77%
16	李凤芝	37.50	0.73%
17	施国琴	30.00	0.58%
18	张晶	15.00	0.29%
19	韩晓霏	10.00	0.19%
20	张宏	5.00	0.10%
合计		5,138.75	100.00%

三、关于内部职工股事项的说明

(一) 内部职工股的设置批准

长春长生内部职工股的设置批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一) 1992年8月公司成立”。

2002年6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确认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结构的批复》([2002]27号文)，确认长春长生设立合法有效。

长春长生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等当时适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内部职工股发行比例、范围及方式

根据长春市体改委、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组建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体改[1992]12号), 长春长生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000 万股, 每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均为 1 元, 其中内部职工股为 84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8%。

根据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1992)吉会师股验字第 133 号《验资报告》和于 199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吉会师验字(1992)第 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长春长生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足额到位。

根据长春长生的说明并经核查, 长春长生定向发行内部职工股时, 除长春长生内部职工外, 尚有部分社会自然人进行了认购。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第 22 条之规定,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 不得超过长春长生股本总额的 20%。而长春长生设立时, 内部职工股占长春长生股本总额的 28%, 虽然该比例已经长春市体改委批准, 但长春长生设立时, 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的瑕疵。根据长春长生的说明并经核查, 定向发行内部职工股时, 除长春长生内部职工外, 尚有部分社会自然人进行了认购。因此, 长春长生设立时, 存在超范围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三) 委托长春证券公司代为办理内部职工股分红、股份变动登记等相关事项

根据长春长生的说明、原长春证券公司(工商登记显示该公司已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被吊销)留守组档案室中保管的《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保管帐》、《领取红利记录卡》及《股票分户账》等资料, 长春长生向长春证券公司支付手续费、通过长春证券公司向内部职工股股东分配股利、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凭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长春证券公司原经办人员的访谈, 长春长生于 1993 年 1 月委托长春证券公司代为办理内部职工股分红、股份变动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 内部职工股的清理

1、长春长生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199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由于当时长春长生转变为社会募集公司尚有难度, 根据国家有关清理整顿内部职工股的政策精神, 会议决定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 2 元的价格回购内部职工股 420 万股, 占

长春长生内部职工股总额的 50%。1995 年 4 月 11 日，长春市体改委批准同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长春长生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长春证券公司原经办人员及部分原内部职工股股东的访谈，股份回购款由长春证券公司向内部职工股股东发放。根据长春长生提供的支付凭证，长春长生为本次股份回购共计支付 8,413,500 元，上述款项多于回购款总额共计 13,500 元。根据长春长生的说明，多余款项为长春长生支付给长春证券公司的手续费。上述回购款支付情况已在《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书》（以下简称“《股权证》”）中进行了记载。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长春长生内部职工股股东的持股数（结存股数）同比例减少 50%，股份减少情况亦已在《股权证》上进行了记载。

1995 年 5 月 8 日，长春长生就股本变更事宜修订了章程。前述内部职工股回购完成后，长春长生总股本变更为 2,58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500.00	58.14%
长春高研所	630.00	24.42%
长生所经销部	30.00	1.16%
内部职工	420.00	16.28%
合计	2,580.00	100.00%

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已经长春长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长春长生原审批机关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内部职工股股东已通过减少《股权证》记载的结余股数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长春长生已将股份回购款支付给了长春证券公司，并由长春证券公司向内部职工股股东支付了股份回购款。虽然本次股份回购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内部职工股股东已通过减少《股权证》记载的结余股数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本次回购内部职工股的效力。

2、长春长生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召开 199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由于当时长春长生转变为社会募集公司仍有难度，为减少内部职工股股东风险，根据当时的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部监察局“将职工个人股逐步收回”的意见，会议决定回收剩余

50%的内部职工股（共计 420 万股），回收方式为由长春长生当时的法人股股东长生所、长春高研所、长生所经销部以现金方式收购，收购价格为每股 2.1 元。

1996 年 3 月 6 日，长春长生向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收购个人股的请示》，由法人股东收购剩余的内部职工股 420 万股，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批复同意。

1996 年 8 月 8 日及 9 日，长春长生在《长春日报》两次发布通知，要求长春长生内部职工股东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至 1996 年 8 月 16 日到长春证券公司开发区营业部（长春市同志街 70 号一楼）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本次内部职工股收购款共计 8,820,000 元，扣除已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831,768 元（个人所得税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未按股权转让所得计算）后，长春长生法人股东应支付股份收购款共计 7,988,232 元。根据长春长生提供的支付凭证，前述股东共计支付股份收购款 7,996,801 元，多余款项 8,569 元，根据长春长生提供的说明，系支付给证券托管机构的手续费。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长春证券公司原经办人员、部分原内部职工股股东的访谈，长春证券公司通过为内部职工股股东开立银行存折的方式，将股份收购款支付给了长春长生内部职工股股东，内部职工股股东领取存折后，长春证券公司对其《股权证》做了销毁处理。

1996 年 5 月 7 日，长春长生就法人股东收购内部职工股导致的股权结构变更事宜修订了章程，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内部职工股清理完毕后，长春长生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791.66	69.44%
长春高研所	752.50	29.17%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35.84	1.39%
合计	2,580.00	100.00%

截至 2001 年 9 月，前述股东所持长春长生股份均已转让。

本次回收内部职工股，已经长春长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长春长生原审批机关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长春长生法人股东已通过长春证券公司向内部职工股股东支付了股份收购款，长春证券公司对其《股权证》做了销毁处

理。虽然本次股份收购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内部职工股股东已交回《股权证》,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本次收购内部职工股的效力。

3、截至 2001 年 5 月 25 日,尚有 44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能向其支付股份回收款(含 1995 年的股份回购款及 1996 年的股份收购款),2001 年 5 月 25 日,长春证券公司留守组工作人员将上述 44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名册及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转交给了长春长生。长春长生接手后,经多方查找,与上述部分人员取得了联系,并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了股份回收款,该等人员领取股份回收款后,将《股权证》交回给长春长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 13 名原内部职工股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涉及股份数共计 14,700 股,约占长春长生股本总额的 0.03%,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共计 41,631.8 元,暂由长春长生进行保管。

尽管前述未领取股份回收款事宜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但由于未领取股份回收款的原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较少,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数额较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长春长生于 1999 年 4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入股协议》,截至 1999 年 4 月 8 日,长春长生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为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深圳市海通生物工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时,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长春长生股份全部为法人股,无内部职工股股份。

5、内部职工股清理至今已逾 19 年,根据长春长生的确认、全国法院执行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在此期间,长春长生、长春长生股东与原内部职工股股东之间未因内部职工股清理及与内部职工股相关的事宜产生争议。

(五) 公司原审批机关及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1、长春长生原审批机关——长春市体改委的确认

2000 年 6 月 12 日,长春长生原审批机关长春市体改委以《关于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批复》(长体改[2000]17 号),确认长春长生于

1995年5月以每股2元的价格回购内部职工股420万股,另确认长春长生法人股股东于1996年4月以每股2.1元的价格收购内部职工股420万股,内部职工股清理完成后,长春长生总股本为2,580万股,内部职工股为0。

2、吉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002年7月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2]35号文,确认长春长生于1995、1996年通过回购和法人股股东收购的方式收回全部内部职工股,符合有关规范化的要求。

2002年6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2]27号文,确认长春长生于该批复出具日之前的历次股份变动,基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操作。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内部职工股清理事宜已获得原审批机关及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六) 股东承诺

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内部职工股清理或与内部职工股相关的事宜给长春长生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连带全额承担。

(七) 长春长生目前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长春长生目前的股东、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取得方式参见本节之“二、长春长生历史沿革”。

长春长生现有股东均是在2004年之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长春长生股份,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长春长生股权清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06条关于善意取得的相关规定,现有股东合法有效的持有长春长生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长春长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长春长生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以及将该等股份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1、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等当时适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春长生

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超范围发行的瑕疵，但该瑕疵已于 1995、1996 年通过清理回收内部职工股得到纠正。

2、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长春长生 1995 年、1996 年清理内部职工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 13 名原内部职工股股东尚未领取股份回收款，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共计 41,631.8 元。由于未领取股份回收款的原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较少、未领取的股份回收款数额较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长春长生的内部职工股清理事宜已获得原审批机关长春市体改委及吉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内部职工股清理至今已逾 19 年，在此期间，长春长生、长春长生股东与原内部职工股股东之间未因内部职工股清理及与内部职工股相关的事宜产生争议。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已书面承诺，如因内部职工股清理或与内部职工股相关的事宜给长春长生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连带全额承担。前述承诺合法有效。

3、长春长生现有股东均是在 2004 年之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长春长生股份，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长春长生股权清晰，现有股东合法有效的持有长春长生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长春长生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及《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四）项的规定，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长春长生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以及将该等股份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长春长生 VIE 架构的搭建及终止

2010 年，长春长生拟于境外（香港）申请上市，并计划于上市前进行海外私募，长春长生为此建立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2012 年，长春长生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废止了相应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

（一）长春长生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

1、长春长生 2011 年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30.00%

2	张洺豪	1,250.00	25.00%
3	孔令浩	418.20	8.36%
4	金军	250.00	5.00%
5	殷礼	250.00	5.00%
6	黄岐丽	250.00	5.00%
7	吉宁	200.00	4.00%
8	杨红	150.00	3.00%
9	张敏	102.50	2.05%
10	杨睿	85.00	1.70%
11	黄桂华	82.50	1.65%
12	杨曼丽	80.00	1.60%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1.39%
14	王世多	63.30	1.27%
15	张友奎	56.00	1.12%
16	李志刚	50.00	1.00%
17	李凤芝	37.50	0.75%
18	鞠实	30.00	0.60%
19	施国琴	30.00	0.60%
20	张晶	15.00	0.30%
21	胥蕾	12.50	0.25%
22	韩晓霏	10.00	0.20%
23	张宏	5.00	0.10%
24	陈固	3.00	0.06%
合计		5,000.00	100.00%

2、设立境外上市主体-隆世生物（开曼）

隆世生物（开曼）设立时的名称为 Fast Advance Limited（迅领有限公司），其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设立时共发行一股股份，该股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3 日转让予佳奇公司；同日，隆世生物（开曼）向富远公司发行一股股份。

2010 年 8 月 27 日，隆世生物（开曼）向佳奇公司、富远公司及长春长生上述自然人股东（除高俊芳、张洺豪和孔令浩外）总计发行 49,999,998 股股份。

2010年8月30日,隆世生物(开曼)名称由Fast Advance Limited(迅领有限公司)改为Longcine Biopharmaceuticals Limited(隆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长春长生上述自然人股东(除高俊芳、张洺豪和孔令浩外)将各自持有隆世生物(开曼)的股权分别转由其特殊目的公司持有。长春高研所未参与本次境外上市,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隆世生物(开曼)的股权;孔令浩由于当时尚未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在长春长生的股东权益对应隆世生物(开曼)的股权亦由张友奎代为持有。

孔令浩在2011年5月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后,张友奎于2011年5月9日向孔令浩转让了水旺公司56.57%股权(对应孔令浩在长春长生的股东权益部分)。至此,长春长生全体股东(长春高研所除外,其对应的部分由高俊芳持有)按其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均对应间接持有隆世生物(开曼)股东权益。

3、长春长生自然人股东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间接持有隆世生物(开曼)股东权益

(1) 佳奇公司于2010年7月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10年7月30日,向高俊芳发行一股股份。佳奇公司于2010年8月3日成为隆世生物(开曼)股东之一,截至2010年11月4日,佳奇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1,569.5万股。

(2) 富远公司于2010年7月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10年7月30日,向张洺豪发行一股股份。富远公司于2010年8月3日成为隆世生物(开曼)股东之一,截至2010年11月4日,富远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1,250万股。

(3) 水旺公司于2010年9月2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同日,分别向杨曼丽、张友奎、张敏及黄桂华发行800股、4,742股、1,025股及825股股份。2011年5月9日,张友奎向孔令浩转让了水旺公司4,182股股份。水旺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成为隆世生物(开曼)股东之一,截至2010年11月4日,水旺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739.2万股。

(4) 火旺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10年9月22日,向黄岐丽发行一股股份。火旺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成为隆世生物

(开曼) 股东之一,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 火旺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 250 万股。

(5) 安国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2010 年 9 月 4 日, 分别向吉宁及李志刚发行 4 股及 1 股股份。安国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成为隆世生物(开曼) 股东之一,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 安国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 250 万股。

(6) 鑫旺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2010 年 9 月 22 日, 分别向张晶、李凤芝、张宏、陈固、胥蕾、王世多及杨睿发行 150 股、375 股、50 股、30 股、125 股、633 股及 850 股股份。鑫旺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成为隆世生物(开曼) 股东之一,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 鑫旺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 221.3 万股。

(7) 火耀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2010 年 9 月 3 日, 分别向鞠实、施国琴及韩晓霏发行 3 股、3 股及 1 股股份。火耀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成为隆世生物(开曼) 股东之一,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 火耀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 70 万股。

(8) 精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2010 年 9 月 22 日, 分别向金军及殷礼各发行 1 股股份。精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成为隆世生物(开曼) 股东之一,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 精奥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 500 万股。

(9) 擎天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2010 年 9 月 20 日, 向杨红发行 1 股股份。擎天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成为隆世生物(开曼) 股东之一,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 擎天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 150 万股。

4、设立隆世生物(香港)及隆世生物(长春)

隆世生物(香港)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作为居间控股公司。同日, 向隆世生物(开曼) 发行 1 股股份。

隆世生物(长春)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由隆世生物(香港)在长春注册成立, 为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3,500,000 美元。

5、隆世生物(开曼)进行海外私募

2010年11月8日,隆世生物(开曼)与Grow Trade、Section Six及Vivo Ventures签订协议向其发行股份,对发行优先股转换及原股东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调整事宜进行了约定。

依据该协议,2010年12月3日,隆世生物(开曼)向Vivo Ventures Fund V,LP发行优先股669,503股,向Vivo Ventures V Affiliates Fund,LP发行优先股7,857股,向Vivo Ventures Fund VI,LP发行优先股672,434股,向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LP发行优先股4,926股,向GrowTrade Group Corporation发行优先股11,007股,向Section Six Partners,LP发行优先股39,795股。2011年2月21日,上述优先股等比例转换为普通股,并向GrowTrade Group Corporation增发普通股38,948股;同日,佳奇公司、富远公司、火旺公司、安国公司、水旺公司、鑫旺公司、火耀公司、精奥公司及擎天公司持有隆世生物(开曼)股权按97.11%的比例进行等比例缩股。

经过上述发行、转换,截至2011年2月21日,隆世生物(开曼)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佳奇公司	15,241,580	30.48%
2	富远公司	12,138,883	24.28%
3	火旺公司	2,427,777	4.86%
4	安国公司	2,427,777	4.86%
5	水旺公司	7,178,449	14.36%
6	鑫旺公司	2,149,068	4.30%
7	火耀公司	679,777	1.36%
8	精奥公司	4,855,553	9.71%
9	擎天公司	1,456,666	2.91%
10	Vivo Ventures Fund V,LP	669,503	1.34%
11	Vivo Ventures V Affiliates Fund,LP	7,857	0.02%
12	Vivo Ventures Fund VI,LP	672,434	1.34%
13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LP	4,926	0.01%
14	GrowTrade Group Corporation	49,955	0.10%

15	Section Six Partners,LP	39,795	0.08%
合计		50,000,000	100.00%

6、隆世生物（长春）与长春长生及相关方签署相关业务重组协议

隆世生物（长春）、长春长生及长春长生当时的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系列业务重组协议，通过该等业务重组协议，拟实现隆世生物（长春）对长春长生的协议控制。相关业务重组协议如下：

（1）资产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隆世生物（长春）及长春长生订立《资产转让协议》，长春长生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研发设备转让予隆世生物（长春）。

（2）独家技术及咨询服务协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隆世生物（长春）及长春长生订立《独家技术及咨询服务协议》，隆世生物（长春）作为长春长生的独家、排他战略伙伴将向长春长生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管理及业务咨询、市场咨询及推广、技术维护及维修等；就该等服务，长春长生应向隆世生物（长春）支付的服务费为长春长生年度净利润的 100%。

（3）专利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隆世生物（长春）及长春长生订立《专利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将双方《资产转让协议》项下专利独家许可长春长生使用。

（4）商标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隆世生物（长春）及长春长生订立《商标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将双方《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商标独家许可长春长生使用。

（5）域名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隆世生物（长春）及长春长生订立《域名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将双方《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域名独家许可长春长生使用。

（6）认购期权协议

2011 年 1 月 24 日，隆世生物（长春）及长春长生当时自然人股东订立《认购期权协议》，该等自然人股东均无条件、不可撤销、独家的授予隆世生物（长春）一项认购期权，隆世生物（长春）有权自行按约定条款行使认购期权。

（7）授权委托书

2010年12月1日,长春长生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均签署《授权委托书》,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可撤销、持续有效的将股东表决权授权与隆世生物(长春)。

(8) 股权质押协议

2010年12月1日,隆世生物(长春)与长春长生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同意将其持有长春长生的全部股份质押与隆世生物(长春)。

7、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75号文)的有关规定,长春长生当时23个自然人股东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分局完成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二) 长春长生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废止

2012年,长春长生拟终止境外上市、废止返程投资架构及控制协议。

1、终止控制协议

由于《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并未实际履行,且长春长生拟终止境外上市,因此,长春长生与隆世生物(长春)等相关各方于2012年4月20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业务重组协议的协议》,就长春长生及其股东与隆世生物(长春)于2010年12月1日签署的一系列业务重组协议全部予以解除。

2、注销隆世生物(长春)

2012年4月26日,隆世生物(香港)作为隆世生物(长春)唯一股东,决定依法终止隆世生物(长春)并依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2012年9月14日,隆世生物(长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3、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涉及主体的处置

隆世生物(香港)已于2014年5月16日解散;隆世生物(开曼)及各自然人股东注册的特殊目的公司注销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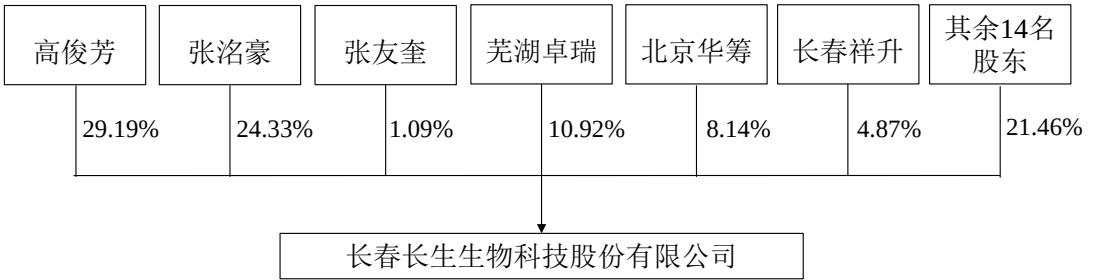
综上,长春长生VIE架构的搭建及终止过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长生VIE架构搭建完成时及终止后,长春长生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三人,且长春长生经营管理并未因境外上市事宜而

发生重大变更；目前，长春长生相关控制协议已解除，且相关境外主体已经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长春长生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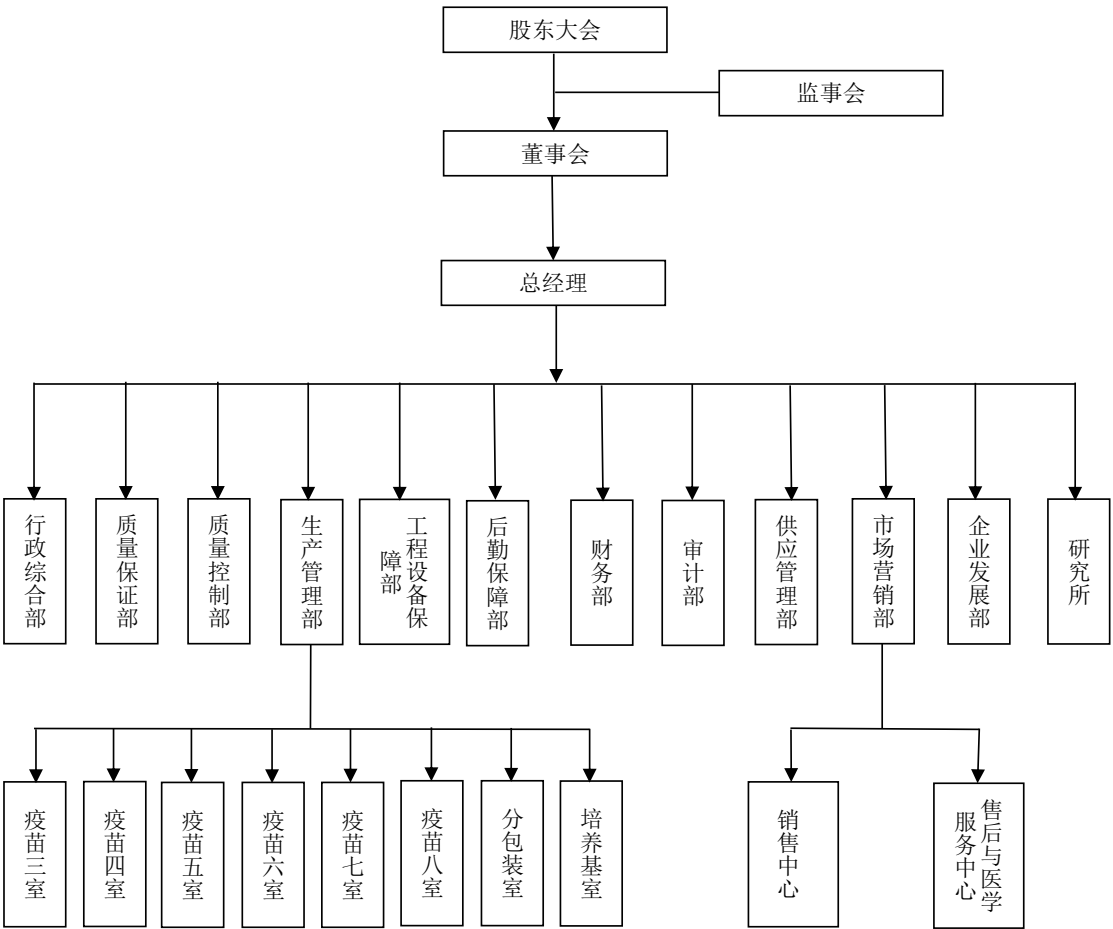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的组织结构如下：



上述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生产管理部:按照 GMP 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生产管理规程并严格督导执行;根据公司总体质量目标,制定并执行公司生产质量计划;根据公司总体营销计划负责编制年(月)度生产计划,跟踪检查生产进度并及时调整;根据公司总体成本计划,制定并落实公司生产物耗计划;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充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创造最大的效益。

供应管理部:建立完善的物料、试剂、备件、耗材管理体系并保证其顺畅运行,制定物料采购计划,确保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场营销部:制定疫苗产品长期期市场营销战略,规划销售模式;参与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产品冷链储运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实时监测、报告与处理疫苗的不良反应,做好投诉的处理与报告;加强产品销售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达到系统与规范化管理。

质量保证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维护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可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质量控制部: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工艺用水、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的建立和检验,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市场不良反应样品的复核工作。确保物料和产品在放行前完成必要的检验,符合质量要求。

工程设备保障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设备与设施管理、公用工程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EHS 管理、计量管理等,确保上述过程符合 GMP 相关要求。

后勤保障部:参与公司厂房设施施工的管理及竣工验收;负责物料、特殊物料及物资的、批号管理、贮存、发放;负责成品库的管理,包括疫苗产品的入库、储存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供电、供水、供暖、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检修保养。

企业发展部:依据公司董事会下发的计划及年度任务,负责完成企业产品海外注册及出口,市场开发,出口产品售后服务,负责商检、海关、物流、收汇结汇等出口相关工作,负责企业出口相关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行政综合部:按照公司的管理要求建立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及人员体检工作,负责全公司的培训管理,负责全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及车辆的管理。

财务部：遵守国家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的财务、税务、审计法规，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有关制度，监督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编制年、季、月度财务会计报表，做好财务状况分析工作；认真履行财务收支审批手续和费用报销制度，加强财务监管，审批各项财务收支；正确合理调度资金，保证资金需求。

审计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资产安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经济核算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计，对公司经济合同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研究所：负责课题研究、药品注册申报、专利申报及维护、项目申报以及部门协作。

六、长春长生下属公司情况

（一）控股公司情况

1、长春常青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春常青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高新区火炬路4号3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友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000017326
税务登记证号	220104059614971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961497-1
经营范围	批发生物制品、疫苗（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22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长春常青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由长春长生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220FC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常青藤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青藤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常青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春长生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5.61	117.46
负债总额	65.83	66.33
所有者权益	39.78	51.1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43.76
利润总额	-11.34	-44.23
净利润	-11.34	-44.23

2、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农安县农安镇三宝村
法定代表人	张友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22000038521

税务登记证号	220122785932851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593285-1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2) 历史沿革

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由长春长生、徐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7 日，吉林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复会验字(2006)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农安牧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8 日，农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农安牧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农安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春长生	60.00	60.00%
2	徐成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72.13	383.41
负债总额	76.03	76.03
所有者权益	296.10	307.3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13	504.93
利润总额	-11.28	26.48
净利润	-11.28	26.48

3、长春长生生物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春长生生物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质检研发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高俊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010002414
税务登记证号	220104794442555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444255-5
经营范围	疫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

（2）历史沿革

长春长生生物生命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由长春长生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7 年 4 月 3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出具北京京都吉林分所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长春长生研究所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7 年 4 月 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长生研究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长春长生研究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春长生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0.27	50.26
负债总额	0.001	0.004
所有者权益	50.27	50.2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1	0.04
净利润	0.01	0.04

(二) 参股公司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范玉柱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实收资本	7,4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6001246433
税务登记证号	11022710298173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298173-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疫苗（A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体内诊断试剂（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祥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合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8.84	43.63%
2	范玉柱	1,680.00	22.70%
3	长春长生	820.80	11.09%
4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15	5.27%
5	王建华	276.83	3.74%
6	北京富汇科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43	3.67%
7	祝红	179.94	2.43%

8	阮超礼	179.94	2.43%
9	北京仲颐金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9.20	2.42%
10	无锡 TCL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1.93%
11	吴彤	50.00	0.68%
合计		7,400.00	100.00%

3、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0,742.47	30,060.49
负债总额	12,339.11	11,074.91
所有者权益	18,403.37	18,985.5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6.95	3,789.94
利润总额	-593.74	-1,244.66
净利润	-593.74	-1,244.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长春长生主要财务数据

(一)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长春长生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应变更其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不会对长春长生利润产生影响。

(二) 长春长生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9,312.44	100,850.22	79,453.11	74,43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11.22	55,027.23	47,091.56	41,618.54
资产合计	144,923.66	155,877.45	126,544.67	116,054.19
流动负债合计	34,767.78	51,421.17	37,809.68	35,02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7.89	3,741.43	2,667.45	2,947.54

负债合计	38,505.66	55,162.61	40,477.13	37,96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299.56	100,591.89	85,955.17	77,97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18.00	100,714.84	86,067.54	78,085.65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695.55	62,261.65	44,418.38	43,264.24
营业利润	6,728.73	23,668.10	14,193.77	14,475.81
利润总额	6,680.71	24,306.72	15,191.72	14,934.35
净利润	5,703.16	20,785.59	12,981.89	12,73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07.67	20,775.00	12,979.69	12,737.39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26.57%	35.39%	31.99%	32.72%
毛利率	78.78%	75.61%	75.15%	77.03%
净资产收益率	5.52%	22.19%	15.68%	17.79%

八、长春长生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抵押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9.63	5.05%
应收帐款	44,582.95	30.76%
其他应收款	9,434.53	6.51%
预付帐款	3,743.26	2.58%
存货	24,232.08	16.72%
流动资产合计	89,312.44	61.63%
主要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5.60	3.96%
固定资产	34,338.98	23.69%
在建工程	5,747.83	3.97%
无形资产	5,659.36	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46	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11.22	38.37%
资产合计	144,923.66	100.00%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长生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台、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真空冷冻干燥机	6	1,242.00	854.57	68.81%
2	全自动蛋盘接种机	4	972.90	688.20	70.74%
3	层析系统	2	700.00	626.11	89.44%
4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	3	634.20	493.64	77.84%
5	离心机	9	643.76	447.92	69.58%
6	灌装机	2	518.66	272.99	52.63%
7	全自动预充式注射器拧杆机	1	357.48	252.87	70.74%
8	发酵罐集成系统	2	413.50	221.56	53.58%
9	装盒机	2	225.00	212.20	94.31%
10	污水处理设备	1	160.00	157.47	98.42%
11	纯化水设备	4	242.71	155.70	64.15%
12	菌苗发酵系统	2	153.00	149.50	97.71%
13	层析设备及耗材	1	140.00	127.44	91.03%
14	二步电源	1	200.00	125.61	62.80%
15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1	210.00	112.52	53.58%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长生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房屋地址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长春长生	质检 研发楼(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越达路 1615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 1120001673 号	2,602.81

		号)			
2	长春长生	工业用房类别	朝阳区火炬路 4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90002335 号	9,843.19
3	长春长生	住宅	崇文区西花市南里西区 10 号楼 5 层 3 单元 0504	X 京房权证崇字第 039937 号	116.40
4	长春长生	住宅	朝阳区抚松路 50 号富豪花园锦城苑 B 座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880 号	139.45
5	长春长生	菌苗车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72 号	4,052.80
6	长春长生	孵化机房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70 号	577.59
7	长春长生	工业用房类别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以北, 超然街以西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90002381 号	733.15
8	长春长生	甲肝、分包装厂房(10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71 号	11,135.70
9	长春长生	办公、厂房(11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74 号	4,045.42
10	长春长生	工业用房类别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以北, 超然街以西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69 号	9,567.00
11	长春长生	锅炉房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023 号	1,648.7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长生尚有 4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职工食堂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2,669.54
2	包材库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1,517.01
3	污水处理站房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875.52
4	二次消防新水泵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245.86

上表中职工食堂、包材库、污水处理站房、二次消防新水泵间均由长春长生在长国用(2012)第 091000151 号土地上建设, 正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归长春长生所有, 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长生无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3、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1	长春长生	长高新国用(2005)第 010900690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4 号	2033.01.28	工业	6,571.00
2	长春长生	长国用(2012)第 091000151 号	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2055.04.01	工业	70,000.00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期限	注册人
1	1242260		第 5 类	2009.01.28-2019.01.27	长春长生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冻干的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ZL98117802.2	2001.10.24	发明	长春长生
2	利用 Sepharose4FF 柱层析技术生产流行性感 冒灭活疫苗	ZL00109399.1	2005.03.23	发明	长春长生
3	一种利用细胞工厂制备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的方法	ZL200810051441.9	2011.08.31	发明	长春长生
4	百白破、A+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ZL200910067156.0	2012.02.15	发明	长春长生
5	疫苗冻干保护剂、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61632.8	2015.02.04	发明	长春长生
6	一种促进骨髓再生的 Endomucin 抗生药物	ZL201310692787.8	2015.06.10	发明	长春长生
7	包装盒(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ZL201430230761.7	2015.01.21	外观设计	长春长生

4、农安牧业的土地及房屋

2002 年 8 月 18 日，农安县农安镇朝阳坡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坡村委会”）与徐成（农安牧业的另一股东，持有农安牧业 40%的股权）签署《协议书》，朝阳坡村委会将位于二洼甸子大坑荒坡地 18,000 平方米土地发包给徐成使

用,承包期 30 年。徐成将该地块无偿提供给农安牧业使用,用于生产设施(鸡舍等)及附属设施(管理用房等)建设。

2006 年 11 月 6 日,农安县农安镇人民政府和农安县牧业管理局出具《农安县牧业小区审批表》,批准农安牧业建设农安县长生牧业小区,批准占地面积为 18,600 平方米。

根据农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朝阳坡二洼甸子 18,000 平方米土地为村集体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农安牧业使用前述土地用于生产设施(鸡舍等)及附属设施(管理用房等)建设,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农安牧业生产设施(鸡舍等)及附属设施(管理用房等)共计 13 项,建筑面积共计 6,607.00 平方米。农安牧业经批准兴建前述鸡舍等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符合相关规定,该等设施归农安牧业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12.99%
应付帐款	9,325.23	24.22%
预收帐款	3,016.99	7.84%
应付职工薪酬	162.90	0.42%
应交税费	2,814.50	7.31%
其他应付款	14,448.16	37.52%
流动负债合计	34,767.78	90.29%
主要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	1.43%
预计负债	62.83	0.16%
递延收益	2,362.02	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03	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7.89	9.71%
负债合计	38,505.66	100.00%

(三) 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1日，长春长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长春长生以其应收安徽省卫生厅、广东立晖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济南兆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4年7月31至2015年7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长春长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长春长生以其应收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滨海药业有限公司等23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5年4月30至2016年4月22日。

长春长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国用（2012）第091000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为长春长生与该分行于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1月10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5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长春长生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长春长生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 20110044	2011.01.01-2015.12.31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吉 AA4310473	2013.01.05-2018.01.04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青藤

长春长生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应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于《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换发新证。根据长春长生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满足继续取得该等资质证书的条件；其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期满前向主管机关提出延期的申请。

2015 年 7 月，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已经出具承诺，若长春长生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未能继续取得，并因此导致本次交易估值受到影响或长春长生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无法正常经营、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将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承担前述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长春长生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根据长春长生出具的声明，上述资质证书满足继续取得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长春长生持有的上述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注射剂）、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注射剂）	CN20120120	2012.11.14-2017.11.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2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CN20140018	2014.01.24-2019.01.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三）药品 GSP 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取得的药品 GSP 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药品批发（生物制品、疫苗）	JL01-Aa-20150253	2015.03.12-2020.03.11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青藤

(四) 药品注册批件和注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长生已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和注册证如下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国药准字 S20083110	2013.05.06-2018.05.05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国药准字 S20120016	2012.07.23-2017.07.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长春长生
3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国药准字 S20010055	2015.06.10-2020.06.09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4	流行性感胃裂解疫苗	国药准字 S20040060	2015.06.10-2020.06.09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流行性感胃裂解疫苗	国药准字 S20050064	2015.06.10-2020.06.09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流行性感胃裂解疫苗	国药准字 S20050084	2015.06.10-2020.06.09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5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国药准字 S20083109	2013.05.06-2018.05.05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春长生
6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国药准字 S20130010	2013.10.24-2018.10.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长春长生
7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国药准字 S20110013	2011.10.21-2016.10.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长春长生

(五) 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长生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吉 091523	2014.03.27-2017.03.2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农安牧业
2	动物防疫合格证	(吉农)动防合字第 20150152 号	2015.05.25-2016.05.24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农安牧业

十、长春长生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2]27 号《关于确认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结构的批复》、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2]35 号《关于确认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长春长生工商档案以

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长春长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一、长春长生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自 2011 年起，长春长生向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以生物制品经营处（以下简称“河南生物经营处”）提供疫苗产品。截止 2013 年 3 月 2 日，河南生物经营处累计欠付长春长生货款 18,498,413.05 元。由于多次催收未果，长春长生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河南生物经营处偿还货款 18,498,413.05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同时，要求薛方及史绍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3）郑民四初字第 272 号一审判决，判令河南生物经营处偿还长春长生货款 18,498,413.05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3 年 3 月 2 日起至清偿之日的利息，薛方、史绍强对前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河南生物经营处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4）豫法民二终字第 2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郑民四初字第 272 号判决，案件发回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2006 年 10 月 27 日，山东居民夏富兴因注射狂犬疫苗遭受损害，起诉注射单位山东润光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生所（以下简称“润光公司”）请求给予赔偿。2009 年 1 月 8 日，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作出（2008）乐民一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判决润光公司赔偿夏富兴各项损失合计 205,282.38 元，驳回了夏富兴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夏富兴、润光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出上诉。2009 年 5 月 4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潍民终字第 493 号民事判决，判决润光公司承担夏富兴损失的 70%。2010 年 5 月 17 日，夏富兴因后续治疗费用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润光公司赔偿损失 475,390.78 元。2011 年 1 月 11 日，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潍城民初字第 938 号民

事判决, 判决润光公司赔偿夏富兴损失 286,987.55 元。该判决生效后, 润光公司已履行完毕。润光公司赔偿夏富兴各项损失共计 765,390.55 元。

润光公司向夏富兴支付赔偿款后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长春长生承担前述全部损失。青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青法民初字第 683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长春长生支付润光公司经济损失 765,390.55 元的 80%, 即 612,312.44 元, 驳回润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 长春长生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 月 11 日,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潍民一终字第 265 号民事判决, 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目前, 长春长生不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 已经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目前尚未收到再审案件立案通知。针对该事项, 长春长生已计提预计负债 628,349.44 元(含诉讼费)。

除上述情形外, 长春长生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十二、长春长生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 长春长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三、长春长生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 长春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38.746 万元, 新增 138.746 万元注册资本由简兴投资、礼兴投资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 29.83 元/股。

简兴投资、礼兴投资为财务投资者, 本次增资价格由简兴投资、礼兴投资与长春长生原有股东协商确定。

(二)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 长春长生共进行过四次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1) 2014 年 5 月长春长生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孔令浩与张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14%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雯(张雯与孔令浩系母子关系)。

(2) 2014年10月长春长生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杨睿与上海沃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5%股权以4,2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沃源。

2014年10月15日,王世多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47%股权以1,215.00万元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年10月15日,胥蕾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24%股权以62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年10月15日,陈固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06%股权以1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年10月15日,吉宁、李志刚、鞠实、王世多分别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吉宁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3.89%股权以10,000.00万元对价、李志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97%股权以2,500.00万元对价、鞠实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58%股权以1,500.00万元对价、王世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76%股权以1,9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年10月16日,黄桂华与周楠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61%股权以4,125.00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楠昕。

2014年10月24日,黄岐丽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3.36%股权以8,625.00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年10月24日,黄岐丽与周楠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0.34%股权以875.00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楠昕。

2014年10月24日,黄岐丽与杨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17%股权以3,0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杨红。

2014年10月28日,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与卓冠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35%股权以3,475.00万元对价转让给卓冠投资。

(3) 2014年12月长春长生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卓冠投资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35%股权以3,475.00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年12月26日,张雯与北京华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8.14%股权以20,9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华筹。

(4) 2015年2月长春长生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金军与长春祥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4.87%股权以12,5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祥升。

2、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性分析

除张雯与孔令浩之间为无偿转让、卓冠投资与芜湖卓瑞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50.12元/股之外,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0元/股。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双方均不参与长春长生的经营管理,为财务投资者,该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三)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28日,长春高研所与卓冠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春长生1.35%股权以3,475.00万元对价转让给卓冠投资。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014年7月3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长春长生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575.39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中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51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长春长生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550,094.83万元,与前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两次评估基准日相差超过一年,长春长生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所致。一方面,2014年长春长生采用新工艺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开始上市销售,另一方面,长春长生在水痘疫苗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水痘出口量大幅上升,二者共同使得长春长生经营业绩出现明显提升,从而拉动估值相应上升。

此外,前次评估中,作为股份出售方,长春高研所并不对未来长春长生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保证。本次评估中,长春长生所有股东承诺长春长生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000万元、40,000万元、

50,000 万元。

十四、长春长生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长春长生共有员工1,077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如下：

时间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人)	1,077	1,093	875	915

(二) 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长春长生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98	9.1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4	12.44%
采购人员	5	0.46%
销售人员	46	4.27%
财务人员	10	0.93%
生产及品质管理人员	784	72.79%
合计	1,077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73	34.63%
大专	354	32.87%
中专(或高中)	180	16.71%
中专以下	170	15.78%
合计	1,077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394	36.58%
31-40岁	365	33.89%
41-50岁	243	22.56%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以上	75	6.96%
合计	1,077	100.00%

(三) 长春长生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长春长生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2015年5月，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长生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5月，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春长生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费之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5月，长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长春长生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长春长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高俊芳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张友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赵志伟	董事	2015.06.20-2018.06.19
何平	董事	2015.06.20-2018.06.19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高俊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5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职员、财务处处长,长生实业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1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友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3年,本科学历。曾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职员、人事处副处长。2005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张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硕士学历。曾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职员,1996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董事。

赵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本科学历。曾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实验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总经理助理兼后勤保障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董事。

何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李凤芝	监事会主席	2015.06.20-2018.06.19
夏力娜	监事	2015.06.20-2018.06.19
王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6.20-2018.06.19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李凤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6年,本科学历。曾任四平市第四塑料厂副主任,辽宁昌图玻璃制品厂办公室主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建筑服务公司职员,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劳动服务公司职员,长春生物制品

研究所建筑服务公司党支部书记, 长春长生行政部经理、代工会主席兼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兼行政部经理, 2012 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监事。

夏力娜,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78 年, 硕士学历。曾任长春长生职员, 长春长生研究所所长助理, 2014 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行政综合部经理。

王晓辉,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62 年, 本科学历。曾任长春长生行政综合部职员, 2013 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审计部职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长生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高俊芳	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张友奎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5.06.20-2018.06.19
张晶	副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鞠长军	副总经理、 长春长生研究所所长	2015.06.20-2018.06.19
刘景晔	副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蒋强华	副总经理	2015.06.20-2018.06.1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俊芳, 长春长生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四、(一) 1、董事”。

张友奎, 长春长生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四、(一) 1、董事”。

张晶, 长春长生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本节“十四、(一) 1、董事”。

鞠长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71 年, 硕士学历。曾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职员、主任, 2006 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副总经理、长春长生研究所所长。

刘景晔,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63 年, 大专学历。曾任吉林省德惠县卫生防疫站检验科职员, 长春市中心医院检验科职员,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麻疹疫苗室职员,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甲肝疫苗室副主任、主任, 2008 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副总经理。

蒋强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63 年, 大专学历。曾任武汉制品研究所血清免疫室职员, 武汉制品研究所菌苗室职员, 2010 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鞠长军、王群、刘景晔、张晶。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鞠长军，长春长生副总经理、长春长生研究所所长，简历参见本节“十四、（一）3、高级管理人员”。

王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讲师。2008 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研发总监。

刘景晔，长春长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四、（一）3、高级管理人员”。

蒋强华，长春长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四、（一）3、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长春长生董事长、总经理高俊芳与董事、副总经理张友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长春长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1）现任董事选聘情况

2015 年 6 月 20 日，长春长生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俊芳、张友奎、张晶、赵志伟、何平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6 月 20 日，长春长生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高俊芳为公司董事长。

（2）现任监事选聘情况

2015 年 6 月 20 日，长春长生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凤芝、夏力娜为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 20 日，长春长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0 日，长春长生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李凤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5 年 6 月 20 日，长春长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高俊芳为总经理，聘任张友奎、张晶、鞠长军、刘景晔、蒋强华为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长春长生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类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高俊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9.19%	29.19%	30.00%	30.00%
张友奎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9%	1.09%	1.12%	1.12%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29%	0.29%	0.30%	0.30%
何平	董事	间接持股	0.53%	0.53%	-	-
李凤芝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0.73%	0.73%	0.75%	0.75%
张洺豪	高俊芳、张友奎之子	直接持股	24.33%	24.33%	25.00%	25.00%
张敏	张友奎之妹	直接持股	1.99%	1.99%	2.05%	2.05%

除上述情形外，长春长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春长生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长春长生股权以外，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何平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06.00	4.82%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5.00%
	芜湖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0.00%
	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除上述情形外，长春长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4 年，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春长生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长春长生领取薪酬	2014年在长春长生领取薪酬数额
高俊芳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4.36
张友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1.73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9.89
赵志伟	董事	是	7.30
何平	董事	否	-
李凤芝	监事会主席	是	21.49
夏力娜	监事	是	6.90
王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是	4.03
鞠长军	副总经理	是	19.68
刘景晔	副总经理	是	19.92
蒋强华	副总经理	是	33.89
王群	研发总监	是	15.6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何平	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 长春长生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长春长生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长春长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 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 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长春长生董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董事
2012.05-2014.04	高俊芳、张友奎、张晶、张嘉铭、庄辉
2014.04-2015.06	高俊芳、张友奎、张晶、张宏、赵晋
2015.06 至今	高俊芳、张友奎、张晶、赵志伟、何平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长春长生监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监事
2012.05-2014.04	李凤芝、单二联、张宏
2014.04 至今	李凤芝、夏力娜、王晓辉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长春长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2.05-2014.04	高俊芳、张友奎、张晶、鞠长军、刘景晔、蒋强华、吴庆波
2014.04 至今	高俊芳、张友奎、张晶、鞠长军、刘景晔、蒋强华

十六、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权，且长春长生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第六章 置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长生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产品组合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经营历史悠久、业务规模较大的民营疫苗企业。

一、置入资产行业简介

(一) 疫苗的概念及分类

疫苗（Vaccine）是指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由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转基因等方法制成。疫苗保留了病原菌刺激动物体免疫系统的特性，当人体接触到这种不具伤害力的病原菌后，免疫系统便会产生一定的保护物质，如免疫激素、活性生理物质、特殊抗体等；当人体再次接触到这种病原菌时，人体的免疫系统便会依循其原有的记忆，制造更多的保护物质来阻止病原菌的伤害。

按生物原材料分，通常可分为细菌性疫苗、病毒性疫苗和类毒素三大类。细菌性疫苗常见的品种有流脑疫苗（如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₁₃₅ 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Hib 疫苗、卡介苗、伤寒疫苗、炭疽疫苗、百白破疫苗等；病毒性疫苗常见的品种有流感疫苗（包括甲型 H1N1 流感疫苗等）、甲肝疫苗、麻疹疫苗、狂犬病疫苗和脊髓灰质炎疫苗等；类毒素疫苗常见的有破伤风疫苗、白喉疫苗等。

按照制造方法来分，疫苗可以分为传统疫苗和新型疫苗，传统疫苗主要有三种工艺即灭活疫苗（又称死疫苗）、减毒活疫苗、亚单位疫苗，新型疫苗主要为基因重组疫苗等。

1、灭活疫苗

选择免疫原性好的细菌、病毒、立克次体、螺次体等，经人工培养，再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将其杀灭制成的疫苗。此种疫苗失去繁殖能力，但保留免疫原性。死疫苗进入人体后不能生长繁殖，对机体刺激时间短，要获得持久免疫力需要多

次重复接种，如百日咳、乙型脑炎、流行性感、狂犬等疫苗。为减少死菌苗的接种次数，现常将不同种类的死菌苗作合理混合，制成联合菌苗，如伤寒菌、甲、乙型副伤寒菌混合的三联菌苗。

2、减毒活疫苗

用人工定向变异方法，或从自然界筛选出毒力减弱或基本无毒的活微生物制成的疫苗称为活疫苗或减毒疫苗。常用活疫苗有卡介苗(BCG,用于预防结核病)、麻疹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用于预防小儿麻痹症)等。疫苗接种后在体内有生长繁殖能力，接近于自然感染，可以激发机体对病原的持久免疫力。活疫苗用量较小，免疫持续时间长。活疫苗的免疫效果优于死疫苗。其缺点为活疫苗需维持其活力，疫苗的保存需一定的冷藏条件，有效期较短。

3、亚单位疫苗(组份疫苗)

通过除去病原体中无保护免疫作用甚至有害的成分，保留其有效的免疫原成份后制成的疫苗，如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亚单位疫苗的不足之处是免疫原性较低，需与佐剂合用才能产生好的免疫效果。

4、基因重组疫苗

将病原的保护性抗原编码的基因片段克隆入表达载体，用以转染细胞或真核细胞微生物及原核细胞微生物后得到的产物，或者将病原的毒力相关基因删除掉，使成为不带毒力相关基因的基因缺失苗。如把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基因插入基因表达载体中，在宿主菌酵母中表达，可生产出基因重组乙肝疫苗。基因重组方法还可以制成更多种类、更廉价、更安全有效的疫苗或多价疫苗。

(二) 国际疫苗免疫体系——全球扩大免疫规划(EPI)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在亚、非、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不包括中国)，每年接受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脊髓灰质炎和结核免疫的儿童不足 10%，每年因感染上述疾病而死亡儿童人数超过 500 万，同时还有 500 万左右儿童留下失明、瘫痪等后遗症。但是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实施预防接种上述疫苗较为普及，上述传染病的发病率与死亡率都较低。为了防止天花、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脊髓灰质炎、结核病等传染病的发生，1974 年 5 月，第 27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成员国发展和坚持免疫方法与流行病监督计划，会议正式提出了扩大免疫规划(简称 EPI)。1978 年第 31

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目标,即在 1990 年之前,对世界范围内的所有儿童接种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和麻疹疫苗,并成立全球 EPI 顾问小组。同年 9 月,在原苏联阿拉木图召开的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上,会议强调 EPI 活动是妇幼卫生和初级卫生保健活动的内容之一,是到“2000 年使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球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被写入阿拉木图宣言之中,成为 1979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赞同的一项决议。

目前全世界已有 80%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参加了 EPI 活动。通过参与 EPI 活动,发展中国家的免疫覆盖率正在迅速接近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相关疾病的发病率也有了大幅度下降。我国于 1981 年正式参加全球 EPI 活动。

(三) 我国疫苗免疫体系

1、我国计划免疫体系

根据我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分为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目前我国第一类疫苗共有 14 种,可预防 15 种疾病;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人群免疫预防工作极为落后,天花等传染病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当时白喉、百日咳、麻疹和脊髓灰质炎四种传染病每年发病总数达千万级,是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20 世纪 50 年代,全国多次开展秋季普种牛痘运动,使天花发病地区逐年缩小,发病率明显降低。不仅如此,部分城市还开展了卡介苗、白喉类毒素预防接种活动;60 年代,我国又陆续研制成功一些常用的儿童疫苗,在全国开展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疫苗和百白破混合制剂的接种工作;70 年代初,我国开始免费接种破伤风类毒素,并且每年冬春季在全国范围开展疫苗突击接种活动。

1978 年以后,我国正式实施计划免疫,并于 1981 年正式参加全球 EPI 活动。到 1995 年底,儿童的“四苗”,即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百白破、麻疹的疫苗接种率均在 80%以上。2008 年我国发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该方案规定在原有乙肝、卡介苗、无细胞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脊灰疫苗以及麻疹疫苗

的基础上，全国范围内加种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以及甲肝疫苗等，各地区还可根据自身情况接种其他疫苗。通过免疫规划的推广，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体系的疫苗由原来的 6 种增加到 14 种，可以预防的传染病从乙肝、结核病等 7 种增加到了 15 种。

2、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品种

现行 14 种一类疫苗品种如下所示：

序号	一类疫苗药品通用名称	备注
1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原计划免疫疫苗
2	皮内注射用卡介苗	
3	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	
	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	
4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吸附百白破联合疫苗	
5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6	麻疹减毒活疫苗	
7	麻疹、腮腺炎、风疹三联减毒活疫苗	2008 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新增计划免疫疫苗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麻疹腮腺炎联合减毒活疫苗	
8	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乙型脑炎纯化疫苗）	
9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0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A 群 C 群脑膜炎多糖疫苗	
11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12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纯化疫苗	2008 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规定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出血热疫苗接种
13	皮上划痕人用炭疽活疫苗	2008 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规定疫情发生时需接种相应疫苗
14	钩端螺旋体疫苗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

按 2014 年国家疫苗产品的批签发量统计，目前市场上主流二类疫苗品种

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二类疫苗药品通用名称
1	狂犬病疫苗
2	流感类疫苗
3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4	水痘类疫苗
5	脑膜炎类疫苗
6	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7	肺炎类疫苗
8	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9	重组 B 亚单位/菌体霍乱疫苗(肠溶胶囊)
10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3、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的区别

一类疫苗由政府承担费用,实行政府招标采购的模式。一类疫苗一直由发改委实施最高限价,长期以来定价偏低,从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一类疫苗行业基本上处于垄断竞争的微利状态,但是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取消政府定价。长期以来,一类疫苗生产商的增长空间和利润水平都会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和价格调控的影响,除类似甲流等突发疫情外,业绩出现爆发性增长的可能性不大,但由于一类疫苗由国家财政拨款购买,集中采购,下游需求比较稳定,从而保证了相关企业的业绩不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明显影响。

二类疫苗的接种费用由受种者承担,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后国内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均可直接从疫苗生产商购买疫苗。渠道垄断被打破,疫苗企业自主定价的空间进一步提高。二类疫苗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市场化程度高,创新型企业受益最大,二类疫苗行业是典型的创新和品类驱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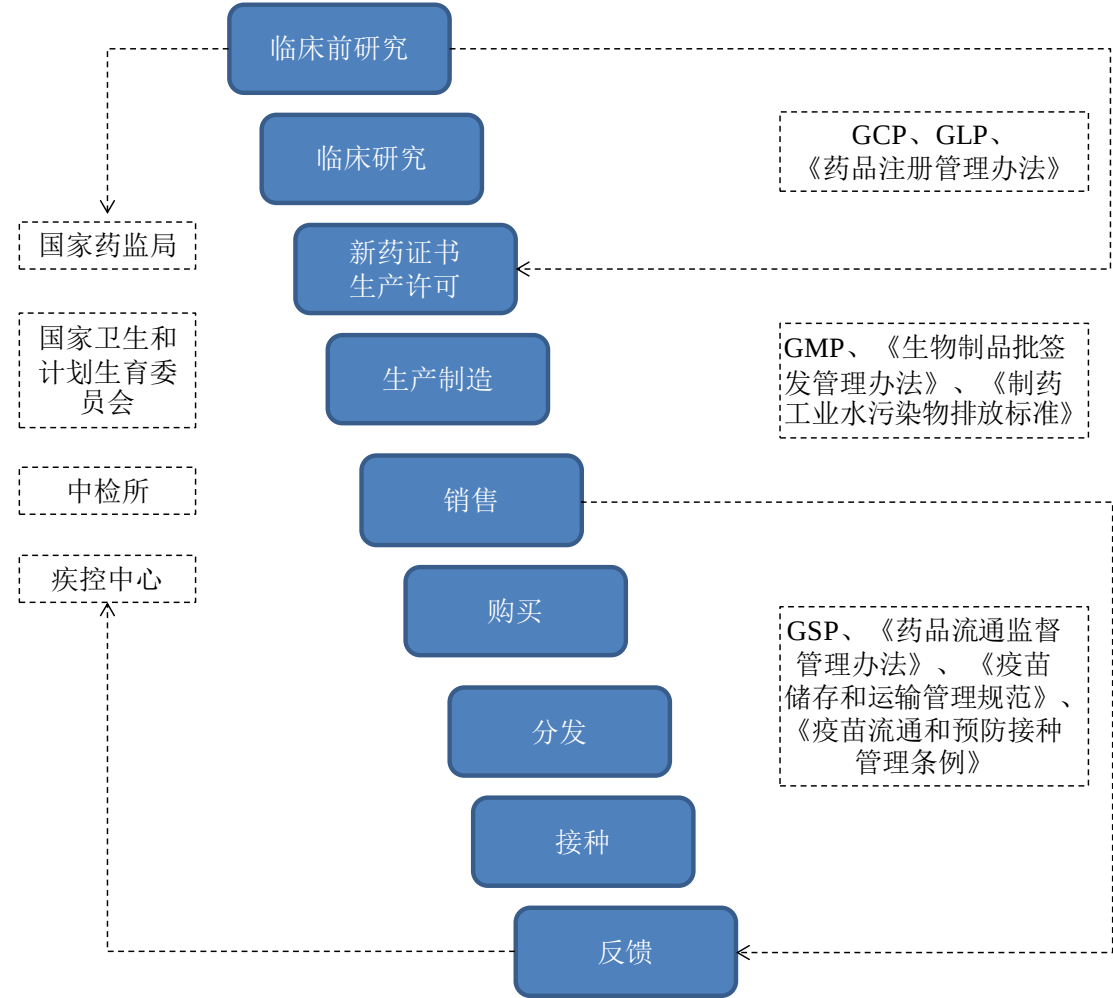
特性	一类疫苗	二类疫苗
付款人	由政府免费提供	受种者承担费用
监管规定	强制性接种	自愿免疫接种
定价	长期以来由发改委限价,价格较低,2015 年 6 月取消价格管制	由企业 with 疾控中心等招投标或协商确定
采购模式	由政府通过招标采购	由本地疾控中心或预防

		接种点按地区进行招标
供货商	本地疫苗生产商 (>90%市场占有率)	外资及本地疫苗生产商
毛利水平	低	高
竞争格局	相对垄断竞争	竞争程度高
周期性	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小	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大

二、置入资产行业监管体系

长春长生所属行业为生物制品中的疫苗制造业，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国内从事疫苗开发、生产、分销或销售的企业都须遵守严格的行业标准、牌照以及批准规定。

国内疫苗行业行政监管示意图如下：



（一）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省级及地方分支机构为疫苗行业的主要监管

机构。疫苗行业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内设机构 21 个，主要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等，对包括疫苗行业在内的整个医药制造业具有重大影响。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等。

3、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简称“中检院”，原名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中检院下设生物制品检定所，承担生物制品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口岸检验以及相关检验检测的复验和技术检定等工作；负责生物制品新药和进口生物制品的注册检验、质量标准复核以及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复核与验证工作；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具体技术工作；承担生物制品标准物质研究和标定工作；承担生产用菌毒种、细胞株的检定以及医用标准菌毒种、细胞株的收集、鉴定、保存、分发和管理工作；开展与生物制品检验方法、质量标准等相关新方法、新技术研究等。

4、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其使命是通过对疾病、残疾和伤害的预防控

制,创造健康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促进人民健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拟订并实施全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重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对全国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和效果评价;参与开展疫苗研究,开展疫苗应用效果评价和免疫规划策略研究,并对全国免疫策略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与评价;建立和完善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负责国内外疾病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搜集、分析和预测预报,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等。

(二) 行业监管体系及法规

疫苗行业整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范。药品上市时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进行申报注册,在整个生产环节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以把控产品质量,并依《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按批次进行强制检验审批,在流通环节受《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范。

疫苗行业主要环节监管体系和法规如下:

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全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5年7月1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订	该法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对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疗机构药剂管理、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和广告、药品监督均作出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4年12月1日,2013年6月29日最新修改	该法对传染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监督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应规定。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1日	该办法对拟上市药品的申报和审批的要求、流程等作出了规范。
研发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2003年9月1日	制定药品临床试验全程标准。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2003年9月1日	规范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提高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	1988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日最新修改	该规范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药品生产企业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13 日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必须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8 年 8 月 1 日	此标准分为六大类：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中药类、生物工程类和混装制剂类。是为监督相关制药企业采取必要治理技术和设施，使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而制定的标准。
流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	该办法是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而制定的规范。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2000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最新修改	该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旨在规范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2006 年 3 月 8 日	该规范是为了加强疫苗储存、运输管理，保证疫苗质量，保障预防接种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而制定的规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 年 6 月 1 日	该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而制定的。
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 年 5 月 1 日	一类疫苗，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二类疫苗，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产业政策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将成为 21 世纪引发新科技革命的重要推动力量”，“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并提出重点研究“用于应对突发生物事件的疫苗及免疫佐剂、抗毒素与药物等”。

2007 年 12 月，卫生部发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将计划免疫品种从原来可预防 7 类疾病的 6 种疫苗，增加到可预防 15 类疾病的 14 种疫苗。方案提出“（一）在现行全国范围内使用的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麻疹疫苗、白破疫苗等 6 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基础上，以无细胞百白破疫苗替代百白破疫苗，将甲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麻腮风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二）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出血热疫苗接种；发生炭疽、钩端螺旋体病疫情或发生洪涝灾害可能导致钩端螺旋体病暴发流行时，对重点人群进行炭疽疫苗和钩体疫苗应急接种。通过接种上述疫苗，

预防乙型肝炎、结核病、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甲型肝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乙型脑炎、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流行性出血热、炭疽和钩端螺旋体病等 15 种传染病。”

2009 年 3 月，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09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国务院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并将生物医药领域作为现代生物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且提出：“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2010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生物技术药物领域，紧跟世界生物技术飞速发展的步伐，研发防治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艾滋病以及免疫缺陷等疾病的基因工程药物和抗体药物，加大传染病新型疫苗研发力度，争取有 15 个以上新的生物技术药物投放市场”。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初步建成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疫苗供应体系；到 2020 年，我国疫苗供应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具备与发达国家同步应对突发和重大疫情的实力。”并具体提出“（一）加强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二）加大财政等政策支持力度；（三）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四）加强人才培养；（五）加强疫苗供应体系建设的协调”5 点措施。

2011 年 3 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 标准）

开始正式实施,相比前一版从技术及管理要求上都有了相当大的进步,特别是对无菌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2013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无菌药品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有关事宜的公告》中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一律停止生产。”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提出“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4 年 5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根据我国儿童疾病防治需求,借鉴国际经验,逐步建立鼓励研发的儿童药品目录,并将其纳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重大创新发展工程,整合优势单位协同创新研发,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业优先研发生产。”

2015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教育司发布《科技教育司 2015 年工作重点》,指出“以新型疫苗和抗体、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等为重点,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并提出“以专项重点品种为重点,配合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指出“2014 年,以乡(镇)为单位,全国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保持在 90%以上”。

2015 年 4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在《关于规范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四大要求:“一、健全预防接种服务网络,理顺运行机制;二、加强疫苗接收和购进工作,完善疫苗管理;三、规范预防接种行为,提高接种服务质

量；四、做好预防接种宣传，规范宣传行为。”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新型疫苗所在的“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列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的一部分。

2015年6月1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宣布，“对此前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公布废止部分药品价格文件，对《公布废止的药品价格文件目录》中所列文件一律废止，该目录之外的药品价格文件，凡不涉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的同时废止”。该政策的推出进一步理顺了疫苗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促进了其市场化的发展。

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充分说明了疫苗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也反映了国家促进疫苗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因此长春长生所属行业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前景广阔。

三、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长春长生公司业务概况

长春长生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产品组合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经营历史悠久、业务规模较大的民营疫苗企业。长春长生是中国首批自主研发销售流感疫苗及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疫苗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病毒疫苗和细菌疫苗的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获得许可采用细胞工厂技术生产甲肝减毒活疫苗的疫苗企业。其疫苗产品品质位居行业前列，所拥有的品类和销售额均稳居国内民营疫苗企业中的第一梯队。

长春长生创立于1992年8月，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是经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春长生拥有超过5,5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超过35,000平方米的符合最新GMP标准的现代化疫苗生产基地，通过自营团队和经销商构建了覆盖中国30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超过3,000个疾控中心和预防接种点的营销网络，并出口销往俄罗斯、印度、巴基斯坦等欧洲、南美洲、非洲及东南亚和中东地区等十多个国家地区，成为国内生物制品出口的重要企业之一，受到国际合作伙伴的广泛赞誉。

长春长生目前在售产品包括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流行性感冒裂解疫苗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

合疫苗,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列全国第3位、第3位、第4位、第4位和第2位(以2014年批签发数据统计)。2015年1月,ACYW₁₃₅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上市销售。

长春长生主导产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是“2013年度全国制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其无明胶、无人血白蛋白制备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获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2015年吉林省长白山医药创新奖(成果转化奖);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是长春长生自行研制开发的国家二类新生物制品,曾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优秀产品奖”,是“2013年度全国制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是国家专利技术产品,曾获长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十四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银奖,2011年其新工艺“细胞工厂”制备工艺获发明专利授权。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其“利用 Sepharose4FF 柱层析技术生产流行性感冒灭活疫苗”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日内瓦国际专利技术成果博览会金奖,产品品质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长春长生目前在售产品简介如下:

疫苗名称	图示	用途	保质期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适合1-12岁健康水痘易感人群,每次人用剂量0.5ml,1-12周岁1支/人份;13周岁及以上2支/人份。	24个月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适用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者,每次人用剂量0.5ml,5支/人份。	24个月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用于 1 岁半以上的甲型肝炎易感者。每次人用剂量为 1.0ml, 1 支/人份。	24 个月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适用流感易感人群, 可用于 6 个月以上人群。6 个月至 3 岁儿童每次注射 0.25ml, 2 支/人份; 3 岁以上儿童、成人及老年人接种 0.5ml, 1 支/人份。	12 个月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适用 3 个月至 6 周岁儿童, 0.5ml, 3 支/人份。	24 个月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适用 2 周岁以上儿童及高危人群使用, 0.5ml, 1 支/人份。	24 个月

注: 2009 年长春长生因甲型 H1N1 流感的流行而研制的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已于 2012 年停止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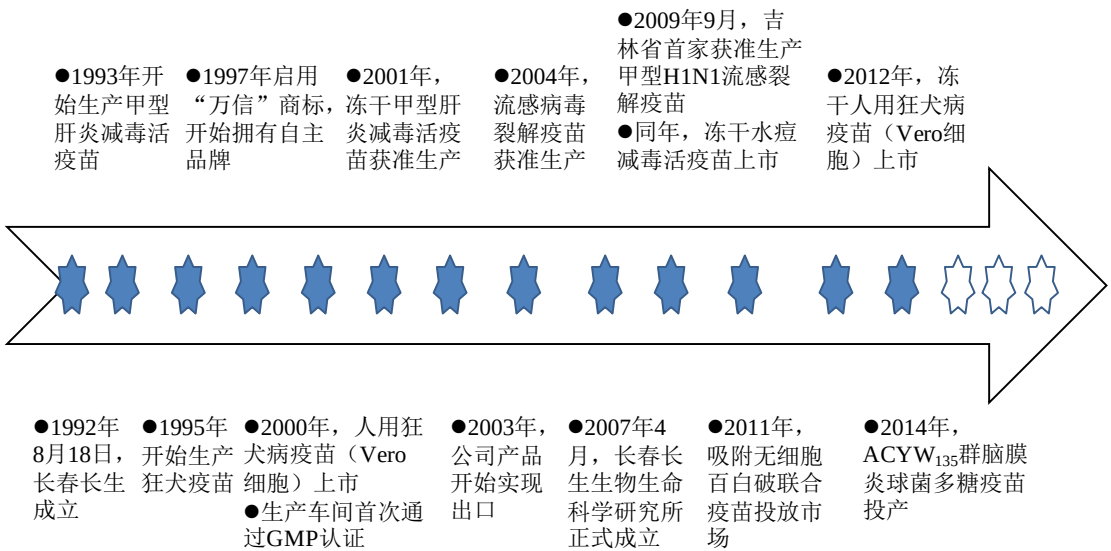
此外, 长春长生已在十余个疫苗产品的开发研制上取得显著的成果, 并成功推广上市, 形成了 11 种符合产业趋势且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产品梯队, 同时研发部门也与国内外研发机构及疫苗制造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持续开发新疫苗。

(二) 长春长生产品组合的形成过程

长春长生拥有一套完善的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秉承“人无我

有、人有我优”的研发和经营理念，持续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2001 年 7 月，长春长生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个疫苗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成功获得临床批件和生产批件并通过自行产业化成功投产。此后第二个自主研发产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于 2004 年 9 月上市。随着研发和生产团队经验的积累，长春长生随后 4 个疫苗品种成功获得临床批件，其中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1 年上市。2014 年，公司采用新工艺生产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上市销售，同年长春长生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成功投产，顺利进入脑膜炎疫苗领域。

长春长生是国内自主研发疫苗品种最丰富的民营疫苗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目前长春长生上市销售的 6 个疫苗产品的研发、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的时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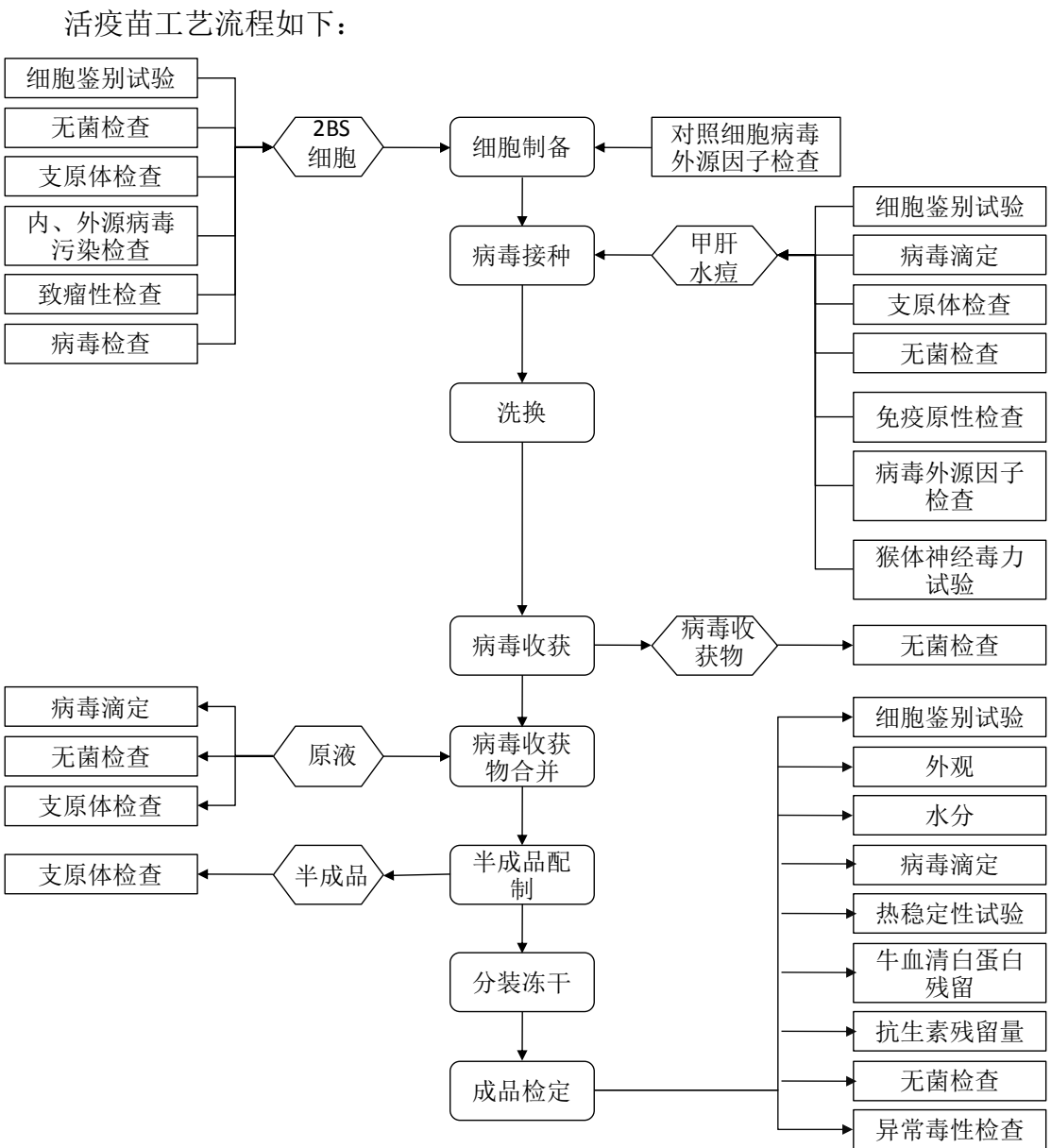
疫苗名称	获得临床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上市时间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2006 年 8 月	2008 年 10 月	2009 年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2007 年 8 月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2000 年 7 月	2001 年 6 月	2003 年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002 年 11 月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2005 年 11 月	2008 年 10 月	2011 年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008 年 8 月	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四、置入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长春长生目前在售产品包括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和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流行性感胃裂解疫苗、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和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一）活疫苗（甲肝、水痘）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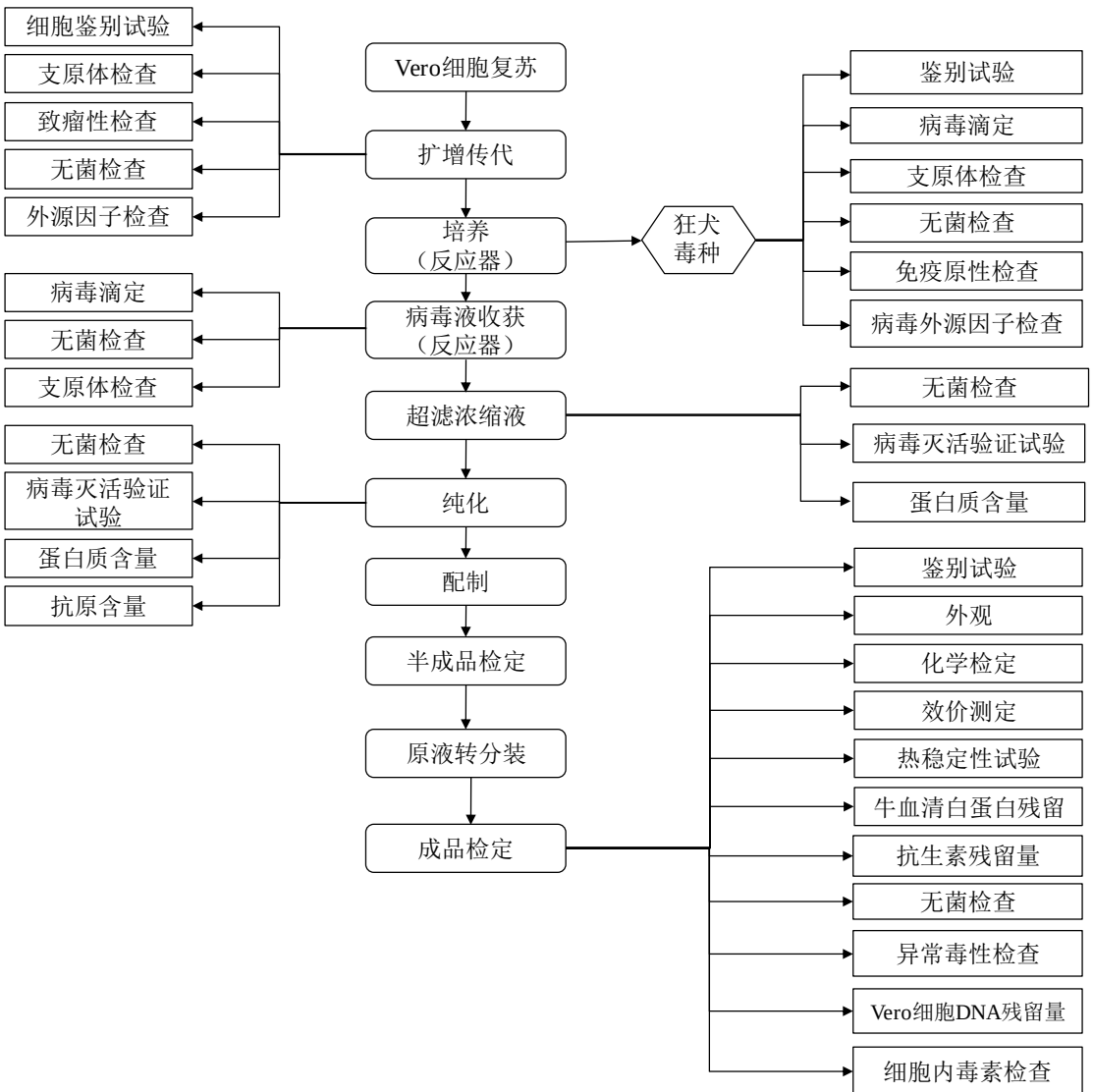
活疫苗经由病毒减毒株接种人二倍体细胞，经培养、收获、提取病毒后，加入适宜稳定剂冻干制成。长春长生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和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均采用此种工艺。



（二）狂犬病疫苗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品系用狂犬病病毒固定毒株 aG 株接种生物反应器培养的 Vero 细胞,经培养、收获、浓缩、灭活病毒、纯化后,加入适宜的稳定剂冻干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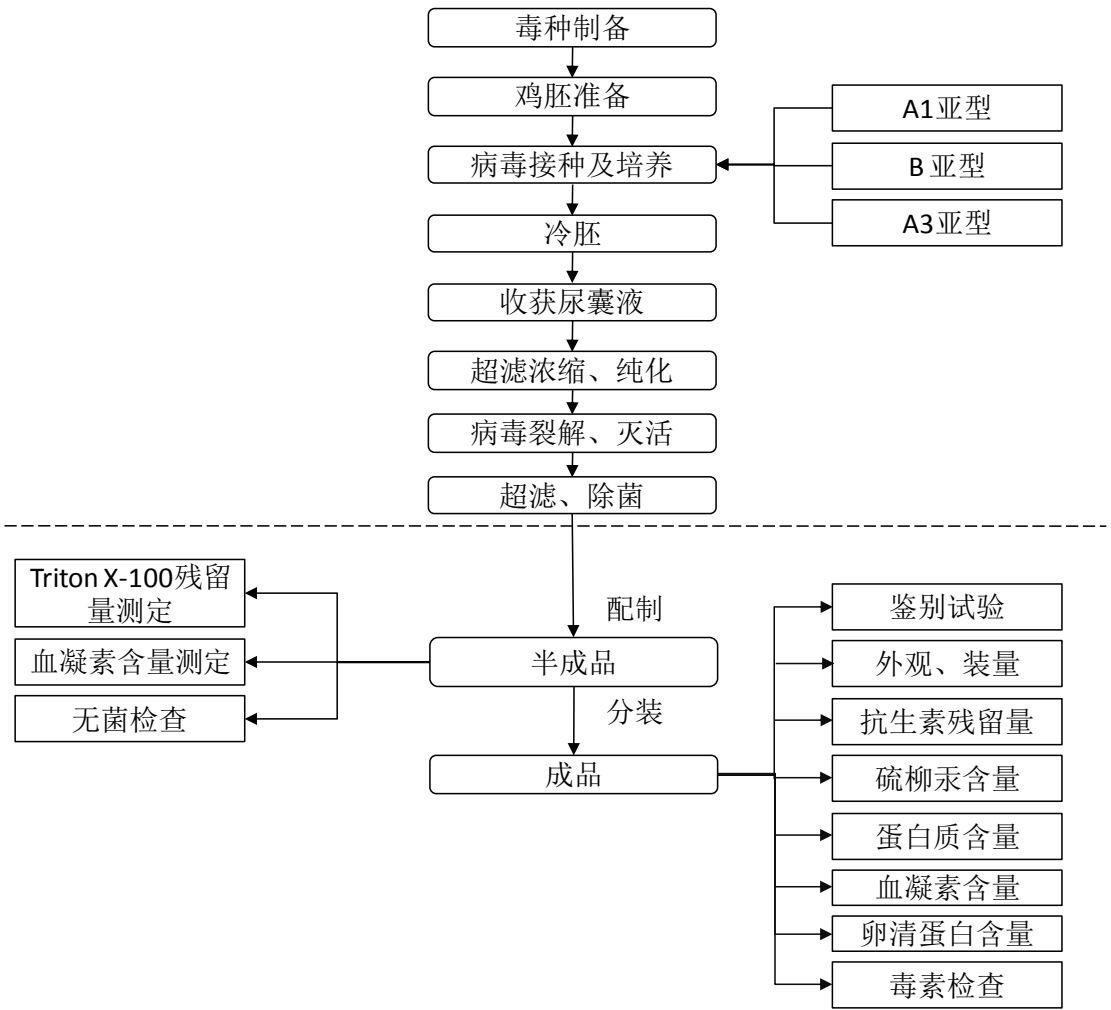
狂犬疫苗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流感裂解疫苗生产工艺流程

本品系使用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并经国务院药品管理部门批准的甲型和乙型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病毒株分别接种鸡胚，经培养、收获病毒液、浓缩、纯化、裂解、病毒灭活后制成，用于预防本株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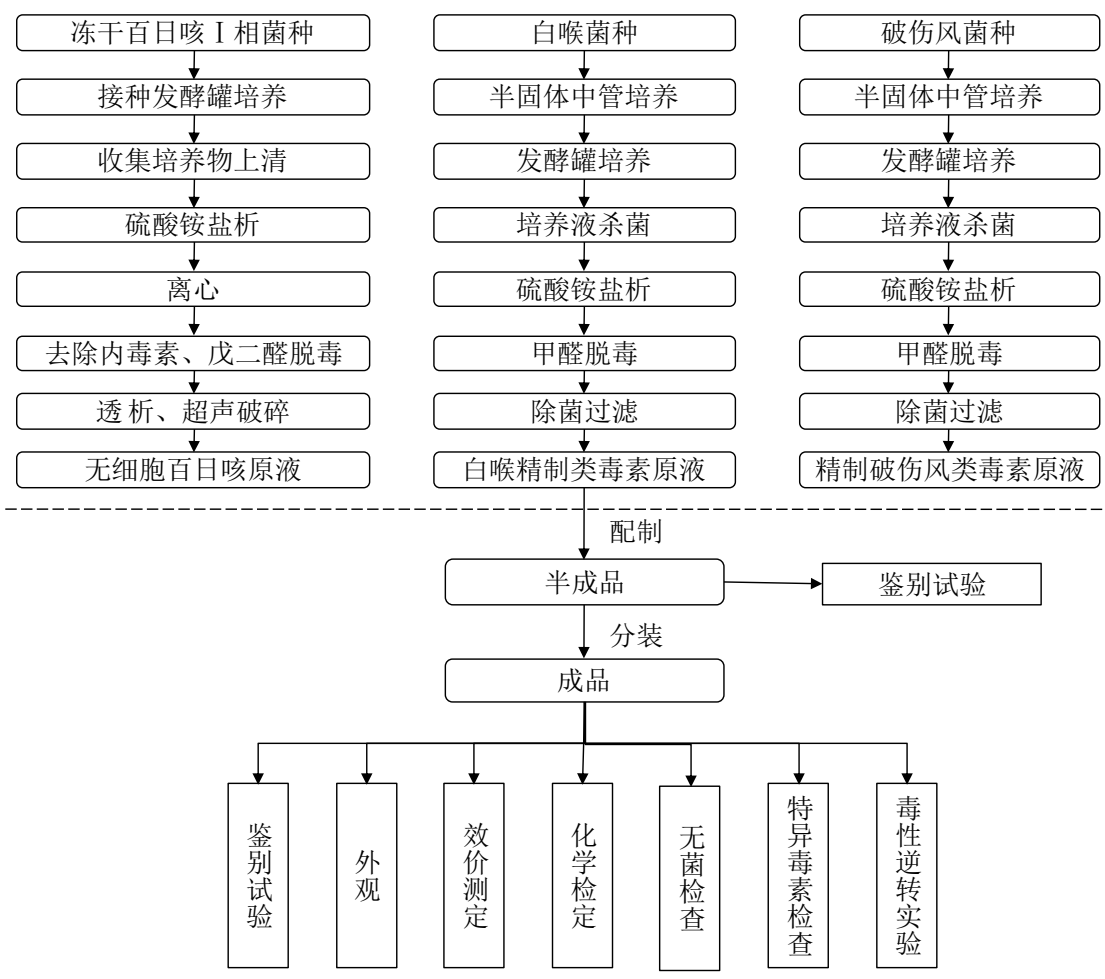
流感裂解疫苗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生产工艺流程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系由无细胞百日咳疫苗原液、白喉类毒素原液及破伤风类毒素原液加入氢氧化铝佐剂制成，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无细胞百日咳疫苗原液由百日咳杆菌的培养物或其上清，经硫酸铵盐析和密度梯度离心法提取百日咳毒素（PT）和丝状血凝素（FHA），经脱毒制成。精制白喉类毒素原液用白喉杆菌，在改良林氏培养基中培养，产生的毒素经硫酸铵二段盐析精制、透析除铵、甲醛脱毒、除菌过滤制成白喉类毒素。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原液用破伤风梭状芽胞杆菌菌种，在破伤风双胍培养基中培养产生的毒素经硫酸铵二段盐析精制、透析除铵、甲醛脱毒、除菌过滤制成破伤风类毒素，三者共同用于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的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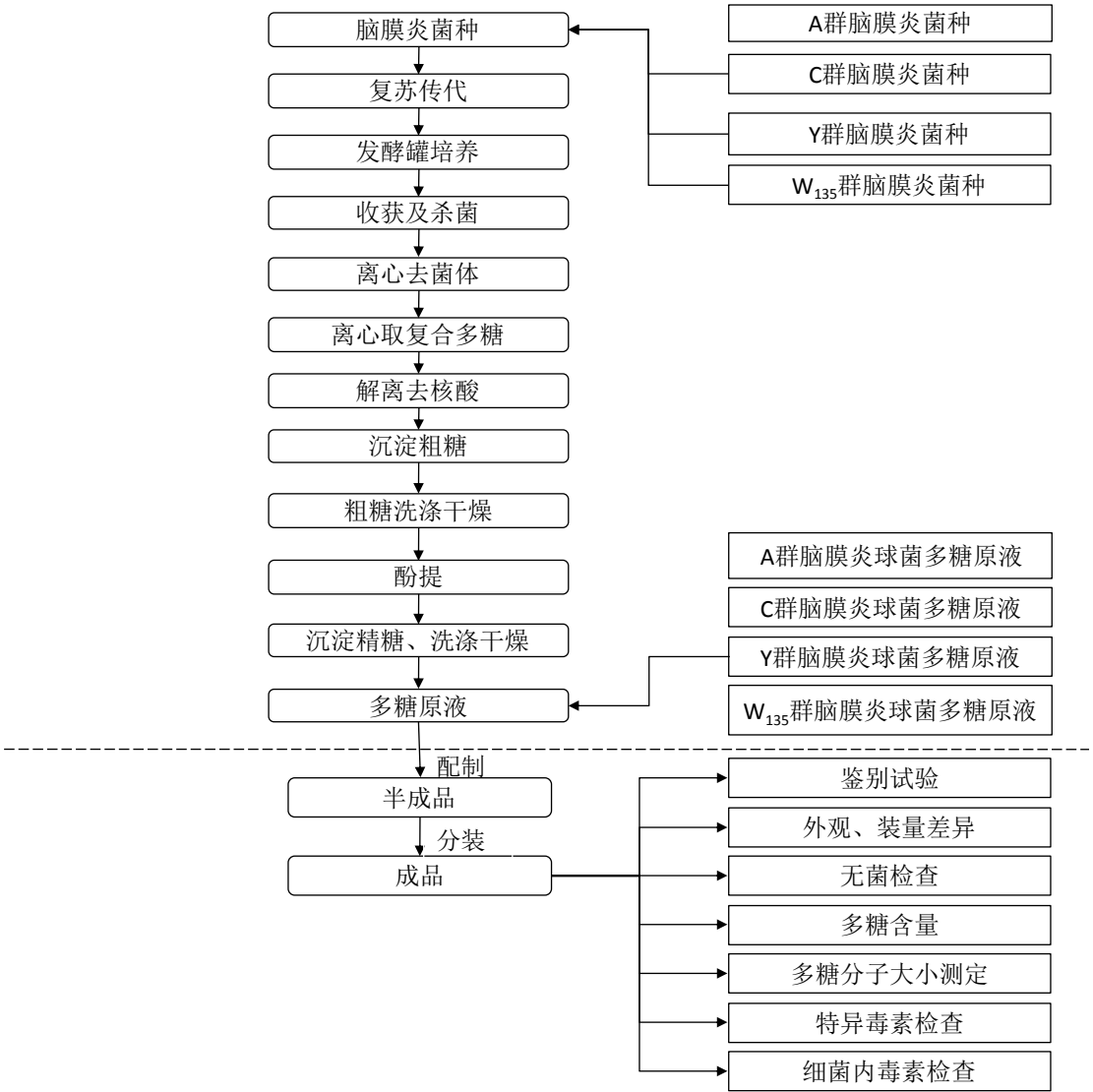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生产工艺流程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是采用 A 群脑膜炎球菌 CMCC29201 (A4) 菌株、C 群脑膜炎球菌 CMCC29205 (C11) 菌株、Y 群脑膜炎球菌 CMCC29028 菌株和 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 CMCC29037 菌株制成。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工艺流程如：



五、置入资产主要业务模式

长春长生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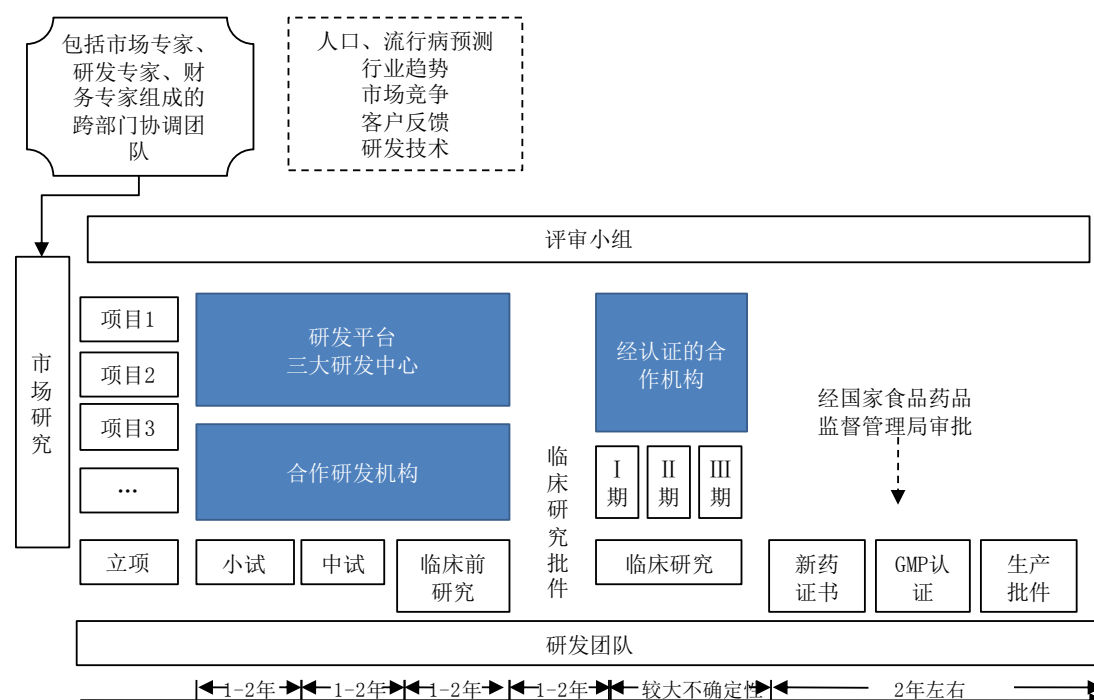
（一）研发模式

长春长生主要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新疫苗产品的研发和对现有技术和工艺的改进。长春长生根据国际、国内生物制品进展和国内外新型传染病的需求研发新的疫苗产品，同时利用在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上的丰富经验，对目前国内外市场具有市场潜力的现有品种进行生产工艺的技术改进，以求开发出安全性更好、有效性更高的疫苗品种，并对传统疫苗进行更新换代，如无细胞百白破疫苗等。

1、研发体系

长春长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及新成果转化能力，经多年实践探索，制定了与行业监管契合，行之有效的疫苗研发体系。多年来长春长生积极引进和培养自主研发人员，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并不断拓展新产品线，形成了一个基于行业疫苗研发技术水平的敏感高效的研发体系，对行业内有潜力的新品种和新工艺进行产业化开发。长春长生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每个研发项目设一位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为课题组配备组长和技术骨干。

长春长生研发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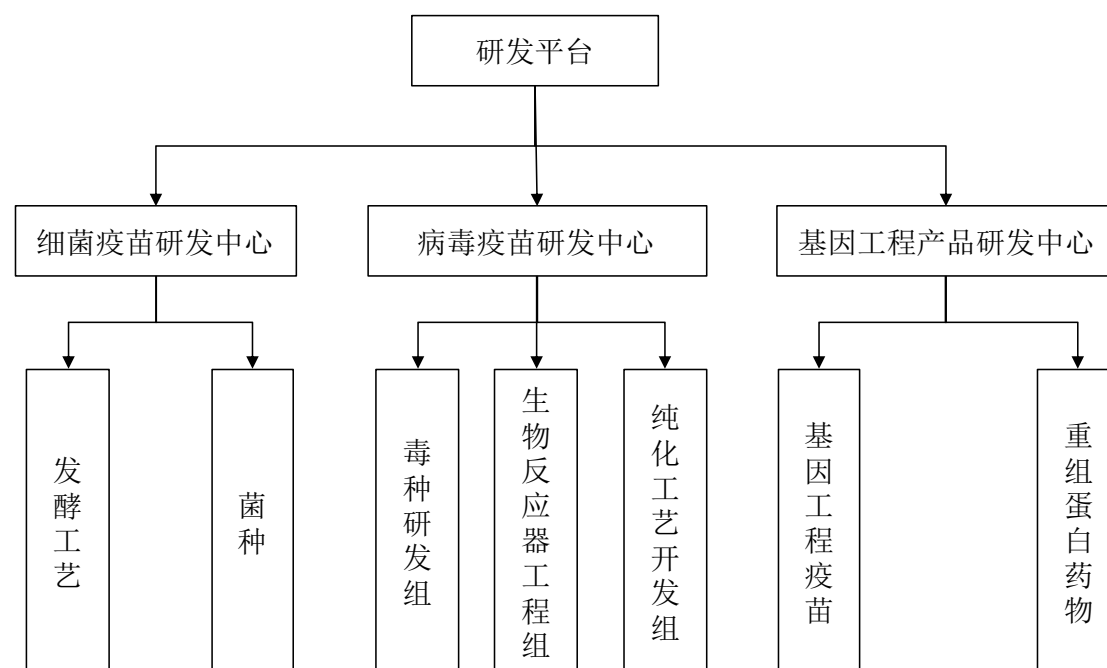


首先，根据人口和流行性疾病的预测、疫苗行业国内外最新科研动态、国家政策导向和客户、经销商的需求反馈等因素测算市场需求，结合竞争对手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自身的技术和人员储备力量等因素，长春长生项目组课题负责人筛选并提出研发项目申请，并提交研究所所长和总经理组织审批立项。第二，制订详实可行的研发方案。研发项目立项后，将根据研究项目的性质及目标将该研究项目分配至一个或多个研发团队，设计可行性研究方案。当内部技术或者人员无法满足时，亦可寻求外部合作机构合作研发。第三，按计划进行小试、中试和临床前研究，引进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工艺摸索，小试、中试各约需 1 至 2 年时间。临床前研究方面，若为国内仿制疫苗约需 6 个月左右，若为新药约需 1 至 2 年不等。第四，在临床前研究成熟的基础上，研发团队组织研究资料向

国家新药评审中心申报临床研究批件, 临床研究批件的审批一般需 1-2 年。第五, 获得临床研究批件之后可组织开展临床研究, 长春长生通常与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及授权进行临床试验的单位合作, 就疫苗产品进行临床试验。临床研究一般分为 I 期、II 期和 III 期, 根据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复杂程度和反馈情况等因素, 耗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第六, 临床试验结束撰写临床总结报告, 并进行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注册申报, 按照 GMP 标准建设生产车间, 在获得新药证书, 通过 GMP 认证和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进行规模化生产。

①内部研发平台

自主研发是指疫苗产品从小试、中试、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在国家指定试验基地完成)及最终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均由长春长生独立或者借助必要的指定试验基地完成, 长春长生取得产品研发相关的专利权及生产权利。长春长生于 2006 年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 搭建统一的研发平台。研究项目确立后利用相应的研发平台, 以研究项目为核心, 提升总体研发质量。其研发平台如下图所示:



研发平台配备国际一流的设备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下设三个疫苗研究中心, 即细菌疫苗研发中心、病毒疫苗研发中心和基因工程产品研发中心。

细菌疫苗研发中心下设发酵工艺和菌种两个研发组。其中菌种研发组设置细菌培养设备, 主要服务于新型细菌性疫苗的研发及工艺摸索。发酵工艺研发平台组建一定规模的发酵罐, 承担细菌性疫苗的中试工艺研发、临床样品试制及中试生产工作。该中心曾承担包括流脑二价、流脑四价、百白破、Hib 等研究课题,

并可同时服务于肺炎、卡介苗、PPD、百白破-Hib 联合疫苗等诸多细菌性疫苗的研发与试制。

病毒疫苗研发中心下设毒种研发组、细胞生物反应器工程组和纯化工艺开发组三个研发组，很大程度上满足了病毒性疫苗的研发路径。毒种研发组的任务是新的疫苗毒种开发。该平台整合了研究所内传统疫苗开发、分子生物学与基因工程等各方面的人力与设施，使其既可以应用传统的技术进行病毒的分离、纯化、毒种选育、驯化、减毒，也可以应用新型的基因工程技术进行病毒的重配、人工突变等操作，以快速、高效地开发新疫苗；生物反应器工程组采用最新的罐发酵和培养技术，针对不同的细胞培养及病毒感染条件进行优化，以得到优质、高产的疫苗生产工艺。纯化工艺开发组集中了长春长生最有经验的生物分离纯化人员，进行以离心、膜分离、柱层析技术为主的纯化工艺研发。

基因工程产品研发中心主要进行分子生物学方面的研发工作，专攻以基因工程疫苗为主的基因工程产品。中心拥有基因工程疫苗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小试研发平台和中试工艺开发平台，拥有 PCR 仪、核酸电泳系统和蛋白电泳系统、细菌及真核细胞的转化、转染及培养等设备、贝朗发酵罐、AKTA 蛋白纯化系统、超滤系统等设备。中心可以为诸多基因工程产品的基础研究、动物试验、临床试验、中试和产业化生产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②外部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是指借助专业研究机构资源进行初期实验室研究，并通过合约取得其技术产权，后续由长春长生实现实验室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开发。合作开发有利于提高长春长生对于新疫苗的研究实力，并发挥长春长生在产业化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优势。长春长生积极开拓与国内及国外领先疫苗研发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发国际领先的疫苗产品。

2、研发团队

①人员构成

长春长生拥有一支以行业专家、硕博士为骨干的 98 人专业研发团队，占长春长生员工总数的 9.10%。研发团队为在病毒及细菌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研究人员，大部分骨干成员于疫苗研发方面拥有十余年经验，近三年人员稳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长春长生骨干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简要履历
鞠长军	男, 44 岁, 医学免疫学硕士, 现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1999 年作为课题负责人成功的研发人用 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并投入生产, 并凭借此成果在 2003 年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 年先后负责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疫苗 (Vero 细胞) 及流行性乙型脑炎疫苗 (Vero 细胞) 的研发, 目前两个课题分别进入试生产阶段和临床试验阶段。同时在这期间, 根据国家要求及市场的需要, 及时改进了狂犬病疫苗的工艺, 先后研制了无佐剂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王群	男, 44 岁, 生物化学博士, 生物技术药物高级工程师, 吉林省专家库成员, 中国共产党党员, 现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曾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和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讲师,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迄今发表科研论文 26 篇。2009 年获得吉林省人才基金奖励, 2010 年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王群具有 21 年从事疫苗与基因工程药物方面的丰富的学习、工作经验, 全面负责完成了基因工程重组白介素 1 受体拮抗剂蛋白药物的上游小试工艺、中试工艺研究, 和部分临床前研究工作。曾负责承担、组建了基因工程药物与新型疫苗的中试工艺平台和小试工艺平台, 包括大肠杆菌与酵母菌罐发酵工艺、CHO 细胞的片状微载体与篮式生物反应器罐培养工艺、蛋白表达与纯化工艺、蛋白与病毒类疫苗冻干工艺、产品质控标准与质检方法的开发, 具有从基因工程药物的小试研究、中试研究、临床前研究、新药申报的全部经验和能力。曾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多项国际、国内新项目的引进与合作, 负责新项目开发的立项论证与国家重大课题的申报。
李彦成	男, 42 岁, 细胞生物学学士, 医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春天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从事水痘疫苗生产工作。发表论文 2 篇,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1 项, 其参加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项目获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两次。主要负责长春长生水痘疫苗的生产和研发工作, 并主持带状疱疹疫苗的研究。
赵宇	男, 42 岁, 生物工程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疫苗的生产和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曾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负责“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和“23 价肺炎多糖疫苗课题”的研发工作。
吴晓丽	女, 42 岁, 生物制药专业, 从 2000 年至今一直在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疫苗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现任流感疫苗室主任。曾主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研发和生产, 获得国家颁发的新药证书和注册批件。其主持研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于 2005 年获得长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0 年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孙惠军	男, 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 执业药师, 预防医学学士, 曾在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院学习细菌性多糖结合疫苗的制造和检定工艺, 主要从事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工作, 发表有关论文 1 篇。2005 年 4 月加入长春长生, 参加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及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的研发工作, 获得临床批件、GMP 证书; 2009 年 1 月-2014 年 7 月, 主持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工作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的研发工作,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2014 年 8 月, 主持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ACYW ₁₃₅ 群+Hib 联合苗)。
高原	男, 31 岁, 生物工程学士, 2007-2008 年, 在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管理部从事质量控制, 2009-2011 年, 在北京倍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部, 担任质量控制部门主管, 2012 年-2015 年, 在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百白破-Hib 疫苗项目的负责人。
李锦宇	男, 41 岁, 化工设备与机械学士, 吉林省医药工程师。1997 年加入长春长生, 曾参与甲肝疫苗、流感疫苗、狂犬疫苗的生产研究工作。2006 年, 带头组建生物反应器课题组, 成功获得临床批件, 并于 2010 年顺利通过用生物反应器生产工艺制备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新版 GMP 的认证, 为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疫苗的研制者和转化者。

②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人员是长春长生最关键的竞争力和最活跃的核心资源, 如何有效激励研发人员, 调动他们创造的积极性与内动力, 最大限度地释放他们的工作潜能, 是长春长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来源。长春长生经营管理层充分重视科研人员的各种需求, 结合员工特点和需求, 充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设计以薪酬激励为核心, 从物质和精神归属感上给予研发人员充分的保障, 确保其专心投入到研发工作当中。

为使长春长生研发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长春长生制定了《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核算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 对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经费使用, 研发人员的管理、激励机制、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

长春长生公平、透明的激励机制不仅为研发人员搭建了充分施展其才华的工作平台, 也使研发工作与个人事业和物质奖励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充分调动了研发员的主观能动性, 从而稳定了长春长生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人员, 提升了长春长生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突破

长春长生自 1992 年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 每个上市品种均实现一定的行业技术突破, 具备国内先进的技术水平。

长春长生各产品的技术突破及所受嘉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荣誉称号/技术突破说明
水痘减毒活疫苗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被中国制药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3 年度全国制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 2014 年 11 月, 长春长生“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为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长春长生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荣获吉林省长白山医药创新奖(成果转化奖), 并获得奖牌和证书。
狂犬疫苗	2000	2000 年, 被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批准为《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人用精制狂犬病疫苗制备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
	2002	2002 年 4 月 4 日,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认定为“2002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2 年 7 月,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评为“2002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项目编号 2002ED661002; 2002 年 12 月 19 日,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评为“2002 年度吉林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03	2003 年 1 月 25 日, “万信牌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产品, 在参加长春市“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活动中, 被长春市质量协会评为“2002 年长春市用户满意产品”; 2003 年 4 月 10 日,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科学技术部列为“2003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编号 2003EB020255; 2003 年 9 月 29 日, “万信牌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2003 年 11 月 27 日,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长春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3 年 12 月 10 日,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产业化推广”被吉林省科技厅授予“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4	2004 年 5 月,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2	2012 年 11 月, “冻干人用狂犬疫苗 Vero 细胞”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证书。
	2014	2014 年 11 月, 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评为优秀产品奖, 并获得证书; 2014 年 1 月,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中国制药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3 年度全国制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995 年	1995 年 3 月,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列为“1995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计划项目编号 95D141D6610166。
	1996 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甲肝减毒活疫苗项目”在实施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百亿工程活动中, 被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领导小组评为“优秀项目”。
	1998 年	1998 年 7 月 24 日,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被吉林省科委评为“吉林省火炬计划实施十周年优秀项目”。
	1999 年	1999 年,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连续三年被评为“吉林省百亿工程优秀项目”; 1999 年,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被评为“吉林省知名医药产品”及“吉林名牌产品”; 1999 年 1 月 18 日,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在 1997-1998 年度实施百亿工程活动中, 被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领导小组评为“优秀项目”; 1999 年 8 月 17 日, “万信牌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被吉林省人民政府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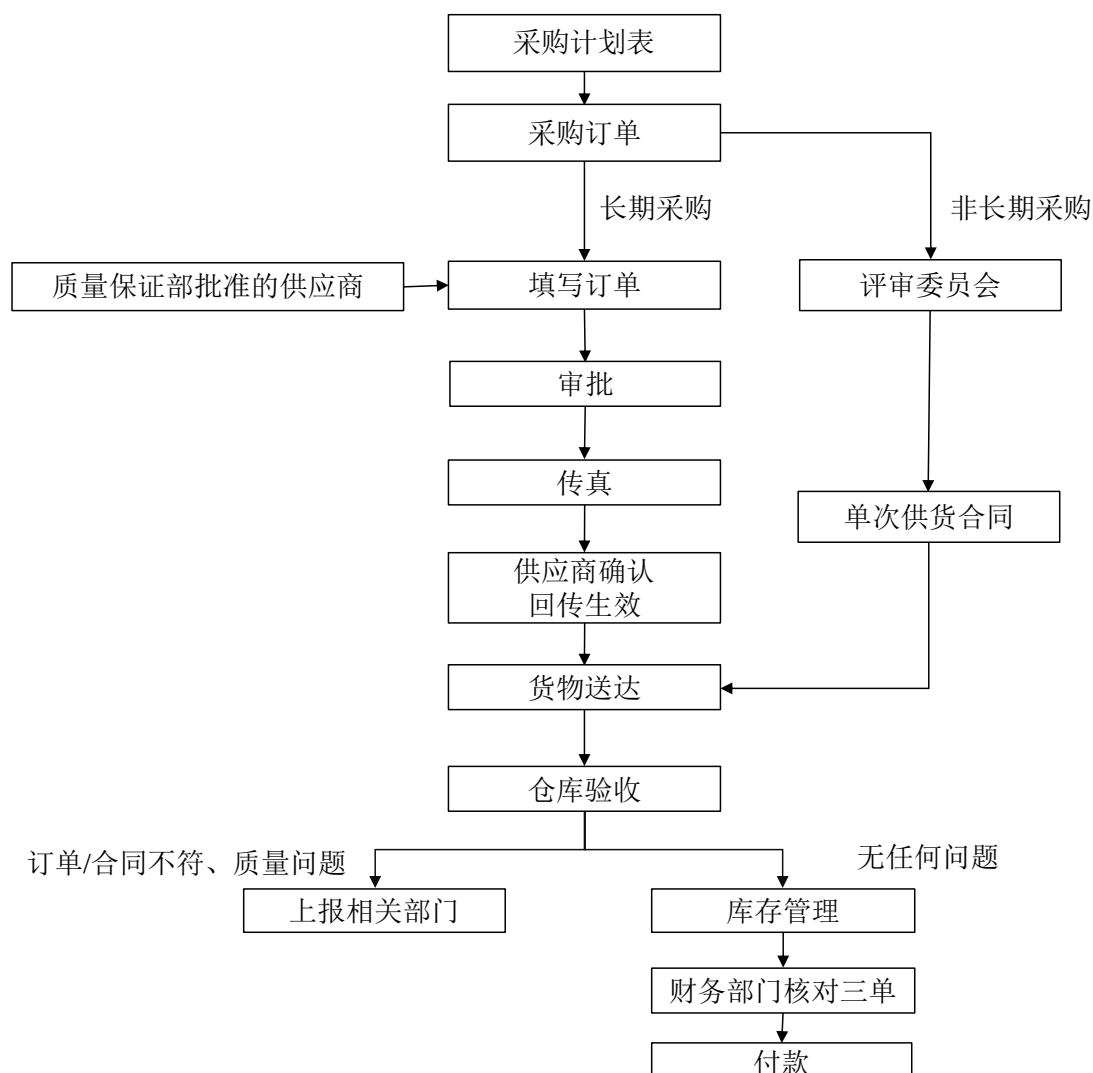
		名为“1999 年度吉林名牌产品”； 1999 年 12 月 6 日，“万信牌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被吉林省医药管理局、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命名为“吉林省医药行业知名医药产品”。
	2000 年	2000 年，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在中国质量万里行吉林省质量热点跟踪活动中获“信誉产品”称号。
	2001 年	2001 年 1 月 28 日，“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吉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2001 年度吉林省名牌产品”； 2001 年 10 月 24 日，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获发明专利，专利号 ZL98117802.2，专利申请日 1998 年 8 月 27 日，证书号第 75310。
	2003 年	2003 年 4 月 16 日，包装盒（冻干甲肝）获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02310108.3，专利申请日 2002 年 4 月 12 日，证书号第 289607； 2003 年 10 月，“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在第十四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银奖； 2003 年 10 月 14 日，被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企业”； 2003 年 12 月 30 日，“冻干甲型肝炎—腮腺炎联合疫苗”被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列入“2003 年长春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获无偿资助 15 万元。
	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15 日，“冻干甲肝减毒活疫苗”项目荣获 2009 年长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14 年	2014 年 1 月，“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被中国制药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3 年度全国制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
流感疫苗	2000	2000 年，流感灭活疫苗被吉林省科技厅列为“吉林省 2000 年度重点新产品”。
	2001	2001 年 4 月 26 日，“采用柱层析纯化新工艺生产流行性感冒灭活疫苗（多价精制）”被长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列入“2000 年长春市特快列车计划”，获无偿资助； 2001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柱层析纯化新工艺生产流行性感冒灭活疫苗（多价精制）”列入“2000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项目”，获无偿资助，立项代码 00C26212201168，2003 年 9 月 15 日通过验收。
	2002	2002 年，“利用 Sepharose4FF 柱层析技术生产流行性感冒灭活疫苗”获日内瓦国际专利技术成果博览会金奖。
	2004	2004 年 9 月 21 日，“流行性感冒裂解疫苗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并获无偿资助 1,800 万元。
	2005	2005 年 5 月，流行性感冒灭活疫苗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0	2010 年 12 月 30 日，长春长生流行性感冒裂解疫苗项目荣获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4	2014 年 1 月，“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被中国制药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3 年度全国制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
百白破疫苗	2013	2013 年 12 月 5 日，长春长生“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开发”被吉林省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基地建设促进会评为第二届“吉林省长白山医药创新奖（成果转化奖）”。

	2014	2014 年 1 月,“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被中国制药企业管理协会评为“2013 年度全国制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

(二) 采购模式

长春长生的采购模式分为长期采购和非长期采购。对于长期采购,长春长生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和质量协议,每次以订单为准。长期采购模式适用于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印刷包装材料以及其他年初制定计划内材料的采购等。对于非长期采购,长春长生与供应商签订单次供货合同并评审,适用于外包装材、冷链发运包装材料、生产用主要物资、检验研发用物资、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设备配件的采购等。

长春长生采购流程如下:



首先,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表》编制《采购订单》,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必须是经质量保证部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第二,订单编制后,由采购人员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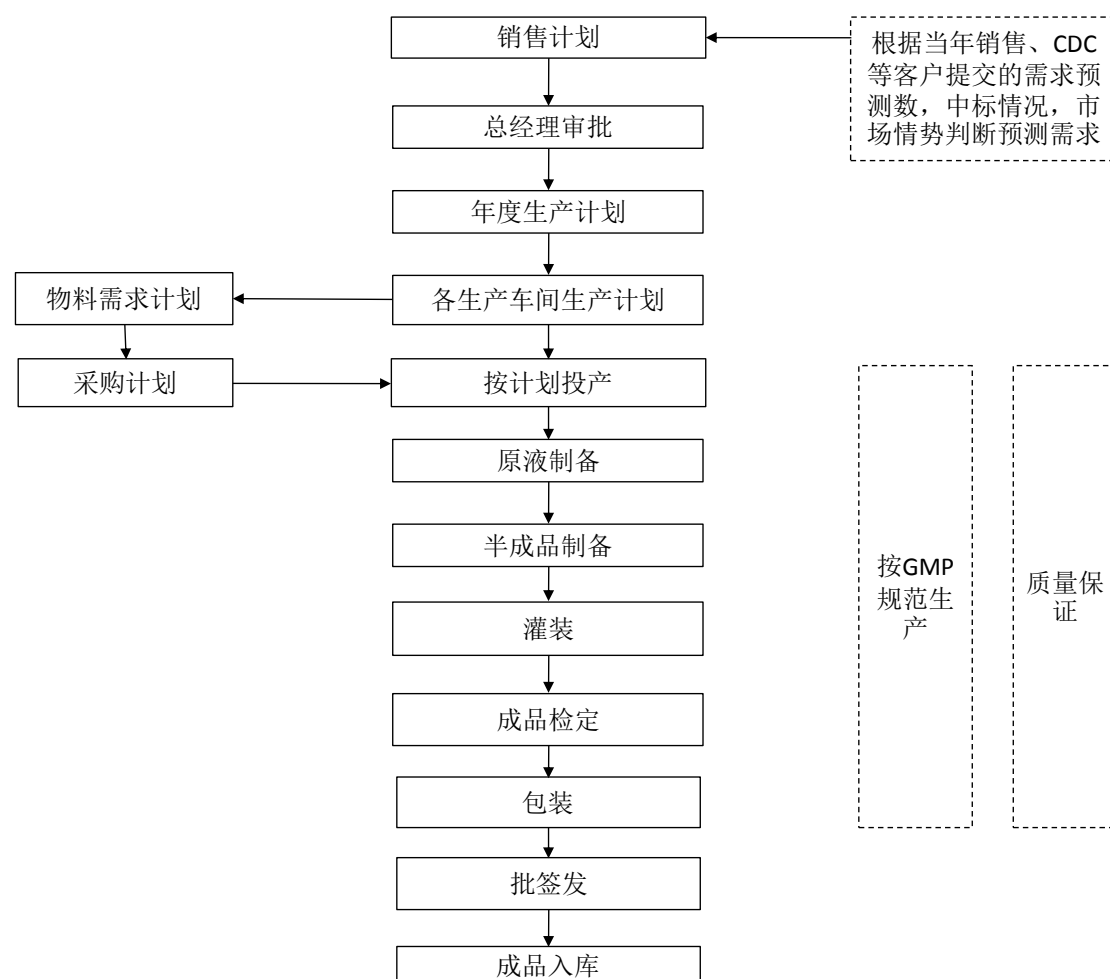
供应管理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执行。第三,审批后的《采购订单》由采购人员传真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对相关内容确认无误,签章并回传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收到回传的传真件即视为订单生效;对于非长期采购,由评审委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单次供货合同供货。第四,供应商按照供货合同条款和《采购订单》的具体内容履行供货义务,采购员负责跟踪供货进度。第五,货物到达后,由仓库管理员和采购人员按照《物料验收 SOP》验收。验收后,仓库验收单、采购合同和发票交由财务部门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为供应商结算货款。

(三) 生产模式

每年长春长生将对行业发展趋势、需求变动和政策初步判断下年市场需求量,同时结合长春长生产品的历史市场占有率指定初步年度销售计划,规划下年产品销售策略,根据招投标情况、各直销疾控中心、代理商等客户提交的下年销售需求编制销售计划。销售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将下达给生产、采购、质量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生产部门将经总经理审批批准的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具体分解负责至产品、车间,制定细化的生产安排。生产车间将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和采购需求,并按生产计划领用原料,按照最新修订的 GMP 生产规范组织生产。生产一般经制备各制品原液、半成品转出、灌装、成品包装、报批签,获得批签发合格证后作为成品入库。质量保证部对生产全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参数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检定。

长春长生生产流程如下:



长春长生严格按照疫苗生命周期组织生产，各疫苗产品生产周期差异较大，批签发周期约 40 至 60 天。相对来看，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和冻干甲肝减毒活疫苗整体生产周期较长，约 7-8 个月；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的整体生产周期约 5-7 个月；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整体生产周期相对较短，约 2-4 个月。

（四）销售模式

1、一类疫苗销售模式

一类疫苗主要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省级卫生部或疾控中心控制其所负责省份一类疫苗的接种计划，负责编制其所负责省份的采购预算并将疫苗分配给该省的疾控中心和预防接种点。大多数疫苗于前一年 12 月至当年 2 月间组织年度公开招标并甄选疫苗供货商。

长春长生销售部下设医学咨询部招投标团队专职负责年度招投标计划的制定、各省域招投标信息的搜集、更新和招投标工作的开展。招标过程主要由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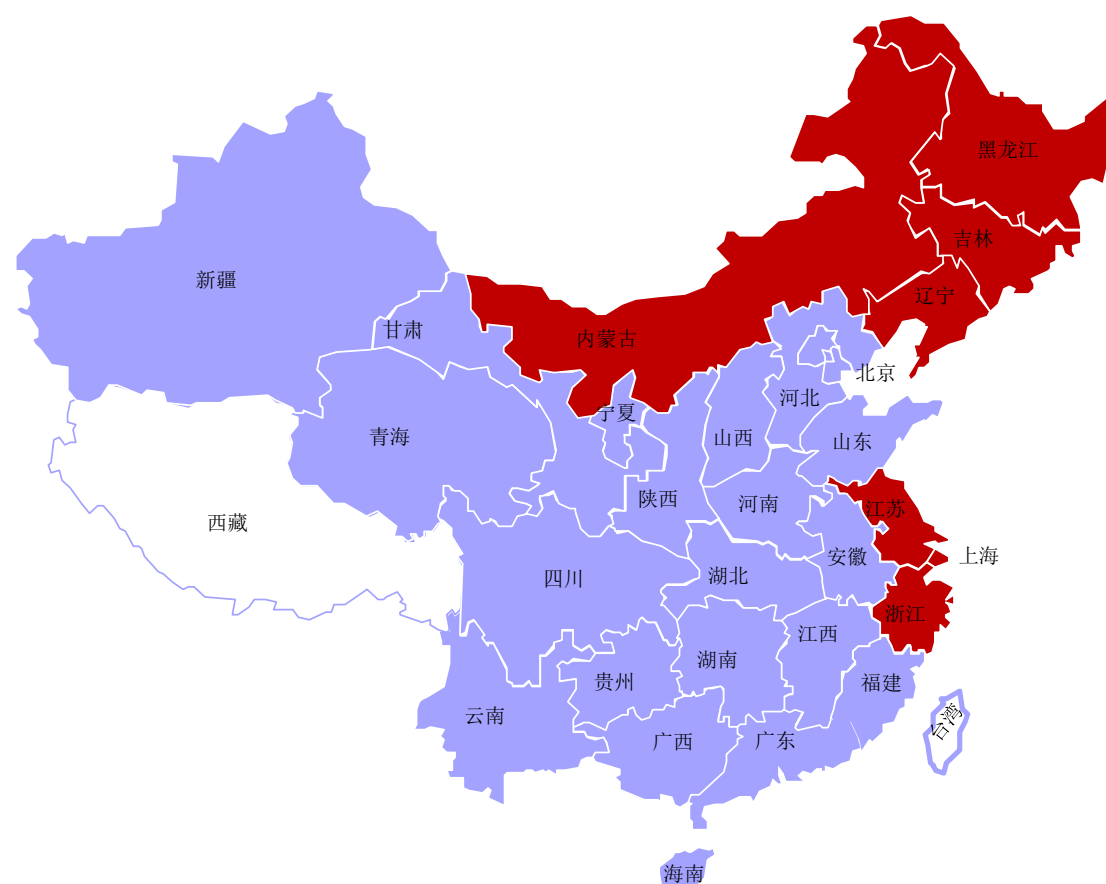
长生主导，同时借助合作经销商的信息和人力资源，以及时获得招投标信息并制定符合市场最新情况的投标计划。

获得招标后，长春长生与省级疾控中心或者卫生部门签订《政府采购协议》作为销售、运送货物和收款依据。长春长生发货的收货单位均为各级疾控中心(包括各防保所)、各级疾控中心或及其下辖机构、医院或其他具有疫苗使用资质的接种点。

招标中招标方主要考虑投标价格、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稳定性、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以及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和服务质量等因素。其中销售业绩和价格是最重要的两个因素。

2、二类疫苗销售模式

长春长生采用自营团队与经销商相结合、出口外销并举的销售模式，形成了重点区域自营，同时利用经销商资源进行销售推广的营销网络，具体如下：



注：红色区域为自营团队营销，蓝色区域为借助经销商销售，白色区域为尚未建立销售网络部分。

重点关注区域主要包括东北四省和江浙沪地区。东北四省的销售推广工作由

长春长生全资子公司长春常青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江浙沪区域的销售推广工作由长春长生自营团队负责，长春长生在该区域设立办事处。对于重点关注区域，长春长生直接与各级 CDC 及其他接种单位签订合同，实现销售。

对于国内其他区域的销售推广，长春长生主要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和力量进行，长春长生进行配合。经销商主要职责包括完成销售规划、客户开发、客户维护、订单处理、物流配送（或辅助配送）、承担或者共同进行招投标，并负责执行产品推广、学术推广会议安排、以及售后服务、异常反应报告、疫苗流向报备等。长春长生与经销商的具体销售合作主要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长春长生按照自身的出厂价格体系将疫苗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身的产品推广向各级 CDC 及其他接种单位进行产品销售；第二种类型为在经销商的协助下，长春长生向各级 CDC 及其他接种单位直接销售疫苗产品，同时支付经销商推广服务费。推广服务费主要与实际销售价格、数量、品类等因素相关。

对于出口业务，长春长生主要通过境外或境内的经销商进行。长春长生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并负责配合经销商进行疫苗产品在进口国的注册等工作。经销商具体负责疫苗产品在境外的销售，并负责疫苗产品在进口国的注册及产品推广等工作。

（五）结算模式

长春长生结算模式以电汇为主，银行承兑汇票较少，出口业务存在少量信用证。

六、置入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663.74	10.63%	9,262.60	14.96%	8,771.04	19.80%	7,119.35	16.50%
冻干人用	7,370.89	47.10%	21,268.41	34.36%	846.81	1.91%	2,460.83	5.7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848.89	37.37%	20,934.96	33.82%	21,858.85	49.35%	22,709.89	52.63%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40.48	0.90%	7,588.68	12.26%	8,854.83	19.99%	7,780.46	18.03%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605.94	3.87%	2,850.20	4.60%	3,963.33	8.95%	3,075.64	7.13%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9.99	0.13%	-	-	-	-	-	-
合计	15,649.93	100.00%	61,904.85	100.00%	44,294.86	100.00%	43,146.18	100.00%

主营业务构成中，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狂犬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收入占比较高，为长春长生的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实现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19.35 万元、8,771.04 万元及 9,262.60 万元，复合增长率 14.06%。2015 年一季度，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实现营业收入 1,663.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7%。

2012-2013 年，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采用转瓶工艺生产，主要以出口为主，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60.83 万元、846.81 万元，金额较小。2012 年 7 月，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进行了工艺创新，采用生物反应器工艺生产，实现了产品更新换代。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68.41 万元、7,370.89 万元，市场占有率跃居行业第三位，反映了该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将成为长春长生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09.89 万元、21,858.85 万元、20,934.96 万元及 5,848.89 万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收入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一季度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长春长生该产品出口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度，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出口 41.09 万人份，2015 年一季度即实现出口 61.10 万人份。此外，目前国内水痘疫苗接种每人份基本为一针，而接种两针较接种一针可有效提高免疫效果。2006 年，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美国儿科学会即开始推荐接种两针水痘疫苗。2013 年，长春长生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2013B01387）获准对 13 周岁以上人群接种两针水痘疫苗。因此，未来随着水痘疫苗“一针变两针”的普及、出口市场的进一步巩固和开拓，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将推动长春长生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实现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5 年 1-3 月，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实现营业收入 140.48 万元，金额较小，因为该产品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主要在三季度实现销售。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为一类苗，营业收入主要受 CDC 中标情况的影响。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于 2015 年一季度上市，业务尚在开拓过程中，实现营业收入 19.99 万元，金额较小。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近三年一期，长春长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份

年度	疫苗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5 年 一季度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700	153.15	87.51%	86.34	56.38%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00	75.64	60.51%	128.37	169.7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000	-	-	6.66	-
	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	300	108.85	145.13%	64.85	59.58%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伤风联合疫苗	1,000	124.26	49.70%	57.02	45.89%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00	6.68	13.36%	0.94	14.07%
2014 年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700	391.86	55.98%	495.67	126.49%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00	414.18	82.84%	358.47	86.55%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000	666.38	33.32%	543.06	81.49%

	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	300	234.67	78.22%	160.26	68.29%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伤风联合疫苗	1,000	412.98	41.30%	399.98	96.85%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00	21.14	10.57%	-	-
2013 年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700	586.09	83.73%	459.63	78.42%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00	431.20	86.24%	352.8	81.82%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000	636.11	31.81%	597.88	93.99%
	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	300	15.95	5.32%	15.95	100.00%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伤风联合疫苗	1,000	639.34	63.93%	583.37	91.25%
2012 年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700	345.05	49.29%	360.82	104.57%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00	374.67	74.93%	335.28	89.49%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000	564.92	28.25%	401.35	71.05%
	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	300	37.02	12.34%	36.99	99.92%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伤风联合疫苗	1,000	405.12	40.51%	503.31	124.24%

注：2015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以一季度实际产量乘以四作为全年产量计算。

疫苗生产的周期性较长，因此长春长生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故统计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整体产销情况。

单位：万人份

疫苗产品	产能	三年一期 产量	三年一期 销量	总体产能 利用率	总体 产销率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700	1,476.15	1,402.46	61.65%	95.01%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00	1,295.69	1,174.92	72.30%	90.68%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000	1,867.41	1,548.95	23.83%	82.95%
冻干人用狂犬疫苗 (Vero 细胞)	300	396.49	278.05	28.52%	70.13%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伤 风联合疫苗	1,000	1,581.70	1,543.68	47.50%	97.60%
ACYW135 群脑膜炎 球菌多糖疫苗	200	27.82	0.94	0.38%	3.38%

1、长春长生产能利用率分析

疫苗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不高，主要是由于疫苗企业的生产车间均需要经

过国家 GMP 的认证,建设及认证的总体时间周期较长,且投资较大。因此,疫苗企业一般会提前储备部分产能,一方面可以保证满足未来生产需求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单位产能的投资成本。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12-2014 年三个完整年度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93%、86.24%及 82.84%。随着水痘疫苗一针变两针的逐渐推广和出口市场的进一步开拓,长春长生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使用新工艺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22%、145.13%,已呈现出产能不足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证长春长生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

2、长春长生产销率分析

报告期内,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伤风联合疫苗整体产销率达 90%以上,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达 80%以上,产销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呈现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态势,产量也相应增长。产销率较低符合快速发展阶段的特征;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处于市场开拓期,目前产销率较低。

(三)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近三年一期,长春长生疫苗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份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9.27	18.68	19.08	19.73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注)	113.66	132.68	53.09	66.53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45.56	58.40	61.91	67.74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1.10	13.97	14.81	19.39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10.63	7.13	6.79	6.11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1.36	-	-	-

注:2012 年、2013 年,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主要出口销售,2014 年开始长春长生使用新工艺生产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上市销售。

报告期内,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的价格较为稳定;冻干人用狂犬疫苗

(Vero 细胞) 价格 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较 2012 年、2013 年大幅上升, 主要是由于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疫苗 (Vero 细胞) 主要出口销售, 2014 年开始使用新工艺生产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上市销售, 单价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的单价水平持续下滑, 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出口比例逐年上升, 而出口价格水平低于国内价格水平, 使得该产品总体单价水平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价格波动主要由出口销售的比例波动所致。

(四)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近三年一期, 长春长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5 年 一季度	深圳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1,737.26	11.10%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9.16	9.71%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公司	774.57	4.95%
	河北省疾控中心	666.99	4.26%
	四川省疾控中心	610.35	3.90%
	合计	5,308.33	33.92%
2014 年	深圳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4,002.19	6.47%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25.58	4.73%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公司	2,708.91	4.38%
	河北省疾控中心	2,489.30	4.02%
	四川省疾控中心	2,306.39	3.73%
	合计	14,432.37	23.31%
2013 年	ZYDEXLTD	3,203.46	7.23%
	云南省疾控中心	2,831.58	6.39%
	陕西省卫生厅	2,476.62	5.59%
	广东省疾控中心	2,407.68	5.44%
	浙江省疾控中心	2,261.43	5.11%
	合计	13,180.78	29.76%
2012 年	广东省疾控中心	2,483.11	5.76%
	ZYDEXLTD	2,088.21	4.84%
	河北省疾控中心	1,840.70	4.27%
	陕西省卫生厅	1,597.59	3.70%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公司	1,564.71	3.63%
	合计	9,574.32	22.19%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及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长春长生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长春长生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一) 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	63.13%	69.64%	59.32%	59.66%
直接人工	14.66%	11.80%	16.73%	14.95%
能源耗用	9.08%	7.32%	9.09%	7.05%
其他制造费用	7.75%	6.95%	9.47%	12.05%
检定费用	5.38%	4.30%	5.39%	6.30%
总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

长春长生生产疫苗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小牛血清、人血白蛋白、鸡胚、MEM、低血清细胞培养基、包装材料以及其他原材料等,其中包装材料、其他原材料种类较多,各自占比较小。

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小牛血清	11.61%	15.06%	7.64%	8.93%
人血白蛋白	4.41%	5.76%	2.36%	1.61%
鸡胚	-	3.75%	8.48%	9.12%
MEM	0.39%	0.66%	0.84%	1.10%
低血清细胞培养基	0.77%	1.19%	0.33%	0.01%
包装材料	28.89%	27.54%	25.64%	26.69%

其他原材料	17.07%	15.68%	14.03%	12.19%
合计	63.13%	69.64%	59.32%	59.66%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波动主要是由长春长生的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所致。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产量大幅增加,其所用原材料小牛血清、人血白蛋白及低血清细胞培养基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也相应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小牛血清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该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长春长生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相对稳定、充足。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 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价格	较上年变化	平均价格	较上年变化	平均价格	较上年变化	平均价格
小牛血清 (ml)	1.22	24.57%	0.98	107.62%	0.47	40.72%	0.34
人血白蛋白 (g)	37.38	0.86%	37.06	-0.94%	37.41	10.14%	33.97
鸡胚 (枚)	-	-	1.13	2.54%	1.10	0.00%	1.10
低血清细胞培养基 (50L)	495.00	0.94%	490.40	9.26%	448.84	23.20%	364.33
MEM (g)	0.42	1.24%	0.41	12.36%	0.37	-6.06%	0.39

2011 年至 2013 年,牛肉价格大幅上升,养殖户不倾向出售新生小牛给血清厂家,使得小牛血清供应紧张,小牛血清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2014 年来,牛肉价格相对稳定,小牛血清价格上涨趋缓。但是由于长春长生毛利率较高,且小牛血清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其价格的上涨对长春长生经营业绩影响较低。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

(三)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能源占比情况

长春长生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蒸汽由自有锅炉生产。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能源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	4.34%	4.01%	5.14%	3.72%

蒸汽	3.93%	2.81%	3.42%	2.98%
水	0.81%	0.50%	0.54%	0.35%
合计	9.08%	7.32%	9.09%	7.05%

2、主要能源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主要耗用的能源外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瓦时、元/吨

能源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价格	同比	平均价格	同比	平均价格	同比	平均价格
水	6.24	51.50%	4.12	8.46%	3.80	0.00%	3.80
电	0.76	0.77%	0.76	-14.52%	0.89	-9.75%	0.98
煤	383.00	-15.45%	453.00	-6.32%	483.57	-12.40%	552.00

注：长春长生使用的蒸汽为自有锅炉生产而成，其中煤为其主要原材料。

长春长生水、电主要由市政供应，价格遵循政府指导价。水价 2014 年 11 月份之前为 4.6 元/吨，自 2014 年 11 月份开始调整为 6.6 元/吨。电价波动主要与用电量相关，基础电量之上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煤炭市场较为低迷，价格持续下滑，长春长生用煤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四)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5 年一季度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4.36	22.52%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41.29	11.79%
	山西润生大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22.96	9.62%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04	5.76%
	北京中原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205.84	3.79%
	合计	2,907.48	53.47%
2014 年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57.02	10.4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722.60	8.35%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257.24	6.10%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5.94%
	山西润生大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892.40	4.33%

	合计	7,254.26	35.18%
2013 年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1,341.94	12.45%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04.55	6.54%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81.44	6.32%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24	4.55%
	北京中原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455.05	4.22%
	合计	3,673.22	34.08%
2012 年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9.84	14.28%
	北京港辰远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34.42	5.54%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99.76	5.10%
	吉林柏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7.37	5.07%
	武汉三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3.65	4.25%
	合计	2,685.04	34.24%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长春长生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长春长生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八、置入资产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长春长生质量控制情况

长春长生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设有质控专职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其中质量保证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维护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可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控制部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工艺用水、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的建立和检验，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市场不良反应样品的复核工作。确保物料和产品在放行前完成必要的检验，符合质量要求。

除从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外，长春长生建立了健全的售后质量监测和反应体系，包括《投诉处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监管制度》、《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分类诊断流程》、《退回产品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存货销毁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障。

2015 年 4 月，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说

明,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行为。

(二) 长春长生环境保护情况

长春长生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进行污染排放,并合法持有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CHG15-087H)。

长春长生主要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及噪声。长春长生自设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同时,监管部门通过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对长春长生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固体废物中的普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废气主要由锅炉燃烧产生,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 II 时段排放标准排放。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长春长生使用的设备噪声较小,已通过环评验收监测。

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走访、了解环保部门对长春长生监管情况、实地查看长春长生污染物处理情况及查询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等,长春长生近三年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三) 长春长生安全生产情况

长春长生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由专人负责综合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并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全面规范、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2015 年 4 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处罚记录。

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黄海机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净资产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7,103.48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71,143.65 万元增值 5,959.84 万元,增值率 8.38%。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拥有的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及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并发放的 480 万元现金股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作价 39,623.48 万元。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黄海机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807.36 万元,评估价值 85,185.09 万元,增值额为 5,377.73 万元,增值率为 6.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63.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81.61 万元,评估增值-582.10 万元,增值率-6.7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143.6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7,103.48 万元,增值额为 5,959.84 万元,增值率为 8.3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5,700.96	65,801.99	101.03	0.15%
非流动资产	2	14,106.40	19,378.48	5,272.09	37.3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525.27	525.27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1,353.85	12,817.21	1,463.36	12.89%
在建工程	6	-	-	-	-
油气资产	7	-	-	-	-
无形资产	8	1,972.56	5,781.29	3,808.73	193.0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	1,897.76	5,560.79	3,663.03	19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54.72	254.72	-	-

资产总计	11	79,807.36	85,180.48	5,373.12	6.73%
流动负债	12	7,662.81	7,662.81	-	-
非流动负债	13	1,000.91	414.19	-586.72	-58.62%
负债总计	14	8,663.71	8,076.99	-586.72	-6.77%
净资产	15	71,143.65	77,103.48	5,959.84	8.38%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0.375}} + \sum_{i=1}^n \frac{F_i}{(1+r)^{i+0.25}} + \frac{F_{n+1}}{r \times (1+r)^{n+0.2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₀：2015年4-12月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假定期中产生；

F_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假定期中产生；2016年为第1年，2017年为第2年，以此类推；

F_n：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假定期中产生；2016年为第1年，2017年为第2年，以此类推；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

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为非控股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是根据被投资方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投资比例确定。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2、收益法测算结果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历史年度的产品销售及费用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现状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未来各年的预测置出资产现金流预测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1,638.70	187.62	810.73	585.54	1,964.25	2,169.45	1,910.65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5.75
折现率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
折现系数	0.9614	0.8769	0.7894	0.7107	0.6398	0.5760	-
折现值	1,575.38	164.53	640.02	416.14	1,256.74	1,249.57	9,932.36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期净现金流折现值+永续期净现金流折现值

=15,234.74 万元

(2)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3,364.45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906.99 万元,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25,737.1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525.27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53,954.58 万元

黄海机械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应付银行借款,基准日短期价款评估值为 2,000.0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53,954.58 -2,000.00

=51,954.58 万元

(三)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黄海机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有较大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企业综合

获利能力。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采用了大量有关收入、成本、风险等方面的预测,具有一定的主观因素,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是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为更好服务于交易目的,评估人员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黄海机械的置出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为 77,103.48 万元。

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长春长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企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增值率为 417.49%。

(二) 评估方法及选择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为疫苗类生产企业,企业拥有的各种疫苗产品的批准文号及批件、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量化,该类价值却能在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中体现,且该企业的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与资产基础法相比该类企业更适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市场上有类似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故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 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

1、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④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签订的各种协议能有效执行;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 GMP 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持续有效;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0.375}} + \sum_{i=1}^n \frac{F_i}{(1+r)^{i+0.25}} + \frac{F_{n+1}}{r \times (1+r)^{n+0.25}}$$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₀: 2015 年 4-12 月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假定期中产生;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假定期中产生; 2016 年为第 1 年, 2017 年为第 2 年,以此类推;

F_{n+1}: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以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基准日价值。进行整体评

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说明。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19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19 年底。

4、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企业主要生产销售流感疫苗、甲肝疫苗、狂犬疫苗、水痘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流脑疫苗等,销售客户主要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地的代理经销商,主要客户有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立晖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济南兆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奥博科技有限公司、ZYDEXLTD 等。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长春长生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包括各产品的产销量完成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结合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市场与竞争分析、产品细分市场与竞争分析、企业竞争优势劣势分析及企业各产品生产能力等因素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流感疫苗	7,251.54	7,402.18	7,402.18	7,402.18	7,402.18	7,402.18
甲肝疫苗	7,061.38	8,737.86	8,737.86	8,737.86	8,737.86	8,737.86
狂犬疫苗	23,236.15	40,821.23	49,710.68	53,210.68	53,210.68	53,210.68
水痘疫苗	21,174.80	32,262.21	40,763.28	46,432.22	50,193.39	50,193.39
百白破联合疫苗	2,996.94	4,368.93	4,368.93	4,368.93	4,368.93	4,368.93
流脑疫苗	2,115.93	3,203.88	3,203.88	3,203.88	3,203.88	3,203.88
收入合计	63,836.74	96,796.29	114,186.81	123,355.75	127,116.92	127,116.92

②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历史年度企业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内容	历史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材料销售	-	7.97	7.22	-
房租	-	-	8.10	-
利息	-	-	207.95	-
其他	-	-	3.40	1.70
合计	-	7.97	226.66	1.70

企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等,其中材料销售非企业经常性业务,其发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本次评估不作预测;企业房屋出租收入为出租给子公司长春常青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租赁收入,月租金 3000 元(注 2014 年确认租赁收入 81000 元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共 27 个月的租金收入),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发生水平进行预测;利息收入主要是拆借款的利息收入,本次评估将其他应收款中的委托理财 7,500 万元作为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加回,本收益预测中不再考虑其利息收入。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内容	预测年度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材料销售						
房租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利息						
其他						
合计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

长春长生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折旧、检定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在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中,对于材料费、燃料动力费,通过对历史年度单位产品的实际发生水平、材料价格及其变动情况的分析,根据预测期间产品产销量进行预测;对于人工费,本次评估预测基于企业现有人员情况,工资水平按照年均 5%的比例增长;对于折旧,主要核算企业生产部门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未来年度折旧根据基准日现有资产情况,并考虑预测期间资本性支出的影响,按照企业折旧政策计算;对于检定费、修理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等,本次评估基于历史年度发生水平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流感疫苗	2,499.80	2,793.59	2,841.24	2,883.20	2,915.71	2,989.93
甲肝疫苗	3,746.02	4,818.65	4,919.15	5,005.76	5,065.75	5,155.32
狂犬疫苗	4,008.25	6,469.38	7,648.21	8,323.43	8,398.46	8,593.79
水痘疫苗	2,845.32	4,538.10	5,521.13	6,252.41	6,725.80	6,807.05
百白破联合疫苗	1,736.80	2,480.24	2,550.07	2,612.31	2,661.49	2,769.13
流脑疫苗	1,070.98	1,557.09	1,599.92	1,637.23	1,664.30	1,711.9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907.17	22,657.05	25,079.72	26,714.34	27,431.51	28,027.18

②其他业务成本

根据本次评估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并考虑其他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匹配原则,本次评估其他业务成本不作预测。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的营业税费为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率分别为:5%、7%、3%、2%。

2014年7月1日之前,长春长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2014年7月1日之后,长春长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按生物制品销售额的3%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39号及企业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直接出口的水痘、狂犬、流感予以免征增值税。代理出口视同内销不予以免征增值税。

本次评估根据预测年度各产品的收入测算增值税,按照租金收入测算营业税,在此基础上测算营业税金及附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年 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年
营业税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73	197.81	231.28	243.18	251.08	251.08
教育费附加	55.17	84.78	99.12	104.22	107.61	107.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78	56.52	66.08	69.48	71.74	71.74
合计	220.86	339.29	396.66	417.06	430.61	430.61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汽油费、物料消耗、汽车通行费、推广服务费、出口费用及其他等。

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年度推广服务费,根据预测年度各类产品的销量乘以开票价与结算价的差额确定。对于人工费,基于企业现有人员情况,工资水平按照年

均 5%的比例增长;对于折旧,主要核算企业销售部门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未来年度折旧根据基准日现有资产情况按照企业折旧政策计算;对于运输费等与销量有关的费用,基于历史年度发生水平,结合未来年度产品销量进行预测;对于出口费用,基于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水平,结合预测年度的产品出口情况进行测算;对于其他等费用,本次评估预测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3%的比例增长测算。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份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1	折旧	15.73	20.97	20.97	20.97	20.97	20.97
2	工资	256.58	351.40	368.97	387.42	406.79	406.79
3	福利费	7.95	8.98	9.43	9.90	10.39	10.39
4	劳动保护费	9.44	10.00	10.30	10.61	10.93	10.93
5	运输费	236.52	321.24	346.80	366.82	375.58	375.58
6	业务招待费	135.95	150.00	154.50	159.14	163.91	163.91
7	旅费	90.09	122.35	132.09	139.72	143.05	143.05
8	交通费	4.40	5.00	5.15	5.30	5.46	5.46
9	办公费	46.51	50.00	51.50	53.05	54.64	54.64
10	汽油费	82.01	111.39	120.25	127.20	130.23	130.23
11	物料消耗	158.35	200.00	206.00	212.18	218.55	218.55
12	汽车通行费	31.87	43.28	46.72	49.42	50.60	50.60
13	邮费	3.25	4.00	4.12	4.24	4.37	4.37
14	会议费	5.72	60.00	61.80	63.65	65.56	65.56
15	咨询费	30.00	30.00	30.90	31.83	32.78	32.78
16	招标费	48.67	66.10	71.36	75.48	77.28	77.28
17	推广服务费	10,726.74	15,385.00	17,405.00	17,550.00	17,695.00	17,695.00
18	广告宣传费	5.00	5.00	5.15	5.30	5.46	5.46
19	出口费用	91.75	121.11	133.84	154.61	160.54	160.54

20	其他	10.56	50.00	51.50	53.05	54.64	54.64
合计		11,997.09	17,115.82	19,236.35	19,479.89	19,686.73	19,686.73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中主要包含管理部门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工资附加(包括五险一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汽油费、税费、蒸气费、物料消耗、交通运输费、研究与开发费、存货损失等。

在对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的过程中,对于人工成本,基于企业现有人员情况,工资水平按照年均 5%的比例增长。

对于工资附加,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薪酬政策,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对于折旧及摊销主要核算企业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和摊销根据基准日现有资产情况,按照企业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

对于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其中房产税根据房屋的账面原值乘以 0.7 折扣率乘以 1.2%计缴;土地使用税计税标准分别为 6、9、14 元/平方米不等;印花税按购销合同万分之三计缴。

对于研发费用,未来年度研发费基于企业历史年度研发费发生水平,结合企业研发计划进行预测。

对于存货报废及毁损,主要是疫苗有效期截止后需报废部分的损失,本次评估参考企业历史年度发生水平并结合企业现有管理水平进行预测。

对于办公类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油费、水电费、蒸汽费、物料消耗、汽车通行费其他等,本次评估预测基于企业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未来年度各项办公费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考虑 3%的比例增长测算取得。

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份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1	折旧	212.74	283.65	283.65	283.65	283.65	283.65
2	无形资产摊销	541.46	718.22	707.09	707.09	650.14	176.13
3	工资	1,409.54	1,725.56	1,811.84	1,902.43	1,997.55	1,997.55
4	福利费	156.05	191.90	201.50	211.57	222.15	222.15

5	工资附加	1,043.13	1,405.92	1,476.22	1,550.03	1,627.53	1,627.53
6	劳动保护费	4.62	5.00	5.15	5.30	5.46	5.46
7	业务招待费	25.54	30.00	30.90	31.83	32.78	32.78
8	汽车修理费	25.30	32.00	32.96	33.95	34.97	34.97
9	汽油费	174.96	220.00	226.60	233.4	240.40	240.40
10	汽车通行费	25.05	30.00	30.90	31.83	32.78	32.78
11	差旅费	41.48	50.00	51.50	53.05	54.64	54.64
12	水费	1.77	3.00	3.09	3.18	3.28	3.28
13	保险费	40.56	45.00	46.35	47.74	49.17	49.17
14	电话费	7.08	10.00	10.30	10.61	10.93	10.93
15	办公费	26.54	30.00	30.90	31.83	32.78	32.78
16	律师费	20.00	20.00	20.60	21.22	21.86	21.86
17	审计费	30.00	30.00	30.90	31.83	32.78	32.78
18	采暖费	20.00	20.00	20.60	21.22	21.86	21.86
19	电费	18.07	25.00	25.75	26.52	27.32	27.32
20	税费	231.56	331.11	336.89	339.99	341.24	341.24
21	蒸气费	45.19	130.00	133.90	137.92	142.06	142.06
22	物料消耗	30.54	60.00	61.80	63.65	65.56	65.56
23	修理费	20.00	20.00	20.60	21.22	21.86	21.86
24	交通运输费	126.49	180.00	185.40	190.96	196.69	196.69
25	咨询费	20.00	20.00	20.60	21.22	21.86	21.86
26	会议费	10.00	10.00	10.30	10.61	10.93	10.93
27	研究与开发费	2,589.33	3,472.16	3,966.29	4,259.20	4,336.95	4,336.95
28	存货报废及毁损	383.04	580.80	685.14	740.16	762.72	762.72
29	出口费用	-	-	-	-	-	-
30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2.62	2.62	2.62	2.62	2.62	2.62
31	排污费	3.00	3.00	3.09	3.18	3.28	3.28
32	邮费	5.00	5.00	5.15	5.30	5.46	5.46
33	会费	1.50	1.50	1.55	1.60	1.65	1.65
34	展费	6.17	15.00	15.45	15.91	16.39	16.39
35	认证费	5.35	6.00	6.18	6.37	6.56	6.56
36	计量器具检	1.91	2.50	2.58	2.66	2.74	2.74

	定费						
37	其他	44.73	50.34	51.84	53.39	54.98	54.98
	合计	7,350.32	9,765.28	10,556.18	11,114.24	11,375.58	10,901.57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企业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本次评估主要预测利息支出。

评估基准日长春长生付息债务共两笔,分别为短期借款中核算的保理融资借款 5,000 万元和长期借款中核算的委托贷款 550 万元。此外,长春长生于 2015 年 4 月新增保理借款 5,000 万元。

未来年度利息支出根据企业现有借款规模、利率水平测算利息支出。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历史年度企业营业外收支主要核算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罚没利得、政府补助、防洪基金、捐赠支出及其他等所形成的收支差额。

对于企业非流动资产的处置、罚没利得、捐赠及其他等,由于其非企业经常性收支,其发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对于政府补助,由于其非企业能稳定获得,未来年度不作预测。本次评估对于该部分递延政府补助,基于基准日企业摊销余额按企业摊销政策进行预计。

对于防洪基金,根据《吉林省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征收使用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经营收入的 1‰计征。本次评估依据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预计。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一	营业外收入	193.71	274.06	274.06	274.06	252.31	60.43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	-	-	-	-
2	罚没利得	-	-	-	-	-	-
3	当期收到一次性政府补助	-	-	-	-	-	-

4	递延政府补助	193.71	274.06	274.06	274.06	252.31	60.43
5	其它	-	-	-	-	-	-
二	营业外支出	46.60	79.49	96.80	114.19	123.36	127.12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	-	-	-	-
2	防洪基金	46.60	79.49	96.80	114.19	123.36	127.12
3	捐赠支出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11	194.57	177.26	159.87	128.95	-66.69

(8) 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 09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次评估预测期间企业技术研发费支出水平满足国家有关高新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假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续办，未来年度均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考虑。

根据未来收益预测，考虑对研发费加计扣除、业务招待费（企业于研发费实际发生时予以加计扣除）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一	利润总额	28,105.71	46,554.82	58,536.56	65,231.49	67,762.84	67,445.54
二	纳税调整项	3,224.97	2,901.83	2,713.21	684.26	-632.68	-1,782.51
1	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	597.89	774.05	765.08	767.31	712.65	239.54
1.1	当期收到的确认为递延的政府补助	-	-	-	-	-	-
1.2	业务招待费	68.57	72.00	74.16	76.39	78.68	78.68
1.3	准备金	-	-	-	-	-	-
1.4	资本化的研	529.32	702.05	690.92	690.92	633.97	160.86

	发支出摊销						
1.5	税收滞纳金	-	-	-	-	-	-
1.6	其它	-	-	-	-	-	-
2	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	-2,627.08	-2,127.78	-1,948.13	83.05	1,345.33	2,022.05
2.1	加计扣除	1,350.82	1,570.47	1,793.97	1,926.46	1,961.62	1,961.62
2.2	固定资产折旧	24.77	24.77	-	-	-	-
2.3	产成品报废	-	-	-	-	-	-
2.4	递延收益 (财政补助 分摊)	193.71	274.06	274.06	274.06	252.31	60.43
2.5	销售费用 “推广服务 费”计提与 支付差	-4,196.37	-3,997.08	-4,016.16	-2,117.47	-868.60	-
2.6	其他	-	-	-	-	-	-
三	应纳税所得 额	31,330.68	49,456.65	61,249.77	65,915.75	67,130.16	65,663.03
	企业适用所 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四	应交所得税	4,699.60	7,418.50	9,187.47	9,887.36	10,069.52	9,849.45
五	递延所得税 费用	676.08	660.05	664.95	380.15	187.54	15.06
六	当期所得税 费用	4,023.52	6,758.45	8,522.52	9,507.21	9,881.98	9,834.39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费用主要核算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本次评估对于折旧和摊销, 基于评估基准日根据现有资产情况, 并考虑预测期间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按照企业现有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一	房屋建筑物	416.26	636.73	640.34	643.96	647.58	-
1	现有资产	367.3	489.73	489.73	489.73	489.73	-

2	新增资产	48.96	147.00	150.61	154.23	157.85	-
二	机器设备	1,041.59	1,619.17	1,644.43	1,672.14	1,711.22	-
1	现有资产	966.88	1,289.18	1,281.33	1,279.39	1,271.92	-
2	新增资产	74.71	329.99	363.10	392.75	439.30	-
三	运输设备	95.38	146.03	169.32	176.56	187.06	-
1	现有资产	95.38	127.18	124.81	112.99	106.29	-
2	新增资产	-	18.85	44.51	63.57	80.77	-
四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51.49	63.22	74.19	75.41	77.74	-
1	现有资产	51.49	42.00	24.03	12.37	4.85	-
2	新增资产	-	21.22	50.16	63.04	72.89	-
合计		1,604.72	2,465.15	2,528.28	2,568.07	2,623.60	3,219.28

未来年度摊销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年度摊销预测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一	无形资产	541.46	718.22	707.09	707.09	650.14	176.13
1	土地使用权	10.14	13.51	13.51	13.51	13.51	14.69
2	软件	2.00	2.66	2.66	2.66	2.66	0.58
3	研发支出	529.32	702.05	690.92	690.92	633.97	160.86
二	递延资产及 长期待摊	-	-	-	-	-	-
三	其他资产	-	-	-	-	-	-
	合计	541.46	718.22	707.09	707.09	650.14	176.13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 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 以维持企业的资产更新和基本再生产, 主要包括企业现有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和基于企业产能扩大的增量支出。未来年度资本性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确定, 未来年度资本性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房屋建筑物	141.99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机器设备	3,473.22	500.00	460.00	400.00	950.00
运输设备	-	235.50	85.08	152.95	61.91
电子设备	-	160.37	58.31	38.99	35.45
基准日在建工程	1,189.15	-	-	-	-
合计	4,804.36	1,045.87	753.39	741.94	1,197.36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货币资金是指企业持有的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根据企业的付现政策及付现成本的规模确定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超过该数额的货币资金即为溢余货币资金。

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纳入自由现金流；

货币资金保有量：首先计算未来年度扣除折旧、摊销外的付现成本，以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正常货币资金保有额。

b. 各期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规模以及企业营运资金占用的控制目标综合分析预测。其中货币资金根据当期付现成本的规模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

c. 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经计算，企业营运资金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营运资金	52,198.33	63,068.53	73,067.46	78,581.36	80,887.47	80,887.47
营运资金追加	7,421.16	10,870.20	9,998.93	5,513.90	2,306.11	-

5、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483%,本次评估以 3.648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选取了华兰生物、智飞生物、沃森生物、博雅生物、天坛生物等可比上市公司,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出可比公司截至目前 100 周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L = [1 + (1 - T) D/E] \beta_U$ (β_L 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取可比公司平均值 0.4972。

企业 D/E: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平均确定为 5.2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0.5196。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根据中企华研究结果,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pm 取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

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可比上市公司行业风险及特点等方面的情况,确定企业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3%。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0.40\%$$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5.9%,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0.10\%$$

6、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被评估单位至 2019 年度收益基本稳定,预测期后按照 2019 年情况确定。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长春长生资产的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支出综合年金化,经测算,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 2,997.27 万元。

结合目前长春长生资产的折旧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折旧综合年金化;无形资产:永续期按照明确预测期后未摊销完余额年金化处理确定。经测算,永续年度折旧及摊销为 3,395.41 万元。

则永续年期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58,426.73 万元。

7、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中均匀流入流出考虑,将各年的净现金流按加权资本成本折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现值,加总后得出长春长生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
净现金流量	14,154.50	31,267.48	42,700.90	52,947.41	57,876.69	58,426.73
折现期	0.375	1.25	2.25	3.25	4.25	
折现率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折现系数	0.9646	0.8867	0.8053	0.7315	0.6644	
折现值	13,653.43	27,724.87	34,387.03	38,731.03	38,453.27	384,343.76
折现值合计						537,293.39

则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537,293.39 万元

8、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照具体科目具体分析。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	内容	金额(万元)
1	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4,092.12
2	预付账款	主要是工程设备款	1,739.66
3	其他应收款	投资款、拆借款等	9,143.26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09%股权	2,040.93
5	固定资产	主要是老厂区闲置的设备类资产	6.5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减值、业务推广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50
7	资产小计		18,656.02
8	应付账款	主要是工程设备款	358.79
10	其他应付款	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代垫款等	202.48
11	预计负债	未决诉讼(产品责任纠纷)	62.83
12	负债小计		624.10

经计算,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为 18,031.92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春长生下属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乘以最终持股比例后评估值
1	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4.87
2	长春长生生物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0.27
3	长春常青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94.38
合计		-	-	-	319.52

9、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55,644.83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5,55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5,500,948,345.00 (元)

= 550,094.83 (万元)

(四) 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

1、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涉及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交易案例法较难操作。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常用价值比率有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PE)、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本次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2) 评估实施过程

①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了解企业性质及业务范围,对企业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相应的分析;

②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状况,确定相应的估值思路,明确具体的评估方法及价值比率等;

③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及其具体经营模式,以确定准参考企业,同时对准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

④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首先根据企业性质及具体价值比率,以确定相应的对比指标;对各项指标值进行测算分析,并通过对比来对参考企业进行筛选,并确定最终的可比范围;

⑤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对影响价值比率的各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对比情况对价值比率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估值水平;

⑥运用所确定的价值比率及具体的估值路径计算得出评估结果。

2、可比对象的选择

根据前述内容,结合被评估单位投资运营情况,集中在人用医药体系中,具有完整研产销组织结构,属生物医药类企业,且行业监管严格等特征。鉴于生物医药类上市企业纷杂,本次选择限制在主营产品为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的上市企业,因两者均需严格执行《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主要用法为注射人体体内,注射药比口服药要求更严格均一性、安全性、稳定性、有效性。从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市场区域等三个维度确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 ①可比公司近年主营业务盈利;
- ②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相似且生产规模相当;
- ③可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④可比公司主营产品为人体注射型医药产品;
- ⑤可比公司主要市场区域在中国内地。

评估人员筛选后有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总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已发行股数 (亿股)	评估基准日 收盘价(元)
002007.SZ	华兰生物	2004.6.25	39.34	12.43	5.81	42.42
300122.SZ	智飞生物	2010.9.28	27.13	8.01	8.00	30.36
300294.SZ	博雅生物	2012.3.8	10.51	4.38	0.76	82.62
600161.SH	天坛生物	1998.6.16	60.03	18.27	5.15	38.2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除营业收入为 2014 年度数据, 其他均为评估基准日数据。

3、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因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动态经营业绩取得难度较大、准确性偏低、披露深度不足,故财务状况采用评估基准日数据,经营业绩采用 2014 年度数据;以下测算过程,如无特别提示,将依据此财务数据口径为基础。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根据 2014 年年报数据计算的可比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经营性利润 总额	加: 利息支出	息税前利润 EBIT	加: 折旧摊销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EBITDA
长春长生	23,689.70	751.63	24,441.32	2,404.61	26,845.94
华兰生物	52,829.27	-2,002.55	50,826.71	11,441.43	62,268.15
智飞生物	17,257.23	-2,413.41	14,843.82	3,488.03	18,331.86
博雅生物	13,363.43	-1,060.78	12,302.65	2,771.94	15,074.59
天坛生物	28,316.22	11,271.67	39,587.89	11,155.31	50,743.2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测算企业价值

权益市值、有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即为企业价值。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及企业价值倍数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企业价值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调整后企业价值	EBITDA	企业价值倍数
长春长生		4,092.12	13,939.80		26,845.94	
华兰生物	2,466,854.78	81,216.52	112,701.19	2,272,937.07	62,268.15	36.50
智飞生物	1,719,093.38	86,249.32	-14.80	1,632,858.85	18,331.86	89.07
博雅生物	549,772.72	32,085.32	7,891.67	509,795.72	15,074.59	33.82
天坛生物	2,258,659.51	62,971.68	7,726.36	2,187,961.47	50,743.20	43.12

(3) 影响价值倍数的因素调整

影响企业价值倍数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投入资本回报率 ROIC、增长率 G、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和所得税率 T。

(4) 长春长生的价值倍数

①企业价值倍数估算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及相关数据分析: 智飞生物的历史近三年 ROE 增长率为 -18.91%, 机构预测 ROE 增长率为 119.28%, 变化幅度较大, 本次剔除智飞生物的价值比率。

经上述甄别分析后, 为了避免评估测算中过多的主观判断, 剔除波动较大、较难修正的可比公司倍数后, 采用上述数据对企业价值倍数进行调整, 结果如下:

公司简称	ROIC	G	WACC	T	ROIC 系数	G 系数	WACC 系数	T 系数	综合修正系数
长春长生	19.31%	3.42%	10.1%	15.00%					

华兰生物	15.27%	3.91%	9.2%	15.00%	1.0554	0.9622	0.8104	1.0000	0.8229
博雅生物	12.68%	3.67%	10.3%	15.00%	1.0943	0.9802	1.0520	1.0000	1.1284
天坛生物	6.70%	7.66%	8.9%	25.00%	1.1961	0.7469	0.7622	1.1000	0.7490

②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根据最终 3 家公司价值倍数, 计算价值倍数平均值。

公司简称	综合修正系数	企业价值倍数	修正后价值倍数
长春长生			33.52
华兰生物	0.8229	36.50	30.04
博雅生物	1.1284	33.82	38.16
天坛生物	0.7490	43.12	32.29

按上述计算企业价值倍数的平均数, 长春长生的企业价值倍数为 33.50。

长春长生 2014 年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845.94 万元,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6,845.94 \times 33.50 = 899,279.59 \text{ 万元。}$$

(5) 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评估人员收集并研究了从 2014 年度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 1,000 余宗、2,50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 参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方式, 统计取得 21 个行业的市盈率均值, 通过分析每个行业并购案例与 A 股公司市盈率均值差异, 测算取得各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被评估单位因业务主要为疫苗的研产销, 属医药、生物制品行业。根据上述测算方式, 该行业 2014 年可用并购案例 51 宗, 市盈率均值 26.46, 可用上市公司 113 个, 市盈率均值 43.97, 计算取得缺少流动性折扣取 40%。

4、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可比公司比较法测算, 长春长生的企业价值倍数为 33.50, 2014 年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845.94 万元, 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99,279.59 万元。

与收益法计算程序基本一致, 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 扣除有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为初步权益价值, 减流动性折扣, 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和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即为公司的权益价值。

单位: 万元

内容	长春长生

平均企业价值倍数	33.50
被评估单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845.94
企业价值(剔除非经营及溢余资产)	899,279.59
减: 有息负债	5,550.00
少数股东权益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40.00%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权益价值	536,237.75
加: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19.52
溢余资产	18,031.9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554,589.1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50

采用市场法评估, 长春长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4,589.19 万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企华作为评估机构, 并由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 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 中企华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2010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民众对防疫的重视程度及健康意识的提高,全球疫苗销售进入平稳增长期,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左右,2014年全球疫苗市场的规模已达150亿美元。但疫苗市场规模占医药整体市场规模的比例仍然较低,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我国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疫苗行业的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张。2014年我国疫苗的批签发总量已达到6.5亿剂,而因人口、收入水平及政策扶持等因素,预计疫苗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我国人口发展趋势显示,新生儿数量不断增加,人口结构逐渐老龄化以及人口流动性日益加剧,都将带动疫苗行业的发展。而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消费水平的提高,为疫苗市场发展提供了支付保障。与此同时,国家已将疫苗行业列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并进行疫苗流通领域的改革,为疫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府支持和政策保障。

我国疫苗行业未来发展将更加注重对新型高端疫苗的研发,丰富的疫苗产品种类结构,将有效促进全民接种,打破疫苗主要用于儿童的传统市场局限。此外,疫苗企业研发、生产水平的提升以及行业监管标准的日益完善,也为我国疫苗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经营现状分析

长春长生是一家经营历史悠久,研发实力雄厚、产品结构丰富且业务规模较大的民营疫苗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及产品销售体系。长春长生目前已有6种上市产品,市场规模都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已在十余种疫苗产品的开发研制中取得显著的成果。丰富的产品结构及在研疫苗储

备为长春长生保持稳定的竞争力以及长远的规划发展提供了强大保障。同时，长春长生通过全国各大合作经销商和自营团队，形成了强大的境内外销售体系，为疫苗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销售支撑。长春长生通过其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也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地位及标的公司现实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评估依据较为合理。

(三)长春长生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1、宏观环境、行业及政策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后，公众对于健康防疫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从而带动了疫苗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疫苗产品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在国家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公众健康意识逐步提升的宏观环境下，疫苗产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疫苗产业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2009年以来，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生物产业“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促进包括疫苗行业在内的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作为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行业，预计国家对疫苗行业的鼓励政策在可预期的期间内仍将持续。

2、经营许可

长春长生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 GSP 证书等主要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相关证书的后续取得不存在障碍。

3、税收优惠

长春长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七) 税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期的期间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四) 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长春长生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2%	-1%	0%	1%	2%

营业收入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2.58%	-1.29%	0.00%	1.29%	2.58%
折现率	-1%	-0.5%	0%	0.5%	1%
折现率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11.42%	5.40%	0.00%	-4.90%	-9.36%

由上可见,长春长生的评估值均对折现率相对较为敏感,对营业收入相对不敏感。

(五)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长春长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增值率 417.4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长春长生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中长春长生全部股东权益交易对价为 550,094.83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长春长生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69.14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01,381.39 万元,长春长生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预计数	2014 年度
交易对价	550,094.83	550,094.83
净利润	30,000.00	20,775.00
净资产	130,591.89	100,591.89
长春长生市盈率	18.34	26.48
长春长生市净率	4.21	5.47

注:2015 年预测净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2015 年承诺利润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选取国内 A 股从事疫苗制造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可比公司股票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盘价以及 2015 年度预测每股收益、20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数据，计算可得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市盈率	2015.03.31 市净率
002007	华兰生物	38.17	8.10
300142	沃森生物	335.17	8.07
300122	智飞生物	58.85	10.09
600161	天坛生物	-	10.3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08.05	9.15
长春长生估值水平		18.34	4.21

根据上表，2015 年 6 月 26 日疫苗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08.05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为 18.34 倍，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 6 月 26 日疫苗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9.15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市净率为 4.21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以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提升和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长春长生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相关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

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述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公司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黄海机械向长春长生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为 39,623.48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550,094.83 万元，差额部分为 510,471.3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01,875,421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长春长生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1	高俊芳	15,000,000	88,117,440	1,490,065,917.19
2	张洺豪	12,500,000	73,431,200	1,241,721,597.66
3	芜湖卓瑞	5,610,000	32,955,922	557,284,653.03
4	北京华筹	4,182,000	24,567,142	415,430,377.71
5	长春祥升	2,500,000	14,686,240	248,344,319.53
6	殷礼	2,500,000	14,686,240	248,344,319.53
7	杨红	2,100,000	12,336,441	208,609,228.41
8	张敏	1,025,000	6,021,358	101,821,171.01
9	周楠昕	1,000,000	5,874,496	99,337,727.81
10	上海沃源	850,000	4,993,321	84,437,068.64
11	杨曼丽	800,000	4,699,596	79,470,182.25

12	简兴投资	693,730	4,075,314	68,913,561.92
13	礼兴投资	693,730	4,075,314	68,913,561.92
14	张友奎	560,000	3,289,717	55,629,127.57
15	王力宁	398,000	2,338,049	39,536,415.67
16	李凤芝	375,000	2,202,936	37,251,647.93
17	施国琴	300,000	1,762,348	29,801,318.34
18	张晶	150,000	881,174	14,900,659.17
19	韩晓霏	100,000	587,449	9,933,772.78
20	张宏	50,000	293,724	4,966,886.39
合计	-	51,387,460	301,875,421	5,104,713,514.45

注：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韩晓霏、李凤芝、施国琴、王力宁、杨红、杨曼丽、殷礼、张宏、张晶、张敏、周楠昕、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礼兴

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1.97 元/股,交易均价的 90%为 28.78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应调整为 16.89 元/股。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4.28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86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应调整为 18.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及发行价格,黄海机械拟向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01,875,421 股,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一、(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8.12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1,598,27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张洺豪通过协议受让虞臣潘、刘良文持有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芜湖卓瑞、北京华筹、长春祥升、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张晶、韩晓霏、张宏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将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黄海机械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拟全部用于长春长生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案审批号
1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75,365.08	75,365.08	长高发改字[2015]94 号
2	疫苗产品研发项目	18,539.00	18,539.00	长高发改字[2015]71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594.00	21,594.00	长高发改字[2015]73 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978.00	978.00	长高发改字[2015]72 号
5	支付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165,976.08	165,976.08	-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的需求，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和长春长生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等具体使用安排。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长春长生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3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411,861.85元。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253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625,307.9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6,378,288.74元,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24,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程度
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	23,024.00	3,842.51	-	16.69%
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5,045.00	3,147.83	-	20.9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2,272.19	-	-

2、长春长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2015年3月31日,长春长生货币资金余额7,319.63万元,远低于2012-2014年各期末的20,522.22万元、24,090.00万元、25,954.46万元。因此,长春长生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仅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长春长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2年至2015年1-3月,长春长生营业收入分别为43,264.24万元、44,418.38万元、62,261.65万元和15,695.55

万元, 2012-2014 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9.96%。

上市公司根据长春长生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疫苗产品研发项目等 6 个募投项目测算资金需求额, 并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长春长生的账面资金情况, 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65,976.08 万元。

综上,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在综合考虑长春长生现有业务规模、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 并结合现行配套融资政策基础上测算得出的, 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长春长生的长远发展

(1)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长春长生扩产的现实及长远需要

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主要是由于水痘疫苗、狂犬疫苗的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度, 水痘疫苗实现营业收入 20,934.96 万元, 2015 年一季度即实现营业收入 5,848.89 万元。2013 年度, 狂犬疫苗实现营业收入 846.81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68.41 万元及 7,370.89 万元。随着水痘疫苗一针变两针的逐渐推广和出口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长春长生水痘疫苗、狂犬疫苗的销量将进一步增加, 长春长生将逐步面临产能不足的情况。

国内疫苗企业厂房的建设要求较高且需最终通过 GMP 认证, 厂房建设周期较长, 因此企业需要提前筹划, 以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拟首先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增生产设备, 优化生产流程, 解决短期内的产能不足问题, 然后新建高标准的疫苗厂房, 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长远需要。此外, 长春长生新建厂房拟按照满足 WHO 预认证要求的标准进行建造, 为未来全面向国际疫苗市场进军奠定基础。因此,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长春长生扩产的现实及长远需要。

(2) 疫苗产品研发项目将全面提升长春长生的研发能力, 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长春长生是国内历史较为悠久的疫苗企业, 研发项目储备丰富。鉴于疫苗新品研发前期投入大的特点, 长春长生全面推动现有产品的研发将面临一定的资金

压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长春长生疫苗产品研发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此外,项目实施之后,长春长生的研发体系将得到不断优化和全面建设,最终将形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更具竞争力的研发实力、研发平台。另一方面,本项目所研发的疫苗产品将在未来逐步转化为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为长春长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全面完善现有的营销体系

目前,长春长生的产品销售主要依靠自营团队和经销商团队,其中后者占比较高。本项目将通过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办事处的设立,以构筑、优化营销架构;通过冷链车、冷库的配备,以完善营销效率和质量;通过对基层市场网络投入,下沉、拓宽终端客户资源;通过加强与 CDC 临床四期的合作,促进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本项目实施之后,长春长生将形成覆盖全国市场、运作高效可靠、贴近终端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

(4) 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为长春长生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长春长生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上升,但信息化建设方面较为落后,数据处理能力不足,不同业务模块之间的集成性较低。信息化水平已呈现出滞后于企业发展的趋势。未来,随着长春长生的进一步发展,在销售、生产、财务、研发等各方面均需要信息化的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长春长生将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为公司不同层次管理层的决策和规划提供高质量、全面、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使得整个公司的运行过程化更加透明,决策更加富有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长春长生的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长春长生发展的重要意义参见本节之三、(三)6、补充流动资金。

(6) 支付中介费用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后的整合效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中介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同时,上市公司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中介费用,现有资金将全部用于重组之后的企业发展。因此,支付中介费用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后的整合效率。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

1、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通过新增设备、改善设施等，对现有厂房的进行扩产，一部分为新建符合 GMP 标准的新厂房。项目总投资 75,365.08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①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改扩建建筑面积 36,775.1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类型	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新增	新建水痘疫苗车间	8,924.00	共三层，所处楼层二层	新建 一栋建筑物
	新建狂犬疫苗车间	8,924.00	共三层，所处楼层三层	
	新建分包装冻干室	8,924.00	共三层，所处楼层一层	
	夹层建筑面积（共三层）	1,520.70	每层含夹层	
	出屋面建筑面积	239.40	-	
	连廊建筑面积	92.40	-	
	地下室建筑面积	748.00	-	
改造	仓储库	5,541.60	共二层，所处楼层一层	原有
	锅炉房	1,861.00	一层	原有+扩建
合计		36,775.10		

②产品方案

A. 扩建原有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车间，使其产能由现有的 500 万人份/年增加到 1,000 万人份/年；

B. 现有狂犬疫苗车间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使其产能由 300 万人份/年增加到 400 万人份/年；

C. 新建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新建车间生产能力为 2,000 万人份/年；

D. 新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车间，新建车间生产能力为 1,000 万人份/年，原有狂犬病疫苗生产车间搬迁至新建狂犬病疫苗厂房；

E. 原分包装车间搬至新建分包装车间，并扩建分包装车间；质检部更新增加部分设备，使其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365.0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086.78	10.73%
2	设备购置费	50,882.83	68.03%
3	安装工程费	6,551.92	8.69%
4	其他费用	9,452.93	12.54%
合计		75,365.08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涉及可研编制、环评、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之后土建、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计划在30个月内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间
1	项目前期准备	第 1-4 个月
2	土建工程	第 5-17 个月
3	厂房装修、设备安装	第 18-23 个月
4	试生产	第 24-29 个月
5	正式生产	第 30 个月

(5) 项目选址及审批程序

本项目将由长春长生母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已取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长高发改字[2015]94 号备案文件。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长春长生将采取恰当、有效的措施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生产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将严格按 GMP 标准进行操作，将含有病毒的污水经专用管线输入单独污水处理罐，用高压蒸汽煮沸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高温灭菌后，按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与生活污水安全排入厂区内下水管网。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配制试剂过程中添加溶剂所挥

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溶剂用量少因此无组织挥发的部分量很少。

本项目 2 台 50t/h 燃煤蒸汽锅炉，配套 2 台除尘器及一座 85m 高的烟囱，并配备高效湿式脱硫设施。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吸附载体物、废菌滤膜、废弃包装物等，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菌滤膜、废吸附载体物等生物组织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置；职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计时考虑对较大的噪声源设备（水泵、空压机等）设计专用房，并选用隔声及消声较好的建筑材料，采用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将考虑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7)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内，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115,250.00万元，年均净利润44,125.57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77.07%，投资回收期4.22年。

2、疫苗产品研发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长春长生现有的研发机构负责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带状疱疹疫苗、四价流感病毒疫苗等 6 类疫苗的研发，项目总投资 18,539.0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疫苗产品	产品介绍	所处阶段
1	带状疱疹疫苗	该产品基于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基础上进行研究，需要更高的病毒滴度，投产运行可复制水痘疫苗车间模式。使用后可起到预防带状疱疹的作用。	完成临床前研究，已获得临床研究批件
2	四价流感病毒疫苗	该产品基于现有三价流感疫苗组分的基础上进行研发，能提供更大病毒株覆盖范围，可针对 A、B 型流感抗原提供免疫保护。	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申报临床研究阶段
3	23 价肺炎多糖	该产品用于预防 2 岁以上儿童和成年人肺炎	处于临床前研究的中

	疫苗	球菌感染的多糖疫苗,可覆盖 86%以上引起感染的血清型。运用 GE 公司的凝胶介质离子交换层技术,实现绿色生产。	试阶段
4	ACW ₁₃₅ Y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该产品的研发借鉴A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将荚膜多糖共价结合T细胞依赖的蛋白载体上,能使多糖转化成T细胞依赖性抗原,可大大增加免疫原性,使该疫苗更安全、有效和持久。	处于临床前研究的中试阶段
5	ACW ₁₃₅ Y 群流脑+Hib 结合疫苗	该产品为多疾病联合疫苗,系用 A、C、Y、W135 群脑膜炎奈瑟氏菌及 Hib 培养液,经提取获得荚膜多糖抗原,纯化、活化后与破伤风类毒素结合,制成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苗原液和 Hib 原液,检定后按比例配合,加入冻干制成。使用后可提高疫苗覆盖率、减少免疫次数并提高效果。	处于临床前研究的小试阶段
6	百白破+Hib 联合疫苗	该产品是对无细胞百日咳原液、白喉精制类毒素和破伤风精制类毒素的培养基、培养条件、解毒工艺、分离提纯工艺进行比较试验研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选择并确定能保持生产过程一致性、且可适应规模化生产无细胞百日咳原液、白喉精制类毒素和破伤风精制类毒素的工艺条件而研制的联合疫苗。该产品可降低免疫次数,提高免疫覆盖率。	无菌百白破疫苗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Hib 结合苗处于临床前研究的中试阶段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39.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材料费用	603.00	3.25%
2	样品检定费用	506.00	2.73%
3	临床费用	12,550.00	67.70%
4	设备购置费用	4,364.00	23.54%
5	人员招募及培训费用	516.00	2.78%
合计		18,539.00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疫苗产品均为长春长生的在研产品,疫苗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过程,各个阶段均需要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而审批时间

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长春长生将积极推进上述疫苗产品的研发,力争缩短项目整体实施时间,尽快达成项目的建设目标。

(5) 项目选址及审批程序

本项目将由长春长生现有的研发机构负责实施。本项目已取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长高发改字[2015]71号备案文件。

(6) 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疫苗研发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料等污染物,长春长生将利用现有废物处理设施将上述废物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需要办理环评的情形。

(7) 项目效益分析

①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长春长生的研发队伍将得到有效锻炼和发展壮大,研发环境、研发体制、研发条件将得到不断优化,最终将形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更具竞争力的研发实力、研发平台。作为疫苗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研发实力的提升将显著推动长春长生的综合实力的增强;另一方面,本项目所研发的疫苗产品将在未来逐步转化为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为长春长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项目是长春长生未来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基础,将为长春长生扩大业务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供良好的动力,奠定扎实的基础。

②社会效益

疫苗产业是关系国民整体健康、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本项目所研发的疫苗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如目前国内尚无带状疱疹疫苗上市,尚无四价流感病毒疫苗获得批准。因此,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丰富国内疫苗市场的产品种类,弥补疫苗市场的多项产品空白,显著推动国内疫苗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国民有效预防带状疱疹、流感等疾病的发病率,提高国民的健康水平,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长春长生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全面构建以长春为总部,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项目总投资 21,594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说明
1	办事处设立	本项目拟对重点省份中枢城市及设有自营团队的省份,建立 7 办事处。
2	冷链车、冷库建设	本项目拟在济南、郑州等 5 城市配备 43 辆冷链车,在济南、郑州、北京等 8 城市配备冷库。
3	基层市场网络投入	本项目拟对基层市场网络进行统一的 VI 设计,进行整体性的装饰装修,拟对基层市场网络进行冷链存储设备的投入。
4	与重点省份 CDC、研究所进行合作,进行全品种的四期临床试验观察	本项目通过临床四期与 CDC、研究所的合作,进行市场推广、售后服务。

①对重点省份中枢城市及设有自营团队的省份,建立办事处。自营团队或子公司采取在当地购买房产以便长期、固定办公地点,发展自营团队的规模;重点城市采取租赁办公地点的方式,进行中转、联络、市场开发等日常事务的进行。

②新版 GSP 出台后,国家对疫苗冷链仓储物流的要求大大提高,疫苗配送需要全程时时温度监控。为提高货运速度,避免风险,增强售后服务。公司将在重点省市配备冷链运输车、建立冷库储备,保证可以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准点及时的送达。

③2014 年底卫计委下发征求意见稿,规范各省 CDC 二类疫苗流通渠道,采取逐级顺加管理,因此销售推广模式逐级下沉,占领终端市场成为关键。本项目一方面拟对基层市场网络进行统一的 VI 设计,进行整体性的装饰装修;另一方面拟对基层市场网络进行了冷链存储设备的投入。

④各省一类、二类疫苗逐步采取政府招标采购,对同类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逐年提高,现各品种的四期临床观察均作为投标加分参考。因此,与重点省份 CDC 及下属研究所进行四期临床观察合作,一方面可以与 CDC 及研究所建立长期友好的学术技术交流关系,有利于公司全品种的宣传与推广,提高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另一方面可以为产品质量、免疫效果的提高提供宝贵的参考经验。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9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办事处购置	2,500.00	11.31%
2	办事处租赁	84.00	0.38%
3	冷链车的购置	1,720.00	7.78%
4	冷库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320.00	3.80%
5	基层市场网络装修及设备安装费用	12,560.00	56.80%
6	基层市场网络冰柜配备及安装费用	2,254.00	10.19%
7	四期临床观察	1,800.00	8.14%
8	人员招募及培训费用	200.00	0.90%
9	其他费用	156.00	0.71%
合计		21,594.00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工作内容	进度
1、建立办事处	1-2 个月
2、购置冷链车	1-2 个月
3、建设疫苗成品库	3-10 个月
4、基层市场网络整体装饰	2-5 个月
5、基层市场网络冰柜购置	1-3 个月
6、各品种四期临床观察—安全性、免疫学性观察	3-4 个月
7、各品种四期临床观察—免疫持久性观察	3-5 年

(5) 项目选址及审批程序

本项目将以长春总部为核心，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本项目已取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长高发改字[2015]73 号备案文件。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

(7) 项目效益分析

①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长春长生将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该体系覆盖范围广、运作高效可靠,且充分贴近终端市场,可以显著提高长春长生的销售能力,进而有助于市场的充分开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最终推动长春长生经营业绩的提高,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

作为疫苗行业内历史最为悠久的历史之一,长春长生始终坚持自身不断发展的基础上,致力于提高国民健康水平的提高。本项目一方面在国家对疫苗流动采取逐级顺加管理的政策背景下,充分考虑落后地区人们接种安全问题,加强了对落后地区终端冷链设备的投入,以保证产品质量,维护人们健康,另一方面,通过冷链车及冷库的投入,提高销售质量、效率,以减少疫苗产品在流通环节的时间,为终端客户在产品效期内使用疫苗产品提供时间空间,可有效避免社会资源浪费,保证人们接种安全,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4、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加强信息化的基础设施投入,引进业界主流的 ERP 系统,构建包括商务智能管理平台、战略成本管理平台、职能管理平台、营销资源管理平台在内的,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化体系,以支撑长春长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项目总投资 978.0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内容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商务智能管理平台	-	管理模块
		智能报告
		多维分析
		综合展板
		电子地图
战略成本管理平台	-	成本数据
		产品成本核算
		成本计划
		获利成本
		成本分析对比

职能管理平台	财务管理系统	账目管理
		会计核算
		资金管理
		预算管理
		工资管理
		应收付管理
		现金流及报表管理
	协同办公系统	协同办公
		知识管理
		集成应用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组织规划
		人力资源管理
		劳动合同管理
		培训管理
		政策制度管理
营销资源管理平台	-	市场管理
		销售管理
		客户管理
		售后管理
生产数据与规划管理平台	-	生产需求计划管理
		物料需求计划管理
		生产数据管理
		车间管理
供应链管理平台	采购管理系统	采购过程管理
		供应商管理
		合同管理
		物料管理
		条码管理
		库存管理
	物流管理系统	物流配送管理
		仓储管理
质量管理平台	-	QA 全过程质量标准管理
		QC 检验数据管理

		GMP 文件管理
		质量问题分析与回顾
EIA 接口管理平台	-	电子监管码接口
		WMS 接口
企业门户打造	-	与其他项目进行集成
机房建设	-	数据备份机制
		网络信息安全机制
		服务备份机制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78.00 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房产建设及装修费	50.00	5.10%
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84.00	18.80%
3	软件购置费用	727.00	74.30%
4	人员招募及培训费用	12.00	1.30%
5	其他费用	5.00	0.50%
合计		978.00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间
1	ERP 评估	第 1-2 个月
2	机房建设	第 1-2 个月
3	基础硬软件建设	第 3-4 个月
4	营销资源管理平台建设	第 4-6 个月
5	生产数据与规划管理平台建设	第 4-6 个月
6	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	第 7-9 个月
7	质量管理平台建设	第 7-9 个月
8	职能管理平台建设	第 9-11 个月
9	战略成本管理平台建设	第 11-13 个月
10	EIA 接口管理平台建设	第 14-15 个月
11	企业门户打造	第 15-16 个月

12	商务智能管理平台建设	第 16-18 个月

(5) 项目选址及审批程序

本项目实施地在长春长生总部行政楼一楼的信息化机房。本项目已取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长高发改字[2015]72 号备案文件。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

(7)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将大幅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管理，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强力支撑。

5、支付中介费用

公司拟募集 4,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费用。

6、补充流动资金

(1)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显著增强

长春长生目前已经形成了由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等 6 类疫苗组成的广泛产品组合，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至 2015 年 1-3 月，长春长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64.24 万元、44,418.38 万元、62,261.65 万元和 15,695.55 万元，2012 年-2014 复合增长率达到 19.9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长春长生近年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流动资金分别为 39,414.65 万元、41,643.43 万元、49,429.04 万元及 54,544.67 万元。未来随着现有疫苗业务规模的扩大、新疫苗的上市及出口市场的不断开拓，长春长生的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将显著增强。

(2) 产品研发影响行业地位，储备资金有利于新品研发

疫苗产品是疫苗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能否不断推出新的疫苗产品是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目前，长春长生已经形成了广泛的产品组合，占据了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在疫苗产业技术更新逐渐加速及国际疫苗巨头不断向中国市场渗透等背景下，长春长生仍然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新品研

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疫苗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投向长春长生现有在研产品,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的疫苗产品研究项目,长春长生仍需要进行相应投入。而研发新疫苗产品具有时间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及时储备一定资金有利于长春长生及时抓住市场方向,把握良好的研发时机,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

(3) 疫苗行业发展较快,产业并购可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疫苗行业快速发展,疫苗企业需要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组合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鉴于疫苗新品研发时间长、投入大、风险高,企业采取以自我研发为基础、积极寻求理想的产业并购机会的发展战略,可以在夯实自身竞争力的同时,收购成熟的运营主体及其产品,快速实现企业产品组合的多元化。此外,通过收购适当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也可增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力。近年来,国内优秀的疫苗企业如沃森生物、智飞生物均进行了产业并购以期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因此,在疫苗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产业并购可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6,000,000 股(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301,875,421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不超过 91,598,279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名称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名称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虞臣潘	46,920,000	34.50%	高俊芳	88,117,440	16.64%
2	刘良文	45,900,000	33.75%	张洺豪	87,031,200	16.44%
3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100,160	3.75%	虞臣潘	40,120,000	7.58%
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9,443	2.60%	刘良文	39,100,000	7.38%

5	林长洲	2,454,783	1.80%	芜湖卓瑞	32,955,922	6.2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662,789	1.22%	北京华筹	24,567,142	4.6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3,944	0.77%	长春祥升	14,686,240	2.77%
8	王长荣	885,020	0.65%	殷礼	14,686,240	2.77%
9	崔可欣	816,041	0.60%	杨红	12,336,441	2.33%
10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607,504	0.45%	张敏	6,021,358	1.14%

注：本次交易前前十大股东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并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后前十大股东情况为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后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以底价发行。

本次交易前，刘良文、虞臣潘直接持有公司 68.2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刘良文、虞臣潘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14.96%，而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843.84 万股，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33.7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因此，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3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79,807.36	181,923.66	127.95%	78,369.43	192,877.45	146.11%
负债总额	8,663.71	38,505.66	344.45%	7,299.66	55,162.61	655.69%
所有者权益	71,143.65	143,418.00	101.59%	71,069.77	137,714.84	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143.65	143,299.56	101.42%	71,069.77	137,591.89	93.6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08.92	15,695.55	1,455.68%	10,694.34	62,261.65	482.19%
营业利润	-241.59	6,728.73	-2,885.18%	1,528.36	23,668.10	1,448.59%
利润总额	65.50	6,680.71	10,099.56%	1,717.56	24,306.72	1,315.19%
净利润	59.02	5,703.16	9,563.10%	1,418.29	20,785.59	1,365.5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02	5,707.67	9,570.74%	1,418.29	20,775.00	1,364.7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将明显增加，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9日,黄海机械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20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52号《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77,103.48万元,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拥有的24,970万元货币资金、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及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并发放的480万元现金股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作价39,623.48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51号《置入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550,094.83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106,299.56万元增值443,795.28万元,增值率417.49%。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入资产作价550,094.83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510,471.35万元。

(三)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黄海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长春长生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股)	交易对价(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1	高俊芳	88,117,440	1,490,065,917.19	16.64%
2	张洺豪	73,431,200	1,241,721,597.66	13.87%
3	芜湖卓瑞	32,955,922	557,284,653.03	6.22%
4	北京华筹	24,567,142	415,430,377.71	4.64%
5	长春祥升	14,686,240	248,344,319.53	2.77%
6	殷礼	14,686,240	248,344,319.53	2.77%
7	杨红	12,336,441	208,609,228.41	2.33%

8	张敏	6,021,358	101,821,171.01	1.14%
9	周楠昕	5,874,496	99,337,727.81	1.11%
10	上海沃源	4,993,321	84,437,068.64	0.94%
11	杨曼丽	4,699,596	79,470,182.25	0.89%
12	简兴投资	4,075,314	68,913,561.92	0.77%
13	礼兴投资	4,075,314	68,913,561.92	0.77%
14	张友奎	3,289,717	55,629,127.57	0.62%
15	王力宁	2,338,049	39,536,415.67	0.44%
16	李凤芝	2,202,936	37,251,647.93	0.42%
17	施国琴	1,762,348	29,801,318.34	0.33%
18	张晶	881,174	14,900,659.17	0.17%
19	韩晓霏	587,449	9,933,772.78	0.11%
20	张宏	293,724	4,966,886.39	0.06%
合计	-	301,875,421	5,104,713,514.45	57.01%

注：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四)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张洺豪通过协议受让虞臣潘、刘良文持有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芜湖卓瑞、北京华筹、长春祥升、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张晶、韩晓霏、张宏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

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在各方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入资产的基础上,交易对方通过转让置入资产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交易对方应将置入资产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登记至黄海机械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当向黄海机械交付置入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各方应就置入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黄海机械成为置入资产的权利人,交易对方已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2、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发行股份登记手续由黄海机械根据相关法规及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黄海机械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股份交割事宜。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黄海机械将于置入资产交割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黄海机械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予以补偿。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黄海机械全部员工,和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安置和承担。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黄海机械原有员工向黄海机械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在接到黄海机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黄海机械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在收到黄海机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黄海机械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黄海机械承担赔偿责任。

(八) 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协议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黄海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黄海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要约收购黄海机械股票的义务。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 违约责任

协议成立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9日,黄海机械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20名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 利润补偿期间

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由各方另行约定。

(三) 利润承诺数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下同)。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利润数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四) 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内,黄海机械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黄海机械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黄海机械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五) 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义务人及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长春长生全体股东。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黄海机械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交易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利润补偿安排

(1) 业绩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用以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限。

交易对方向黄海机械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其在长春长生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2)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黄海机械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当参照利润补偿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3) 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黄海机械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黄海机械;若黄海机械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协议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黄海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黄海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要约收购黄海机械股票的义务。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29日,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 转让股份价格及数量

虞臣潘、刘良文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3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协议转让至张洺豪,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647元,其中虞臣潘转让上市公司680万股,转让价款为14,256万元;刘良文转让上市公司680万股,转让价款为14,256万元。

(三) 付款与股份过户

1、张洺豪应当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虞臣潘、刘良文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向虞臣潘支付人民币14,256万元,向刘良文支付人民币14,256万元。

2、虞臣潘、刘良文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张洺豪应当按照本条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黄海机械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刘良文、虞臣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黄海机械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刘良文、虞臣潘等额补偿给张洺豪。

(五) 合同生效条件

1、协议经虞臣潘、刘良文、张洺豪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时生效。

2、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五）违约责任

1、如果虞臣潘、刘良文在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协议或作为适格法人主体的合法资格，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等虞臣潘、刘良文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张洺豪、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虞臣潘、刘良文实质违约，虞臣潘、刘良文应向张洺豪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2、如果张洺豪在协议生效后，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主体的适格条件或主体资格或不按照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构成张洺豪实质违约，张洺豪应向虞臣潘、刘良文承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春长生 100%股权，长春长生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加强，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重，我国的疫苗产业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作为疫苗生产的第一大国，国家也陆续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大力促进疫苗产业的发展。

2009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并将生物医药领域作为现代生物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且提出：“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2010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生物技术药物领域，紧跟世界生物技术飞速发展的步伐，研发防治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艾滋病以及免疫缺陷等疾病的基因工程药物和抗体药物，加大传染病新型疫苗研发力度，争取有 15 个以上新的生物技术药物投放市场。”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2 年 12 月，明确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提出“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

2015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教育司发布《科技教育司2015年工作重点》,指出“以新型疫苗和抗体、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等为重点,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并提出“以专项重点品种为重点,配合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新型疫苗所在的“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列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的一部分。

因此,长春长生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走访情况等,长春长生的生产经营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排污情况达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长春长生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长春长生自2012年1月1日起,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土地使用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393,473,700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36,000,000股增加至529,473,70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235,775,311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以发行股份301,875,421股计算(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将由136,000,000股增加至437,875,42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119,609,890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交易标的、交易双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五)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1.97 元/股,交易均价的 90%为 28.78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应调整为 16.89 元/股。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经测算,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4.28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86 元/股,2015 年 6 月 17 日,黄海机械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黄海机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相应调整为 18.1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法定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过程严格履行各项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 股权。高俊芳等 20 名股东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高俊芳等 20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其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黄海机械; 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 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股权, 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 黄海机械主营业务一直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受到下游需求不振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资产, 同时置入长春长生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现向前景广阔的生物医药产业的转型, 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升, 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 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发展潜力显著增强。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将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估值为 39,623.48 万元的资产,

同时置入长春长生 100%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成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前长春长生在生产经营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黄海机械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黄海机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黄海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文、虞臣潘,持有上市公司 9,282.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25%。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刘良文、虞臣潘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18.09%,而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843.8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0.7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因此,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黄海机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购入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的股份，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550,094.83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1.93%，超过 100%。

黄海机械购买资产的经营实体长春长生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之“十、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一) 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定价均是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其中，中企华就置入资产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0,094.83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增值率 417.49%，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550,094.83 万元。

中企华就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7,103.48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71,143.65 万元增值 5,959.84 万元，增值率 8.38%。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黄海机械拥有的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及评估基准日后计提并发放的 480 万元现金股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作价 39,623.48 万元。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似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已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企华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5、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持续下滑。本次交易将置入优质资产长春长生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置入资产长春长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12,737.39 万元、12,979.69 万元、20,775.00 万元,结合疫苗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提高。根据交易对方利润承诺,长春长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资产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若利润承诺能够实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前,黄海机械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2、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二、(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黄海机械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股权。高俊芳等 20 名股东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高俊芳等 20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其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黄海机械；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黄海机械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5,976.08 万元，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

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高俊芳、张洛豪、张友奎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张洛豪通过协议受让虞臣潘、刘良文持有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芜湖卓瑞、北京华筹、长春祥升、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张晶、韩晓霏、张宏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黄海机械股份时，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45%。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股东所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

同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交易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黄海机械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一) 主体资格

1、长春长生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春长生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长春长生前身为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7 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长春长生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长春长生前身为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2 年 8 月 27 日开始设立并持续经营,2002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更名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长春长生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长春长生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长春长生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长春长生历次验资报告及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2]35 号《关于确认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长春长生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长春长生目前使用的土地、设备、房屋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长春长生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长生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春长生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许可, 长春长生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长春长生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长春长生自 1992 年设立以来, 一直从事疫苗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 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最近 3 年内, 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因此, 长春长生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 长春长生主营业务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长春长生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长春长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长生共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企业法人股东, 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长春长生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等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 独立性

1、长春长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长春长生严格按照《公司法》、长春长生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长春长生设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等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完整、合理，各部分分工明确。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长春长生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拥有完善的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长春长生的人员独立

长春长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长春长生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长春长生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长春长生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长春长生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机构设置完整，拥有研发、生产、销售、人

事管理等各个部门,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完整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长春长生的业务独立

长春长生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为保证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长春长生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长春长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签署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长春长生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长春长生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东、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长生将成为黄海机械的控股子公司,黄海机械作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长春长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已组织相关机构对长春长生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长春长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长春长生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长春长生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之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之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长春长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长春长生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长春长生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果与效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长春长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长春长生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的相关情形

长春长生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长春长生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长春长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长春长生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长春长生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已经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长春长生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

量正常

长春长生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长春长生内部控制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长春长生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长春长生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长春长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长春长生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长春长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长生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长春长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长春长生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长春长生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

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长春长生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长春长生已按照有关关联关系的认定范围, 完整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并披露了全部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并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长春长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的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长春长生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按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4,322.62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3,918.18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9,944.27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长春长生目前股本总额为 5,138.746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的比例为 4.80%, 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 长春长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长春长生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长春长生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并取得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其近三年一期纳税情况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长春长生及其子公司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长春长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长春长生资产质量优良, 偿债能力良好,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长春长生不

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长春长生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长春长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纪录或相关凭证。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长春长生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长春长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春长生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长春长生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意外的投资收益;
-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长春长生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不存在前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长春长生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疫苗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中介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长春长生的主营业务及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中介费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

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简介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长春长生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长春长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长春长生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长春长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海机械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万商天勤律师认为，黄海机械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并结合备考财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和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当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094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435 号，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65,700.96	63,957.13	63,063.85	66,886.45
非流动资产	14,106.40	14,412.30	14,502.58	11,712.83
总资产	79,807.36	78,369.43	77,566.43	78,599.29
流动负债	7,662.81	6,291.78	6,233.97	8,930.30
非流动负债	1,000.91	1,007.88	710.16	1,249.23
总负债	8,663.71	7,299.66	6,944.13	10,179.52
资产负债率	10.86%	9.31%	8.95%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143.65	71,069.77	70,622.30	68,419.76
净资产	71,143.65	71,069.77	70,622.30	68,419.76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8.89	8.88	8.83	8.55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008.92	10,694.34	20,033.31	36,369.75
营业成本	723.16	7,038.85	13,728.61	23,233.48

利润总额	65.50	1,717.56	4,065.99	8,022.6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02	1,418.29	3,573.62	6,880.40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8	0.45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9	1,750.49	1,931.61	7,45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2	0.24	0.93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黄海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22.48	33.23%	23,573.79	30.08%	36,887.49	47.56%	40,103.15	51.02%
应收票据	125.00	0.16%	175.10	0.22%	938.51	1.21%	207.00	0.26%
应收账款	3,887.79	4.87%	3,925.06	5.01%	3,391.03	4.37%	3,692.31	4.70%
预付款项	772.27	0.97%	548.88	0.70%	266.39	0.34%	331.02	0.42%
应收利息	1,100.24	1.38%	945.74	1.21%	499.05	0.64%	367.23	0.47%
其他应收款	94.30	0.12%	52.63	0.07%	77.08	0.10%	83.59	0.11%
存货	20,981.72	26.29%	20,861.59	26.62%	20,979.80	27.05%	22,102.15	2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17	0.23%	174.35	0.2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30.00	15.07%	13,700.00	17.48%	24.50	0.03%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700.96	82.32%	63,957.13	81.61%	63,063.85	81.30%	66,886.45	85.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5.27	0.66%	577.59	0.74%	-	-	-	-
固定资产	11,353.85	14.23%	11,528.54	14.71%	12,300.61	15.86%	8,957.71	11.40%
在建工程	-	-	-	-	-	-	166.52	0.21%
无形资产	1,972.56	2.47%	1,989.44	2.54%	2,003.91	2.58%	2,011.55	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7	0.14%	114.40	0.15%	82.23	0.11%	53.84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5	0.18%	202.33	0.26%	115.81	0.15%	523.21	0.67%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6.40	17.68%	14,412.30	18.39%	14,502.58	18.70%	11,712.83	14.90%
资产总计	79,807.36	100.00%	78,369.43	100.00%	77,566.43	100.00%	78,59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 80%以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9,807.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700.9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106.4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2.32%和 17.68%。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37%和 31.9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 13,700.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主要与产品性质有关。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储备需求较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规模较大。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2013 年固定资产增幅较大,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214.29 万元,其中,钻机钻具车间项目于年内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401.55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23.08%	-	-	-	-	-	-
应付账款	2,420.18	27.93%	2,948.38	40.39%	3,964.32	57.09%	5,500.34	54.03%
预收款项	2,277.56	26.29%	2,192.67	30.04%	860.36	12.39%	1,565.60	15.38%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139.91	1.92%	411.80	5.93%	550.00	5.40%
应交税费	143.31	1.65%	166.26	2.28%	37.39	0.54%	396.99	3.90%
其他应付款	821.76	9.49%	844.57	11.57%	960.10	13.83%	917.36	9.01%
流动负债合计	7,662.81	88.45%	6,291.78	86.19%	6,233.97	89.77%	8,930.30	87.73%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	-	-	-	800.00	7.86%
预计负债	310.65	3.59%	318.65	4.37%	387.92	5.59%	449.23	4.41%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690.26	7.97%	689.23	9.44%	322.24	4.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91	11.55%	1,007.88	13.81%	710.16	10.23%	1,249.23	12.27%
负债总计	8,663.71	100.00%	7,299.66	100.00%	6,944.13	100.00%	10,179.52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85%以上。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借入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62.81 万元和 1,000.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5%和 11.55%。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10.86%	9.31%	8.95%	12.95%
流动比率	8.57	10.17	10.12	7.49
速动比率	5.84	6.85	6.75	5.01

注: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公司无长期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10%左右的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2012-2014 年各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导致期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期初略有下降。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2.92	5.66	9.85
存货周转率	0.14	0.34	0.64	1.05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14	0.26	0.46

注：2015 年 1-3 月周转率按照实际计算的周转率乘以 4 列示。

营运能力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各项指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逐年下降，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大幅度下滑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008.92	10,694.34	20,033.31	36,369.75
营业成本	723.16	7,038.85	13,728.61	23,233.48
营业利润	-241.59	1,528.36	3,229.47	7,933.75
利润总额	65.50	1,717.56	4,065.99	8,022.61
净利润	59.02	1,418.29	3,573.62	6,880.4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02	1,418.29	3,573.62	6,880.40

公司主营业务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市场需求减少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导致钻机销量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8.81	90.08%	10,379.33	97.05%	19,924.19	99.46%	36,329.92	99.89%
机械立轴式岩	376.33	37.30%	3,915.57	36.61%	7,096.89	35.43%	16,741.60	46.0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钻机								
全液压岩芯钻机	-	-	1,718.28	16.07%	3,071.90	15.33%	7,667.46	21.08%
水平定向钻机	226.66	22.47%	1,213.85	11.35%	3,348.60	16.72%	2,600.43	7.15%
多功能钻机	-	-	725.81	6.79%	600.25	3.00%	942.26	2.59%
钻杆	33.30	3.30%	234.03	2.19%	1,122.82	5.60%	1,405.33	3.86%
钻机零配件：钻塔、泥浆泵、零件等	272.52	27.01%	2,571.79	24.05%	4,683.73	23.38%	6,972.84	19.17%
其他业务收入	100.11	9.92%	315.01	2.95%	109.12	0.54%	39.83	0.11%
营业收入	1,008.92	100.00%	10,694.34	100.00%	20,033.31	100.00%	36,369.75	100.00%

2、盈利指标分析

(1)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0.84	26.50%	3,499.67	33.72%	6,293.50	31.59%	13,133.90	36.15%
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	109.69	29.15%	1,341.01	34.25%	2,250.98	31.72%	5,633.58	33.65%
全液压岩芯钻机	-	-	835.32	48.61%	1,436.24	46.75%	3,804.92	49.62%
水平定向钻机	18.63	8.22%	187.88	15.48%	639.25	19.09%	563.07	21.65%
多功能钻机	-	-	262.84	36.21%	163.43	27.23%	398.68	42.31%
钻杆	5.03	15.11%	49.18	21.01%	353.32	31.47%	505.01	35.94%
钻机零配件：钻塔、泥浆泵、零件等	107.49	39.44%	823.45	32.02%	1,450.27	30.96%	2,228.64	31.96%
其他业务	44.92	44.87%	155.83	49.47%	11.21	10.27%	2.37	5.94%
综合毛利	285.76	28.32%	3,655.49	34.18%	6,304.71	31.47%	13,136.27	36.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3,136.27 万元、6,304.71 万元、3,655.49 万元和 285.7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133.90 万元、6,293.50 万元、3,499.67 万元和 240.84 万元，综合毛利与主营业务毛利均大幅下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2%、31.47%、34.18%和 28.3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5%、31.59%、33.72%和 26.5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受下游行业低迷影响,钻机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导致竞争加剧,钻机销售平均价格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调整,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水平定向钻机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2) 期间费用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6.40	10.55%	672.39	6.29%	1,124.23	5.61%	1,478.48	4.07%
管理费用	603.86	59.85%	2,366.90	22.13%	2,665.13	13.30%	3,853.90	10.60%
财务费用	-176.06	-17.45%	-840.45	-7.86%	-1,079.03	-5.39%	-469.23	-1.29%
合计	534.21	52.95%	2,198.84	20.56%	2,710.32	13.53%	4,863.15	13.37%

注: 费用率指该项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

2012 年至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863.15 万元、2,710.32 万元、2,198.84 万元和 534.2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37%、13.53%、20.56%和 52.95%。随着销售规模的下降,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期间费用率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但期间费用中工资、劳动保险费、折旧费等主要项目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并没有随营业收入同步下降。

(3) 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毛利率		28.32%	34.18%	31.47%	36.12%
销售净利率		5.85%	13.26%	17.84%	18.92%
期间费用率		52.95%	20.56%	13.53%	1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8%	2.00%	5.14%	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7%	1.22%	4.02%	14.06%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1	0.18	0.45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3	0.11	0.35	0.95

注：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受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呈下降趋势，盈利水平下滑幅度较大。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9	1,750.49	1,931.61	7,45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17	-14,029.36	-3,682.34	-4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4	-1,040.00	-1,440.00	27,11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8.69	-13,308.98	-3,234.56	34,113.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年至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54.14万元、1,931.61万元、1,750.49万元和-762.89万元。受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呈现逐年大幅下降的趋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年至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52万元、-3,682.34万元、-14,029.36万元和1,716.17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当年购买13,70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所致。2015年第一季度，由于收回理财产品8,800.00万，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增加至1,716.17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13-2014年，公司未通过任何融资方式筹集资金；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通过抵押担保的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融入短期借款2,000.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至1,99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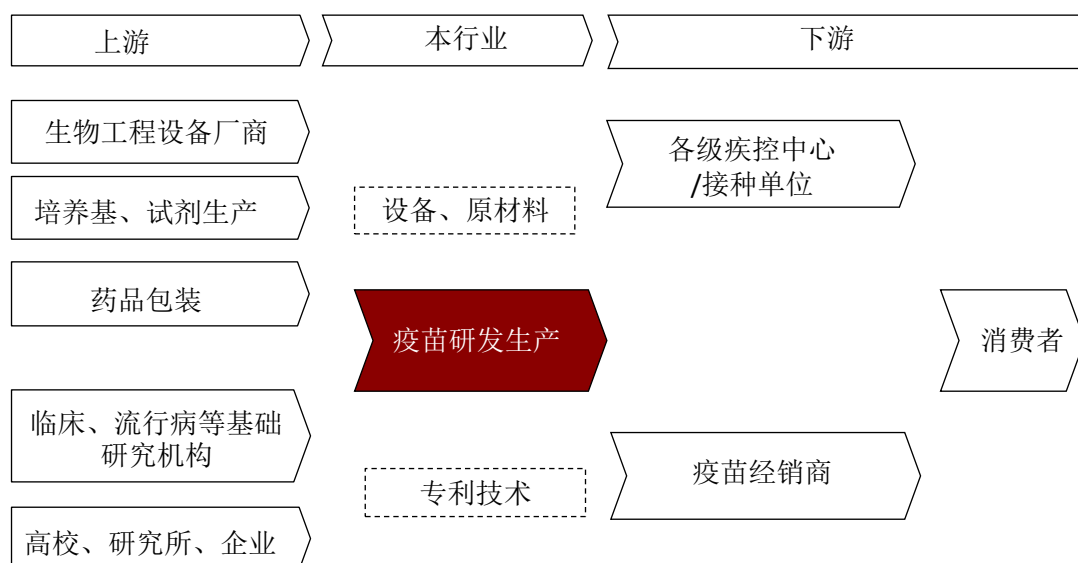
万元。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行业特点

(一) 注入资产行业所处产业链地位

疫苗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培养基、化学试剂、药品包装制造企业和各类研究机构，疫苗行业的下游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疫苗接种单位。

疫苗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1、上游企业

培养基和包装材料作为疫苗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各在疫苗生产成本中占10%-30%左右，培养基和包装材料行业属充分竞争行业，技术含量不高、同质化明显，所以对疫苗生产企业的控制力较低，特别是二类疫苗行业利润率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疫苗行业影响较小。

医学院所、流行病研究所、高校等研究机构为企业的研发提供支持，常以合作研发、外包委托的方式进行，良好的外部研发伙伴关系通常能增强企业研发竞争力。

2、下游企业

下游客户主要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接种单位。

对于一类疫苗，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直接向有资质的疫苗生产单位采购，然后通过各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逐级下发到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及其他接种点。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政府采购每年以招标的方式进行。因此国家免疫规划确

定的采购量对一类疫苗生产商有着较大的影响,免疫计划的扩张是市场需求的直接推动力。

对于二类疫苗,市场则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各级疫苗接种点都可以直接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也可以向疫苗代理商采购。2005年6月起实施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打破了原省级疾控中心统一采购的格局,数万家各级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及有资质的疫苗批发企业开始具备自主采购权,渠道垄断的打破促进了二类疫苗市场需求的释放。

(二) 进入疫苗行业的主要障碍

1、疫苗产品注册周期非常长

由于疫苗研发特别是新型疫苗的研发耗时耗力,研发之后的产业化困难重重,并且药监局对疫苗产品各环节实施非常严格的审批制度,疫苗产品的成功注册往往耗时较长。在国内,疫苗产品从研发到获得产品注册批件通常需要10年左右时间。根据国家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完成注册一般需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生产许可三个阶段。临床前研究阶段分小试、中试、临床前研究三个阶段,通常需3-6年,通常企业可控制此部分的节奏和时间;完成临床前研究后,需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临床研究申请,审批通常需1-2年;临床研究申请通过后,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以确定药品的安全性以及有效性。临床研究分为临床I期、临床研究II期和临床研究III期,整个过程耗时根据疫苗临床试验复杂程度和反馈情况不等,此部分不确定性高,耗时相对不可控。完成临床研究获得临床总结报告后进入新药证书申请、GMP认证、生产批件准请阶段,通常还需2年左右时间。疫苗产品从研发到注册获得生产许可耗时长,为疫苗生产行业构筑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2、研发生产对技术及人才要求高

疫苗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高、学科综合性强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因涉及发病机理的发现、病原体的筛选、形成疫苗产品并实现产业化,以及后续免疫安全和有效性的观测等诸多环节,整个过程需有生物制药、化学、临床医学等多方面的技术人才,良好的研发平台以及多年的生产经验。此外,疫苗的生产对环境条件较为苛刻,生产流程精度要求高,过程复杂,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能力、知识水平、生产经验有较高的要求,企业培养熟练的高水平生产人员也需要较长的周期。疫

苗制品对人才、技术的高要求构成了疫苗行业的重要壁垒。

3、各阶段需高额资金投入

疫苗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也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首先，疫苗的研发周期较长，在形成产品收入之前需长时间的资金持续投入，需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以支撑疫苗的研发，而且还必须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其次，疫苗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一些较为精密的高端专用设备，建设符合 GMP 认证的高标准生产车间，企业还需投入一定资金进行厂房、生产线建设。在流通环节，由于疫苗产品都需要低温存储、冷链运输，因此后期的投入也非常高。综合以上各种因素，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4、各环节受高度准入和监管

由于疫苗直接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因此国家主管部门对疫苗的研发、生产和流通实施了非常严格的注册许可和质量控制制度。对于疫苗生产企业，首先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才能办理工商注册；企业生产的每一品种的疫苗均需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和生产批件，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必须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才能开展生产工作；每批疫苗产品出厂上市时均需由药品检验机构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检验不合格或审核未获通过的产品不得上市。在上市流通之后，需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要求实施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上述准入和监管在保证疫苗产品质量的同时，也形成了疫苗行业较高的政策壁垒。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疫苗产品是涉及人类生命健康的硬性需求，行业并没有明显经济周期性，国内 13 亿人口基数也是行业平稳需求的一个保障。

2、行业的区域性

传染性流行病的发病区域常带有明显集聚特点。全球各地区气候相差很大，各地区的文化生活习惯、收入消费水平、医疗卫生条件以及人种体质差异均存在差别，导致的各类病种所适用疫苗种类和用量也有差异。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疫苗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同的传染性疾病常有自身的发病规律和季节

性特征,比如流感的发病主要集中在冬春季节,一般集中于12月至第二年的3-5月。而由于抗体产生的滞后性,疫苗接种时间往往在发病前1-2个月为宜,因此不同种类的疫苗接种也随之伴有季节性特征。故疫苗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水平也相应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 疫苗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疫苗行业毛利率水平在50%至90%之间,处于较高水平,这是由行业的高技术、政策以及资金壁垒决定的。但随着近年来疫苗生产资质对外资及民营企业的放开,更多企业加入疫苗生产行业,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对于新研发的疫苗,其上市初期由于缺乏竞争往往售价较高,故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是其保持较高毛利水平的重要基础。而行业壁垒的存在,也决定了出现市场无序竞争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疫苗行业的利润水平大幅下滑概率较低。

国内已上市企业的自主疫苗产品毛利水平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智飞生物	收入	29,009.90	26,404.57	13,896.04
	成本	1,921.27	2,737.39	1,339.20
	毛利率	93.38%	89.63%	90.36%
沃森生物	收入	24,821.06	45,158.84	53,755.85
	成本	6,412.40	8,090.28	6,391.58
	毛利率	74.17%	82.08%	88.11%
华兰生物	收入	16,012.54	15,590.36	24,774.28
	成本	7,714.48	8,284.55	7,274.58
	毛利率	51.82%	46.86%	70.64%
天坛生物	收入	84,065.44	91,134.16	91,385.94
	成本	22,759.37	26,469.77	31,348.61
	毛利率	72.93%	70.96%	65.70%
行业平均	毛利率	73.08%	72.38%	78.70%

从上市疫苗企业相关财务数据来看,整体而言疫苗行业利润水平较高且比较稳定,预计未来疫苗行业仍将保持较高利润水平。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详见“五、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发展状况”之“（二）国内疫苗行业发展状况”之“3、我国疫苗行业增长驱动因素”。

2、不利因素

（1）疫苗产品质量事故

作为预防疾病的关键手段，接种疫苗的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关注。疫苗产品的受众主要为健康人群，疫苗注入人体之后，由于疫苗产品质量、被接种者个体化差异或接种时机等种种原因，可能会引发被接种者各类异常不良反应。严重的疫苗产品事故会引发强烈的社会反响，造成极大的社会负面舆论。鉴于疫苗质量问题的关键性，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许可、制造、销售、储运及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从疫苗的研发到接种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任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可能导致最终接种效果出现问题，所以疫苗产品质量风险贯穿了疫苗从研发到使用的所有过程。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对疫苗行业打击也非常严重。即使接种异常反应是由产品质量之外的原因所导致，也会使得公众对疫苗产品产生质疑以及不信任，给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新型疫苗研发能力不足

疫苗行业是一个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高回报的产业，在新技术的研发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及人力支持。我国疫苗基础研究薄弱，疫苗质量及效果评价支撑体系不完善，缺少创新型和高端研发人才，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新疫苗研制投入严重不足，导致新药开发进展缓慢。此外，国内申请注册的疫苗大多数都是传统疫苗，而新型疫苗如新型结核病疫苗、肺炎结合疫苗、HPV 疫苗、轮状病毒疫苗等的创新开发能力不足，故我国疫苗行业所研发的部分新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

（3）外资企业进入增加竞争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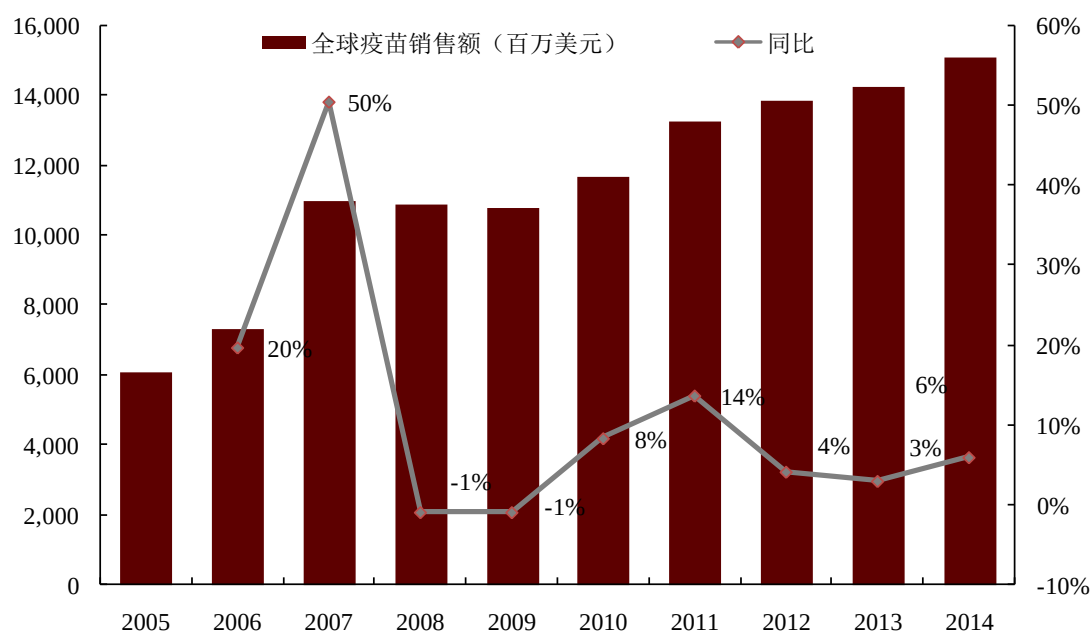
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众多国外疫苗行业巨头涌入我国疫苗市场，如葛兰素史克、赛诺菲-巴斯德、诺华集团、惠氏、默克等，外资疫苗巨头凭借强大的研发、宣传公关力度以及生产、包装、销售、价格的完整体系，已经形成了稳固的品牌优势，给国内疫苗行业带来了巨大的竞争与挑战。在消费者心中，对于外资企业所生产的疫苗更为信任，本土疫苗生产企业面临严峻挑战。

三、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发展状况

(一) 全球疫苗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疫苗行业市场规模

2005 年至 2007 年,全球疫苗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4%,2007 年市场规模达 110 亿美元。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疫苗市场陷入两年停滞期。2010 年以后,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民众对防疫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全球疫苗销售进入平稳增长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左右,2014 年全年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美元。近年全球疫苗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2014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 9,365 亿美元,以此计算疫苗市场不及医药市场规模的 2%,疫苗治疗仍有广阔空间。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预计,2015 年到 2020 年期间全球预防类疫苗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 6.6%,至 2020 年底全球疫苗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91 亿美元。

2、国际疫苗市场的供应格局

目前全球疫苗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前五厂家市场集中度达 85%。国际疫苗市场主要由美国、欧盟、日本疫苗市场组成,但是随着这些市场的逐渐饱和,世界医药巨头正在努力开拓新兴市场,以期将之作为新的销售增长点。全球销售额前五大厂商为默克、赛诺菲-巴斯德、葛兰素史克、惠氏和诺华,目前国际五大

厂商均已进入中国。

前五大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2014 年		公司简介	目前在中国提供的产品
	销售额	疫苗销售		
葛兰素史克	230 亿英镑	32 亿英镑	全球最大疫苗公司之一，每年为 173 个国家提供疫苗超过 11 亿剂，产品如甲型和乙型肝炎、白百破、麻腮风、小儿麻痹、伤寒、流感和细菌性脑膜炎等疫苗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赛诺菲集团	337.7 亿欧元	39.74 亿欧元	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世界十大药企之一。产品主要覆盖七个领域：心血管疾病，血栓形成，肿瘤学，糖尿病，中枢神经系统，内科疾病和疫苗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默克	422.37 亿美元	53.02 亿美元	旗下由处方药、非处方药、高科技化工和生命科学工具四大业务领域组成，拥有宫颈癌疫苗、水痘疫苗、疱疹疫苗、轮状病毒疫苗等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甲型肝炎纯化灭活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辉瑞	496.05 亿美元	44.64 亿美元	疫苗领域核心产品为肺炎球菌疫苗 Prevnar，但 2015 年 4 月份因许可证到期暂停在中国的疫苗业务	七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诺华	579.96 亿美元	15.37 亿美元	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世界第五大疫苗生产商和第二大流感疫苗制造商，每年生产超过 8 亿剂疫苗，提供给全球的 85 个国家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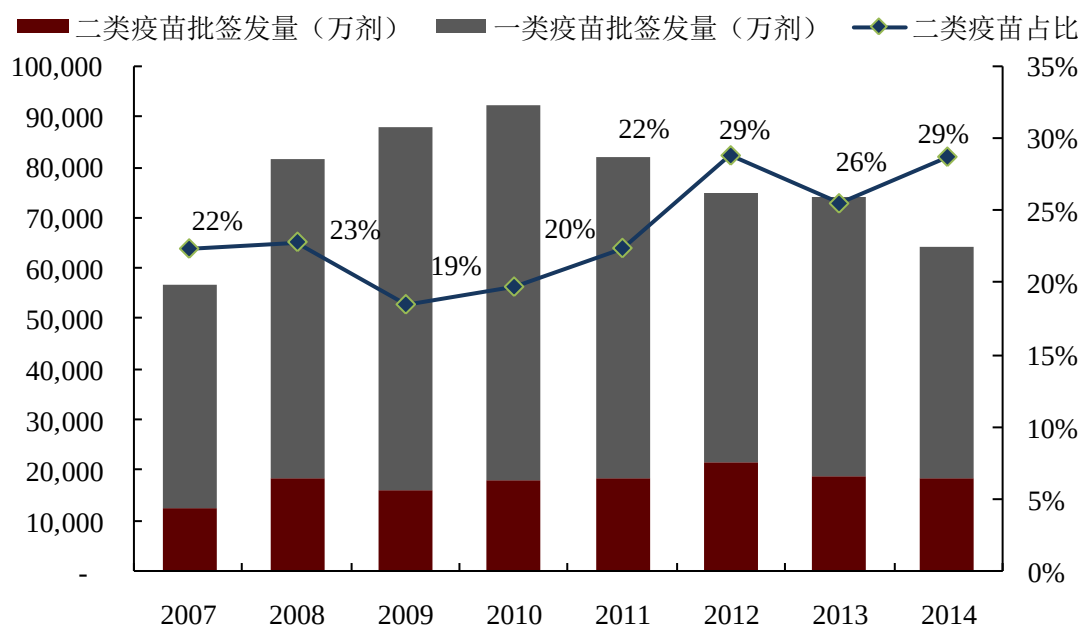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检院及公开资料整理

（二）国内疫苗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疫苗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全国疫苗批签发总量达 6.50 亿剂。2007 年以来，疫苗批签发总量总体呈弱周期性趋势。2009 年至 2010 年间因甲型流感 H1N1 肆虐，大幅增加了疫苗的生产销售规模，2010 年批签发总量 9.25 亿剂。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预计，随着新品种的不断上市以及现有品种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在 2015-2020 年期间，我国疫苗市场的年化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9%左右，到 2020 年疫苗市场规模将达到 30.9 亿美元。

近年，第二类疫苗增长明显，市场规模扩张迅速。二类疫苗的数量从 2007 年的 1.27 亿剂增长至 2014 年的 1.86 亿剂，年复合增长率约 5.5%。二类疫苗占疫苗市场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2014 年二类疫苗签发量占疫苗市场约 29%，但由于二类疫苗售价较高，二类疫苗销售额占比超过 60%。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注：由于个别品种人份换算规格难以统一，各类疫苗在汇总时以剂为单位比较，下同。

二类疫苗由于不属于政府强制计划受种，销售数量一直不如一类疫苗广泛。但随民众的接种意识提高，二类疫苗中逐渐出现大宗品种。2014 年，二类疫苗中狂犬病疫苗、流感疫苗和 Hib 疫苗均进入批签发数量前十的品种，分别签发 5,947 万剂、4,242 万剂和 2,236 万剂。

单位：万剂

前十大疫苗品种	批签发量	占比
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	10,502.83	16.26%
百白破系列疫苗	8,338.87	12.91%
麻腮风类疫苗	6,697.84	10.37%
狂犬病疫苗	5,946.96	9.21%
乙脑类疫苗	5,916.34	9.16%
脑膜炎类疫苗	5,618.61	8.70%
乙肝疫苗	5,471.55	8.47%
流感类疫苗	4,242.43	6.57%

甲型肝炎疫苗	2,961.67	4.59%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2,235.96	3.46%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我国疫苗行业供应格局

我国早期的疫苗主要由六大生物制品所研制（北京、上海、长春、兰州、成都、武汉）生产。随着民营竞争者的进入，目前我国主要有 35 家左右国内疫苗生产商及 5 家外资企业（如前文表格所示），生产疫苗品种近 50 种，并在不断研发增加中。

对于免疫计划内的一类疫苗，下辖六家生物制品研究所和北京天坛生物的中生集团继续垄断供应。2014 年一类疫苗前十大厂家市场集中度超过 85%，其中中生集团下属北京天坛生物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分别拥有超过 20% 的市场份额。一类疫苗前十大生产厂家（以 2014 年批签发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剂

一类疫苗生产厂家	批签发量	市场份额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961.91	21.64%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923.54	21.56%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6,279.42	13.6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112.05	8.9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804.52	6.09%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441.76	5.30%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75	3.63%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3.82	2.07%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54.01	1.86%
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59.17	1.65%
前十大厂家合计	39,759.95	86.37%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对于二类疫苗，随着疫苗行业对于外国和民营资本行政管制的逐步放开，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开始参与其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在以批签发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中，二类疫苗前十大厂家市场集中度为 75%。国有企业辽宁成大、外资企业深圳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和民营企业长春长生跻身二类疫苗生产厂家第一梯队，其他企业如智飞生物、北京科兴、华兰生物和沃森生物也均为民营企业。

单位：万剂

二类疫苗生产厂家	批签发量	市场份额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483.82	13.38%
SANOFI PASTEUR S.A.	2,164.08	11.66%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8.37	10.18%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3.67	8.10%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21.72	6.04%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18.92	6.03%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098.61	5.92%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83.96	5.30%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14.32	4.39%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66.13	4.13%
前十大厂家合计	13,943.60	75.13%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3、我国疫苗行业增长驱动因素

(1) 人口因素

①新生儿数量的增长是疫苗需求的基本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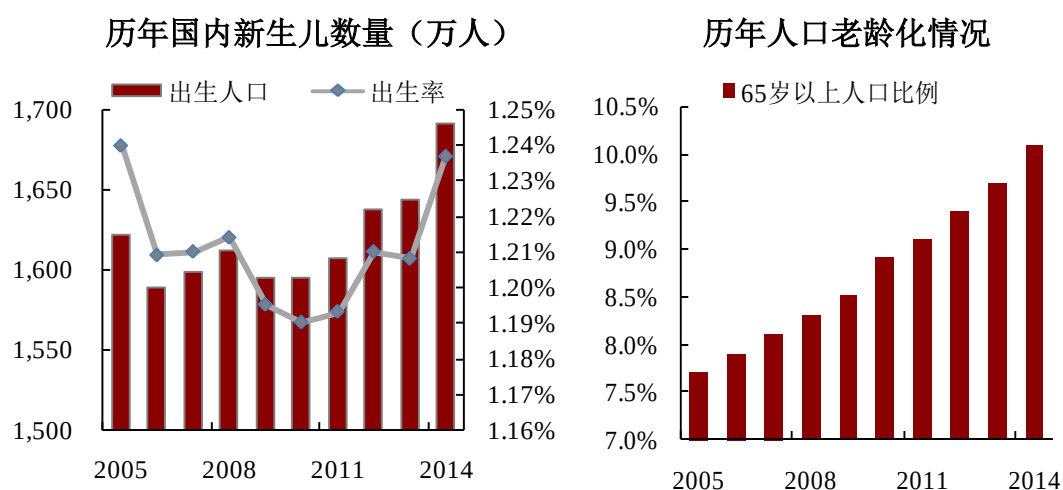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计划免疫的受众主要为适龄儿童，而大多数种类的自费二类苗也主要面向儿童使用，故疫苗市场与新生儿童数量密切相关。近年，我国人口出生率维持在 1.2% 左右。2009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生儿数量从 1,590 万人增长至 2014 年的 1,690 万人，出生率从 1.20% 上升至 1.24%。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在政策带动下，2014 年我国新生儿数量接近 1,700 万人。随着计划生育政策效果的逐步释放，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新生儿数量将稳步增长，由此带动疫苗行业的发展。

②人口老龄化为疫苗提供广阔市场

老年人由于免疫力低下，是传染病的一类主要感染者。对于抵抗力比较弱的患有哮喘、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基础性疾病的老年人来说，虽然很多疾病本身并不具有致死性，但传染性疾病往往会加重这些基础性疾病的症状，引发严重的并发症，使得这类群体的传染病死亡率远高于平均水平。

目前,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阶段,我国 65 周岁以上人口比例从 2005 年的 7.70%快速上升至 2014 年的 10.10%。同时预期人口寿命的日益延长也将推动老龄人口的继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将为中国疫苗市场的增长提供充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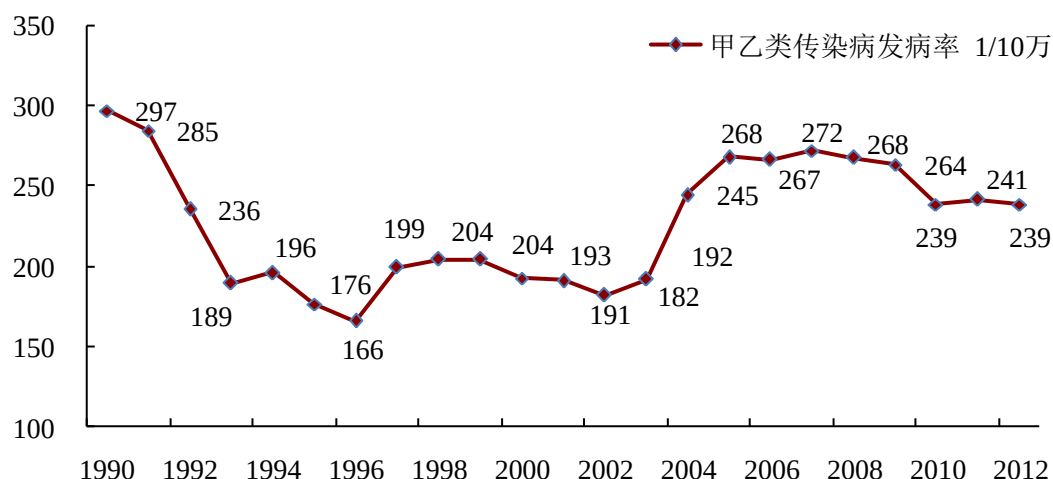
另外,现阶段我国老年人疫苗接种率很低,以流感疫苗为例,中国 50 岁以上人群中的接种率不到 5%,而西方发达国家这一群体的接种率能够达到 50%左右,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发展以及老年人疫苗接种意识的提升,我国疫苗市场存在广阔的成长空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人口流动日趋频繁提高了疾病传播的概率

随着我国计划免疫的推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内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至 1993 年传染病发病率首次降至 200/10 万以下,之后十年基本维持在该水平之下。然而随着人口流动性增大,国际交流日益频繁,进入二十一世纪来重大传染病疫情接连爆发,2003 年之后国内传染病发病率明显呈现出升高的趋势。2003 年,我国内地 24 个省区市先后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并引发一场全球性传染病疫潮,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在全球范围肆虐,进入 2015 年,韩国爆发致命的 MERS 病毒,大型传染病疫情波及范围日趋广泛。随着中国经济一体化、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人口流动将更加频繁,疫病预防需求将日渐旺盛。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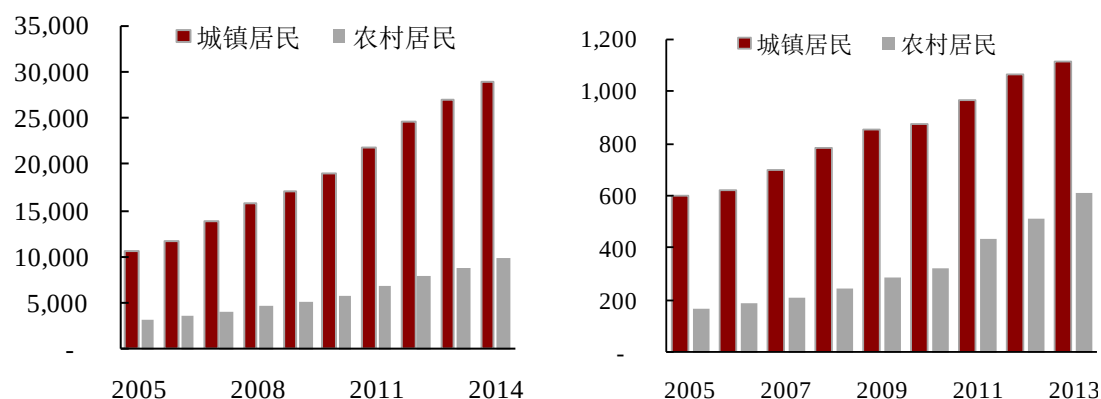
(2) 收入和健康观念因素

随着社会发展，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中国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 2005 年的 10,493.03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28,844.00 元，年复合增长率 11.89%；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从 2005 年的 3,254.93 元上升至 9,892.00 元，年复合增长 13.15%。而 2005 年至 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用于医疗健康的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用于医疗健康的支出分别以年复合 8.07%和 17.58%的增长率增长。人们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将为疫苗市场的发展提供支付保障。

目前，相比于国际水平，我国的疫苗接种率较低。第一类疫苗由于由政府推行，接种率较高，而自愿接种的二类疫苗接种率相对较低。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调查数据，2010 年我国二类疫苗中水痘疫苗接种率为 6%，流感疫苗接种率仅为 2.2%。随着消费的升级改善，人们健康观念从治病医病转向预测预防，接种率预计将逐步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相应疾病预防费用支出占医疗支出的比重将越来越高。在我国 13 亿人口基数的基础上，健康观念的改变将激发疫苗产品的广阔市场需求。

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元）

居民医疗保健支出逐年增长（元）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3) 政策因素

①回归预防为主是新医改的方向之一

长期以来,受制于收入水平较低以及医疗保健制度的不完善,民众对于疾病普遍存在轻预防的观念。2009年,国务院在《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出台新医改方案,“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作为新医改指导思想,明确提出“注重预防、治疗、康复三者的结合”,“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国家对于“回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医疗改革理念的推广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实施,将为国内疫苗市场需求带来可预期的增长。

②疫苗流通领域改革促进二类疫苗行业发展

长期以来国内疫苗由省、市、县逐级供应疫苗,2005年国务院颁布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打破该局面,国内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均可直接从疫苗生产商购买疫苗。而二类疫苗接种率非常低,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0年我国水痘疫苗接种率6%,Hib疫苗接种率4.5%,季节性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接种率分别仅为2.2%和0.4%。流通领域的改革打通了疫苗流通渠道,降低分销成本,预计将激发二类疫苗的需求,促进二类疫苗发展。

③取消政府定价将促进疫苗价格进一步市场化

长期以来,国家发改委研究和制定我国疫苗产品的出厂价格。2015年6月1日,发改委公布《公布废止的药品价格文件目录》,取消包括重组乙型肝炎疫苗等14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出厂价格限制。该政策的出台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

中起决定性作用,理顺了疫苗价格的形成机制,减少政府对疫苗价格的直接干预,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疫苗价格形成机制打下坚实的基础。

④医疗工业“十三五”规划将出台,生物医药医疗等领域迎重大机遇

目前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在整个医药产业中的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因此未来仍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将新型疫苗所在的“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列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的一部分。在落实该项产业政策的同时,也即将出台《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材实现重点突破。

4、我国疫苗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更加重视新型高端疫苗的研发

2008年之前,国内疫苗市场罕有新型高端疫苗上市,但随着外资疫苗企业加入竞争和国内疫苗生产企业研发技术的积累,国内疫苗市场陆续出现了新型高端品种,如惠氏的7价肺炎结合疫苗、巴斯德的灭活脊灰疫苗(IPV)、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IPV-HIB-DTP)、厦门万泰的全球首个重组戊型肝炎疫苗(大肠埃希菌)等。未来,HPV疫苗、二倍体狂犬疫苗、ACYW₁₃₅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幽门螺旋杆菌疫苗等新型高端疫苗将逐步在国内上市。

一方面,新型高端疫苗在技术上的先进性能够保证这些产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的超高利润,另一方面新型高端疫苗将进一步打破疫苗主要用于儿童的传统市场局限,有效促进疫苗将进入全民接种时代,有效扩大疫苗市场的整体规模。因此,新型高端疫苗将为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在巨额利润的驱动下,疫苗企业将更加重视新型高端疫苗的研发。

(2) 疫苗流通行业加速整合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使得国内各级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均可直接从疫苗生产商购买疫苗,消费决策主体逐渐下沉,营销网络推广的角色显得愈发重要。在此背景下,疫苗生产企业纷纷通过自建营销网络或者收购经销商的方式,构建适应政策变化的营销体系。随着行业经营推广模式的改变,疫苗行业将走进新的时代。优秀的疫苗生产企业将借助疫苗流通行业资源整

合、市场重新布局的机遇,逐渐向疫苗流通行业延伸,以掌握销售资源,增强整体竞争力。

(3) 中国疫苗逐渐准入国际市场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有实力的疫苗生产国之一,并且在价格上具有竞争优势,但因产品准入门槛问题一直难以进入国际市场。近年来,我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环节、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优化监管流程,风险控制能力与日俱增,综合监管水平得到显著增强,疫苗技术研发、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得到明显提升。2011年3月,我国疫苗国家监管体系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预认证评估,这标志着我国疫苗监管体系达到国际标准。

随着我国疫苗监管标准和生产水平逐渐与世界标准接轨,国产疫苗产品逐渐获得世界消费者的认可,国产疫苗产品大量进入国际市场是一大趋势。长春长生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为未来全面向国际疫苗市场进军奠定基础。

(三) 主要疫苗品种供求状况

长春长生目前在售6类产品,其市场供求状况具体如下:

1、水痘疫苗市场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可引起两种不同的疾病,即水痘和带状疱疹。VZV初次感染引起水痘,水痘恢复后,普遍存在潜伏感染,潜伏在感觉神经节内的病毒再激活可引起带状疱疹。水痘是VZV原发感染的表现,多感染儿童,冬春季为高发期;带状疱疹则是体内潜伏病毒复发感染的表现,多发于成人。

水痘主要通过空气飞沫和接触传播,是具有高度传染性的世界流行性疾病。此外,水痘的危害还表现在常伴有严重的并发症,最常见的并发症是继发皮肤感染,其次是脑炎、肺炎和心肌炎。应用水痘疫苗免疫接种预防,是控制和减轻VZV感染的最有效措施。

(1) 市场需求情况

水痘是一种温和的儿童期疾病,在我国水痘属于非重点预防传染病,属二类疫苗,需求与水痘疫情的发展关联。水痘疫苗的适应人群跨度比较大,幼儿园和小学的儿童都可作为目标群体。2014年,我国每年出生1,700万新生儿,随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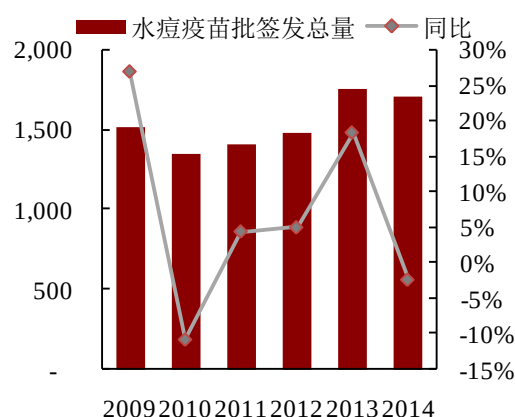
独两孩政策的放开,新生儿数量将有所增长。按一生接种 1 次计,我国每年的需求在 1,700 万剂左右。

此外,目前国内水痘疫苗接种每人份基本为一针,而接种两针较接种一针可有效提高免疫效果。2006 年,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美国儿科学会即开始推荐接种两针水痘疫苗。2013 年,长春长生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3B01387)获准对 13 周岁以上人群接种两针水痘疫苗。未来,水痘疫苗“一针变两针”将逐渐得到普及。按一生接种 2 次计,每年的需求在 3,400 万剂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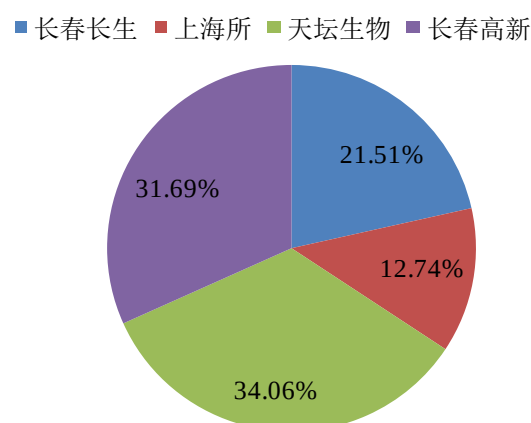
(2) 市场供给情况

近年来,水痘疫苗的签发量稳定在 1,500 万剂左右。目前,全国有长春长生、上海所、天坛生物、长春高新 4 家企业生产水痘减毒活疫苗。长春长生的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市场占有率达 21.51%,排名第三。

历年水痘疫苗批签发数量(万剂)



水痘疫苗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狂犬疫苗市场

狂犬病是一种侵害中枢神经系统的急性病毒性传染病,多由被染病的动物咬人传播,一旦发病,死亡率几乎为 100%。狂犬病潜伏期 1-3 个月,最长可达数年,与年龄、伤口深度、位置、病毒数量和毒力有关。

市场上销售的狂犬病疫苗主要分为三类:①纯化地鼠肾细胞狂犬病疫苗,由疫苗毒种经地鼠肾细胞培养,收获病毒悬液纯化灭活后制得;②纯化 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由病毒种接种 Vero 细胞培养后,经过超滤浓缩收获病毒,经灭活纯化制得疫苗;③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利用人二倍体细胞作为病毒培养基质制备狂犬病疫苗,免疫效果好,副作用少,但培养技术难度较大,生产成本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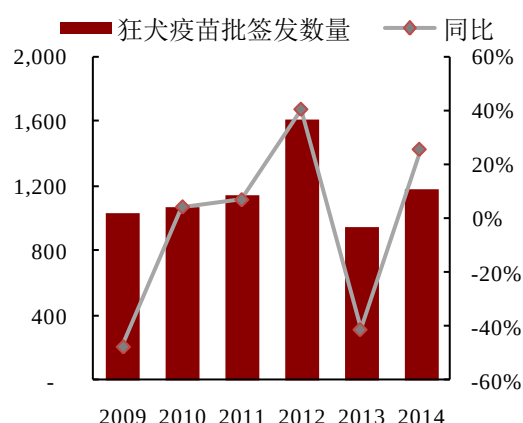
(1) 市场需求情况

据中国卫生部在《中国狂犬病防治现状》(2009)中的统计调查数据,我国每年被动物咬伤的人数超过 4,000 万人次,而 2014 年狂犬疫苗批签发总量仅 1,189 万人份。随着民众饲养宠物数量的增加,以及被动物咬伤后注射疫苗意识的增强,市场狂犬病疫苗的需求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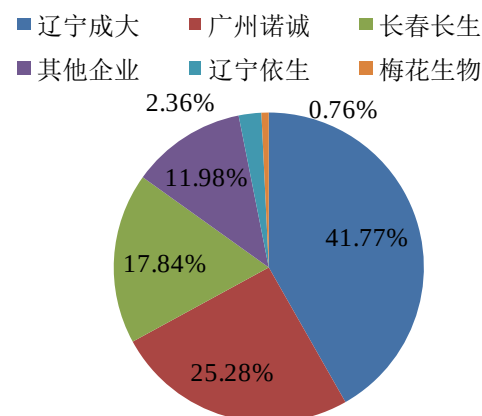
(2) 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辽宁成大、广东诺诚、长春长生、辽宁依生等企业,2014 年长春长生市场占有率约为 17.84%,行业排名第三。

历年狂犬疫苗批签发数量(万人份)



2014年狂犬疫苗市场占有率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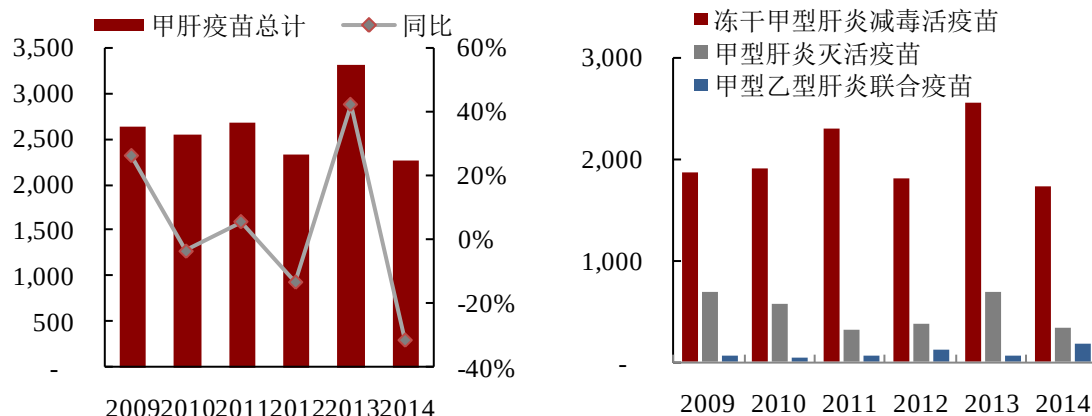
3、甲肝疫苗市场

甲肝是由甲肝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通过消化道传播,感染对象以青少年及儿童为主。在各种病毒性肝炎感染中,甲肝的发病率居首位。我国是甲肝流行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接种甲肝疫苗已成为预防甲肝的重要手段。

甲型肝炎疫苗主要分为灭活疫苗和减毒活疫苗两种。甲肝灭活疫苗需接种 2 针,主要为国外厂家生产,其抗体效价高,免疫原性好,抗体阳转速度快、阳转率高,由于病毒被充分灭活,安全性有充分保障,稳定性好,保护期可持续 20 年以上。甲肝减毒活疫苗接种 1 针即可,具有价格低廉,易于推广使用等特点。我国甲肝疫苗以减毒活疫苗为主,占比 70%以上。

历年甲肝疫苗批签发数量(万人份)

各类甲肝疫苗批签发数量(万人份)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注：甲肝减毒活疫苗以 1 剂/人份，甲肝灭活疫苗以 2 剂/人份，甲乙肝联合疫苗以 3 剂/人份换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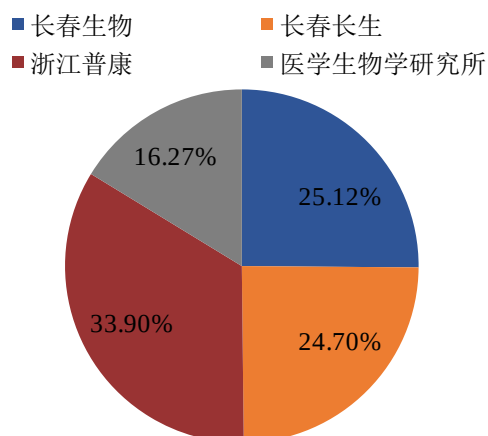
(1) 市场需求情况

甲型肝炎疫苗于 2008 年首次纳入一类疫苗，2009 年销售增长超过 30%。对甲肝疫苗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每年新生儿童 1,700 万左右的计划免疫需求。考虑到个别疫情高发地区及成人人群的接种需求，需求量将大于此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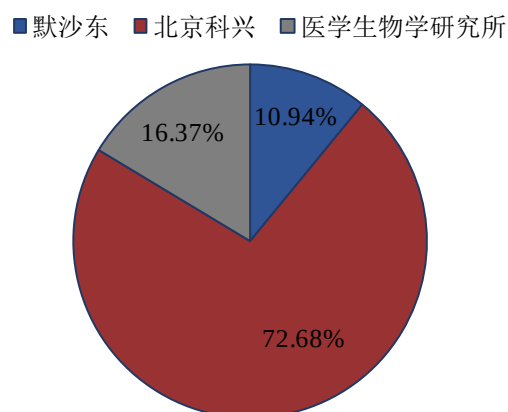
(2) 市场供给情况

近年来，甲肝疫苗的签发量平均稳定在 2,200-2,500 万人份左右，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目前市场上甲肝活疫苗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医学生物学研究所、长春所、长春长生和浙江普康。甲肝灭活疫苗的生产企业包括北京科兴、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和默沙东等，其中北京科兴占有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由于甲乙肝联合疫苗的出现，部分甲肝疫苗的可能会被替代。长春长生 2014 年全市场市场占有率 14.55%，其中在甲肝活疫苗中市场占有率 24.70%。

甲肝活疫苗市场份额



甲肝灭活疫苗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4、流感疫苗市场

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常见三价流感病原体为甲、乙、丙（A、B、C）三型流行性感冒病毒。甲型流感病毒可感染人类和多种动物，是人类流感的主要病原，易变异。乙型流感病毒，呈局部爆发，病情相对较轻，多于冬春季爆发。丙型流感主要以散在病例形式出现，较少引起流行。

流感的发病具有明显季节性。大部分流感出现在 11 月到次年 2 月，在流感流行高峰前 1 至 2 个月接种流感疫苗，能更有效发挥疫苗的保护作用，因此流感疫苗多于 9、10 月份接种，免疫有效期一年。

临床使用的流感疫苗一般有两种，一种为流感病毒灭活疫苗，包括全病毒灭活疫苗、裂解疫苗和亚单位疫苗。由于灭活疫苗有较好的免疫效果和临床安全性，且生产成本低，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我国也使用该种疫苗。灭活疫苗中的全病毒灭活疫苗由整个灭活的病毒构成，免疫原性虽好但副反应多，应用很少。裂解疫苗由经裂解的病毒颗粒组成，包括表面抗原、血凝素、神经氨酸酶、核蛋白和基质蛋白等成分，是国内市场主流疫苗，适用于 6 个月以上的所有人群。亚单位疫苗由只产生抗体保护反应的 HA 和 NA 抗原组成，副作用最小，尤其适用于儿童；另一种为流感病毒减毒活疫苗，目前仅在俄罗斯和美国等少数国家获准上市。

（1）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我国全民流感接种率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预防健康意识日益加强，各类疫苗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基于上述现状，目前仅假设我国高危人群的流感疫苗接种率能够达到发达国家水准。我国流感的高危人群老年和儿童等群体，总体约 3.5 亿人，按 25% 的接种率，则每年接种需求为 9,000 万人份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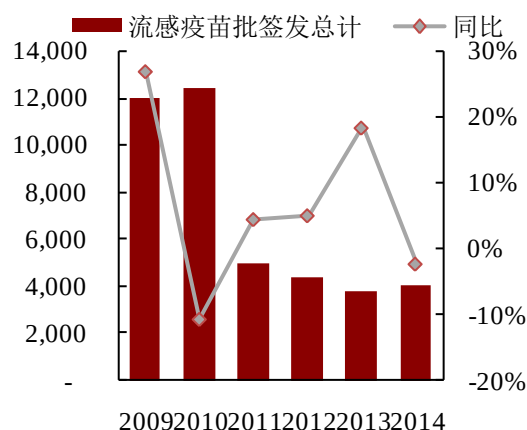
（2）市场供给情况

在我国流感疫苗未列入一类疫苗，其供给需求高度受流感疫情爆发的影响。2009 年 H1N1 疫情肆虐，导致 2009 年和 2010 年流感疫苗签发量增幅超过 50%，2010 批签发量超过 12,000 万人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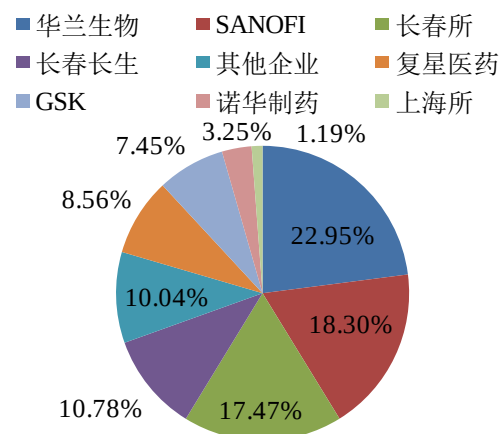
近两年流感疫苗的签发量稳定在 4,000 万人份左右。目前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华兰生物、长春所、GSK、大连雅立峰、浙江天元、长春长生等。2014 年，长春长生市场占有率为 10.78%，市场排名第四。

历年流感疫苗批签发数量(万人份)



2014 年流感疫苗市场占有率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5、百白破疫苗市场

百白破疫苗，是由百日咳疫苗、精制白喉和破伤风类毒素按适量比例配制而成，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三种疾病。

百日咳是由百日咳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通过气沫传播，传染性极强，主要感染6岁以下儿童。白喉是由白喉棒状杆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只能发生在人与人之间，多经由飞沫传播。破伤风是一种创伤感染性疾病，在皮肤创伤后，破伤风芽胞进入伤口，转变成破伤风杆菌并产生破伤风毒素，侵犯中枢神经，造成破伤风特有的肌肉强直和阵发性痉挛症。百白破系列疫苗是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疾病的有效措施。

百白破系列疫苗中的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将无细胞百日咳疫苗原液、白喉类毒素、破伤风类毒素混合，吸附于铝盐上制成。该疫苗由于副作用小，目前已完全替代全细胞百白破疫苗。

(1) 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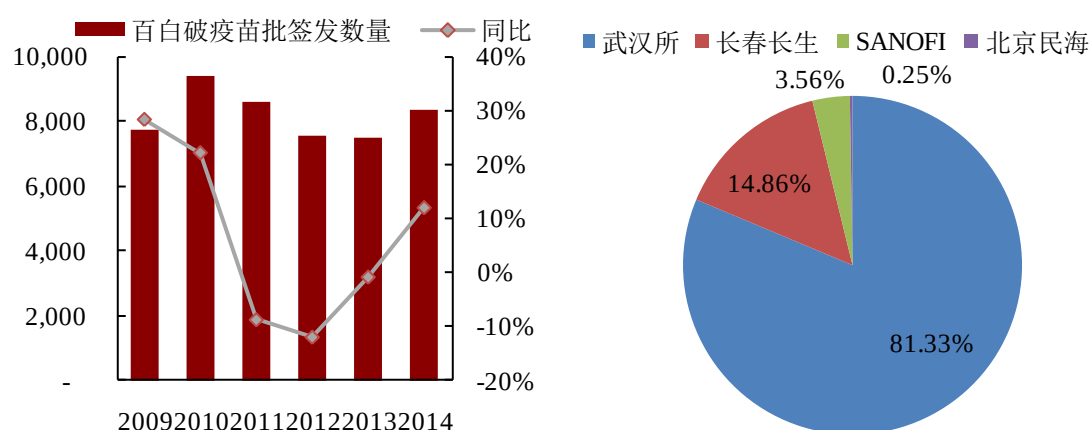
2008年百白破联合疫苗被列入一类免疫疫苗，其需求主要来源于计划免疫需求，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最新的免疫规划程序，儿童在3、4、5、18-24月分别接种1针无细胞百白破三联疫苗，总共4剂每人次，以每年的免疫规划的新生儿1,700万人计，则对百白破三联苗的需求在6,800万剂左右。

(2) 市场供给情况

百白破疫苗2014年批签发量为8,339万剂，近几年呈上升趋势。目前生产企业主要为武汉所、长春长生、北京民海及赛诺菲四家。其中武汉所供应超过80%的百白破疫苗，长春长生百白破疫苗上市以后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2014年达14.86%，市场排名第二，仅次于武汉所。

历年百白破疫苗批签发数量(万剂)

2014年百白破疫苗市场占有率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6、流行性脑膜炎疫苗市场

脑膜炎是一种娇嫩的脑膜或脑脊膜(头骨与大脑之间的一层膜)被感染的疾病。此病通常伴有细菌或病毒感染身体任何一部分的并发症，比如耳部、鼻窦或上呼吸道感染。在脑膜炎球菌的13个血清群中，A群、B群、C群、W₁₃₅群和Y群可引起95%的病例，特别是A、B、C三个群引起的病例最多，占90%。我国以往的流行菌株以A群为主，B群其次，C群较少见，但近年B群和C群有增多的趋势，尤其是在个别省份先后发生了C群引起的局部流行。与过去常见的A群流脑相比，C群流脑具有易传播、隐性感染比例高、起病急、病程进展快、死亡率高等特点，临床上常表现为暴发型，可在发病后24小时内死亡。

目前，上市的流脑疫苗主要有以下五种，包括A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群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针对不同血清群引起的流行性脑膜炎进行防治。

(1) 市场需求情况

A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群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和A群C群脑膜炎多糖疫苗为计划免疫疫苗品种。根据免疫规划的程序，儿童在6月龄和18月

龄之间接种两剂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3、6 周岁时各接种 1 剂 A 群 C 群脑膜炎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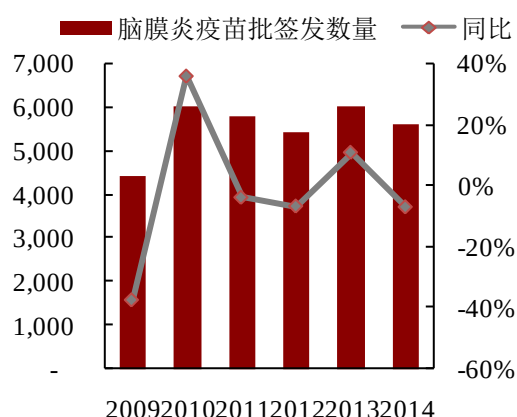
在两个二类脑膜炎疫苗品种中,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可适用 2 周岁以下儿童使用,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适用 2 岁以上儿童。相对于计划免疫内的脑膜炎疫苗, 二类疫苗作为自费产品, 接种价格较高。但是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是国内唯一可以预防 Y 群和 W₁₃₅ 群流行性脑膜炎的疫苗, 人们要想避免患 Y 群、W₁₃₅ 群流脑的风险, 则必须接种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在测算市场需求时, 将适龄儿童按生活水平划分为农村和城市两部分, 假设农村适龄儿童 1,000 万选择接种计划免疫的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 针, A 群 C 群脑膜炎多糖疫苗 2 针, 则理论需求为 4,000 万剂; 城市儿童 700 万人选择接种 3 针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或者 3 针 ACYW₁₃₅ 四价流脑疫苗, 则理论需求为 2,100 万剂。虽其他年龄段对该产品也有需求, 但除非大规模爆发疫情, 否则假设为 0。以此计算每年的理论需求在 6,100 万剂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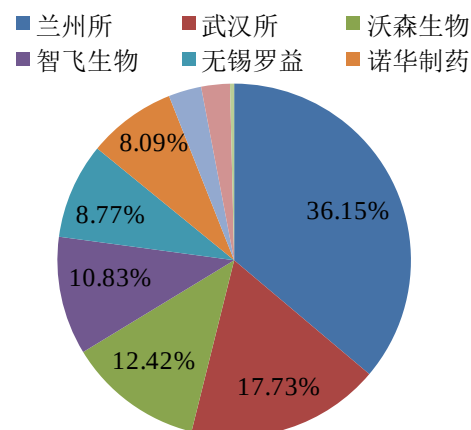
(2) 市场供给情况

近年来, 流脑疫苗的签发量稳定在 5,500 万剂左右。目前主要有兰州所、武汉所、沃森生物、智飞生物、无锡罗益和诺华制药等企业生产流行性脑膜炎疫苗。

历年脑膜炎疫苗批签发数量(万剂)



2014 年脑膜炎疫苗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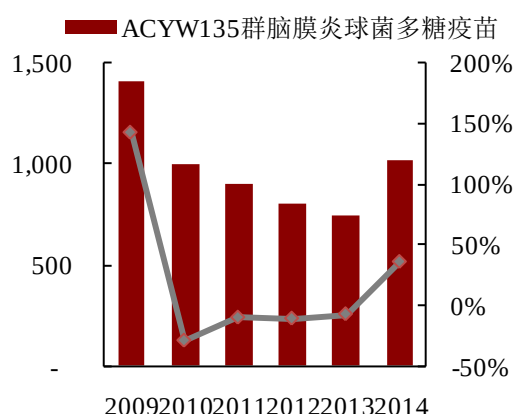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针对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细分品种, 2014 年我国共签发约 1,000 万剂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目前共有六家企业可以生产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市场占有情况如下图所示。2014 年, 长春长生 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开始投产，2015 年初上市销售，进入脑膜炎疫苗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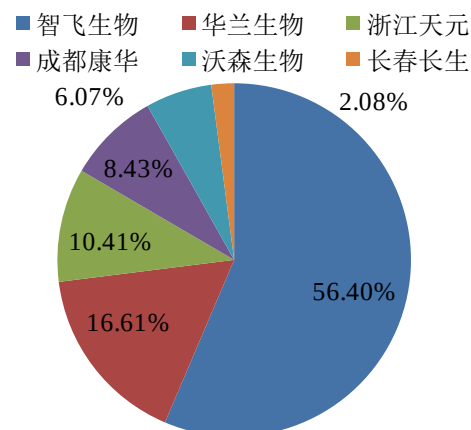
历年 ACYW₁₃₅ 脑膜炎疫苗批签发数量

(万剂)



2014 年 ACYW₁₃₅ 脑膜炎疫苗

市场占有率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四、本次置入资产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国内的疫苗市场供应商主要为内资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前身是中国生物制品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卫生部将其所属国内六家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长春、成都、兰州、上海和武汉）合并而成。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系目前国内最具实力的疫苗研发、生产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8.29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87 亿元，净利润 3.69 亿元。

集团下属企业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疫苗、血液制剂、诊断用品等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风疹活疫苗、骨髓灰质炎疫苗、乙型脑炎灭活疫苗等 20 多个品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坛生物总资产 60.15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8.27 亿元，净利润 2.26 亿元。

华兰生物：华兰生物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拥有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70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2.43 亿元，净利润 5.39 亿元。

沃森生物：沃森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疫苗研发、生产和营销的现代生物科技企业，主要致力于生物医药领域疫苗类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提供安全、有效、技术领先的人用疫苗产品，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于创业板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68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7.19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

智飞生物：智飞生物是国内民营生物疫苗企业，致力于疫苗、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同时正在从事多项研发项目，建成了国内同行业规模最大、覆盖最健全、深入终端的疫苗营销网络体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于创业板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14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01 亿元，净利润 1.48 亿元。

辽宁成大：辽宁成大于 1993 年 8 月在改组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基础上成立，1996 年 8 月于上交所挂牌上市，是集国际贸易、医药连锁、商业投资、金融投资四业互动、协调发展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型大型企业。辽宁成大下设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上市，代码 831550.OC。主要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胞）及兽用狂犬病疫苗三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大生物总资产 18.99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9.37 亿元，净利润 4.42 亿元。

长春高新：一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为新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等等，现已形成了以医药、房地产业共同发展的新格局。长春高新于 1996 年深交所主板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高新总资产 31.48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2.62 亿元，净利润 4.44 亿元。

浙江普康：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病毒研究所为技术依托建立起来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生产“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H 减毒株）”。公司成立于 1991 年，2000 年经浙江省政府批准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广州诺诚：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6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6 亿元，2013 年度总收入 2.22 亿元，净利润 0.70 亿元。

赛诺菲巴斯德：赛诺菲巴斯德是第一个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疫苗公司，第一个在中国建成并投产合资企业，目前已在中国成功注册了 9 种疫苗和 1 种抗血清。目前在中国注册的产品包括 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灭活甲肝疫苗巴维信、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结合疫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脑膜炎球菌 A+C 多糖疫苗、百白破+灭活脊灰炎四联苗等产品。

(二) 长春长生竞争优势

1、疫苗产品组合丰富

长春长生是国内自营疫苗产品品类最为丰富的民营企业之一。长春长生目前在售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6 种疫苗产品，在品类上仅次于拥有 6 大生物制品研究所和北京天坛生物的中生集团。

国内主要疫苗企业的产品系列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要产品	品种
中生集团(包含上市平台北京天坛)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人二倍体细胞）、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皮内注射用卡介苗、水痘减毒活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地鼠肾细胞）、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地鼠肾细胞）、森林脑炎灭活疫苗	23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6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大流行流感病毒灭活疫苗、大流行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5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4
中国医学科	冻干甲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4

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4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3
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3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3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3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3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疫苗行业属于关乎人身安全、受各部门高度监管的行业，自身或者行业产品质量安全引发的“疫苗事件”难以事前完全控制，任何一个疫苗均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在突发性事件引发的停产、禁售风险之中。因此，品种较为单一的疫苗企业经营风险相对较高。丰富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使得长春长生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为其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产品基础。

另一方面，疫苗产品研发时间长、前期投入大，从研发到可产业化到获得生产批件上市至少需 10 年左右的时间。因此，形成丰富的产品组合难度更大，不确定性更高，耗时更长。从这个角度，长春长生丰富的产品组合令其在疫苗市场上拥有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2、历史悠久，品牌优势明显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壮大，长春长生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长春长生先后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被吉林省科技厅评为“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被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吉林省质量诚信企业”，是吉林省“2010 年度百强民营企业”、“2013 年度中国最具品牌力医药企业 100 强”，被吉林省公务员局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集

体”。良好的市场品牌一方面有利于长春长生现有产品市场的不断巩固和开拓，另一方面也可以对新品种的市场推广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3、产品技术水平领先

自成立以来，长春长生始终坚持追求技术突破和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并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长春长生是中国首批自主研发销售流感疫苗及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疫苗企业，是国内少数同时生产病毒及细菌疫苗的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获得许可采用细胞工厂技术生产甲肝减毒活疫苗的疫苗企业，疫苗产品品质居行业前列。凭借多年技术积累，长春长生产品在行业内具备了突出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产品	技术优势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的冻干保护剂在国内率先采用人血白蛋白成分、无明胶技术，大大降低疫苗接种过敏反应并避免人血白蛋白在生物安全性方面的隐患。同时长春长生是国内首家使用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预充器接种方法，并是国内唯一一家对 13 岁及以上人群接种 2 剂水痘疫苗的企业，实现与国际水平的接轨。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篮式固定床生物反应器（罐）培养工艺，可以收获更高滴度的病毒原液，从而保证疫苗成品的效价，更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同时，该产品采用独特的冻干稳定剂，保证产品外观成型和效价稳定。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甲肝减毒活疫苗为长春长生的第一个产品，于 1993 年开始生产。多年临床应用证明，该疫苗保护率高，副反应低，安全有效。长春长生 2001 年开发出了冻干剂型的甲肝减毒活疫苗，该疫苗的研制成功，解决了 HAV 这种无包膜的小 RNA 病毒冻干易失活的国际性技术难题，大大提高了疫苗的稳定性，疫苗不再需要冷冻保存及运输，延长了有效期。该产品使用细胞工厂技术生产工艺通过有限空间提供更大的增长表面积改善了生产量并降低了污染风险，获国家发明专利。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流感疫苗独特的裂解、灭活工艺和获国家发明专利的纯化技术，使该疫苗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很好的保护力，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无细胞百白破疫苗的脱毒工艺领先，制备的疫苗成品具有更好的稳定性。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和两价疫苗相比，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覆盖人群更多，可以同时预防 A 群、C 群、Y 群和 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进一步减少了接种风险，保护性持久，安全性好。

4、在研疫苗储备深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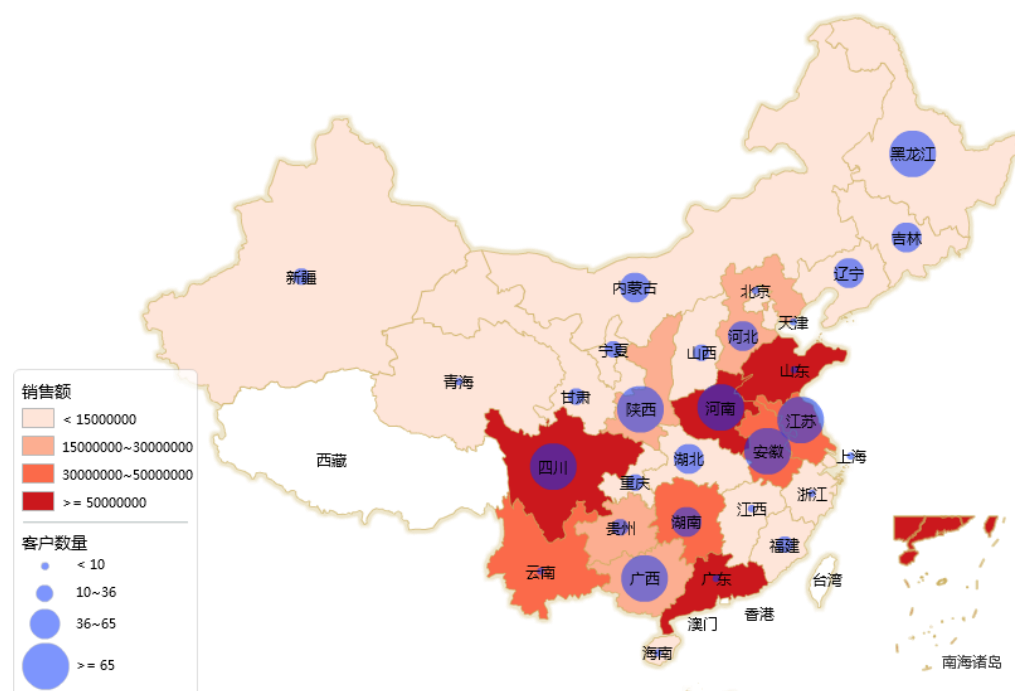
长春长生自1992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多年的技术积淀，长春长生已获得十余种疫苗产品的生产许可，包括现有6种上市产品和曾经上市销售的品种。

长春长生的研发注重开发新的生产技术及改进现有的生产技术,以提高产质量及生产效率,同时积极研发行业前沿产品。目前,长春长生已在7种疫苗产品的开发研制中取得显著的成果,储备了11种符合产业趋势且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梯队。目前,带状疱疹疫苗已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的临床研究批件处于待制证状态。其他诸如23价肺炎多糖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百日咳组分苗、宫颈癌疫苗等多个新型疫苗品种已取得关键进展,正在研发过程中。丰富的在研疫苗储备为长春长生疫苗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营销网络遍布全国

长春长生通过全国各大合作经销商和自营团队将产品销售给疾控中心及预防接种点,部分出售给企业和出口。通过20余年的积累,长春长生已经形成了覆盖除西藏和港澳台地区外所有省份、自治区及直辖市的销售网络,并在俄罗斯、印度、巴基斯坦等欧洲、南美洲、非洲及东南亚和中东地区十多个国家地区实现销售。

长春长生国内销售分布如下图所示:



长春长生强大的境内外销售体系,一方面可以不断推进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可以为疫苗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

销售支撑。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长春长生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优势。

6、研发团队实力雄厚

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长春长生在 20 年多来的疫苗研发工作过程中培养了数十名在病毒和细菌疫苗的研究开发、产业化领域具有技术专长的技术骨干,现已成为长春长生实施产品研发的中坚力量。长春长生研究所所长鞠长军先生拥有免疫学研究领域近 20 年经验,自 1999 年加入长春长生以来,作为课题负责人成功开发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并研制了无佐剂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长春长生研发总监王群博士,为吉林省专家库成员,曾任职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和上海交通大学,具备 20 多年从事疫苗与基因工程药物的经验。这些研发中坚力量为长春长生研发工作和团队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同时也构筑起了长春长生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优势。

7、疫苗整体运营经验丰富

长春长生大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自九十年代即加入长春长生,经验丰富,且互相之间合作默契。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俊芳女士自1994年起一直担任长春长生的总经理,带领长春长生成为疫苗行业的领先者,被授予“长春市十大巾帼创业人物”、“百名风云人物奖”、“2009年度长春市科学进步奖特等奖”、“2011年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等荣誉称号,曾任长春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现任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吉林省预防医学会第五届副会长。生产部副总经理刘景晔女士拥有超过20年的疫苗开发和生产经验,是国家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等奖获得者。生产部副总经理刘景晔女士拥有超过20年的疫苗开发和生产经验,是国家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等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刘景晔女士承担并已完成的国家及省部科研课题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及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在国内外的率先研制成功,曾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获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国外专利三项。其他管理团队包括销售副总经理张友奎先生、研究所所长鞠长军先生、质量控制副总经理张晶女士等,均拥有多年的疫苗行业经验。

由研发中试生产向规模化生产是疫苗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长春长生超过

20 年的成功运营经验, 锻炼了一批从事疫苗生产和质量管控的中层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 并积累了丰富的疫苗整体运行积累, 为未来持续、大规模实现疫苗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长春长生竞争劣势

虽然长春长生产品组合丰富, 研发实力较强, 项目储备较为丰富, 但是与国际领先企业在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及硬件水平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 长春长生尚不具备与国际领先疫苗企业进行全球市场全面竞争的實力。作为一家致力于保护人民健康, 推动行业发展的疫苗企业, 长春长生拟通过本次重组登陆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一方面长春长生可以有效解决融资渠道问题, 促进企业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项目研发、硬件建设等方面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 长春长生可提高自身品牌, 有效吸引人才, 为全面进军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五、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一)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312.44	61.63%	100,850.22	64.70%	79,453.11	62.79%	74,435.66	64.14%
非流动资产	55,611.22	38.37%	55,027.23	35.30%	47,091.56	37.21%	41,618.54	35.86%
资产总额	144,923.66	100.00%	155,877.45	100.00%	126,544.67	100.00%	116,054.19	100.00%

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主要从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054.19 万元、126,544.67 万元、155,877.45 万元和 144,923.66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4.14%、62.79%、64.70%和 61.63%, 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319.63	8.20%	25,954.46	25.74%	24,090.00	30.32%	20,522.22	27.57%
应收票据	-	-	700.00	0.69%	348.88	0.44%	-	-
应收账款	44,582.95	49.92%	44,015.99	43.64%	38,461.32	48.41%	40,591.73	54.53%
预付款项	3,743.26	4.19%	3,193.93	3.17%	4,822.79	6.07%	4,179.37	5.61%
其他应收款	9,434.53	10.56%	6,067.34	6.02%	368.23	0.46%	646.61	0.87%
存货	24,232.08	27.13%	20,918.50	20.74%	11,361.90	14.30%	8,495.73	11.41%
流动资产合计	89,312.44	100.00%	100,850.22	100.00%	79,453.11	100.00%	74,435.66	100.00%

长春长生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并有少量应收票据。各项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2.17	1.03	14.64	5.24
银行存款	7,307.46	25,953.43	24,075.35	20,516.99
合计	7,319.63	25,954.46	24,090.00	20,522.22

长春长生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2-2014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货币资金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由 25,954.46 万元下降至 7,319.63 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 1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为应对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 5,134.83 万元存货所致。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0	348.8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700.00	348.88	-

2013-2014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48.88 万元、70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44%、0.69%和 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主要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较少所致。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54,879.70	52,850.89	44,416.55	44,716.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582.95	44,015.99	38,461.32	40,591.73
营业收入	15,695.55	62,261.65	44,418.38	43,264.2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注]	87.41%	84.89%	100.00%	103.36%

注: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计算时营业收入取一季度营业收入乘以 4。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16.14 万元、44,416.55 万元、52,850.89 万元及 54,879.7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36%、100.00%、84.89%及 87.41%。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应收账款伴随营业收入相应增长。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的趋势, 反映长春长生收款情况逐步优化。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36,018.33	65.63%	35,638.10	67.43%	22,237.64	50.07%	21,444.21	47.96%
7-12 个月	3,980.14	7.25%	1,779.01	3.37%	3,297.91	7.42%	7,594.85	16.98%
1-2 年	1,859.66	3.39%	2,654.92	5.02%	7,043.51	15.86%	7,473.24	16.71%
2-3 年	3,149.07	5.74%	2,991.78	5.66%	3,802.07	8.56%	6,782.00	15.17%
3-4 年	1,719.91	3.13%	1,770.38	3.35%	6,613.58	14.89%	1,421.84	3.18%
4-5 年	227.46	0.41%	6,594.87	12.48%	1,421.84	3.20%	0.00	0.00%
5 年以上	7,925.13	14.44%	1,421.84	2.6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879.70	100.00%	52,850.89	100.00%	44,416.55	100.00%	44,71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山东省疾控中心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款项长期无法收回、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生物制品经营处欠款未还,另一方面是由于长春长生对各级 CDC 及其他接种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

2009-2010 年,国家工信部、国家卫生部向长春长生下达生产指标向山东省疾控中心供应共计 574 万人份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长春长生按照要求共计发出 457.28 万人份的疫苗,应收山东省疾控中心 10,517.44 万元,2011-2012 年,山东省疾控中心共计支付 2,592.306 万元,剩余 7,925.134 万元尚未支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已对此笔应收账款计提 100%减值准备。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生物制品经营处应收账款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长春长生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剔除山东省疾控中心、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生物制品经营处的应收账款后,长春长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36,018.33	79.49%	35,638.10	82.34%	22,237.64	63.81%	20,502.49	59.07%
7-12 个月	3,980.14	8.78%	1,779.01	4.11%	2,758.05	7.91%	6,877.56	19.81%
1-2 年	1,859.66	4.10%	2,115.18	4.89%	5,940.76	17.05%	7,051.69	20.32%
2-3 年	1,507.11	3.33%	1,889.58	4.37%	3,802.07	10.91%	278.70	0.80%
3-4 年	1,719.91	3.80%	1,770.38	4.09%	110.28	0.32%	0.00	0.00%
4-5 年	227.46	0.50%	91.57	0.21%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312.60	100.00%	43,283.82	100.00%	34,848.79	100.00%	34,710.45	100.00%

报告期内,剔除山东省疾控中心、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生物制品经营处的应收账款后,长春长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88%、71.73%、86.45% 及 88.27%,呈现账龄逐渐缩短的趋势。

B.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应收账款客户分析(剔除山东省疾控中心、河南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生物制品经营处)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03.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2013.12.31	占比	2012.12.31	占比
各级 CDC 及其他接种单位								
0-6 个月	22,354.55	78.04%	24,223.23	80.65%	13,236.76	58.21%	13,439.61	59.62%
7-12 个月	1,945.10	6.79%	1,158.21	3.86%	2,217.19	9.75%	3,800.27	16.86%
1-2 年	1,508.71	5.27%	1,609.69	5.36%	4,326.09	19.02%	5,036.79	22.34%
2-3 年	1,243.53	4.34%	1,597.03	5.32%	2,854.75	12.55%	264.38	1.17%
3-4 年	1,446.98	5.05%	1,360.06	4.53%	106.44	0.47%	0.00	0.00%
4-5 年	145.64	0.51%	87.74	0.29%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644.51	100.00%	30,035.96	100.00%	22,741.24	100.00%	22,541.04	100.00%
内销经销商								
0-6 个月	11,469.90	80.27%	10,202.25	84.91%	8,775.77	73.98%	6,578.24	56.32%
7-12 个月	1,870.26	13.09%	620.80	5.17%	540.85	4.56%	3,077.29	26.34%
1-2 年	350.95	2.46%	505.49	4.21%	1,598.92	13.48%	2,014.90	17.25%
2-3 年	247.83	1.73%	276.80	2.30%	947.32	7.99%	10.37	0.09%
3-4 年	272.93	1.91%	410.32	3.41%	0.00	0.00%	0.00	0.00%
4-5 年	77.98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289.85	100.00%	12,015.66	100.00%	11,862.87	100.00%	11,680.80	100.00%
外销经销商								
0-6 个月	2,193.88	92.25%	1,212.61	98.41%	225.11	92.00%	484.65	99.19%
7-12 个月	164.77	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15.75	6.43%	0.00	0.00%
2-3 年	15.75	0.66%	15.75	1.28%	0.00	0.00%	3.95	0.81%
3-4 年	0.00	0.00%	0.00	0.00%	3.84	1.57%	0.00	0.00%
4-5 年	3.84	0.16%	3.84	0.31%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78.24	100.00%	1,232.20	100.00%	244.69	100.00%	48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对各级 CDC 及其他接种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4.94%、65.26%、69.39%及 63.22%, 为应收账款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对各级 CDC 及其他接种单位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6.48%、67.96%、84.50%及 84.83%, 账龄呈现逐渐缩短的趋势。各级 CDC 及其他接种单位信誉情况良好, 长春长生该部分应收账款风险

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对内销经销商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66%、78.54%、90.07%及 93.35%,对外销经销商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19%、92.00%、98.41%及 99.18%。近一年一期,长春长生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风险较小。

C. 同行业对比情况

长春长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07.SZ	华兰生物	7.58	7.69	7.53	6.64
300122.SZ	智飞生物	2.14	2.62	2.59	2.71
300142.SZ	沃森生物	1.55	1.42	1.13	1.43
600161.SH	天坛生物	5.76	6.79	5.89	5.83
行业平均		4.26	4.63	4.29	4.15
长春长生		1.42	1.51	1.12	1.07

注:一季度周转率以一季度收入乘以四的数据进行计算。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华兰生物、智飞生物、沃森生物和天坛生物四家从事疫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4.15、4.29、4.63 和 4.26,高于长春长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

2014 年,华兰生物营业总收入 124,348.80 万元,其中疫苗产品 16,012.54 万元,其余业务主要为血液制品,疫苗产品收入占比不到 15%;天坛生物 2014 年营业总收入 182,655.11 万元,其中疫苗类产品 84,065.44 万元,占比不到 50%。上述两家公司除疫苗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占比较大,因此这两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长春长生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略低于智飞生物,与沃森生物相当,周转水平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智飞生物、沃森生物主营疫苗业务。2014 年,智飞生物营业总收入 80,093.75 万元,其中 37,469.90 万元为代理产品业务收入,沃森生物营业总收入 71,902.13 万元,其中 34,572.64 万元为代理业务收入,而长春长生全部为自产疫苗,且销售客户中疾控中心比例较高,销售和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D.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报告期期末, 长春长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340.92	15.20%
2	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47.86	6.65%
3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36.43	4.44%
4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50.86	3.55%
5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81.14	3.25%
合计		18,157.21	33.09%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设备款	1,291.39	1,372.16	2,741.84	1,878.99
货款	1,344.40	889.22	1,369.19	1,331.07
保证金	687.19	760.69	394.51	198.80
推广服务费	127.42	2.61	72.87	444.22
其他	292.86	169.25	244.39	326.27
总计	3,743.26	3,193.93	4,822.79	4,179.37

长春长生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9.37 万元、4,822.79 万元、3,193.93 万元和 3,743.26 万元, 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5.61%、6.07%、3.17%和 4.19%。

长春长生预付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628.86 万元, 主要是由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1,369.68 万元所致, 2015 年一季度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49.33 万元, 主要是由预付货款增加 455.18 万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长生预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	8.66%	设备预付款
吉林省贸鸿空调冷冻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207.48	5.54%	工程未结算

公司				
吉林易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3	5.40%	未到货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77.36	4.74%	保证金循环使用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8	4.54%	货到, 发票未到
合计	-	1,080.84	28.87%	-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拆借资金	7,500.00	5,500.00	-	-
保证金	1,500.00	-	-	-
预付股权转让款	300.00	300.00	-	-
员工备用金	195.95	102.59	431.18	557.82
其他	271.84	215.40	19.10	235.61
合计	9,767.79	6,117.99	450.29	793.43

长春长生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拆借资金、保证金、预付股权转让款及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61 万元、368.23 万元、6,067.34 万元和 9,434.53 万元, 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0.87%、0.46%、6.02%和 10.56%。

2014 年末长春长生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699.11 万元, 主要是由长春长生向关联方长春祥升拆借资金 5,500 万元所致, 2015 年一季度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367.19 万元, 主要是由长春长生向关联方长春祥升新增拆借资金 2,000 万元、向厦门旭程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本次重组保证金 1,500 万元及支付薛方预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长生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长春祥升	借款	7,500.00	1 年以内	76.78%
厦门旭程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	0-6 个月	15.36%
薛方(湖北大润的大股东)	预付股权转让款	300.00	0-6 个月	3.07%
张显辉	员工备用金	50.99	3 年以内	0.52%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缴销项税	47.51	0-6 个月	0.49%

合计	-	9,398.49	-	96.2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长春祥升已归还所拆借资金 7,500 万元, 并按拆借期限共计支付了 10% 的利息。

2014 年 1 月, 长春长生与薛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 300 万元购买湖北大润 40%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因湖北大润 GSP 证书一直未办理完毕, 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解除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薛方已归还上述款项。

⑥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141.75	21.04%	4,265.93	20.19%	1,592.71	13.77%	1,304.08	14.99%
在产品	7,966.63	32.60%	6,088.58	28.82%	5,296.81	45.79%	3,981.18	45.75%
库存商品	6,578.79	26.92%	5,021.64	23.77%	2,336.95	20.20%	1,323.94	15.21%
半成品	4,692.90	19.20%	5,650.36	26.75%	2,217.67	19.17%	1,948.05	22.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22	0.24%	98.20	0.46%	135.81	1.17%	143.58	1.65%
材料成本差异	-	-	-	-	-11.85	-0.10%	1.12	0.01%
合计	24,438.29	100.00%	21,124.71	100.00%	11,568.11	100.00%	8,701.94	100.00%

长春长生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 其中半成品是指尚未获得批签发合格证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5.73 万元、11,361.90 万元、20,918.50 万元和 24,232.08 万元, 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11.41%、14.30%、20.74% 和 27.13%。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使得期末存货也相应大幅增长。此外, 疫苗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 企业需要提前储备存货, 以满足销售的需要。再次, 长春长生主要原材料小牛血清、人血白蛋白价格波动影响了期末存货情况。以小牛血清为例, 长春长生 2012 年采购均价为 0.34 元/ml, 2015 年一季度采购均价为 1.22 元/ml。

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07.SZ	华兰生物	0.84	1.16	1.33	1.23
300122.SZ	智飞生物	2.34	1.98	1.59	1.77
300142.SZ	沃森生物	2.52	1.55	0.57	0.49
600161.SH	天坛生物	0.87	0.91	0.96	0.91
行业平均		1.64	1.40	1.11	1.10
长春长生		0.59	0.94	1.11	1.17
剔除智飞生物和沃森生物行业平均		0.86	1.04	1.15	1.07

注：一季度周转率以一季度成本乘以四的数据为基准计算。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11、0.94 和 0.5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智飞生物和沃森生物除销售自产疫苗同时代理销售疫苗，而代理业务整体存货占用水平较低，故存货周转水平较高，若剔除这两家公司的影响，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1.07、1.15、1.04 和 0.86，长春长生存货周转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2) 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5.60	10.33%	5,745.60	10.44%	5,745.60	12.20%	5,745.60	13.81%
固定资产	34,338.98	61.75%	34,627.32	62.93%	31,477.82	66.84%	25,749.95	61.87%
在建工程	5,747.83	10.34%	4,931.01	8.96%	396.10	0.84%	417.11	1.00%
无形资产	5,659.36	10.18%	5,839.91	10.61%	5,772.53	12.26%	6,415.57	15.42%
开发支出	-	-	-	-	779.88	1.66%	673.18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46	7.41%	3,883.40	7.06%	2,919.62	6.20%	2,617.13	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11.22	100.00%	55,027.23	100.00%	47,091.56	100.00%	41,618.54	100.00%

长春长生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各项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权益工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 余额	持股 比例	账面 余额	持股 比例	账面 余额	持股 比例	账面 余额	持股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5,745.60	11.09%	5,745.60	11.09%	5,745.60	11.09%	5,745.60	11.09%
合计	5,745.60	-	5,745.60	-	5,745.60	-	5,745.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长春长生对参股公司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持有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09%的股权。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50,125.32	50,126.10	46,133.28	39,640.07
房屋及建筑物	24,114.92	24,082.71	22,579.61	18,950.45
机器设备	24,391.36	24,299.01	21,864.24	18,898.52
运输设备	1,295.59	1,429.56	1,383.07	1,504.24
电子设备	323.44	314.82	306.36	286.87
累计折旧:	15,354.92	15,067.37	14,196.84	13,424.03
房屋及建筑物	5,242.97	5,120.99	4,671.39	4,311.47
机器设备	9,271.77	8,990.86	8,501.89	8,027.26
运输设备	652.67	783.26	853.45	899.38
电子设备	187.51	172.26	170.11	185.92
减值准备:	431.41	431.41	458.62	466.09
房屋及建筑物	354.28	354.28	354.28	354.28
机器设备	76.92	76.92	101.20	107.7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0.22	0.22	3.14	4.0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338.98	34,627.32	31,477.82	25,749.95
房屋及建筑物	18,517.67	18,607.44	17,553.94	14,284.70
机器设备	15,042.68	15,231.23	13,261.15	10,763.48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运输设备	642.92	646.30	529.62	604.86
电子设备	135.72	142.34	133.11	96.91

2014 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503.10 万元, 主要是由分包装厂房改造工程、菌苗车间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3,629.16 万元, 主要是由食堂、污水站、包材库等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4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434.77 万元,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965.73 万元, 主要是由报告期内长春长生逐步增加生产设备等所致。

③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生物厂房项目	4,945.45	4,533.45	145.29	100.00
分包装改造工程	503.28	82.63	110.59	94.43
动力机房项目	268.80	268.80	-	-
疫苗科室改造项目	30.30	46.13	111.43	170.78
锅炉房工程	-	-	-	0.60
老厂区库房改造工程	-	-	11.69	5.50
质量管理部改造工程	-	-	9.58	0.59
肺炎课题组改造工程	-	-	-	5.22
CIP 在线清洗系统	-	-	7.52	-
新建甲肝分包装车间	-	-	-	40.00
合计	5,747.83	4,931.01	396.10	417.11

2014 年末、2015 年一季度末, 长春长生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931.01 万元、5,747.83 万元, 主要是由 13 号生物厂房尚在建设过程中所致。

④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合计	8,060.74	8,060.74	7,271.66	7,271.41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673.79	673.79	673.79	673.79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7,357.56	7,357.56	6,577.68	6,577.68
软件	29.39	29.39	20.19	19.95
累计摊销合计	2,401.38	2,220.83	1,499.13	855.84
土地使用权	123.14	119.76	106.24	92.73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2,270.67	2,094.23	1,388.48	760.71
软件	7.58	6.84	4.41	2.40
账面净值合计	5,659.36	5,839.91	5,772.53	6,415.57
土地使用权	550.66	554.03	567.55	581.06
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5,086.88	5,263.32	5,189.20	5,816.97
软件	21.82	22.55	15.79	17.55

长春长生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及软件构成。2013年末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原值较2012年增加789.08万元,由ACYW₁₃₅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在当期取得GMP证书,该项目归集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所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春长生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推广服务费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76.71	1,631.51	9,140.51	1,371.08	6,334.31	950.15	4,601.28	690.19
预提的推广服务费	14,161.48	2,124.22	14,346.89	2,152.03	11,368.24	1,705.24	10,872.21	1,630.83
递延收益	2,362.02	354.30	2,401.93	360.29	1,761.59	264.24	1,974.02	296.10
预计负债	62.83	9.43	-	-	-	-	-	-
合计	27,463.04	4,119.46	25,889.34	3,883.40	19,464.14	2,919.62	17,447.50	2,617.13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4,767.78	90.29%	51,421.17	93.22%	37,809.68	93.41%	35,021.01	92.24%
非流动负债	3,737.89	9.71%	3,741.43	6.78%	2,667.45	6.59%	2,947.54	7.76%
负债合计	38,505.66	100.00%	55,162.61	100.00%	40,477.13	100.00%	37,968.5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负债总额分别为 37,968.55 万元、40,477.13 万元、55,162.61 万元和 38,505.66 万元。负债构成中, 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44%、93.41%、93.22%和 90.29%。

(1) 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14.38%	15,000.00	29.17%	15,000.00	39.67%	15,000.00	42.83%
应付账款	9,325.23	26.82%	9,617.99	18.70%	5,781.72	15.29%	5,876.80	16.78%
预收款项	3,016.99	8.68%	4,838.41	9.41%	1,472.37	3.89%	948.70	2.71%
应付职工薪酬	162.90	0.47%	922.28	1.79%	708.32	1.87%	182.98	0.52%
应交税费	2,814.50	8.10%	6,391.63	12.43%	1,311.22	3.47%	1,558.87	4.45%
应付股利	-	-	-	-	325.00	0.86%	125.00	0.36%
其他应付款	14,448.16	41.56%	14,650.86	28.49%	13,211.05	34.94%	11,328.66	32.35%
流动负债合计	34,767.78	100.00%	51,421.17	100.00%	37,809.68	100.00%	35,021.01	100.00%

长春长生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主要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长生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借款形式	借款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5,000.00	质押借款	2014.07.31	2015.07.30
合计	5,000.00	-	-	-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款	7,917.59	7,751.67	4,582.46	5,090.19
推广服务费	991.58	1,109.97	760.41	427.75
工程设备款	335.75	661.36	131.53	151.62
其他	80.31	94.99	307.31	207.24
合计	9,325.23	9,617.99	5,781.72	5,876.80

长春长生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应付服务推广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876.80 万元、5,781.72 万元、9,617.99 万元和 9,325.23 万元。

2014 年末长春长生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3,836.2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43.24	17.13%	货款
2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568.72	5.93%	货款
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448.20	4.67%	货款
4	吉林省锦江印刷有限公司	378.98	3.95%	货款
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91	3.03%	货款
合计		3,330.05	34.71%	

③预收账款

长春长生预收账款为预收 CDC 及经销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预收账款分别为 948.70 万元、1,472.37 万元、4,838.41 万元及 3,016.9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预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波动主要由不同客户的资金状

况及付款情况有所不同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长生预收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59.67	21.87%	预收货款
2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8.21	18.83%	预收货款
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3.70	17.69%	预收货款
4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2.15	10.01%	预收货款
5	杭州卫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1.26	7.33%	预收货款
合计		2,284.99	75.74%	-

④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20.89	280.45	119.87	452.38
防洪基金	15.53	-	-	-
企业所得税	2,545.49	2,113.62	185.77	1,048.29
个人所得税	6.09	3,963.91	991.20	4.44
教育税费及附加	11.04	14.02	5.99	2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6	19.63	8.39	31.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53
合计	2,814.50	6,391.63	1,311.22	1,558.87

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项。报告期各期末, 长春长生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558.87 万元、1,311.22 万元、6,391.63 万元和 2,814.50 万元, 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45%、3.47%、12.43%和 8.10%。

长春长生每季度末预缴企业所得税, 每年 5 月底汇算清缴上年度企业所得税。2012-2014 年各期末, 长春长生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波动由预缴数量与当期产生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差额波动所致。2015 年一季度末, 长春长生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2,545.49 万元, 主要是因为尚未进行 2014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3 年末代缴个人所得税为 991.20 万元, 主要由当期长春长生向自然人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4,930.50 万元, 代缴个人所得税 986.10 万元尚未支付所致。2014

年末代缴个人所得税为 3,963.91 万元,主要由杨睿、王世多等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长春长生代缴个人所得税 3,963.91 万元尚未支付所致。

⑤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推广服务费	14,161.48	14,346.89	11,368.24	10,872.21
工程款	100.34	100.34	1,511.52	163.43
其他	186.34	203.62	331.29	293.03
合计	14,448.16	14,650.86	13,211.05	11,328.66

长春长生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推广服务费、应付工程款。推广服务费为长春长生未来需支付给推广服务公司的推广服务费,影响因素包括商品的销售数量、开票单价或发货单价、结算单价、销售回款等。

(2) 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50.00	14.71%	550.00	14.70%	-	-	-	-
预计负债	62.83	1.68%	-	-	-	-	-	-
递延收益	2,362.02	63.19%	2,401.93	64.20%	1,772.09	66.43%	1,974.02	6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03	20.41%	789.50	21.10%	895.36	33.57%	973.52	33.03%
合计	3,737.89	100.00%	3,741.43	100.00%	2,667.45	100.00%	2,947.54	100.00%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各项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委托借款	550.00	550.00	-	-
合计	550.00	550.00	-	-

2014 年 1 月 17 日,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长春长生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长春长生提供 550.00 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年利率 3%。

②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春长生预计负债 62.83 万元。上述预计负债由山东润光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长春长生、青州市疾控中心案件产生。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长春长生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③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974.02、1,772.09、2,401.93 和 2,362.02。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车间 GMP 改造项目	852.00	852.00		
细胞工厂生产冻干甲型肝炎减毒疫苗升级项目	405	420	480	540
2011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37.50	350.00	400.00	450.00
2010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疫苗公共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143.75	150.00	175.00	200.00
2011 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A+C+W135+Y 脑膜炎多糖疫苗）	67.50	70.00	80.00	90.00
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57.50	60.00	70.00	80.00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A+C+W135+Y 群脑膜炎球多糖疫苗）	54.00	56.00	64.00	72.00
2009 年外贸保增长资金（疫苗新技术应用研发平台建设）	47.50	50.00	60.00	70.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建设项目）	36.80	38.40	44.80	51.20
2011 年长春市“双十”工程计划项目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33.08	34.30	39.2	44.1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污水处理项目）	30.00	32.00	40.00	48.00
2012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狂	22.40	23.04	25.60	

犬、流脑四价、流脑二价结合)				
2008 年度长春市科技成果化百亿增值工程(冻干甲肝款)	21.38	22.5	27	31.5
2007 年度优化机电产品出口结构资金(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项目)	20.75	22.00	27.00	32.00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财政)	18.75	20.00	25.00	30.00
2009 年省补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经费(A+C 群脑膜炎)	19.00	20.00	24.00	28.00
2012 年长春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18.90	19.60	22.40	25.20
2013 年第四批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百日咳组分疫苗)	19.25	19.60		
2009 年吉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百日咳, 白喉, 破伤风联合疫苗)	17.25	18.00	21.00	24.00
2009 年百亿增值工程项目(冻干水痘项目)	16.63	17.5	21	24.5
2009 年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项(疫苗新技术应用技术平台建设)	13.30	14.00	16.80	19.60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3.50	14.00	16.00	18.00
2010 年第二批专项科技发展计划匹配资金(百白 6 冻甲 12.8)	12.69	13.16	15.04	16.92
200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贷款贴息项目)	11.25	12.00	15.00	18.00
吉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11.63	12.00	13.5	15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流脑四价设备)	9.17	9.3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流感病毒多表位通用疫苗产业化)	8.63	9	10.5	12
A+C+W135+Y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6.56	7	8.75	10.5
08 年省补结转科研项目(A+C 群脑膜炎疫苗)	4.75	5.00	6.00	7.00
2008 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A+C+W135+Y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款)	3.75	4	5	6
09 科技攻关验收项目尾款百白破项目	3.8	4	4.8	5.6

2009 年度长春市应用技术研究计划项目（冻干甲肝-水痘联合疫苗）	3.33	3.5	4.2	4.9
2011 年长春市“双十”工程计划项目尾款（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0.75			
长春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	
合计	2,362.02	2,401.93	1,772.09	1,974.02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章之“二、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因会计政策变更而产生的应纳税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6.88	763.03	5,263.32	789.50	5,969.08	895.36	6,490.14	973.52

3、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26.57%	35.39%	31.99%	32.72%
流动比率	2.57	1.96	2.10	2.13
速动比率	1.87	1.55	1.80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56.93	27,637.77	18,114.31	17,285.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75	27.40	17.83	17.57

注：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利息支出

(2) 长春长生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总体负债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在 30% 左右。2015 年一季度末，长春长生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8.8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一季度长春长生归还了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4 年末，长春长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应交税费增加 5,080.41 万元。2105 年一季度末，长春长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一季度长春长生归还了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

长春长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华兰生物	3.78%	3.55%	9.13%	4.45%
	智飞生物	7.60%	9.46%	7.67%	5.21%
	沃森生物	45.85%	46.18%	52.11%	28.78%
	天坛生物	62.51%	63.13%	61.38%	63.02%
	行业平均	29.94 %	30.58 %	32.57 %	25.37 %
	长春长生	26.57%	35.39%	31.99%	32.72%
流动比率	华兰生物	17.71	18.75	7.08	13.59
	智飞生物	19.23	12.39	12.68	17.51
	沃森生物	1.63	1.57	1.43	2.34
	天坛生物	0.80	0.82	1.05	0.98
	行业平均	9.84	8.38	5.56	8.61
	长春长生	2.57	1.96	2.10	2.13
速动比率	华兰生物	14.08	15.20	6.05	11.21
	智飞生物	17.83	11.22	11.50	15.39
	沃森生物	1.50	1.46	1.24	2.15
	天坛生物	0.45	0.50	0.58	0.50
	行业平均	8.47	7.09	4.84	7.31
	长春长生	1.87	1.55	1.80	1.8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优于沃森生物、天坛生物，差于华兰生物、智飞生物。华兰生物、智飞生物上述偿债指标远优于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是由于其资产负债状况较好，账面货币资金较多，且几乎无短期借款。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2-2015 年一季度，长春长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285.42 万元、18,114.31 万元、27,637.77 万元和 7,456.9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7 倍、17.83 倍、27.40 倍和 59.75 倍。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利息保障倍数也随之快速增长，经营状况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长春长生营运能力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	1.51	1.12	1.07
存货周转率	0.59	0.94	1.11	1.17

注：2015 年 1-3 月周转率按照实际计算的周转率乘以 4 列示。

营运能力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长春长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之“五、（一）1、资产结构分析”。

（二）标的资产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5,695.55	62,261.65	44,418.38	43,264.24
营业成本	3,330.61	15,183.97	11,038.67	9,939.45
营业利润	6,728.73	23,668.10	14,193.77	14,475.8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	6,680.71	24,306.72	15,191.72	14,934.35
净利润	5,703.16	20,785.59	12,981.89	12,739.2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07.67	20,775.00	12,979.69	12,737.39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649.93	99.71%	61,904.85	99.43%	44,294.86	99.72%	43,146.18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45.62	0.29%	356.80	0.57%	123.51	0.28%	118.06	0.27%
营业收入	15,695.55	100.00%	62,261.65	100.00%	44,418.38	100.00%	43,264.24	100.00%

2012 年至 2015 年第一季度，长春长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64.24 万元、44,418.38 万元、62,261.65 万元和 15,695.5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2 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96%。

长春长生主营业务主要为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长春长生控股子公司农安牧业还存在少量的商品蛋销售业务。农安牧业向长春长生母公司供应鸡胚（受精鸡蛋），部分鸡蛋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9%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663.74	10.63%	9,262.60	14.96%	8,771.04	19.80%	7,119.35	16.50%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7,370.89	47.10%	21,268.41	34.36%	846.81	1.91%	2,460.83	5.70%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848.89	37.37%	20,934.96	33.82%	21,858.85	49.35%	22,709.89	52.6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40.48	0.90%	7,588.68	12.26%	8,854.83	19.99%	7,780.46	18.03%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605.94	3.87%	2,850.20	4.60%	3,963.33	8.95%	3,075.64	7.13%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9.99	0.13%	-	0.00%	-	0.00%	-	0.00%
合计	15,649.93	100.00%	61,904.85	100.00%	44,294.86	100.00%	43,146.18	100.00%

主营业务构成中,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狂犬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收入占比较高,为长春长生的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实现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19.35 万元、8,771.04 万元及 9,262.60 万元,复合增长率 14.06%。2015 年一季度,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实现营业收入 1,663.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7%。

2012-2013 年,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采用转瓶工艺生产,主要以出口为主,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60.83 万元、846.81 万元,金额较小。2012 年 7 月,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进行了工艺创新,采用生物反应器工艺生产,实现了产品更新换代。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68.41 万元、7,370.89 万元,市场占有率跃居行业第三位,反映了该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将成为长春长生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09.89 万元、21,858.85 万元、20,934.96 万元及 5,848.89 万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收入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一季度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长春长生该产品出口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度,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出口 41.09 万人份,2015 年一季度即实现出口 61.10 万人份。此外,目前国内水痘疫苗接种每人份基本为一针,而接种两针较接种一针可有效提高免疫效果。2006 年,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中心和美国儿科学会即开始推荐接种两针水痘疫苗。2013 年, 长春长生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 2013B01387) 获准对 13 周岁以上人群接种两针水痘疫苗。因此, 未来随着水痘疫苗“一针变两针”的普及、出口市场的进一步巩固和开拓,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将推动长春长生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实现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5 年 1-3 月,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实现营业收入 140.48 万元, 金额较小, 因为该产品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 主要在第三季度实现销售。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为一类苗, 营业收入主要受 CDC 中标情况的影响。ACYW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于 2015 年一季度上市, 产品处于市场导入初期, 实现营业收入 19.99 万元, 金额较小。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 该产品将成为长春长生新的利润来源。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833.34	24.49%	16,500.09	26.65%	11,793.62	26.63%	12,374.38	28.68%
华中	1,827.47	11.68%	9,558.08	15.44%	5,592.53	12.63%	6,715.02	15.56%
华南	1,660.71	10.61%	9,313.15	15.04%	7,381.47	16.66%	6,691.29	15.51%
华北	1,446.59	9.24%	4,474.45	7.23%	3,754.46	8.48%	2,950.96	6.84%
西北	1,301.27	8.31%	3,298.45	5.33%	3,400.40	7.68%	3,489.71	8.09%
西南	2,280.85	14.57%	10,733.75	17.34%	6,087.44	13.74%	5,543.40	12.85%
东北	683.81	4.37%	1,839.33	2.97%	1,884.89	4.26%	1,439.49	3.34%
国外	2,615.90	16.72%	6,187.54	10.00%	4,400.06	9.93%	3,941.94	9.14%
合计	15,649.93	100.00%	61,904.85	100.00%	44,294.86	100.00%	43,146.18	100.00%

长春长生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长春长生产品内销没有明显的地域集中度。报告期内, 销售给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均在 10% 以上。

外销部分为长春长生直接出口给境外经销公司或向境内经销公司销售后由境内经销公司最终实现出口。长春长生外销产品主要分布在俄罗斯、印度、柬埔寨等地区。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4%、9.93%、10.00% 和 16.72%, 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 主要是由长春长生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外销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53.11	97.67%	14,988.33	98.71%	10,886.42	98.62%	9,758.53	98.18%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841.65	25.27%	4,094.54	26.97%	2,982.04	27.01%	2,807.82	28.25%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1,212.25	36.40%	4,519.01	29.76%	661.32	5.99%	713.35	7.18%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924.27	27.75%	2,189.02	14.42%	1,926.05	17.45%	1,871.77	18.83%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3.00	0.69%	2,440.34	16.07%	2,706.80	24.52%	2,193.13	22.06%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241.90	7.26%	1,745.43	11.50%	2,610.20	23.65%	2,172.46	21.86%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0.03	0.30%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77.50	2.33%	195.64	1.29%	152.25	1.38%	180.92	1.82%
营业成本	3,330.61	100.00%	15,183.97	100.00%	11,038.67	100.00%	9,939.45	100.00%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营业成本分别为 9,939.45 万元、11,038.67 万元、15,183.97 万元和 3,330.6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396.83	100.26%	46,916.52	99.66%	33,408.44	100.09%	33,387.66	100.19%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822.09	6.65%	5,168.06	10.98%	5,789.00	17.34%	4,311.54	12.94%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6,158.64	49.81%	16,749.40	35.58%	185.48	0.56%	1,747.48	5.24%
冻干水痘减毒活	4,924.62	39.83%	18,745.94	39.82%	19,932.80	59.72%	20,838.12	62.5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疫苗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17.48	0.95%	5,148.34	10.94%	6,148.03	18.42%	5,587.33	16.77%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364.04	2.94%	1,104.77	2.35%	1,353.13	4.05%	903.18	2.71%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9.96	0.08%	-	-	-	-	-	-
其他业务毛利	-31.88	-0.26%	161.16	0.34%	-28.73	-0.09%	-62.86	-0.19%
综合毛利	12,364.94	100.00%	47,077.68	100.00%	33,379.71	100.00%	33,324.79	100.00%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综合毛利分别为 33,324.79 万元、33,379.71 万元、47,077.68 万元和 12,364.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均保持在 99%以上。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49.41%	55.79%	66.00%	60.56%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83.55%	78.75%	21.90%	71.01%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84.20%	89.54%	91.19%	91.76%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83.63%	67.84%	69.43%	71.81%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60.08%	38.76%	34.14%	29.37%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49.81%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21%	75.79%	75.42%	77.38%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38%、75.42%、75.79%和 79.21%，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具体而言，长春长生各疫苗品种的毛利率又有所波动。因此，丰富的产品组合对长春长生的盈利指标起到良好的平滑作用，降低了长春长生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毛利率分别为 60.56%、66.00%、55.79%

及 49.41%，除 2013 年外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该产品毛利率上升 5.44%，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规模化生产及工艺的成熟优化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16.63%。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该产品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是由小牛血清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2012 年 7 月，长春长生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进行了工艺创新，采用生物反应器工艺生产，实现了产品更新换代。由于更新生产线，当年产量下降，固定费用分摊使得单位成本上升，导致 2013 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至 21.90%。2014 年之后，长春长生采用新工艺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开始上市，生产规模大幅扩大，产品毛利率达到 78.75%。2015 年 1-3 月，随着工艺的逐渐成熟优化并开始进入稳定生产，该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33.71%，毛利率也相应提高至 83.55%。

报告期内，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的毛利率分别为 91.76%、91.19%、89.54% 及 84.2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该产品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于长春长生出口市场快速扩张，而出口单价相对较低，使得总体单价由 2012 年的 67.74 元降至 2015 年 1-3 月的 45.56 元，另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小牛血清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使得该产品单位成本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第一季度有上升趋势。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百白破为一类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长春长生为了开拓市场，前期销售价格较低。随后长春长生逐步倾向以良好的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竞争，销售价格也相应有所提高。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07.SZ	华兰生物	64.28%	61.85%	60.76%	59.88%
300122.SZ	智飞生物	59.96%	61.20%	60.51%	55.63%
300142.SZ	沃森生物	40.69%	43.40%	72.28%	88.11%
600161.SH	天坛生物	48.17%	57.68%	56.83%	59.63%
行业平均		53.27%	56.03%	62.60%	65.81%

长春长生	79.21%	75.79%	75.42%	77.3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38%、75.42%、75.79%和 79.2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华兰生物和天坛生物除人用疫苗的生产销售，同时从事血液制品等其他生物制品的经营；而智飞生物和沃森生物同时从事代理疫苗产品的销售。业务结构的不同导致长春长生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长春长生的主营业务为自主疫苗的生产销售，为使得数据更为可比，下表选取这些上市公司自主疫苗生产销售业务的毛利数据进行对比。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收入类别说明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002007.SZ	华兰生物	51.82%	46.86%	70.64%	脑膜炎、流感和乙肝疫苗产品销售
300122.SZ	智飞生物	93.38%	89.63%	90.36%	自产脑膜炎、Hib 疫苗销售
300142.SZ	沃森生物	74.17%	82.08%	88.11%	自产脑膜炎、Hib 疫苗销售
600161.SH	天坛生物	72.93%	70.96%	65.70%	脊髓灰质炎、麻腮风、脑膜炎、乙肝疫苗等预防制品销售
行业平均		73.07%	72.38%	78.70%	--
长春长生		75.79%	75.42%	77.38%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剔除了非疫苗业务和代理疫苗销售业务后，长春长生疫苗生产销售的毛利水平基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期间费用情况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244.29	14.30%	12,117.31	19.46%	9,569.27	21.54%	9,323.22	21.55%
管理费用	1,556.46	9.92%	7,318.39	11.75%	6,746.96	15.19%	6,725.34	15.54%
财务费用	33.17	0.21%	802.46	1.29%	808.95	1.82%	975.32	2.25%
合计	3,833.91	24.43%	20,238.16	32.51%	17,125.17	38.55%	17,023.88	39.35%

注：费用率指该项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期间费用分别为 17,023.88 万元、17,125.17 万元、20,238.16 万元和 3,833.9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9.35%、38.55%、32.51%和 24.43%。

各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推广费	1,941.23	86.50%	10,572.88	87.25%	8,454.46	88.35%	8,170.20	87.63%
职工薪酬费用	79.67	3.55%	269.03	2.22%	64.84	0.68%	148.98	1.60%
运输装卸费用	77.58	3.46%	383.58	3.17%	242.34	2.53%	188.53	2.02%
物料消耗	32.12	1.43%	229.16	1.89%	159.46	1.67%	126.04	1.35%
差旅费	16.11	0.72%	137.40	1.13%	83.67	0.87%	46.04	0.49%
业务招待费	6.91	0.31%	117.64	0.97%	162.04	1.69%	253.33	2.72%
其他费用	90.67	4.04%	407.61	3.36%	402.47	4.21%	390.11	4.18%
合计	2,244.29	100.00%	12,117.31	100.00%	9,569.27	100.00%	9,323.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长春长生销售费用主要为推广服务费。推广服务费是长春长生支付给推广服务公司的费用，影响因素包括商品的销售数量、开票单价或发货单价、结算单价、销售回款等。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8,170.20 万元、8,454.46 万元、10,572.88 万元和 1,94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8%、19.03%、16.98%及 12.37%。

2015 年 1-3 月，长春长生推广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 4.61%，主要是由于出口业务比重由 10.00%上升至 16.72%。长春长生出口业务为直接出口给境外经销公司或向境内经销公司销售后由境内经销公司最终实现出口，不产生推广服务费。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7.99	36.49%	3,060.51	41.82%	2,604.84	38.61%	2,158.96	32.10%
研发费用	397.20	25.52%	1,964.38	26.84%	1,408.33	20.87%	677.13	10.07%
无形资产摊销	180.55	11.60%	721.70	9.86%	643.29	9.53%	193.55	2.88%
蒸汽费	78.58	5.05%	117.88	1.61%	125.33	1.86%	96.35	1.43%
固定资产折旧	71.20	4.57%	259.68	3.55%	178.33	2.64%	166.70	2.48%
税费	63.01	4.05%	264.48	3.61%	222.49	3.30%	223.67	3.33%
存货报废及毁损	45.40	2.92%	122.15	1.67%	564.11	8.36%	1,800.21	26.77%
交通费	45.01	2.89%	173.97	2.38%	200.98	2.98%	124.76	1.86%
汽油费	34.86	2.24%	216.28	2.96%	241.14	3.57%	185.44	2.76%
其他费用	72.65	4.67%	417.36	5.70%	558.10	8.27%	1,098.56	16.33%
合计	1,556.46	100.00%	7,318.39	100.00%	6,746.96	100.00%	6,725.34	100.00%

长春长生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4%、15.19%、11.75%及 9.92%，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长春长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效率有所提高所致。

2012 年，其他项主要系长春长生为建立新的办公地址和生产车间而发生的办公费用 143.34 万元、咨询费用 221.03 万元、差旅费 114.33 万元、业务招待费 38.77 万元、评估审计费用 86.30 万元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13.72	920.61	902.50	901.27
减：利息收入	89.04	169.47	233.14	34.02
汇兑损益	7.10	40.40	131.30	12.62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38	10.93	8.28	95.44
合计	33.17	802.46	808.95	975.32

长春长生财务费用与债务融资规模相关。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为稳定。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744.45	2,848.27	1,766.05	1,527.83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分别为 1,527.83 万元、1,766.05 万元、2,848.27 万元、1,744.45 万元。2014 年，长春长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3.62	16.96	11.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3.62	16.96	11.04
政府补助	60.91	766.60	1,022.47	488.11
其他	1.27	3.99	2.27	5.93
合计	62.18	814.21	1,041.70	505.08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长春长生历年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说明
2007 年度优化机电产品出口结构资金（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项目）	1.25	5.00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贷款贴息项目）	0.75	3.00	3.00	3.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款（污水处理项目）	2.00	8.00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2008 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项目（A+C+W135+Y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款）	0.25	1.00	1.00	1.00	与资产相关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财政）	1.25	5.00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说明
A+C+W135+Y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0.44	1.75	1.75	1.75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度长春市科技成果化百亿增值工程项目(冻干甲肝款)	1.13	4.50	4.50	4.5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省补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经费(A+C 群脑膜炎)	1.00	4.00	4.00	4.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省补结转科研项目款(A+C 群脑膜炎疫苗)	0.25	1.00	1.00	1.0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百亿增值工程项目款(冻干水痘项目)	0.88	3.50	3.50	3.5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疫苗新技术应用技术平台建设)	0.70	2.80	2.80	2.8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度长春市应用技术研究计划项目(冻干甲肝-水痘联合疫苗)	0.18	0.70	0.70	0.70	与资产相关
2009 科技攻关验收项目尾款百白破项目	0.20	0.80	0.80	0.8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外贸保增长资金(疫苗新技术应用研发平台建设)	2.50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吉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百日咳, 白喉, 破伤风联合疫苗)	0.75	3.00	3.00	3.00	与资产相关
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2.50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建设项目)	1.60	6.40	6.40	6.4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流感病毒多表位通用疫苗产业化)	0.38	1.50	1.50	1.5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疫苗公共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6.25	25.00	25.00	25.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 2010 年第二批专项科技发展计划匹配资金(百白 6 冻甲 12.8)	0.47	1.88	1.88	1.88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A+C+W135+Y 脑膜炎多糖疫苗)	2.50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细胞工厂生产冻干甲型肝炎减毒疫苗升级项目	15.00	60.00	60.00	6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	12.50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说明
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 (A+C+W135+Y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00	8.00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长春市“双十”工程计划项目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23	4.90	4.90	4.9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长春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0.70	2.80	2.80	2.80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0.50	2.00	2.00	2.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0.38	1.50	1.50	-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狂犬、流脑四价、流脑二价结合)	0.64	2.56	-	-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四批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百日咳组分疫苗)	0.35	1.40	-	-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流脑四价设备)	0.17	0.67	-	-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长春市“双十”工程计划项目尾款(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0.25	-	-	-	与资产相关
长春高新区 2012 年度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	14.00	-	-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区 2010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代表团赴澳新马经贸活动经费	-	2.20	-	-	与收益相关
世界制药原料印度展经费	-	3.00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大学科研协作费	-	9.84	9.84	13.12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区 2012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0.90	-	-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材料费)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说明
创新型技术企业科技创新项目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款	-	32.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项目专项款	-	5.00	-	-	与收益相关
篮式固定床生物反应器(罐)片状载体狂犬疫苗技术升级专项款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 2014 年吉林省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核算大厅付科技基础平台验收款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核算大厅付艾滋病特派员尾款	-	-	3.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核算大厅付冻干水痘百亿项目验收款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付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重大新药创制)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管理委员会拨款	-	-	5.60	-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攻关招标项目水痘疫苗的技术提升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拨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款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篮式固定床生物反应器片装载体狂犬苗成果产业化	-	-	45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资金项目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春财政局拨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报 2013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拨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	8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支持费	-	-	-	0.35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引导资金	-	-	-	2.4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说明
杰出人才激励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基地建设办公室拨款	-	-	-	28.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55.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厅区域资金流感疫苗境外注册项目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	-	8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财政局拨款	-	-	-	1.71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拨专利补贴	-	-	-	1.00	与收益相关
排污费拨款	-	-	-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91	766.60	1,022.47	488.11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83	114.8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83	114.83	-	-
对外捐赠	0.00	16.00	-	-
防洪基金	15.53	44.67	43.67	45.55
其他	62.83	0.08	0.07	0.99
合计	110.20	175.59	43.75	46.54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7%、6.57%、2.63%和-0.72%。

7、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83	-71.21	16.96	1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1	766.60	1,022.47	48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7.95	93.35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7	-12.09	2.19	4.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49	891.24	1,134.97	504.09
所得税影响额	2.07	128.98	163.69	6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56	762.26	971.28	43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61%	3.67%	7.48%	3.42%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5.92 万元、971.28 万元、762.26 万元和-34.5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42%、7.48%、3.67%和-0.61%，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

(三) 标的资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70	19,451.30	20,599.77	3,86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34	-10,736.21	-5,190.51	-3,38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17	-6,833.89	-4,716.40	2,09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4.83	1,864.46	10,567.77	2,572.7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3.73	60,485.96	46,775.70	41,51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	5,076.64	7,907.57	42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0.65	65,562.60	54,683.28	41,94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2.50	15,144.51	11,587.72	9,11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4.15	6,407.10	4,874.96	4,75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86	5,713.85	6,842.30	5,41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84	18,845.84	10,778.53	18,79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0.35	46,111.29	34,083.51	38,07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70	19,451.30	20,599.77	3,867.12

2012 年, 长春长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主要是因为长春长生申请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对公司 7,000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2015 年 1-3 月, 长春长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是因为支付个税等税款、进行了一定的原材料采购及支付了上一年度年终奖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2	6.70	1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	1,260.42	258.74	4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4	4,269.24	265.44	59.4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37	6,205.45	5,455.95	3,43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8,8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37	15,005.45	5,455.95	3,43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34	-10,736.21	-5,190.51	-3,380.52

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置固定资产、拆借资金产生。长春长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39.93 万元、5,455.95 万元、6,205.45 万元和 1,368.37 万元。2014 年, 长春长生支付吉林省红晟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000 万元, 支付长春祥升 5,500 万元拆借资金, 当年收回吉林省红晟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000 万元。2015 年, 长春长生支付长春祥升 2,000 万元拆借资金, 支付本次重组保证金 1,5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39.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550.00	15,000.00	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89.21	15,000.00	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4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7	11,523.10	4,716.40	90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3.17	26,523.10	19,716.40	41,90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17	-6,833.89	-4,716.40	2,098.73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现金分红支付的现金。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3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及其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22.48	33.23%	32,289.63	17.75%	5,767.15	21.74%
应收票据	125.00	0.16%	-	-	-125.00	-100.00%
应收账款	3,887.79	4.87%	44,582.95	24.51%	40,695.16	1,046.74%
预付账款	772.27	0.97%	3,743.26	2.06%	2,970.99	384.71%
应收利息	1,100.24	1.38%	-	-	-1,100.24	-100.00%
其他应收款	94.30	0.12%	9,434.53	5.19%	9,340.23	9,904.80%
存货	20,981.72	26.29%	24,232.08	13.32%	3,250.36	1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17	0.23%	-	-	-187.1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030.00	15.07%	12,030.00	6.61%	-	-
流动资产合计	65,700.96	82.32%	126,312.44	69.43%	60,611.48	92.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745.60	3.16%	5,745.60	-
长期股权投资	525.27	0.66%	-	-	-525.27	-100.00%
固定资产	11,353.85	14.23%	34,338.98	18.88%	22,985.13	202.44%
在建工程	-	-	5,747.83	3.16%	5,747.83	-
无形资产	1,972.56	2.47%	5,659.36	3.11%	3,686.80	18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7	0.14%	4,119.46	2.26%	4,005.29	3,50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5	0.18%	-	-	-140.55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6.40	17.68%	55,611.22	30.57%	41,504.82	294.23%
资产总计	79,807.36	100.00%	181,923.66	100.00%	102,116.31	127.95%
项目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73.79	30.08%	49,254.46	25.54%	25,680.67	108.94%
应收票据	175.10	0.22%	700.00	0.36%	524.90	299.77%
应收账款	3,925.06	5.01%	44,015.99	22.82%	40,090.93	1,021.41%
预付账款	548.88	0.70%	3,193.93	1.66%	2,645.05	481.90%
应收利息	945.74	1.21%	-	-	-945.74	-100.00%
其他应收款	52.63	0.07%	6,067.34	3.15%	6,014.71	11,428.71%
存货	20,861.59	26.62%	20,918.50	10.85%	56.92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35	0.22%	-	-	-174.3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700.00	17.48%	13,700.00	7.10%	-	-
流动资产合计	63,957.13	81.61%	137,850.22	71.47%	73,893.09	11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745.60	2.98%	5,745.60	-
长期股权投资	577.59	0.74%	-	-	-577.59	-100.00%
固定资产	11,528.54	14.71%	34,627.32	17.95%	23,098.78	200.36%

在建工程			4,931.01	2.56%	4,931.01	-
无形资产	1,989.44	2.54%	5,839.91	3.03%	3,850.47	19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0	0.15%	3,883.40	2.01%	3,769.00	3,29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3	0.26%	-	-	-202.33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2.30	18.39%	55,027.23	28.53%	40,614.93	281.81%
资产总计	78,369.43	100.00%	192,877.45	100.00%	114,508.02	146.11%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79,807.36万元增加至181,923.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65,700.96万元增至126,312.44万元,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14,106.40万元增至55,611.22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82.32%变化为69.43%,主要是由于长春长生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具备不同的资产结构。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及其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23.08%	5,000.00	12.99%	3,000.00	150.00%
应付账款	2,420.18	27.93%	9,325.23	24.22%	6,905.05	285.31%
预收账款	2,277.56	26.29%	3,016.99	7.84%	739.44	32.47%
应付职工薪酬	-	-	162.90	0.42%	162.90	-
应交税费	143.31	1.65%	2,814.50	7.31%	2,671.19	1,863.91%
其他应付款	821.76	9.49%	14,448.16	37.52%	13,626.40	1,658.20%
流动负债合计	7,662.81	88.45%	34,767.78	90.29%	27,104.97	35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50.00	1.43%	550.00	-
预计负债	310.65	3.59%	62.83	0.16%	-247.81	-79.77%
递延收益	690.26	7.97%	2,362.02	6.13%	1,671.76	24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63.03	1.98%	763.0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91	11.55%	3,737.89	9.71%	2,736.98	273.45%

负债合计	8,663.71	100.00%	38,505.66	100.00%	29,841.95	344.45%
项目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5,000.00	27.19%	15,000.00	-
应付账款	2,948.38	40.39%	9,617.99	17.44%	6,669.62	226.21%
预收款项	2,192.67	30.04%	4,838.41	8.77%	2,645.74	120.66%
应付职工薪酬	139.91	1.92%	922.28	1.67%	782.38	559.22%
应交税费	166.26	2.28%	6,391.63	11.59%	6,225.37	3,744.35%
其他应付款	844.57	11.57%	14,650.86	26.56%	13,806.29	1,634.71%
流动负债合计	6,291.78	86.19%	51,421.17	93.22%	45,129.39	71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50.00	1.00%	550.00	-
预计负债	318.65	4.37%	-	-	-318.65	-100.00%
递延收益	689.23	9.44%	2,401.93	4.35%	1,712.70	24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89.50	1.43%	789.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88	13.81%	3,741.43	6.78%	2,733.55	271.22%
负债合计	7,299.66	100.00%	55,162.61	100.00%	47,862.94	655.69%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负债总额较交易完成前增加29,841.95万元,增幅为344.45%,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黄海机械交易前负债水平较低。

从负债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88.45%变化为90.29%,主要是由于长春长生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10.86%	21.17%	9.31%	28.60%
流动比率	8.57	3.63	10.17	2.68
速动比率	5.84	2.94	6.85	2.27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出现比较明显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下降，但仍处在安全范围内。

4、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1.42	2.92	1.41
存货周转率	0.14	0.59	0.34	0.73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34	0.14	0.32

注：2015 年 1-3 月周转率按照实际计算的周转率乘以 4 列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将出现显著上升，资产周转速度明显加快，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标的公司分属不同行业，资产周转速度有明显差异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营业收入	1,008.92	15,695.55	1,455.68%	10,694.34	62,261.65	482.19%
营业成本	723.16	3,330.61	360.56%	7,038.85	15,183.97	115.72%
营业利润	-241.59	6,728.73	-2,885.16%	1,528.36	23,668.10	1,448.60%
利润总额	65.50	6,680.71	10,099.35%	1,717.56	24,306.72	1,315.19%
净利润	59.02	5,703.16	9,563.50%	1,418.29	20,785.59	1,36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2	5,707.67	9,571.15%	1,418.29	20,775.00	1,364.7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疫苗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将得到大幅上升，收入和盈利结构显著优化，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程度明显减小，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每股收益	0.01	0.13	0.18	0.47

毛利率	28.32%	78.78%	34.18%	75.61%
净利率	5.85%	36.34%	13.26%	33.38%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置入长春长生的优质资产,主营业务也由此变更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三) 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致同审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报表,公司2015、2016年度备考预测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已实现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62,261.65	15,695.55	64,062.59	79,758.14	97,078.96
营业成本	15,183.97	3,330.61	15,939.83	19,270.44	22,742.00
营业利润	23,668.10	6,728.73	27,782.70	34,511.43	46,526.60
利润总额	24,306.72	6,680.71	27,929.82	34,610.53	46,721.17
净利润	20,785.59	5,703.16	23,906.30	29,609.45	39,96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5.00	5,707.67	23,890.44	29,598.11	39,952.74

根据上表,未来两年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保持快速增长,2015、2016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28.10%、21.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分别为42.47%、34.98%。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长生全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参见本节之“四、(二)长春长生竞争优势”。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

虽然长春长生产品组合丰富,研发实力较强,项目储备较为丰富,但是与国际领先企业在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及硬件水平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尚不具备与国际领先疫苗企业进行全球市场全面竞争的實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长生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长春长生可以突破原有的资本限制,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推动自身业务规模的成长,不断

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交易前的所有经营资产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疫苗业务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发展战略如下:

(一) 增强营销网络建设, 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地位

长春长生在中国市场拥有超过 20 年的销售经验,已经与各层级疾控中心和经销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销售网络主要依靠自营团队和经销商团队。在登录资本市场之后,长春长生将进一步通过自身营销团队的建设,通过与疾控中心和经销商的密切合作,力求覆盖中国更多省份的疾控中心和疫苗接种点,提高目前已占据的一类 and 二类疫苗的市场份额。

对于一类疫苗,长春长生将继续与省级疾控中心加深关系,并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以提高赢得每年公开招标的机会。

对于二类疫苗,长春长生将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并进一步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长春长生将通过增加营销和推广活动的次数及覆盖范围等措施来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时长春长生将继续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建设满足 WHO 预认证标准的厂房,为进入国际市场做准备。

长春长生希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强营销实力,通过上述措施,长春长生行业市场地位还将进一步提高。

(二) 加强研发, 扩充产品组合以提升抗风险能力

长春长生将借助目前强大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平台,在目前六大产品组合的基础上,选取多个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疫苗进行研发和产业化,以增强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并继续拓展未来利润的增长点。

长春长生将注重接种一针可预防多种疾病的联合疫苗研发。长春长生目前已着手 ACW₁₃₅Y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W₁₃₅Y 群流脑+Hib 结合疫苗等疫苗研发工作。

同时长春长生将继续注重国内新型疫苗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申报带状疱疹疫

苗和四价流感疫苗,正在研发采用新技术的 23 价肺炎疫苗、宫颈癌疫苗和 HIB 三联疫苗等多个疫苗品种。通过多种疫苗产品的研发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通过上述战略的实施,长春长生上市品种有望快速增加,进一步巩固长春长生在产品品类方面的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三) 优化生产工艺,保持行业领先的产能与产量

长春长生将继续改进生产工艺、升级生产设施,并根据市场销售规划建设新的生产线,以应付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更高的生产标准。

长春长生研发部门将继续改进现有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以优化生产工序和生产流程,并提高生产效率。

同时长春长生将根据销售需求择机新建高标准的疫苗厂房,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长远需要。未来新建厂房将按照满足 WHO 预认证要求的标准进行建造,为未来全面向国际疫苗市场进军奠定基础。

(四) 整合上下游产业,提高综合竞争力水平

长春长生还将寻找与其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和适宜的收购机会,在疫苗产业链上进行整合,增强长春长生综合竞争力水平。

长春长生将保持行业合作的开放性,积极寻求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和科研院所合作进行产品的研发。长春长生也将积极拓展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和合作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实力。

长春长生收购的标的包括高质量的研究团队、同行业单一品种的疫苗生产企业、疫苗经销公司等等,以开发并拓展新产品和创新能力,从而加强公司产品组合和业务的丰富程度,把握市场的潜在机遇。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224,823.85	235,737,893.52	368,874,934.49	401,031,536.80
应收票据	1,250,000.00	1,751,000.00	9,385,067.18	2,070,000.00
应收账款	38,877,914.74	39,250,593.77	33,910,333.65	36,923,148.97
预付账款	7,722,687.77	5,488,753.59	2,663,869.92	3,310,185.56
应收利息	11,002,356.35	9,457,356.35	4,990,511.93	3,672,348.39
其他应收款	942,990.19	526,280.95	770,835.63	835,871.59
存货	209,817,202.59	208,615,854.15	209,797,955.78	221,021,45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1,656.60	1,743,528.16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300,000.00	137,000,000.00	245,038.35	-
流动资产合计	657,009,632.09	639,571,260.49	630,638,546.93	668,864,542.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52,662.28	5,775,938.42	-	-
固定资产	113,538,516.91	115,285,369.25	123,006,138.70	89,577,124.11
在建工程	-	-	-	1,665,160.00
无形资产	19,725,565.97	19,894,390.01	20,039,142.59	20,115,52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706.96	1,143,992.15	822,345.30	538,40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500.00	2,023,340.00	1,158,128.03	5,232,1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63,952.12	144,123,029.83	145,025,754.62	117,128,328.77
资产总计	798,073,584.21	783,694,290.32	775,664,301.55	785,992,87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24,201,799.74	29,483,780.27	39,643,212.75	55,003,418.84
预收账款	22,775,571.45	21,926,679.33	8,603,627.65	15,655,998.69
应付职工薪酬	-	1,399,050.00	4,118,000.00	5,500,000.00
应交税费	1,433,115.15	1,662,605.61	373,891.06	3,969,920.68
其他应付款	8,217,574.46	8,445,730.38	9,601,004.37	9,173,635.08
流动负债合计	76,628,060.80	62,917,845.59	62,339,735.83	89,302,973.29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	8,000,000.00
预计负债	3,106,476.05	3,186,472.14	3,879,208.21	4,492,269.98
递延收益	6,902,588.46	6,892,320.00	3,222,36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9,064.51	10,078,792.14	7,101,568.21	12,492,269.98
负债合计	86,637,125.31	72,996,637.73	69,441,304.04	101,795,24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71,296.14	450,071,296.14	450,071,296.14	450,071,296.14
专项储备	1,647,053.28	1,498,421.67	806,702.22	117,493.42
盈余公积	23,916,804.13	23,857,786.66	22,439,493.10	18,865,877.08
未分配利润	155,801,305.35	155,270,148.12	152,905,506.05	135,142,961.8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11,436,458.90	710,697,652.59	706,222,997.51	684,197,628.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436,458.90	710,697,652.59	706,222,997.51	684,197,628.48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合计	798,073,584.21	783,694,290.32	775,664,301.55	785,992,871.7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89,160.74	106,943,404.52	200,333,124.78	363,697,478.87
其中：营业收入	10,089,160.74	106,943,404.52	200,333,124.78	363,697,478.87
二、营业总成本	14,449,016.51	96,036,555.17	168,038,404.93	284,359,996.30
其中：营业成本	7,231,599.70	70,388,465.14	137,286,052.11	232,334,82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953.38	1,284,366.67	1,592,366.74	2,548,488.13
销售费用	1,064,049.55	6,723,905.47	11,242,276.61	14,784,817.99

管理费用	6,038,648.50	23,669,017.83	26,651,257.85	38,539,020.58
财务费用	-1,760,55.59	-8,404,521.59	-10,790,303.77	-4,692,347.77
资产减值损失	-15,234.62	2,375,321.65	2,056,755.39	845,195.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3,378.31	4,376,721.9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2,415,921.87	15,283,571.34	32,294,719.85	79,337,482.57
加：营业外收入	3,070,935.81	1,912,834.02	9,007,610.00	1,787,9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293,094.02	12,07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0,806.52	642,426.04	899,37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125,843.4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655,013.94	17,175,598.84	40,659,903.81	80,226,070.90
减：所得税费用	64,839.24	2,992,663.21	4,923,743.58	11,422,07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590,174.70	14,182,935.63	35,736,160.23	68,803,99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90,174.70	14,182,935.63	35,736,160.23	68,803,995.5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8	0.45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8	0.45	0.9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0,174.70	14,182,935.63	35,736,160.23	68,803,99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590,174.70	14,182,935.63	35,736,160.23	68,803,99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4,922.69	137,097,454.31	217,800,957.93	404,793,03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751.22	34,876.30	804,987.26	2,445,10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537.49	8,278,603.54	15,585,535.17	27,849,2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6,211.40	145,410,934.15	234,191,480.36	435,087,35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2,003.69	69,215,326.78	139,414,077.12	266,248,58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4,292.88	33,675,866.59	39,595,955.75	42,465,92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005.26	12,864,370.16	22,571,901.21	29,266,04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853.34	12,150,476.41	13,293,433.40	22,565,3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5,155.17	127,906,039.94	214,875,367.48	360,545,9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943.77	17,504,894.21	19,316,112.88	74,541,43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25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7,956.20	44,444.46	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654.45	5,800,783.57	-	14,952,43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06,654.45	261,018,739.77	44,444.46	14,955,937.03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20.00	3,312,350.00	36,867,822.28	19,501,12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300,000.00	398,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44,920.00	401,312,350.00	36,867,822.28	19,501,12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1,734.45	-140,293,610.23	-36,823,377.82	-4,545,18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412,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	412,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47.69	10,400,000.00	14,400,000.00	17,610,75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872,43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7.69	10,400,000.00	14,400,000.00	141,483,19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2,352.31	-10,400,000.00	-14,400,000.00	271,126,80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7.34	98,925.05	-438,337.37	14,39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86,930.33	-133,089,790.97	-32,345,602.31	341,137,45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96,143.52	368,685,934.49	401,031,536.80	59,894,07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83,073.85	235,596,143.52	368,685,934.49	401,031,536.80

二、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本次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置入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96,297.65	259,544,583.37	240,899,951.40	205,222,218.84
应收票据	-	7,000,000.00	3,488,770.00	-
应收账款	445,829,492.75	440,159,878.56	384,613,181.90	405,917,253.35
预付款项	37,432,595.52	31,939,300.42	48,227,893.20	41,793,652.06

其他应收款	94,345,300.04	60,673,379.26	3,682,290.08	6,466,078.99
存货	242,320,752.84	209,185,008.95	113,618,991.87	84,957,347.48
流动资产合计	893,124,438.80	1,008,502,150.56	794,531,078.45	744,356,550.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56,000.00	57,456,000.00	57,456,000.00	57,45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43,389,808.95	346,273,165.09	314,778,211.94	257,499,521.37
在建工程	57,478,273.74	49,310,084.62	3,961,045.00	4,171,111.25
无形资产	56,593,559.78	58,399,082.06	57,725,312.01	64,155,727.08
开发支出	-	-	7,798,800.63	6,731,76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4,558.30	38,834,004.56	29,196,202.63	26,171,25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112,200.77	550,272,336.33	470,915,572.21	416,185,377.09
资产总计	1,449,236,639.57	1,558,774,486.89	1,265,446,650.66	1,160,541,92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3,252,268.17	96,179,937.86	57,817,170.20	58,767,995.27
预收款项	30,169,934.43	48,384,059.64	14,723,695.15	9,486,958.66
应付职工薪酬	1,628,957.13	9,222,823.82	7,083,155.07	1,829,782.46
应交税费	28,145,032.94	63,916,299.70	13,112,230.43	15,588,677.8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4,481,586.29	146,508,615.24	132,110,504.62	113,286,644.66
流动负债合计	347,677,778.96	514,211,736.26	378,096,755.47	350,210,05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28,349.44			
递延收益	23,620,191.66	24,019,333.33	17,720,900.00	19,740,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0,325.22	7,894,983.57	8,953,616.94	9,735,21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	37,378,866.32	37,414,316.90	26,674,516.94	29,475,412.89

计				
负债合计	385,056,645.28	551,626,053.16	404,771,272.41	379,685,471.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387,460.00	51,387,46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41,381.49	66,241,381.49	26,236,754.93	26,236,754.93
盈余公积	34,894,894.14	34,894,894.14	34,868,079.54	34,868,079.54
未分配利润	910,471,848.97	853,395,156.85	748,446,907.80	668,650,008.3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062,995,584.60	1,005,918,892.48	859,551,742.27	779,754,842.80
少数股东权益	1,184,409.69	1,229,541.25	1,123,635.98	1,101,613.18
股东权益合计	1,064,179,994.29	1,007,148,433.73	860,675,378.25	780,856,455.98
负债和股东权 益合计	1,449,236,639.57	1,558,774,486.89	1,265,446,650.66	1,160,541,927.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955,519.17	622,616,480.03	444,183,769.39	432,642,400.93
减：营业成本	33,306,104.90	151,839,716.16	110,386,674.91	99,394,45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506.64	3,231,472.00	2,947,130.49	2,972,693.84
销售费用	22,442,860.54	121,173,120.52	95,692,656.98	93,232,247.82
管理费用	15,564,561.24	73,183,900.77	67,469,550.23	67,253,374.04
财务费用	331,682.41	8,024,610.56	8,089,473.85	9,753,184.45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损 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7,444,525.03	28,482,670.46	17,660,542.50	15,278,32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67,287,278.41	236,680,989.56	141,937,740.43	144,758,118.00
加：营业外收入	621,836.81	8,142,093.93	10,416,950.62	5,050,81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436,205.82	169,582.05	110,374.11

减：营业外支出	1,101,976.59	1,755,880.41	437,454.12	465,39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347.69	1,148,34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07,138.63	243,067,203.08	151,917,236.93	149,343,541.94
减：所得税费用	9,775,578.07	35,211,314.16	22,098,314.66	21,951,16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1,560.56	207,855,888.92	129,818,922.27	127,392,380.0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76,692.12	207,749,983.65	129,796,899.47	127,373,917.24
少数股东损益	-45,131.56	105,905.27	22,022.80	18,462.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4.09	2.60	2.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4.09	2.60	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31,560.56	207,855,888.92	129,818,922.27	127,392,38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76,692.12	207,749,983.65	129,796,899.47	127,373,91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31.56	105,905.27	22,022.80	18,462.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37,273.32	604,859,559.40	467,757,017.42	415,172,92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40.81	50,766,396.94	79,075,739.49	4,275,34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06,514.13	655,625,956.34	546,832,756.91	419,448,27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25,004.06	151,445,077.57	115,877,171.67	91,166,68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41,510.71	64,070,993.41	48,749,629.79	47,542,53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8,615.57	57,138,485.25	68,422,993.01	54,122,63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8,375.42	188,458,392.09	107,785,312.16	187,945,2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03,505.76	461,112,948.32	340,835,106.63	380,777,0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6,991.63	194,513,008.02	205,997,650.28	38,671,17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217.38	67,000.00	103,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367.60	12,604,197.12	2,587,363.23	490,19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67.60	42,692,414.50	2,654,363.23	594,095.4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3,723.66	62,054,467.26	54,559,461.43	34,399,26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8,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3,723.66	150,054,467.26	54,559,461.43	34,399,26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3,356.06	-107,362,052.76	-51,905,098.20	-33,805,17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1,392,086.5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5,500,000.00	150,000,000.00	4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892,086.56	150,000,000.00	4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66.66	115,231,031.13	47,163,999.99	9,012,72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31,666.66	265,231,031.13	197,163,999.99	419,012,72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1,666.66	-68,338,944.57	-47,163,999.99	20,987,27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271.37	-167,378.72	-1,250,819.53	-126,21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48,285.72	18,644,631.97	105,677,732.56	25,727,05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44,583.37	240,899,951.40	135,222,218.84	109,495,16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96,297.65	259,544,583.37	240,899,951.40	135,222,218.84

(二) 置入资产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43,222.16	258,332,022.37	239,142,647.95	204,634,353.56
应收票据	-	7,000,000.00	3,488,770.00	-
应收账款	445,754,072.75	439,905,578.56	384,517,181.90	405,917,253.35
预付款项	37,432,595.52	31,939,300.42	47,866,068.72	41,793,652.06
其他应收款	94,195,645.57	60,547,102.69	3,427,354.28	5,155,073.38
存货	241,687,103.83	208,151,536.50	112,260,844.99	83,521,524.13
流动资产合计	891,412,639.83	1,005,875,540.54	790,702,867.84	741,021,856.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56,000.00	57,456,000.00	57,456,000.00	57,45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100,000.00
固定资产	343,100,811.39	345,966,348.69	314,444,322.06	257,339,796.31
在建工程	57,478,273.74	49,310,084.62	3,961,045.00	4,171,111.25

无形资产	56,568,401.25	58,373,236.29	57,722,967.26	64,155,727.08
开发支出	-	-	7,798,800.63	6,731,76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4,558.30	38,834,004.56	29,196,202.63	26,171,25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898,044.68	552,039,674.16	472,679,337.58	417,125,652.03
资产总计	1,449,310,684.51	1,557,915,214.70	1,263,382,205.42	1,158,147,50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5,916,092.97	98,136,638.96	58,842,608.15	59,236,071.97
预收款项	30,169,934.43	48,384,059.64	14,723,695.15	9,486,958.66
应付职工薪酬	1,540,979.15	9,134,845.84	6,995,177.09	1,776,804.48
应交税费	28,144,707.34	63,916,148.94	13,105,440.35	15,588,165.9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3,731,373.08	145,758,184.50	131,385,257.06	112,633,212.10
流动负债合计	349,503,086.97	515,329,877.88	378,302,177.80	349,971,21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28,349.44	-	-	-
递延收益	23,620,191.66	24,019,333.33	17,615,900.00	19,740,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0,325.22	7,894,983.57	8,953,616.94	9,735,21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78,866.32	37,414,316.90	26,569,516.94	29,475,412.89
负债合计	386,881,953.29	552,744,194.78	404,871,694.74	379,446,62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387,460.00	51,387,46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41,381.49	66,241,381.49	26,236,754.93	26,236,754.93
盈余公积	34,894,894.14	34,894,894.14	34,868,079.54	34,868,079.54
未分配利润	909,904,995.59	852,647,284.29	747,405,676.21	667,596,04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428,731.22	1,005,171,019.92	858,510,510.68	778,700,88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310,684.51	1,557,915,214.70	1,263,382,205.42	1,158,147,508.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516,312.66	621,240,059.52	442,864,913.78	431,461,829.71
减：营业成本	32,794,572.88	151,009,653.68	109,412,576.12	98,236,33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506.64	3,230,042.34	2,944,275.63	2,972,693.84
销售费用	22,424,778.87	121,000,504.94	95,601,176.48	93,232,247.82
管理费用	15,418,789.36	72,683,039.29	67,225,815.42	67,226,218.34
财务费用	331,797.58	8,027,622.75	8,093,035.19	9,756,093.98
汇兑净损失 (汇兑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7,444,525.03	28,392,243.88	17,660,542.50	15,278,32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7,523,342.30	236,896,952.64	141,927,492.44	144,759,913.36
加：营业外收入	609,141.81	8,112,715.53	10,416,950.62	5,000,81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36,204.82	169,582.05	110,374.11
减：营业外支出	1,099,208.69	1,755,055.39	436,713.77	465,39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269.87	1,148,346.2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33,275.42	243,254,612.78	151,907,729.29	149,295,337.30
减：所得税费用	9,775,564.12	35,211,270.10	22,098,101.05	21,950,6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57,711.30	208,043,342.68	129,809,628.24	127,344,687.3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57,711.30	208,043,342.68	129,809,628.24	127,344,687.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819,187.11	596,128,507.29	460,615,663.71	413,992,35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24.81	50,712,281.94	77,867,068.57	4,225,14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75,711.92	646,840,789.23	538,482,732.28	418,217,49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18,736.78	143,286,560.25	108,800,033.13	90,090,43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12,525.96	63,199,774.01	48,212,731.73	46,973,18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8,571.51	57,118,351.73	68,402,368.52	54,122,63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07,534.62	188,223,138.08	107,452,267.95	187,213,28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17,368.87	451,827,824.07	332,867,401.33	378,399,5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656.95	195,012,965.16	205,615,330.95	39,817,95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217.38	67,000.00	103,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	-	-	-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518.43	12,599,282.43	2,582,072.39	485,52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518.43	42,687,499.81	2,649,072.39	589,420.91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78,723.66	62,004,767.26	54,341,289.43	34,399,26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8,000,000.00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8,723.66	150,004,767.26	55,341,289.43	34,399,26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9,205.23	-107,317,267.45	-52,692,217.04	-33,809,84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1,392,086.5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5,500,000.00	150,000,000.00	4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892,086.56	150,000,000.00	4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66.66	115,231,031.13	47,163,999.99	9,012,72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31,666.66	265,231,031.13	197,163,999.99	419,012,72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1,666.66	-68,338,944.57	-47,163,999.99	20,987,27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271.37	-167,378.72	-1,250,819.53	-126,21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88,800.21	19,189,374.42	104,508,294.39	26,869,16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32,022.37	239,142,647.95	134,634,353.56	107,765,18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43,222.16	258,332,022.37	239,142,647.95	134,634,353.56

(三)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致同对长春长生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认为，长春长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长生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长春长生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长春长生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长春长生申报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研究所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常青藤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农安牧业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六)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长春长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其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长春长生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长春长生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长春长生及其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长春长生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长春长生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长春长生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长春长生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长春长生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长春长生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长春长生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长春长生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长春长生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长春长生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长春长生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长春长生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长春长生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长春长生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长春长生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长春长生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长春长生(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长春长生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长春长生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

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长春长生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一、(六) 11、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长春长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长春长生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长春长生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长春长生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长春长生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长春长生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长春长生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长春长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长春长生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长春长生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长春长生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长春长生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长春长生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长春长生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长春长生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状态	其他方法

说明：关联方组合指长春长生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	-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关联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确认可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长春长生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长春长生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长春长生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长春长生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春长生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春长生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长春长生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春长生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长春长生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春长生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长春长生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长春长生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长春长生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长春长生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

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长春长生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之“一、(六) 20、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长春长生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长春长生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长春长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长春长生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0-5%	2.38-2.50%
机器设备	3-30	3-5%	3.23-31.67%
运输设备	4-10	3-5%	9.50-24.25%
电子设备	3-10	3-5%	9.7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一、(六) 20、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长春长生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长春长生。

②长春长生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长春长生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长春长生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长春长生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长春长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长春长生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长春长生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之“一、(六) 20、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长春长生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长春长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长春长生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

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长春长生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之“一、（六）20、资产减值”。

19、研究开发支出

长春长生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长春长生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长春长生划分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开发阶段支出满足上述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不

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春长生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春长生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长春长生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长春长生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春长生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

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长春长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长春长生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春长生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长春长生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

金), 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长春长生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 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长春长生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长春长生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长春长生;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长春长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长春长生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 采取向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防疫站的专业化推广直销和向有生物制品经营资质的疫苗和药品批发企业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方法为: 长春长生收到订单后发出商品, 对方收货并确认后,

长春长生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长春长生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长春长生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 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应收金额计量; 否则,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长春长生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的, 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则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长春长生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长春长生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春长生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

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春长生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长春长生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长春长生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长春长生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长春长生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春长生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长春长生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长春长生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长春长生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度,为使长春长生的开发支出更接近于实际的研发情况,长春长生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原则,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经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对开发支出进行了

变更,由原开发支出在正式投产前于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修改为本节之“二、(六)19”所述的资本化政策,即将疫苗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符合开发阶段资本化条件的所有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长春长生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对2012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无形资产”调整增加58,169,654.75元、“开发支出”调整增加6,731,764.53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增加9,735,212.89元、“管理费用”调整减少9,144,577.36元、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1,371,686.6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47,393,315.63元。

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无形资产”调整增加51,891,978.97元、“开发支出”调整增加7,798,800.63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增加8,953,616.94元、“管理费用”调整增加5,210,639.68元、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781,595.9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55,166,206.39元。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净资产	-	50,737,162.66	55,166,206.39	47,393,315.63
其中:留存收益	-	50,737,162.66	55,166,206.39	47,393,315.63
净利润	-	-	-4,429,043.73	7,772,890.76
期末净资产	-	-	50,737,162.66	55,166,206.39
其中:留存收益	-	-	50,737,162.66	55,166,206.3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度,综合长春长生近年来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本着规范经营及核算、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经长春长生2014年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政策详参见本节之“二、(六)12”。

对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长春长生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比较数据,对201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853,616.91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773,373.98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862,036.44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9,080,242.93元,调减所得税费用2,862,036.44元。

(七)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春长生母公司	15%
农安牧业	免税
长春长生研究所	25%、20%
常青藤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长春长生母公司 2014 年 7 月及以前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规定,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自 2014 年 7 月开始按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生物制品销售额的 3%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常青藤 2013 年至 2014 年 10 月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2014 年 10 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国税[2012]20 号文件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农安牧业主营畜禽养殖,销售自产的农业初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向长春长生母公司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22000012),长春长生母公司被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长春长生研究所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根据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农安牧业主营畜禽养殖，销售自产的农业初级产品，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长春长生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事项。

(九)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83	-71.21	16.96	1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1	766.60	1,022.47	48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7.95	93.3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7	-12.09	2.19	4.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49	891.24	1,134.97	504.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7	128.98	163.69	68.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56	762.26	971.28	435.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56	762.26	971.28	435.92

(十)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长春长生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一）主要资产情况”。

(十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长春长生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十二)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长春长生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5,138.75	5,138.75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6,624.14	6,624.14	2,623.68	2,623.68
盈余公积	3,489.49	3,489.49	3,486.81	3,486.81
未分配利润	91,047.18	85,339.52	74,844.69	66,86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299.56	100,591.89	85,955.17	77,975.48
少数股东权益	118.44	122.95	112.36	11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18.00	100,714.84	86,067.54	78,085.65

(十三) 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0.65	65,562.60	54,683.28	41,94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0.35	46,111.29	34,083.51	38,07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70	19,451.30	20,599.77	3,86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4	4,269.24	265.44	5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37	15,005.45	5,455.95	3,43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34	-10,736.21	-5,190.51	-3,38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89.21	15,000.00	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3.17	26,523.10	19,716.40	41,90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17	-6,833.89	-4,716.40	2,098.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	-16.74	-125.08	-1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4.83	1,864.46	10,567.77	2,572.71

(十四)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长春长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26.57%	35.39%	31.99%	32.72%
流动比率	2.57	1.96	2.10	2.13
速动比率	1.87	1.55	1.80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56.93	27,637.77	18,114.31	17,285.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75	27.40	17.83	17.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	1.51	1.12	1.07
存货周转率	0.59	0.94	1.11	1.17

注：2015 年 1-3 月周转率按照实际计算的周转率乘以 4 列示。

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4 月 8 日，长春长生新增对祥升投资委托款项本金 2,500 万元，委托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理财收益 568,493.00 元。此后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回对祥升投资的委托款项本金 650 万元、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回对祥升投资的委托款项本金 250 万元，尚有委托款项本金 9,100 万元未收回。

因购买薛方持有的对湖北大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未达成, 长春长生预付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回 187.5 万元, 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回 112.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除上述事项外, 长春长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3 号《备考审计报告》。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备考报表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假设本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及本次定向增发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 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长春长生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生股份购买资产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不确认商誉或损益。黄海机械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 长春长生为会计上的购买方。黄海机械为法律上的母公司, 长春长生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反向购买后, 应当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中, 长春长生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长春长生在合并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的是黄海机械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黄海机械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4) 黄海机械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黄海机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权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长春长生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并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在上述基础上,编制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暂未考虑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 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896,297.65	492,544,583.37
应收票据	-	7,000,000.00
应收账款	445,829,492.75	440,159,878.56
预付款项	37,432,595.52	31,939,300.42
其他应收款	94,345,300.04	60,673,379.26
存货	242,320,752.84	209,185,008.95
其他流动资产	120,300,000.00	13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3,124,438.80	1,378,502,15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56,000.00	57,456,000.00
固定资产	343,389,808.95	346,273,165.09
在建工程	57,478,273.74	49,310,084.62
无形资产	56,593,559.78	58,399,08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4,558.30	38,834,00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112,200.77	550,272,336.33
资产总计	1,819,236,639.57	1,928,774,48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3,252,268.17	96,179,937.86
预收款项	30,169,934.43	48,384,059.64
应付职工薪酬	1,628,957.13	9,222,823.82
应交税费	28,145,032.94	63,916,299.70
其他应付款	144,481,586.29	146,508,615.24
流动负债合计	347,677,778.96	514,211,73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预计负债	628,349.44	-
递延收益	23,620,191.66	24,019,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0,325.22	7,894,98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78,866.32	37,414,316.90
负债合计	385,056,645.28	551,626,053.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7,875,421.00	437,875,421.00
资本公积	49,753,420.49	49,753,420.49
盈余公积	34,894,894.14	34,894,894.14
未分配利润	910,471,848.97	853,395,1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2,995,584.60	1,375,918,892.48
少数股东权益	1,184,409.69	1,229,54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179,994.29	1,377,148,43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236,639.57	1,928,774,486.8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955,519.17	622,616,480.03
减：营业成本	33,306,104.90	151,839,71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506.64	3,231,472.00
销售费用	22,442,860.54	121,173,120.52
管理费用	15,564,561.24	73,183,900.77
财务费用	331,682.41	8,024,610.56
资产减值损失	17,444,525.03	28,482,670.46
二、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67,287,278.41	236,680,989.56
加：营业外收入	621,836.81	8,142,09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36,205.82
减：营业外支出	1,101,976.59	1,755,88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347.69	1,148,346.2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07,138.63	243,067,203.08
减：所得税费用	9,775,578.07	35,211,314.1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1,560.56	207,855,88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76,692.12	207,749,983.65
少数股东损益	-45,131.56	105,905.27
五、综合收益总额	57,031,560.56	207,855,88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76,692.12	207,749,98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31.56	105,905.2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7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一) 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长春长生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以及长春长生据此编制的 2015 和 2016 年度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2、长春长生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该等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 置入资产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长春长生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长春长生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长春长生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长春长生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长春长生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长春长生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长春长生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长春长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长春长生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长春长生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表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 实际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已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22,616,480.03	156,955,519.17	640,625,872.00	797,581,391.17	970,789,607.00
减：营业成本	151,839,716.16	33,306,104.90	159,398,265.00	192,704,369.90	227,420,02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1,472.00	578,506.64	2,239,304.00	2,817,810.64	3,426,535.00
销售费用	121,173,120.52	22,442,860.54	120,703,009.00	143,145,869.54	171,971,293.00
管理费用	73,183,900.77	15,564,561.24	74,017,233.00	89,581,794.24	98,378,703.00
财务费用	8,024,610.56	331,682.41	4,062,958.00	4,394,640.41	5,622,000.00
资产减值损	28,482,670.46	17,444,525.03		17,444,525.03	

失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列)	236,680,989.56	67,287,278.41	280,205,103.00	347,492,381.41	463,971,049.00
加：营业外收入	8,142,093.93	621,836.81	1,937,092.00	2,558,928.81	2,740,56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6,205.82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55,880.41	1,101,976.59	465,961.00	1,567,937.59	794,9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8,346.24	318,347.69	-	318,347.69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067,203.08	66,807,138.63	281,676,234.00	348,483,372.63	465,916,696.00
减：所得税费用	35,211,314.16	9,775,578.07	40,235,184.00	50,010,762.07	67,584,549.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855,888.92	57,031,560.56	241,441,050.00	298,472,610.56	398,332,14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49,983.65	57,076,692.12	241,282,499.60	298,359,191.72	398,232,413.80
少数股东损益	105,905.27	-45,131.56	158,550.40	113,418.84	99,733.20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7,855,888.92	57,031,560.56	241,441,050.00	298,472,610.56	398,332,14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749,983.65	57,076,692.12	241,282,499.60	298,359,191.72	398,232,41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05.27	-45,131.56	158,550.40	113,418.84	99,733.20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 备考盈利预测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本公司据此编制的 2015 和 2016 年度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2、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该等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 备考盈利预测的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12、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备考盈利预测表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 实际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已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22,616,480.03	156,955,519.17	640,625,872.00	797,581,391.17	970,789,607.00
减:营业成本	151,839,716.16	33,306,104.90	159,398,265.00	192,704,369.90	227,420,027.00
营业税金及附	3,231,472.00	578,506.64	2,239,304.00	2,817,810.64	3,426,535.00

加					
销售费用	121,173,120.52	22,442,860.54	120,703,009.00	143,145,869.54	171,971,293.00
管理费用	73,183,900.77	15,564,561.24	80,767,233.00	96,331,794.24	98,378,703.00
财务费用	8,024,610.56	331,682.41	3,260,368.14	3,592,050.55	4,327,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8,482,670.46	17,444,525.03	-	17,444,525.03	-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	3,569,344.44	3,569,344.44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列)	236,680,989.56	67,287,278.41	277,827,037.30	345,114,315.71	465,266,049.00
加: 营业外收入	8,142,093.93	621,836.81	1,937,092.00	2,558,928.81	2,740,567.00
其中: 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436,205.82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755,880.41	1,101,976.59	465,961.00	1,567,937.59	794,920.00
其中: 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1,148,346.24	318,347.69	-	318,347.69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 以“-”号填 列)	243,067,203.08	66,807,138.63	279,298,168.30	346,105,306.93	467,211,696.00
减: 所得税费用	35,211,314.16	9,775,578.07	40,235,184.00	50,010,762.07	67,584,549.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7,855,888.92	57,031,560.56	239,062,984.30	296,094,544.86	399,627,147.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7,749,983.65	57,076,692.12	238,904,433.90	295,981,126.02	399,527,413.80
少数股东损益	105,905.27	-45,131.56	158,550.40	113,418.84	99,733.20
五、综合收益 总额	207,855,888.92	57,031,560.56	239,062,984.30	296,094,544.86	399,627,147.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207,749,983.65	57,076,692.12	238,904,433.90	295,981,126.02	399,527,413.80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05,905.27	-45,131.56	158,550.40	113,418.84	99,733.20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1、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 20 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及其关联方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长春市鼎升经贸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型乘用车)电气产品、通讯设备(地面接收设备除外)、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超薄塑料购物袋除外)、建筑材料(易燃易爆除外)销售	张洺豪持股 55.00%	否
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省金融办批准文件开展业务)	张洺豪持股 20.00%	否
长春市圆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长春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张洺豪持股 20.00%	否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以私募基金方式从事非证券类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张洺豪持股 7.09%	否
长春市瀚华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 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 务,其他经批准业务(经营区域 为吉林省,不得跨区域经营)	张洺豪持股 6.00%	否
南关区拉玛四十二度 热瑜珈美容会所	瑜珈、生活美容服务	张洺豪经营的 个体工商户	否
南关区禧禧时尚宾馆	住宿、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 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 自主选择经营。)	张洺豪经营的 个体工商户	否

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春长生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长春长生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长春长生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长春长生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长生关系
高俊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春长生 29.19%股权
张洺豪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春长生 24.33%股权
张友奎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长春长生 1.09%股权

2、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长生关系
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洺豪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长
长春市鼎升经贸有限公司	张洺豪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春市圆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洺豪持股 20.00%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洺豪持有 7.09%出资额
长春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洺豪持股 6.00%
南关区拉玛四十二度热瑜伽美容会所	张洺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关区禧禧时尚宾馆	张洺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其他持有长春长生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长生关系
芜湖卓瑞	持有长春长生 10.92%股权
北京华筹	持有长春长生 8.14%股权

4、长春长生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共有 3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长生关系
常青藤	子公司
农安牧业	子公司
长春长生研究所	子公司
北京祥瑞	参股公司

5、长春长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长生关系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赵志伟	董事
何平	董事
李凤芝	监事会主席
夏力娜	监事
王晓辉	职工代表监事
鞠长军	副总经理
刘景晔	副总经理
蒋强华	副总经理

6、长春长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如本节之“二、（一）2、长春长生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示外，长春长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长生关系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长生董事何平的关联企业
芜湖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1）与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长春长生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2）报告期内曾持有长春长生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长生关系
张雯	报告期内曾持有长春长生 8.14%股权，张友奎之妹
孔令浩	报告期内曾持有长春长生 8.36%股权，张雯之子

殷礼	报告期内曾持有长春长生 5.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仍持有长春长生 4.87% 股权
金军	报告期内曾持有长春长生 5.00% 股权
黄岐丽	报告期内曾持有长春长生 5.00% 股权
张嘉铭	报告期内曾任长春长生董事
庄辉	报告期内曾任长春长生董事
赵晋	报告期内曾任长春长生董事
单二联	报告期内曾任长春长生监事
张宏	报告期内曾任长春长生监事
吴庆波	报告期内曾任长春长生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长生关系
长春市腾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洺豪曾持股 100.00%，2015 年 4 月 27 日，张洺豪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雯
长春祥升	张雯持有 90.00% 股权
陕西益康众生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金军持股 61.00% 并担任监事，单二联持股 19.00%
陕西格瑞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军持股 60.00% 并担任副总经理
昆明科泽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军持股 30.00% 并担任监事
厦门卫健医药有限公司	金军持股 94.00%
重庆恩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二联持股并担任监事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黄岐丽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VIE 架构下尚未注销的主体包括隆世生物（开曼）、佳奇公司、富远公司、水旺公司、安国公司、擎天公司、鑫旺公司、火耀公司、精奥公司和火旺公司。

其中隆世生物（开曼）、佳奇公司、富远公司、水旺公司、鑫旺公司、精奥公司和火旺公司应当视为长春长生关联方，关联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长春长生 VIE 架构的搭建及终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益康众生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支付推广服务费	-	-	367.98	3.48%	1,506.11	17.81%	554.79	6.79%
昆明科泽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6.08	8.04%	232.81	2.20%	425.32	5.03%	-	-
厦门卫健医药有限公司		-	-	22.51	0.21%	52.38	0.62%	79.18	0.97%
陕西格瑞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2.83	6.84%	579.29	5.48%	754.71	8.93%	847.44	10.37%
重庆恩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42	6.31%	-	-	-	-	-	-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试剂	42.94	0.12%	406.13	1.83%	197.03	1.97%	9.31	0.7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益康众生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销售疫苗	313.97	2.00%	405.02	0.65%	725.35	1.63%	411.87	0.95%
厦门卫健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疫苗	0.74	0.00%	36.35	0.06%	283.22	0.64%	375.89	0.87%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长春鼎升 2013 年借入资金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借款收益率为 7.00%，逾期部分借款收益率为 10%，长春长生 2013 年确认借款收益为 93.35 万元。

(2) 2014 年 9 月 1 日, 长春长生与长春祥升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 协议约定: 长春长生将 5,500.00 万元委托给长春祥升进行理财, 委托期限为 1 年(从 2014 年 9 月 1 日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协议到期后长春祥升应立即返还本金 5,500.00 万元及支付理财收益 550 万元, 长春长生 2014 年确认理财收益为 161.92 万元。

(3) 2015 年 3 月 26 日, 长春长生与长春祥升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 协议约定: 长春长生将 2,000.00 万元委托给长春祥升进行理财, 委托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协议到期后长春祥升应立即返还本金 2,000.00 万元及支付理财收益 52.60 万元。

(4) 2015 年 4 月 8 日, 长春长生与长春祥升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 协议约定: 长春长生将 2,500.00 万元委托给长春祥升进行理财, 委托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8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协议到期后长春祥升应立即返还本金 2,000.00 万元及支付理财收益 56.8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长春鼎升、长春祥升已全部归还前述资金。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 长春长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15	205.60	234.36	230.8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长春祥升	7,500.00	275.00	5,500.00	-
应收账款	陕西益康众 生医药生物 有限公司	303.86	-	500.00	-
	厦门卫健医 药有限公司	102.87	6.28	102.87	3.10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长春祥升	-	-	-	-
应收账款	陕西益康众 生医药生物 有限公司	670.93	33.55	1,037.16	51.86
	厦门卫健医 药有限公司	178.92	8.95	443.88	22.1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陕西益康众 生医药生物 有限公司	7.79	7.79	--	-
	昆明科泽经 济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1.47	0.22	-	-
	厦门卫健医 药有限公司	-	-	-	16.68
	陕西格瑞莱 生物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30.01	-	-	-
	北京伊诺凯 科技有限 公司	194.40	214.56	56.64	0.8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益康众 生医药生物 有限公司	1,172.88	1,588.99	1,966.21	2,008.42
	陕西格瑞莱 生物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1,056.35	1,126.01	670.46	1,292.54
	昆明科泽经 济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156.08	158.89	425.32	-
	厦门卫健医 药有限公司	34.15	34.15	37.95	72.62
	重庆恩百生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122.42	-	-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洛豪、张友奎，以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芜湖卓瑞、北京华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单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审批要求方能达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一系列审批程序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外,还必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知情人范围,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各自的诉求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公司和交易对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份,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长春长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春长生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 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 增值率 417.4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主要是由于国内疫苗行业发展迅速, 潜力巨大, 并且长春长生疫苗品种齐全、自主研发能力突出。评估机构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充分考虑了影响标的资产价值的各方面因素, 科学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尽管如此, 未来市场的变化, 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供给和需求等因素无法准确预测, 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各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从而导致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 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 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需及时通知债权人, 并需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以及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 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 80.81%。

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 交割日后, 如果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 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该等债权人向黄海机械主张权利的, 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 如果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 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向黄海机械或交易对方作出全额补偿。尽管对此类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已做了相对妥当的安排, 但该部分债务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 利润补偿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长春长生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若约定补偿年度内长春长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则所有交易对方需按照

各自持股比例支付补偿,上述补偿金额首先以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现金补偿。

假定长春长生在约定补偿年度净利润均为零,全体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总计 550,094.83 万元,高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 510,471.35 万元,剩余部分则需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因此,若约定补偿年度内,长春长生实际净利润远远低于承诺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交易对方所持现金数量不足以支付盈利补偿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机械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由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转变为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将面临注入资产疫苗行业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与此同时,公众利用预防措施解决健康问题的意识日益提高,农村和城镇居民的医疗保健支出更是大幅增长。加之国家新医改方案的实施,使得基层卫生机构回归公益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将是发展的主题。在此背景下,疫苗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2014 年已达 64,590.50 万剂,随着新品种的不断上市以及现有品种的扩大使用范围,未来我国疫苗市场仍有广阔发展空间。

国内疫苗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不仅鼓舞了国内疫苗企业的蓬勃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实力强大的国外疫苗生产巨头的积极涌入,导致目前国内疫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长春长生是一家产品组合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经营历史悠久、业务规模较大的民营疫苗企业,是中国首批自主研发销售流感疫苗及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疫苗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病毒疫苗和细菌疫苗的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获得许可采用细胞工厂技术生产甲肝减毒活疫苗的疫苗企业,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新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市场上同质产品不断推出的背景下,长春长生仍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疫苗产品质量风险

疫苗作为预防、控制疾病发生的生物制品,其质量直接关乎人类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而疫苗生产过程对环境卫生要求非常高,工艺极为复杂并涉及众多变量,生产过程可能受到各类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原材料供应、生产设备或存货污染、设备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整个生产过程非常精细,不确定的因素均可能影响细菌及病毒的生长,干扰大规模疫苗的生产、交付和销售。鉴于疫苗质量问题的重要性与复杂性,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许可、制造、销售、储运及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长春长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疫苗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科学组织疫苗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在储藏、运输环节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管控,以确保每一批疫苗产品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但由于疫苗产品生产、检验工艺复杂,对储藏、运输条件要求较高,接种专业性强,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任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可能导致最终接种效果出现问题,所以长春长生仍将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三) 疫苗行业安全事故风险

疫苗作为一种特殊药品,受到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其整体安全性高于治疗性药品。但公众对疫苗风险的认知不足和情绪效应,倾向于放大疫苗实际风险,涉及疫苗产品任何确诊或者疑似事故都可能引发行业监管部门叫停销售或者接种者的排斥,从而给产品需求带来不确定性。媒体对疫苗产品的任何不利报导,常常能够引发“疫苗恐慌”,即使安全事件与公司产品无关,也可能降低对公司疫苗的需求。例如,2013年我国南方地区部分婴儿疑似因接种乙肝疫苗而死亡,公众猜疑、恐慌随之而起,国内大部分地区乙肝疫苗接种率出现明显下降。虽然后监管部门发布调查结果明确与接种疫苗无关,但仍给乙肝疫苗行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虽然长春长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建立了高效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监管制度》、《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分类诊断流程》等异常反应应对机制,且在长达20多年的经营历史上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但是其疫苗的生产销售仍不可避免地受到行业安全事件的影响。

(四) 技术滞后风险

对于同质化程度较高的疫苗产业而言，仿制疫苗的情况在行业内屡见不鲜，传统疫苗的高成长难度越来越大，市场空间越发被压缩。在此背景，疫苗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新疫苗的研发才是疫苗行业的突破口，科技和创新将成为疫苗产业的第一生产力。因此，一旦某种新型的、效果更好的疫苗被投入市场，原有的传统的、落后的疫苗就会逐渐地被新型疫苗所替代。若长春长生不能及时跟上市场创新的步伐，其占有的市场份额便会面临逐渐缩水的风险。

凭借着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坚持创新的指导思想，长春长生一直走在行业创新的前沿，长春长生在售6类上市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并且拥有专业核心技术。纵然如此，市场瞬息万变，技术革新一直在进行，长春长生仍然面临着技术滞后的风险。

（五）产品研发及推广失败风险

对于疫苗生产企业而言，创新乃重中之重，但由于疫苗研发生产过程具有的多学科互相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疫苗新产品从开始研发到最终走向市场面临着诸多困难。疫苗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需经历十年甚至更久时间，在此期间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并且面临的很高的研发失败风险。

在疫苗新产品研发成功之后，还面临着市场推广失败的风险。疫苗产品研发及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过程耗时较长，在新产品推出之时，市场需求可能已经发生变化，存在新产品无法成功打入市场的可能性。如此一来，企业前期投入的巨大研发成本将无法回收，可能给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长春长生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其现阶段上市的主要疫苗产品水痘疫苗、狂犬疫苗、百白破疫苗、流感疫苗、甲肝疫苗及脑膜炎疫苗等均属于其自主研发，并且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即便如此，疫苗新产品研发及推广高投入、高难度、长周期的特点仍然给疫苗企业的经营带来了较大的风险。

（六）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以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疫苗行业也进入高速增长期。作为疫苗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长春长生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都得到了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在业务快速发展、规模持

续扩张的背景下,长春长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所面临的压力也逐步加大,给公司管理层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为了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长春长生近年来致力于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通过建立先进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以适应公司日益发展的管理需求。若本次交易取得成功,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设,长春长生业务规模将进入一个高速扩张期,其现有管理体系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长春长生的管理模式、管理水平不能跟上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势必会对其未来实现高速可持续发展构成制约。

(七) 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众所周知,人体多种疾病的发生率与季节有着很大的相关性,与此相对应,疫苗的接种时机在全年也并非平均分布,人们对于疫苗的需求也随季节而变动,例如,流感的高发期通常为每年的十一月份至次年三月份,因此流感疫苗最好的接种时机为每年的九月份至十一月份,在此期间,疫苗企业生产的流感疫苗销售量处于全年度的高峰期,实现该疫苗在全年的大部分收益。长春长生产品组合较为丰富,有效降低了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但是由于流感疫苗等产品在年度内销售并不均衡,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 国际市场产品销售的風險

除在国内市场销售疫苗产品外,长春长生现有部分疫苗产品还向印度、俄罗斯、巴基斯坦等国家出口。长春长生与以上国家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大宗生物制品出口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长春长生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由此所带来的风险。首先,国外关于进口疫苗的政策可能出现变化,从而给长春长生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可预知的影响。其次,长春长生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的出口主要以外币结算,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会给予实际销售利润带来影响。若长春长生不能有效控制由产品海外出口所带来的一系列风险,将会给予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市场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长春长生及其子公司目前享有多项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	税种	优惠政策

长春长生	增值税	2014年7月及以前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自2014年7月开始按财税[2014]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生物制品销售额的3%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17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22000012,长春长生被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青藤	增值税	自2014年10月份开始,长春长生子公司常青藤被确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据国税2012年第20号文件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农安牧业	增值税	农安牧业主营畜禽养殖,销售自产的农业初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长春长生子公司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畜禽养殖,销售自产的农业初级产品,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长春长生研究所	企业所得税	2014年,根据财税[2014]34号规定,长春长生研究所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春长生目前所享有的税收优惠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若审查不通过,税收优惠可能会被调整或撤销,长春长生需缴纳的实际税率将上升,进而降低长春长生净利润,将给长春长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所以长春长生面临着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 人才流失风险

长春长生主营的疫苗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一种多学科综合、知识密集、专业性强、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要求极高,经过多年的经营,长春长生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及专业技术过硬的技术人才。上述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对疫苗行业现状有着深刻的把握,拥有丰富的经营及业务经验,为长春长生的快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长春长生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长春长生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管理、技术人才的激励约束机制,但随着疫苗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上升,如果长春长生不能持续改进、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一) 资产权属风险

长春长生职工食堂、包材库、污水处理站房、二次消防新水泵间建造在长春长生已依法取得的长国用(2012)第 091000151 号土地上,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如果未来长春长生无法取得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则长春长生可能会面临受到行政处罚、被勒令拆除上述建筑等情况,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可能会带来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价的大幅度波动。投资者应注意股价受公司盈利水平、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供给水平、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另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和审核,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的价格波动属于正常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以做出正确的投资判断。

为了让投资者获得充分的信息,公司将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改进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提升盈利水平。除此之外,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各项内容履行合法程序、及时披露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恰当的投资判断。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79,807.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63.7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10.86%。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机械将持有长春长生 100%的股份，长春长生将纳入黄海机械的合并报表。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7,662.81	88.45%	34,767.78	90.29%
非流动负债	1,000.91	11.55%	3,737.89	9.71%
负债合计	8,663.71	100.00%	38,505.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10.86%		21.17%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长春长生的治理结构

1、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长春长生治理结构

长春长生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长春长生治理机构清晰,运作较为规范。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产生了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采取如下方面的措施: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保证将在确保严格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俊芳、张洺豪及张友奎,公司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现有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确保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公司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利益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督促监事会成员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等方面制定合理的薪酬计划和方案。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保持人员稳定,使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7、利益相关者

长春长生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债权人、管理层、员工及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业务体系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尽量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3)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对长春长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长春长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的管理和规范等。通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上市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或者公司当年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2、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拟定。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4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4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800,00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二）长春长生利润分配情况

1、长春长生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长春长生的《公司章程》规定，长春长生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2、长春长生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长春长生未实施利润分配。

2013年12月12日,长春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2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000万元,以现金形式发放。

2014年6月3日,长春长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总股本5,138.7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277.49万元,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长生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春长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停牌后,立即展开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知情人名单及有关情况。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即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3月22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业务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上述各方均不存在买卖黄海机械股票的情况。

八、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3日,黄海机械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3月23日起,黄海机械的股票开始停牌。

黄海机械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13日)的收盘价格为31.20元,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3月20日)的收盘价格为35.70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4.42%。

同期,2015年2月13日,中小板指数(指数代码:399005)收盘为6,358.96点,2015年3月20日,中小板指数收盘为7,423.81点,其间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16.75%。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2.32%。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二级行业),2015年2月13日,申银万国专用设备板块指数收盘为6,422.22点,2015年3月20日,申银万国专用设备板块指数收盘为7,532.07点,其间行业指数累计涨幅17.2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2.86%。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跌幅分别为2.32%、2.86%,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的波动,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黄海机械除 24,970 万元货币资金及 12,03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黄海机械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7,103.48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71,143.65 万元增值 5,959.84 万元,增值率 8.38%。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长春长生 10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550,094.83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6,299.56 万元增值 443,795.28 万元,增值率 417.49%。

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黄海机械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长春长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即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由各方另行约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2015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的前提下，上市公司 2014 年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47 元/股，2015 年 1-3 月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13 元/股；根据上述利润承诺及本次重组后的总股本，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股收益均将进一步提高，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因此本次重组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若长春长生未实现利润承诺数，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安排，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还将得到保持。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注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一旦募集资金到位即刻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 4、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十、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主要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仍在执行中，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长春长生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依此标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长生已签署且仍在执行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一）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日
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520.00	2015.05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销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431.30	2015.02
3	安徽省卫生厅	销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365.00	2014.07
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251.25	2014.09
5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销售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010.00	2014.12

(二)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日
1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西林瓶灌装线、不锈钢旋转柱塞泵	1,311.70	2014.11

(三) 重大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2014年7月31日，长春长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长春长生以应收安徽省卫生厅、广东立晖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济南兆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5,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4年7月31至2015年7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长春长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长春长生以应收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滨海药业有限公司等23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5,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5年4月30至2016年4月22日。

(四) 重大资产抵押合同

长春长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国用(2012)第091000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为长春长生与该分行于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1月10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500万元。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高俊芳、张洺豪和张友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长春长生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目前确定的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机构对于标的资产评估值的说明情况,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黄海机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4、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4、黄海机械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有关实质性条件；
- 6、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7、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38565725

传真：021-38565707

主办人：王光清、周丽涛

协办人：陈阳嶝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03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徐春霞

三、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14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志、王雷、李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910 室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昱刚、刘树、王岩、王清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良文

虞臣潘

王祥明

王英姿

张晓西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光清 周丽涛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阳嶝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 宏

经办律师：_____

石有明

卢二松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 志

王 雷

李 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陈昱刚 刘 树

王 岩 王 清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黄海机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黄海机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4 号审计报告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3 号审计报告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513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购买资产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1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11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	高俊芳等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5	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人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电话：0518-85383039

传真：0518-85383039

联系人：王祥明、李莉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38565725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王光清、周丽涛、薛波、淡利敏、陈阳嶝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